

檢校

民國卅五年七月

# 督政紀要

部長彭賜心

職

張敬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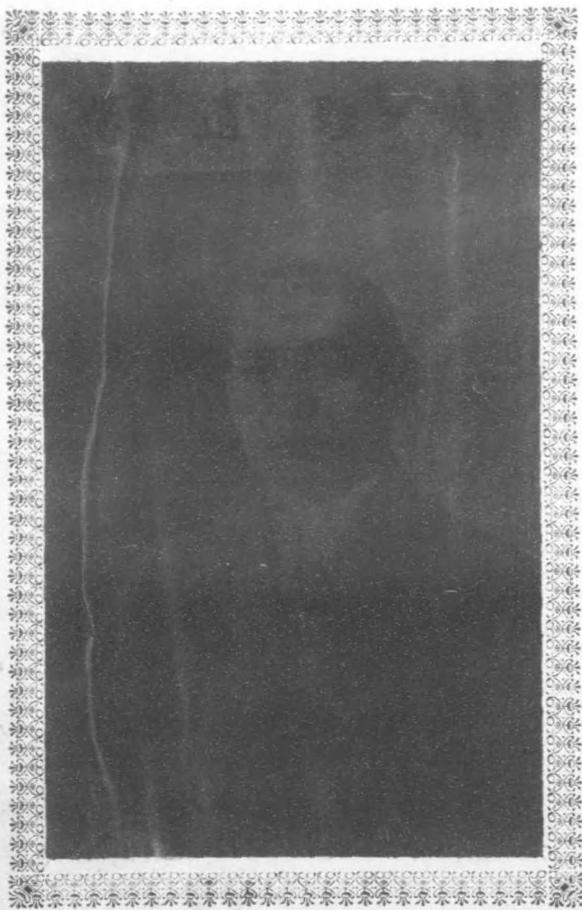


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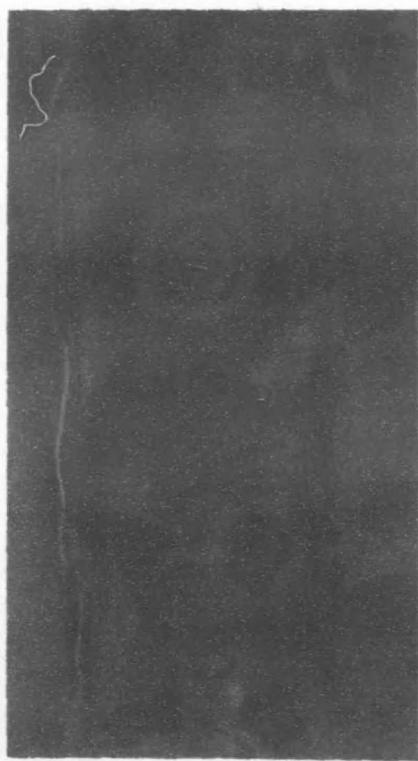
三



總 理 遺 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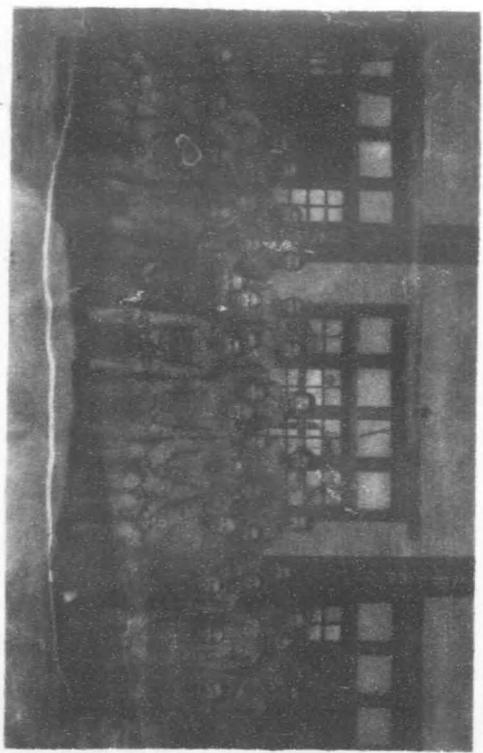
劉主席肖像



張專員肖像



影合員職体全署公分安保兼員專察督政行區四第南河



# 緒言

管子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聽自我民」聖賢之言雖教萬世足徵為政之道在得民心本區自七七事變後惡氣瀰漫人民流離屠屠積積膠洵非旦夕所能奏效敬思以一介書生階此艱難乘危蹈險在昔三賊淫魄德薄能鮮建垣恐無幸賴我 屠屠策劃府詳領導有方並承我袍澤力同心左提右挈共同努力挽此危殆之局未敢稍越五衷銘感實有終饋難忘者也洎憶敬忠二十一年七月拜命之時值太行事變之餘軍政機構備受摧殘雖知處

舉之險開展之烈然既承 屠屠付托之重父老星垂察治之嚴敬恭案牘不得不勉竭驽駘張皇補苴嘗抱定犧牲小我之精神排除大難取捨人心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

日率部北渡滬寧決軍從定本署其詳巡視各縣激勸僚屬群策群力共赴時艱并以 步總理遺訓「善人生今日之世可謂生得其時予我以建功立名之大好機會今日之

我其生也為革命而生其死也為革命而死可謂死得其所」及 總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神聖國策昭示民衆及部屬堅定其必勝信念使我已解機樞次第恢復各

縣長亦均能深入敵境作公開及半公開之活動惟是軍政機樞雖略具端倪但以深居敵後環境險惡仍未能充分運用順利開展當確定以特工方式推行政治以政治組

織控制軍政以軍政力量策動偽軍構樞軍關係封鎖敵軍為運環性之一貫施策俾所屬軍政首長運用智能因地制宜以非常手段應付非常環境敬思並經當觀察各縣監

督砥礪與軍事宜並代表 屠屠撫慰人民宣示我 中央軫念黎庶之德冀藉以啟發人民愛國觀念使人民之心力與我士兵之兵力二者不相相五策應以農村為士兵之

屏蔽以農民為士兵之替身遇敵可戰則戰可退則退庶德而處實力而行本 區武力得以保持政令得以推行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百端待理而各縣

區黨被遺人民不遑寤處當承奉 主席訓示決定整理保甲修綱築案交通通訊整訓團隊構成情報網設立聲察哨為本區中心工作督導各縣切實奉行以期安定地方

拯人民于水深火熱之中茲值際屆三載暨額檢討過去洋勵將來受命主眷料室略叙事蹟訂成節藉供精考惟連年流離作戰滯案殘缺呈漏察多仰祈我 屠屠鑒其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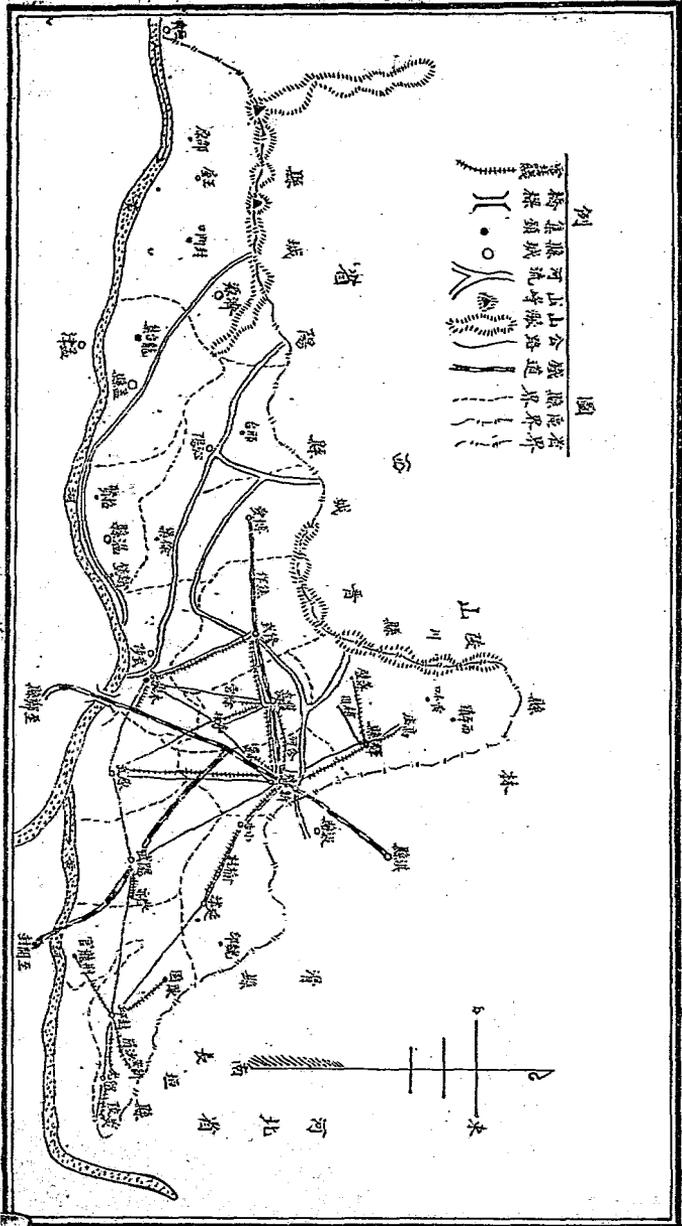
MG  
D68362  
596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安昌張敬忠謹識



督政紀要

# 河南省四屬區政行圖



# 目録

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督政紀要目錄

緒言

本區縮圖

第一章 概述

本區沿革

本署組織系統

本署辦事規則

本署人事一覽

就徵時苦民家書

就戰時告偽軍書

第二章 政治

子 抗戰期間施政經過

分政行署

各縣縣政推行情形

我撤區署改設縣鎮

厲行禁政

整頓財政金融

辦理救濟事業

督政紀要

一  
二  
三  
三  
六  
八  
九

辦理建設事業

整頓教育

### 丑 復員後施政經過

實行新縣制

督編保甲

督辦選政

肅清烟毒

辦理救濟

訓練軍政幹部

整頓警政

籌設公立醫院

優待抗屬

查救抗敵損失

表揚忠烈

建設事業

整理財政

整頓糧秣

整頓教育

## 第三章 軍事

### 子 本區團隊沿革

四  
五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團隊沿革.....二五

### 丑 抗戰期間團隊整編概述

整編經過.....二七

### 寅 本署情報網之設施

情報網組織.....二九

### 卯 救護駕駛員經過

武陟地區營救駕駛員劉春慶脫險記.....三三

陽武地區營救美籍駕駛員三人脫險記.....三三

新鄉地區營救美籍空軍副指揮狄士威上校脫險記.....三三

武安地區控埋(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三四

### 辰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六月重要戰役概況

太行山事變後開闢本署基地戰役紀實.....三五

奉命破壞焦作三十三號大井戰役紀實.....三七

沁水關渡戰役紀實.....三七

中原會戰後肅清武滎博修邊區偽軍戰役紀實.....三八

武陟縣莊戰役紀實.....三九

武修博修邊區郭莊戰役紀實.....四一

武陟小高戰役紀實.....四三

孟縣西區軍事紀實.....四三

本區武陟流縣地區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戰役概誌.....四四

日本投降後武陟郭村戰役概誌.....四五

### 第四章 巡 視

#### 子 抗戰期間歷次巡視各縣綜合概述

新 鄉.....四七

武 陟.....四九

濟 源.....五〇

沁 陽.....五一

博 愛.....五二

輝 縣.....五三

溫 縣.....五四

獲 嘉.....五五

修 武.....五六

武 德.....五七

原 武.....五八

陽 武.....五九

封 邱.....六〇

延 津.....六一

武安	九一
涉縣	九二
林縣	九二
丑 復員後巡視各縣經過概述	
輝縣	九三
獲嘉	九五
原武	九六
陽武	九八
武陟	一〇〇
修武	一〇二
新鄉	一〇四
沁陽	一〇六
博愛	一〇七
封邱	一〇八
延津	一一〇
孟縣	一一二
濟源	一一四
溫縣	一一五

子 本區中心工作原擬計劃（三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五章 中心工作

中心工作實施計劃.....

一一七

道路計劃大綱.....

一一一

長途電線計劃大綱.....

一一三

### 丑 本區中心工作進行情形

規定期限.....

一一七

征工辦法.....

一一八

保護辦法.....

一一九

督導情形.....

一二五

### 寅 本區中心工作完成情形

新 鄉.....

一三三

武 陟.....

一三四

延 津.....

一三六

封 邱.....

一三七

汲 縣.....

一三八

修 武.....

一三九

獲 嘉.....

一四一

陽 武.....

一四一

原 武.....

一四三

## 第六章 會議

座談會議	一四五
軍政聯席會議	一四五
平羅會議	一四五
自衛會議	一四五
整編會議	一四五
核服會議	一四五
復員會議	一四五
善後會議	一四六
行政保安會議	一四六
救濟會議	一四六
軍糧會議	一四六

## 第七章 設計

### 子 軍 事

整軍計劃	一四七
突擊隊組織及任務	一五七

### 丑 政 治

施政綱領.....一六一

督導各縣辦理省參議員選舉計劃.....一六四

黃河引水灌溉工程權修意見書.....一六五

各縣小型工廠計劃.....一六七

### 第八章 暫行辦法

#### 子 有關軍事類之暫行辦法

督緝須知.....一七七

士兵監督態度簡察考核辦法.....一七七

軍民合作公約.....一七九

發動民衆準備反攻暫行辦法.....一八一

發動政治力量配合軍事清剿盜匪暫行辦法.....一八三

防剿盜匪辦法.....一八五

被俘歸來士兵考詢辦法.....一八六

臨時應付匪軍對策.....一八六

冬防實施暫行辦法.....一八八

#### 丑 有關政治類之暫行辦法

本省視察須知.....一九一

植耕辦法.....一九一

本省公糧徵儲辦法.....一九三

英倫人民殺選區暴行辦法.....	一九四
治罪辦法.....	一九六
氣縣保長之探察行竊法.....	一九六
抗戰期間武漢陽行署辦事簡則.....	一九七

## 第九章 調查統計

各縣總保甲戶口統計.....	二〇一
各縣人口統計.....	二〇一
各縣調查表目錄統計.....	二〇一
各縣公路幹線統計.....	二〇三
各縣通訊路統計.....	二〇四
各縣師資及學生統計.....	二〇五
各縣救濟保育調查.....	二〇六
各縣戰前戰時醫員負擔比較.....	二〇八
各縣抗戰損失統計.....	二〇九
各縣被服損失及待救人數統計(三十四年冬調查).....	二一〇
三年來南線統計.....	二一四
三年來敵偽口口重要戰役傷亡統計.....	二一五
三年來敵我傷亡比較統計.....	二二二
本區調查調查統計.....	二二三

本區各縣各級學校人數統計.....二二二  
本區各縣及保安團校復員後受訓學員分類統計.....二四

### 第十章 戰地拾零

子 抗戰名地.....二二七

抗戰名地.....二二七

丑 名勝古蹟.....二二九

名勝古蹟.....二二九

寅 抗戰歌謠.....二三三

抗戰歌謠.....二三三

### 第十一章 敵區紀略

敵人壓榨下之各種「供出」.....三三七

敵區毒化政策.....三三九

抗戰期間敵人控制下之偽社會組織.....三四〇

敵區控制區內所謂之偽「強化治安運動」.....三四一

中原會戰時敵人在本區軍事部署.....三四三

復員後共軍在本區軍政系統.....三四五

# 第十一章 附記

## 子 本署復員記

日本投降後安民佈告.....二五一

日本投降後不武軍事佈告.....二五一

日本投降後軍事配備.....二五二

日本投降後青島濟南濰縣等縣善後經過.....二五三

日本投降後青島濰縣等縣辦理善後經過.....二五四

復員後之各項措置.....二五六

日本投降後青島濰縣等縣善後經過.....二五六

## 丑 各縣淪陷記

新 鄉.....二五七

武 陽.....二五七

濟 源.....二五八

沁 陽.....二五八

博 愛.....二五九

邯 鄲.....二五九

溫 縣.....二六〇

獲 嘉.....二六〇

修 武.....二六〇

孟 縣.....二六一

原 武.....二六一

陽武	二六二
封邱	二六一
延津	二六三

寅 各縣光復記

新鄉	二六九
武陟	二六五
獲嘉	二六五
輝縣	二六五
修武	二六六
溫縣	二六六
孟縣	二六六
濟源	二六七
沁陽	二六七
博愛	二六七
原武	二六七
陽武	二六八
封延	二六八
延津	二六八

卯 偽豫北道公署始末記略

偽豫北道公署始末記	二六九
-----------	-----

# 概述

# 概 述

- 1 本區沿革記
- 2 本署組織系統
- 3 本署辦事細則
- 4 本署人事一覽
- 5 就職時告民衆書
- 6 就職時告僑軍書

# 第一章 概述

## △本區沿革記▽

本區位處豫北毗連晉冀地有山河之險形若浮海之

際東西綿五百五十餘里人口稠密習俗敦厚風俗尚儉有慕道風西部土地肥沃

東部沙崗起伏地多鹼鹼農產以高粱雜谷爲主但地多山林平原狹隘本區食糧仍須仰賴鄰封專署設於新鄉轄縣十四地廣爲六萬四千零六十七方里人家爲三百一十

萬零八百六十四口亦昔唐虞夏商周諸代本區屬冀州春秋屬衛國隋唐屬魏州宋屬河北清寧及民國屬河北道至民國二十一年直隸豫南之匪患清我 居崇爲保定地

方長治安計劃全省爲十一行政區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任專署所在地之縣長專員制度即由此濫觴四區專署設於新鄉第一任專員胡毓威榆林人

擢後後悉心籌劃凡人才之延擢事權之分宜以及保甲清鄉部署設備不遺餘力本署甚器藉以爲定第二任專員唐肯武進人於二十二年秋初任職對於警編保甲禁毒

清鄉以及訓訓保甲警編人員均卓著成績並建築大原軍警俱於 蒙乾後辦公精神勤懇第三任專員王尹西江西人對於警政尚能依照成規循序推進第四任專員郭仲

院新鄉人爲國元老以省委而兼任三四兩區專員於二十七年二月繼任後適值新鄉淪陷乃指揮地方團隊配合國軍節節抵抗率部在濟源之盤谷設立行署並推舉博愛

縣長吳明澄爲三區專員率部向林縣推進東西陣地屹然對峙轉攻太行山抗戰基地厥功甚偉第五任專員潘善培係九七軍副軍長兼任阜陽人於二十八年元月就職不

辭勞怨不畏強禦簡從出入敵僑陣地安輯流亡避寇軍民任內會奉命將原陽封延輝五縣劃歸十三區管轄迄三十一年夏十三區取消歸還原建制第六任專員林際

根廣東人於三十年冬擢兼偵中隊山滲專之餘地方情勢極爲紊亂且以人地生疏任事未及半載遽爾離職工作未能充分發展第七任專員閻廷俊西人於三十一年夏繼

任巡視各縣警務各縣長選用民間武力開展政權太行事變後以人地關係難照准徵忠於三十二年七月奉令警政是年十月迎上憲令將本區原陽封延四縣與三區屬

之武涉林三縣交撥管轄員後於三十四年十月仍歸還原建制按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本區原建制縣十四計新鄉輝縣修武武陟獲嘉博愛治陽溫縣孟

縣濟源原武陽武封邱延津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因原陽封延輝五縣劃歸十三區本區管轄九計新鄉獲嘉修武武陟獲嘉博愛治陽溫縣孟

縣濟源原武陽武封邱延津二十四年十月將輝縣十三區本區管轄九計新鄉獲嘉修武武陟獲嘉博愛治陽溫縣孟縣

年十月仍歸還原建制新縣制各縣等級如下新鄉二等武涉濟源治陽博愛輝縣三等溫縣獲嘉孟縣修武四等原武陽武封邱延津五等此本區沿革之概況也



(南)

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署組織系統表

警 政 紀 要

▲本署組織系統▼

區警備旅旅長經理委員會——委員七

主任秘書室——秘書一——助理秘書一

無線電台——台長一——報務員一——機務員一

會計室——主任一——科員一——辦事員一——雇員一

秘書處  
第一科——科長一——科員二——辦事員二——雇員五  
第二科——科長一——科員一——辦事員三——雇員四——技士一  
視察——視察員二

司令部  
軍法室——少校軍法官一  
副官室——上尉副官一——中尉副官一  
參謀室——中校參謀一——少校參謀一——辦事員二——書記一——偵探六

修械所——所長一——機務工匠一

# ◎ 本署辦事細則 ◎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署為增加工作效率以明責任特擬具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係參照臨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並行辦法之規定及光復後復員工作之需要者擬定之。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 三、本署設副司令秘書各委員承專員兼司令之命分別辦理軍事政務事項。
- 四、本署各職員官佐屬於政務範圍者秉承秘書之命辦理各科室應辦之事項屬於軍事範圍者秉承副司令之命辦理各室應辦事項。
- 五、本署分設下列各科室：
  - 秘書室 第一科 會計室
  - 參謀室 副官室 軍法室
- 六、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甲、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乙、關於繕移文稿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 丙、關於工作計劃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丁、關於重要文電之撰擬及譯電事項
  - 戊、關於各項會議之召集記錄與臨時交辦得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己、關於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庚、關於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七、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甲、關於民政教育之計劃督導事項
  - 乙、關於親屬報告審核事項
  - 丙、關於警政及辦理鄉鎮保甲戶籍衛生禁烟、禁毒、墾導、救濟、社會、文藝、褒揚、推卹之督促與審核等事項
  - 丁、關於督導人民團體之組織改進事項
  - 戊、關於人事考績獎懲之登記事項
- 八、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警 政 紀 要

甲，關於財政建設聯合計劃及督導等事項

乙，關於軍事征用軍糧配撥及各部隊餉食馬秣配給等事項

丙，關於本署經費之保管分配審核及現金出納等事項

丁，關於本署財務事務及應行興建購置等事項

戊，關於財產物品登記保管事項

己，關於辦理技術指導及建設繪圖等事項

庚，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九，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概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乙，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項流用登記之事項

丙，關於現金與庫券出納之會簽事項

丁，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戊，關於製具記賬憑証事項

己，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庚，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壬，其他法定有關會計事項

十，參謀室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乙，關於國際諮詢教育事項

丙，關於蒐集情報事項

丁，關於交通通訊之計劃實施事項

戊，關於國際輸給事項

己，關於衛生之設備檢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副官室之職掌如左：

- 甲，關於警衛要務事項
- 乙，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 丙，關於其他臨時差遣事項
- 十二，軍法室之職掌如左：
  - 甲，關於有軍人身份而觸犯法紀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乙，關於法令規定之軍法案件處理事項
  - 丙，關於拘捕押解人犯事項
  - 丁，關於偵察審判執行軍人身份或軍法案件
  - 戊，關於指導觀察各縣軍法案件之處理

## 第二章 責任

- 十三，所有各機關之一切來文先由辦理收發人員按日摘由編號登錄收發文簿送呈專員兼司令核閱後送由副司令及秘書批交各主管科室辦理
- 十四，各主管人員對於承辦文件應隨時查辦不得懈怠如遇事體重大或其他必須查察商討不能即時處理者不在此限
- 十五，專員兼司令如遇各縣或因公離署時公務應由副司令及秘書分副代理並應呈報省府備查
- 十六，各職員請假應依照公務員服務規則辦理
- 十七，各職員對於主辦之事務如有秘密性或未經公佈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十八，各職員如遇有違法及失職行為應由專員兼司令隨時予以免職並按情節輕重處理之並將免職日期及處理情形呈報省府備查
- 前條之規定會計人員不在此限
- 十九，會計人員如遇有違法及失職情事應照會計法第七十六七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二十一，本細則是請省府備案施行

本署三年來委任職及以上人事一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就職年月	卸職年月	原	備註
司理員	張敬忠	三五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秘書	劉炳華	二六	全右	全右	三十四年八月		
全右	魏輔周	四一	河南	三十四年元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辭
全右	馬恭信	四二	河南	三十五年元月			現任秘書
第一科長	魏明周	四一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調升秘書
全右	劉名壽	四三	河南	三十四年九月			現任新職
第二科長	崔德三	四一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辭
全右	馬恭信	四二	全右	三十四年元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調升秘書
全右	邢文瀛	四六	河南	三十五年四月			現任新職
會計主任	楊芳若	二二	河南	三十一年二月			現任會計主任
技士	廖文瀛	四六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五年三月		調升科長
全右	劉子倫	五十一	全右	三十五年四月			現任技士
視察	曹道良	三一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現任視察
全右	孟季錫	三一	河南	三十五年元月			全右

署 政 記 要

科員	王慶源	四九	武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四年八月	辭
全右	李自春	四二	修南	三十二年八月	全	右
全右	和玉斌	三七	沁陽	三十四年九月		辭
全右	原振高	三八	修武	三十四年九月		現任科員
全右	于大年	二七	山東	全	右	現任科員
全右	葛海元	二九	河南	三十五年四月		全右
會計科員	孫志斌	二八	河北	三十四年十一月		全右
副司令	徐朝九	四四	山東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另有他就
全右	葛克成	三九	河北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四年十月	辭
全右	傅之傑		修武	三十四年十二月		現任副司令
全右	王國然	三六	封邱	三十四年六月		全右
中校參謀	馮臨棠	四四	武南	三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五月	辭
全右	王光烈	三八	武南	三十二年八月		辭
中校參謀	楊幹之	三七	成都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	武南現職 之借據停
全右	李魁之	四二	河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四月	施
全右	唐孝直		武南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月	辭
全右			湖北	三十四年十月		

全 右 徐光宇 三十一 河南 三十五年五月

少校參謀 王士唐 二十九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六月

全 右 高化同 二七 河南 三十二年九月

少校軍法官 劉超然 二四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上尉副官 陶學亮 二五 河南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

全 右 鄧修之 二四 全右 三十二年元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全 右 蕭樹三 二四 河南 三十五年元月

現任中校參謀

現任少校參謀

現任少校軍法官

現任上尉副官

現任少校參謀

現任上尉副官

### △就職時告民衆書▽

溯自倭寇橫行神州凡屬陷之區因不水深火熱在昨六年備受痛苦思痛有不禁口欲言而淨先酒者本專員濫竽充數幸賴鄉紳出入槍林彈雨與敵周旋奮膽臥薪俟經五稔自維寧能鮮毫無建樹屢蒙位讓賢屬釋重負乃蒙 上宰拔擢毋以專員之職投建遺人深加弗勝折足製錄夙夜兢惕備極惶恐之初敢以肺腑之言剖陳於父老昆弟之前其各敬而聽之國家設官分職原以輔治救民必先以慈詳惻怛之心然後有與利革弊之政世之巧宦繁苛異鄉民皆肆行凌削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難矣既而如應斯腹對於民生疾苦地方利害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動於懷爲民論何足比數本專員生長斯土大河之北太行之陽夙爲游釣之鄉業餘藉藉思有稍補之意其地方安寧也與衆共慶其地方廢爛也與衆共懼其禍所謂服務桑梓休戚攸關此不能不竭蹶以圖共策治安一也夫夏非一木能支厖殿非一人可理古之治國者旁求俊又總爲在樞是以能資群策群力以樹成績以建學勇四區當殘破之餘百孔千瘡急待補救設心忖措才甚殷或有良平之智勇有資育之勇大索細構因其材而使之匪人無遺缺之憾事雖廢廢之慢不專員思賢如渴以禮爲難衆敢並著欽崇公之樂補呂文穆之爽發元哲可師當仁不讓此廣延人才爲救時之要務二也舜好問好察迺言禹聞善言則拜古聖人謙沖爲懷不自滿傲廢收既極垂拱而治是知極進善之子旒置收諫之鼓懸若建鐸有深意於其間非取納善美名也諸葛武侯治蜀舉衆思慮忠告諮詢善道故能以一隅之地與中原抗衡後世之執政者局量特濶領袖自是遠詣拒人幸至請事異國其得失爲何如一誠一否法戒昭然本專員慮微





政

治

# 抗戰期間

- 1 分 設 行 署
- 2 縣 政 推 行 情 形
- 3 裁 撤 區 署 改 設 鄉 鎮
- 4 厲 行 政 禁
- 5 整 頓 財 政 金 融
- 6 辦 理 救 濟 事 業
- 7 辦 理 建 設 事 業
- 8 整 頓 教 育

## 第二章 政 治

在救忠受命於災歎之餘鍾變之後對於匪政之措置雖決定節用政政興利除弊為基本原則故於就職之始即通令縣屬并嚴禁煽惑他如災民之救濟教育之整理等飭各縣切實奉行復員後並確定中心工作實行新縣制以期我淪陷八年之政治歸入正軌地方秩序得以安堵茲將抗戰期間及復員後施政概況列如次

### 子 抗戰期間施政經過

#### ▲ 分 設 行 署 ▼

1. 新鄉行署：查該行署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由本署第一科長趙輔周兼主任備有五瓦電台所有工作人員（均係本署現職人員調充）並規定新縣獲武涉林六縣為該行署巡緝區專責辦理指定縣份公文運籌及預報偵察事宜並代表本署視察各縣監督政令之推行該主任魏輔周學驗兼在軍政兩界服務有年經驗宏富工作期間異常努力在特殊環境中尚能運用智謀達成任務並奮發美空軍上校狄士威在新鄉脫險日本投降後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移入新鄉縣城正式辦公並與各方連絡及專署部置審備事宜不遺餘力頗具苦勞徵忠於八月二十九日入城後該行署即行結束所有人員各復原職

2. 孟縣行署：查該行署係於三十二年八月在孟縣之毛莊成立由孟縣縣長張漢英兼主任十三縱隊副官主任杜壽濤副之負責孟濟沁溫等縣公文運籌及監督協助政令推行由該主任在工作期間經常赴各縣巡視並隨時具報各縣公文亦由該行署負責傳遞未致間斷各縣緊急公文係由該行署利用孟縣電台隨時轉達成續頗佳復員後已將該行署合併為西平行署人員均復原職
3. 武陟行署：查該行署於三十二年八月成立行署主任由武陟縣政府秘書邱文德兼任負責辦理武修博新鄉等縣公文運籌（後將新鄉縣事務改由新鄉行署辦理及籌備本署後方人員遷移武陟辦公專責該主任負責辦理事務兼職期間成績尚佳迨至復員後已併入西平行署所有人員各復原職
4. 西平行署：查該行署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在孟縣成立由本署第一科長趙輔周兼主任負責辦理西平文通及臨時指導協助事宜旋於西部五縣淪陷後即行結束

#### ▲ 各縣縣政進行情形 ▼

1. 行政方式：亦本區敵匪環伺處境艱難對於政治推行除公開區內配以適當兵力協助進行外凡屬敵匪盤據之區半採用特工方式推行之並與黨團工作人員密切匪際以特工方式推行政治以政治組織黨團軍事以軍事力量控制區軍備軍械團政軍運環作用發揮威力施行以來頗收成效如武安縣長黃鳳麟孟縣縣長張漢英蔚縣武縣長郭桂津等均為各該縣黨部書記長之職以為為基礎漸次收效同志軍團民衆建樹武力構成基地發展政權
2. 推行情形：(一) 縣城淪陷府在鄉有固定其他辦公政令尚能推行至境者為武陟孟縣兩縣

- (二) 縣城淪陷縣府在鄉辦公政令尚能推行三分之一者為新鄉修武兩縣
- (三) 縣城淪陷縣府在鄉區無固定地點流動辦公政令尚能推行三分之一者為獲嘉博愛滎陽沁陽縣縣濟源武安等七縣
- (四) 縣城淪陷縣府在他縣辦公未能入境者為林縣涉縣兩縣

### ▲ 裁撤區署改設鄉鎮 ▼

1. 設立鄉鎮：在本區各縣淪陷後因區署所轄面積過大均依復改區設署前之區公所按區署編制設立區署嗣奉令設立鄉鎮並有職區區署暫不裁撤之規定乃形成區署併存之現象而一區署所轄不過三二鄉鎮或僅一鄉鎮者三十二年冬因災情慘重由本署呈請省政府核准令飭各縣鄉鎮暫緩實行惟近來奉頒各項政令多與鄉鎮有關設區而不設鄉鎮對於奉行政令諸多困難若區署鄉鎮併設則重床疊被負擔過重茲為減輕民負便於奉行政令起見當防各縣參照舊區界并按照現時環境裁撤區署設立鄉鎮各縣均先後實行并將鄉鎮重新調整充實甚著勳力
2. 訓練幹部：查我軍政府因在前方服務日久失去訓練機會除在萬分困難中成立幹部訓練班分期調訓區屬國際中之下級幹部外並採取訓話及見習方式訓練鄉鎮佐治人員其辦法即以上級對下級(保甲長等)藉開會方式經常訓話講解國際形勢及服務常識現行法令補救其工作事能力灌輸其國家觀念并隨時抽調各縣高級佐治人員來署見習藉以考察其工作事能力切取工作進展以免隔閡流弊施行以來頗收功效
3. 組訓民衆：凡我控制區內均按照規定年齡編入後備隊切實掌握按時訓練敵區區域未能公開組訓時係運用當地自然領袖授以組訓方法及技術如武安隋河之楊智安董惠輝孫利用偽自衛團名義作掩護暗中組訓迨至三十三年上二月間經派員調查掌握武力三千餘已公開活動乃正式改編為該縣保安團在滎河附近建壘基地以及輝縣西北鄉高莊之郭介人會以聯莊會作掩護暗中組訓民衆掌握實力八年以來對於我方軍政事宜裨益良多諸如此類我各縣工作人員在敵後活動得以進退裕如者實深賴焉
4. 鄉村情報：敵鄉村智識青年中擇其有為有守之優秀青年建樹政治情報使民情易於上達奸猾者無所施其伎倆

## ▲ 厲行禁政 ▼

1. 查禁鴉片：欲在本區實行毒化爲時已久不肖之徒希圖重利在敵底護之下私種期滿爲害地方殊堪痛恨除飭縣嚴禁并以悉地手曉諭會僑軍及僑職人員暗中制止并協助我方人員查禁外并於冬春時期派員分赴各縣勸查以重禁政而定黨情
2. 逮捕毒犯：規定辦法令飭各縣突防部屬將殺或逮捕敵區毒犯使有所忌懼以杜來源而微效尤
3. 剷除毒害：在本區博愛縣之大辛莊爲豫北製毒淵藪該縣淪陷後竟憑藉敵勢公然製造三十三年冬會遵照 軍委會密令擬定計劃令飭該縣長任次剛率隊限期會數度包圍該村破壞其製毒物品捕殺其製毒人犯頗獲成效
4. 運保運坐：爲敵境區屬軍政人員吸食毒品計會擬定運保運坐法分辦法令飭各縣長各團長切實奉行實施以來雖在毒氣熾張之環境我方公務人員尙知警惕定利顧之

## ▲ 整頓財政金融 ▼

1. 財政狀況：在本區人民連年災荒十室九空自顧尚難自給更無餘力負擔經費本署督飭各縣嚴行緊縮對於國際銀庫地方政費征等仍屬困難
2. 調劑經濟：規定要點指示各縣向商民講解國際新聞及偽幣政策俾人民明瞭敵用偽幣委取我物資方法施行以來收效頗宏僑幣充斥法幣奇缺即爲明證形成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現象以僑幣貶值後人民對於僑民失去信用敵爲救濟起見會逐漸增加流通量本署當飭所屬加以封鎖並組織清毒會組織檢在禁止貨物查敵

3. 傾敵資敵：查抗戰期間偽道尹公署曾組有縣市地敵督勵班分赴各縣清查瀋陽地敵作爲征收依據本署督飭各縣（一）曉示人民明瞭敵清查地敵之作用應自行避免設法隱瞞不得相五揭舉（二）飭縣及團隊偵察督勵班工作地嚴密清查實行以來頗收效果清查人員漸知收效
4. 防區敵報：規定各縣積報數量及備報方法飭各縣（武漢林三縣除外）分秋麥兩季積報（詳法例條）
5. 田賦征實：呈請 省府核准停征淪陷田賦但縣地方附加部份仍照常征收并依照後方總份改征實物由各縣財委會統收繳支以免臨時攤派苦累不均易滋流弊契稅及新田稅亦照常征收但各縣未能普遍實行偵武涉縣兩縣遵照辦理

## ▲ 辦理救濟事業 ▼

政 報 部

1. 查報災情：在本區歷年之旱蝗水匪戰等災頻仍無已，經飭臨詳查受災種類災區面積損失數字，特救人數，後由本署彙報。省賑會復在施賑並派員明密監督調查。各縣查放急振是否公允，舉辦小賑有無成績，數年以來雖未發現流弊，而各縣對於平糶事宜，除少數縣份外，殊鮮成效，甚有平糶結束後，基金挪作別用，并延不歸還。本署曾於三十四年四月開奉令督飭各縣以行政補助費作抵清理平糶貸款。
2. 獎勵自救：本區深處險後交通阻礙，對於救濟事宜，時有遲延，近渴之慮，督飭各縣設法自救，施行以來頗收成效。如濟源縣士紳楊春茂等自動募捐為數四百餘萬，辦理粥廠四處，全活災民數千人。會山本署贈給「災民福星」匾額，以示獎勵。各縣多自動勸募全活無算。
3. 救濟食物：在本區前在災情嚴重期間，曾於三十四年元月呈奉長官部核准在白坡以東至晉朝溝各渡口，可以北運油餅雜糧等食物救濟災區。人民本署派員在各渡口代各縣負責交涉接洽，購運事宜，當以南岸糧價與災區相差數倍，各縣均派員採購北運救濟。
4. 接運災民：在本區受災時期，政府利用機會，用懷柔手腕，利誘災民出國充任勞役。本署為防範計，曾飭各縣嚴為制止，并分呈第一戰區及河南省政府核准本區災民，可以南渡就木井蒙。河南省賑濟會撥發接運費，派員協助，當由本署規定渡河手續，飭縣辦理，并在河口設立接運站，備置食物住所，實施接運後各縣災民均樂於南渡，日以萬計。南渡後由本署介紹職業，并獎勵越境開墾。

### ▲ 辦理建設事業 ▼

1. 組織農會：在抗戰期間，徵僱軍隊，對我保甲組織，百方破壞，并煽惑利誘，農民成立偽組織。本署為預防起見，曾飭各縣成立總農會，并指示工作目標，免受敵匪所愚。
2. 劃除蝗卵：本區蝗災連年，雖飭屬對於抽絲工作，積極辦理，並派員巡查，人民均以爲神，不知爲蝗卵遺患。當飭各縣向民間普遍講解，劃卵與抽卵，并重並于三十二年三月，擬定活蝗卵法（詳法例條），令飭各縣切實舉行。
3. 獎勵墾荒：在本區內災情慘重，人民流離，以致良田荒蕪，乏人耕種。曾於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擬定勸導墾荒辦法，對於各村無人耕種之荒地，商得保甲長同意後，可代爲耕種，每年收益三分之一，作災民贖費，三分之二爲代耕獎勵費。
4. 提倡植樹：督飭所屬強制農民在堤防路側栽種樹木，並獎勵人民營造私有林，實由各該地方團隊負責保護，以期成材而增富強。

### ▲ 整頓教育 ▼

1. 優待師資：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教師待遇微薄並受暴力之威脅生活難以自給安全無所保障故多中途放棄對於教育前途悲觀頗鉅曾督飭各縣對於小學師資待遇最低水準應與縣級低級委任職之待遇同并可酌予補助家屬生活費

2. 恢復鄉師：在本區各縣簡易鄉師均於縣城淪陷後停辦以致師資缺乏各級小學多致停頓曾飭各縣設法恢復不得藉故推諉倘以境內治安有慮無法恢復者亦得暫存鄉封縣份臨時開課利用偽方學校作掩護在不擇手段不講形式之原則下以達成任務為原則故各縣簡易鄉師均先後成立並附設中學部使與淪陷區失學青年有就學上進之機會

3. 控輿思想：查偽各縣對於各級學校師生之思想言行應嚴加考查切實控制因本區淪陷日久奴化較深愛國化若不加以考查控制恐為匪煽動隱患堪慮

4. 經費教育：指導各縣在經費減收勒索之原則下恢復各級小校及成人學校方法（一）教師由當地鄉鎮公所職員兼任輪流上課但不得防碍本身職務以及當期富有師資經驗之保甲長與熱心教育之地方人士兼任之（二）教室利用民明空餘房屋因陋就簡勿使目標外溢免為敵匪注意（三）桌椅利用民間舊木板以及鄉間演劇之台板以磚石架起雖不美觀用途則一使窮鄉僻野災重民困環境中之學子有求學之機會

5. 學校教育：飭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恢復各中心學校各國民小學藉以培養國家元氣

6. 控制偽校：訓練青年有為富於國家民族觀念之知識青年秘密巡視指導偽教育機關藉以糾正偽校員生心理防制奴化教育

晉  
政  
社  
要

# 復員後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整籌整建表查優籌整訓辦肅督督實  
頓辦理設揚抗待公頓軍理清辦編行  
教糧財事忠戰抗立警政救烟選保新  
育林政業烈失屬院政部濟毒政甲制

## 丑 復員後施政經過

### ▲ 實行新縣制 ▼

1. 奉行經過：在本區新原陽封延等五縣奉令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新縣制業經督飭逐期實行轉報在案其餘復辦武修沁濟溫孟博等九縣亦奉令于本年元月起一律實行新縣制經本署轉飭造辦並飭對於人員增設房屋分配經費預算之添增等項事先妥為準備規則以免臨時張皇影響進行除溫博兩縣因未能入境尚未呈報外其他七縣均已如期實行

2. 困難情形：在本區沁博溫三縣全境尚為匪蹤縣長流寓鄆境政令無法推行濟孟兩縣縣城仍在匪手縣府人員留部隊仍在縣西湖河一隅之地活動修武收復區僅五分之一原武全縣人口不及六萬而積穀僅值五十里以上七縣人力財力均極感匱乏奉令實行新縣制雖係通案而殊多困難此種情形本署正擬呈報適奉電飭限期查覆遂於本年二月晦日據實陳復擬請暫緩實行俟軍事推進局面開展再遵令辦理有案現未奉到指示

### ▲ 督編保甲 ▼

1. 督飭濟孟兩縣趕速編查：在本區各縣保甲均依照中心工作規定期限完成孟縣濟源於元月上旬開始行進入縣境本署仍飭於收復區內將保甲戶口迅為整編以防盜匪匿聚為患

2. 督飭新原兩縣改組鄉鎮：在本區各縣鄉鎮均按照規定期限完成惟新原兩縣鄉鎮係按舊區劃分分為八個鄉鎮轄保過多不合規定經奉 省府令飭重新劃分本年元月據該縣呈報已遵令改劃為十三個鄉鎮詳送劃分圖及鄉鎮長姓名表呈報 省府在案又原縣劃編七個鄉鎮區域亦嫌過大并經本署飭據改劃為十個鄉鎮以便治理而符規定

3. 督飭辦理戶政：在本區各縣收復之保甲既經編竣應開始舉辦戶口異動以推進戶政經於元月間通飭收復縣份對於戶口異動隨時切實登記按期呈報并預選戶政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以免茫然從事致多貽誤現已有少數縣份呈報已嚴飭各縣趕速呈報以重戶政

### ▲ 督辦選政 ▼

1. 保民大會：在新原陽封延五縣奉令于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新縣制後保民大會即督飭依次成立武獲輝沁沁博溫孟濟九縣奉令于本年元月一日起開始實

行新縣制除沁博溫三縣縣境全為匪佔未能成立外其餘六縣保民大會均飭依限於二月底成立

2. 鄉鎮民代表會：除沁博溫三縣外其餘新鄉等十一縣均督飭於三月十日前次第由保民大會推定人選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并經呈送鄉鎮民代表會暨縣邯山署轉請

省府在卷

3. 選舉事務所：依照法令督飭各縣成立選舉事務所報請選舉人名簿候選人名簿呈選舉監督核定并由本署分派督察委員四人輪流分赴各縣督飭指導成立民衆

團體及籌備選舉一切手續與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核等事宜

4. 縣參議會：擬定各縣選舉參議員日期分派監選委員前往各縣監選各縣均逾期於三月二十日前一律選出并於三月底前先後召開成立會議本署轉報省府在

案沁博溫三縣以不能入塊仍飭由臨時參議員先行成立縣參議會以利選政

5. 省參議員：(一)遵照法令擬定各縣辦理選舉省參議員督導計劃通飭各縣及本署督導委員遵照實施呈報在案并由本署每縣派督導委員一人遵照督飭各縣

遵照法規具備手續籌備選舉事宜(二)督飭各縣編造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候選人名簿於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專差送呈省府領取選票以備如期選舉

(三)由署規定於四月十日至十五日內為各縣選舉省參議員日期以便派員分赴各縣監選而查劃一節經電報在卷(四)本區轄屬省參議員均如期選舉完竣惟濟源以縣臨時參議會及正式參議會成立問題發生爭議運出之省參議員未奉省府核准以致未能出席會議現仍在飭在處理中

### ▲肅清烟毒▼

7. 總檢查：督飭舉行烟毒總檢查及羈民施戒起止期限奉令檢同原佈告限三十四年底具報已轉飭各縣依限遵辦現收復各縣已將辦理總檢在情形及原佈告均

遞報省府暨分報本署備查

7. 連坐切結：依照省府成江汴民四代電附發公務員軍隊官兵違犯禁烟逐級檢舉連坐辦法各規定并製發給式通飭各縣暨本署各職員及直屬軍隊官兵逐級出具

切結以便轉報現除歸縣孟縣尚未送署外其餘各縣及本署切結均已呈報

8. 禁種烟苗：本署於上年冬奉令禁種烟苗即遵照奉頒禁種規則嚴飭各縣切實查禁并翻印省府禁種佈告百餘張分發張貼俾家喻戶曉根株悉絕并嚴飭各視

察員分赴各縣切實查禁以收肅清毒卉之效至三十四年底下期禁種烟苗即除沁博溫三縣以縣境尚為匪佔情形特殊未能緝報外其餘各縣均已送

署理同事員印結轉報在案

4. 督飭施戒：奉令各縣應於衛生院內附設戒烟所辦理烟民施戒事宜當即督飭遵照奉頒章程切實籌設并估計需用戒烟藥品選呈省府統發以便切實施戒嗣據各

略呈稱：查劉所均盡草，成立本署，為使各縣切實進行計復，經規定戒烟工作旬報表，督飭按期填報，以備考核。

### ▲ 辦理救濟 ▼

- 16 擬定急賑計劃：在本區各縣，淹溺破久，戰禍劇烈，加以比年水旱蝗災紛至沓來，與光復後迭遭共匪洗劫，災情嚴重，慘絕人寰。歷經電報有案，并於本年二月間將屬縣定賑水旱蝗災各案損失分別調查列表，并召集各縣民政科長來署，詳為研討，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設立粥廠等項急賑計劃，函請河南救濟分署撥發款項以救民命。

- 37 監督救濟急賑：在本區各縣，於三四兩月間，豫河南救濟分署先後檢發麵粉每縣兩千袋，經飭各縣分別具領，妥慎調查，非振不活之災民，協同分署在放委員切實發放。該事又於三月八日由署召見新鄉各機關首長，並派員會同分署委員發放本區各縣暨外省流新難民急賑麵粉一千袋，四月十七日由署會委發放管東兩及冀南流新難民麵粉千餘袋，發放情形均經會報分署在案。

- 35 成立救濟協會：遵照 省府黃元社三代電附發辦法，將飭各縣迅速成立救濟協會，以利救濟事業之發展。
- 47 在豫救濟保育機關：依照 省府黃元社四代電，將飭各縣將所屬各救濟保育機關團體收容人數暨設備救濟需用物資數量列表，週報以備轉請撥發救濟物資，現除濶洽博延武五縣外，其餘各縣均經報署轉報在案。

### ▲ 訓練軍政幹部 ▼

在本區淹溺破久，知識份子或以意志薄弱，或以環境所迫，精神學多頹唐，未能克復環境開展工作，若不加以訓練，影響復員推進至鉅。經本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呈請省政府准予恢復訓練班，並委張忠為副主任，開始訓練各縣鄉鎮長胡及保安團隊官佐，除格應訓練養成軍政幹部人材，奠定政治基礎，嗣經奉令三四兩區合併由省保安司令部劉副司令主持，成立豫北訓練班，並頒發區縣復員辦法訓練班經費預算表，經飭屬遊辦該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成立，實施訓練。查本區一至五期學員受訓者有縣府現職人員五十九人，鄉鎮公所現職人員三百三十九人，保長一百四十一人，保安團幹部一百七十人，並有其他人員參與受訓者六十八人，以上受訓學員共為七百六十八人，受訓期間一至二期為兩星期，四五兩期為一個月，一至四期業經訓練卒業，五期學員正在訓練中。

### 整頓警政

1. 考查工作：查本區收復縣份均於年前次第復員當即遵照奉頒警察機關工作要點嚴密切實施行并不時派員考查以資策勵
2. 檢查槍支：查各縣警察機關槍支奉令復員前因共匪屠洗之後槍支缺乏等情據設本署為充實各警察局槍支使其種成維持治安責任許會於本年三月間呈請  
三十一軍團軍總部將收繳敵械中撥給各警察局一部使用並奉 省府令飭查各縣警察局現有槍數及應補充之數已飭據各縣報署分別轉報除新鄉縣  
由專署派劉德發步槍百支外餘尚未奉到核示

### 籌設公立醫院

查新鄉為本署所在地市區廣大尤復以來大軍雲集居民日衆關於公共衛生及疾病診療尙無設備良好之大規模醫院殊屬憾事本署遵照奉頒衛生部份提示事項暨本省政府衛生實施辦法各規定擬先設立區公立醫院以資補救爰於三月十三日召開籌備會議決議先成立董事會以專責成選定張鴻烈等十三人為董事復由董事互選張鴻烈黃騰慶及專員為常務董事并決定以日本遺留同仁醫院與日領事館兩處為區公立醫院院址惟該處被駐軍佔用現在進行交涉遷移以便早日開辦並由署暫派張鴻烈代理院長負責積極籌備呈報在案

### 優待抗屬

1. 成立優待抗屬委員會：查本區各縣文卷短缺對於辦理卹政殊感棘手前奉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頒發各種優待條例及法令到署後當即督飭屬縣成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辦理一切撫卹事宜并飭逐月填具月報表選報并分報本署備查
2. 摘錄優待法規要點飭屬實施：查前奉省府于江民七倭代電暨附件除督飭各縣遵辦外并摘錄優待征屬新訂辦法要點八條電飭各縣分別切實辦理勿得疏忽並  
還朝抗戰期間贈政及團隊主持人查照辦理
3. 督飭依例請卹：查抗戰期內凡地方團隊公教員役以及人民因抗敵而傷亡者均應從優撫卹以資激勵惟各縣依例請卹者尙屬寥寥已督飭依照撫卹法規分別填表迅速辦理請卹手續

## ▲查報抗戰損失▼

在抗戰損失本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即奉令調查當即遵照奉發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等件督飭縣切實調查正辦理間復奉 省府派督導員到署催辦限期迫切當以在填項目極為繁複經會同委員招集各縣府民政科長來署詳討表辦法并飭迅速查報嗣於二月下旬據各縣先後填竣呈署連同本署之損失調查表一併交由省府督導員原芳漢呈矣

## ▲表揚忠烈▼

1. 修建忠烈祠：在前選經奉令飭建忠烈祠當經督飭本區收復完整縣份限於本年二月底首先建立或利用舊有公共祠宇改建計已報完成者有陽武風武延津等縣其餘各縣雖報正在修建中已嚴厲督飭從速完成
2. 設置忠烈紀念堂：前奉 省府電發民衆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經飭各縣加緊籌設以彰忠烈而慰幽魂

## ▲建設事業▼

1. 補修新鄉城市道路：在新鄉城關各街道路坎坷不平有碍交通當即擬定補修新鄉城市道路計劃大綱會同新鄉城防司令部日俘管理處新鄉縣政府商會及有關鄉鎮公所組織補修新鄉城市道路委員會主持進行利用日俘從事補修於三月底竣事并於路旁植柳責由警察局負責保護督飭各住戶勤加灌溉以期成活
2. 營造道路林：查各縣道路已大致修築完成當即督飭樹立標誌分段負責保護補修以符交通並飭營造道路林冬季植柳春季植雜樹注意灌溉務期成活所有各縣栽植柳種及成活情形正在調查中
3. 擬具工賑計劃：依照各縣實際需要擬具工賑計劃內分築路挖運疏河整井修橋築閘等項業將修建方式需用工料稟列詳細圖表電請行政院垂後救濟總署河南分署俾作以工代賑之參考
4. 協助花園口堵口贖料：查黃河復堤堵口工程局為堵築花園口口門工作在本區既購贖料一千萬斤即枝一千萬斤大小木搭四十萬根由武陟原武陽武延津四縣代購嗣以定價低廉數量過鉅經省府臨時委員會決議擴大採購區價格每斤十二元增加為四十九元贖料每斤十六元增加為六十六元木

料亦按市價增加後決議本區担任樹枝糖料各一千萬斤木器改配他縣另租民工二萬人在本區城內工作以不遇河爲原期先由北一縣  
勸工正在催辦中

### △ 整理 財政 ▽

25 統籌豫北幹訓班經常訓練等費：查豫北地方行政幹訓班豫北情形特殊奉命提前成立所需開辦經常訓練各費由豫北三四兩縣各縣担認等項班電囑縣  
開辦煤炭及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三十五年元月份經常訓練等費共計八，一七九，六九零元經委以應急需等由當經由本區  
收復縣份按照區域編組經理委員會議定之百分比率成效分配各縣並派員分赴各縣催提已據先後交齊轉發各在案二三四月  
份經常訓練等費計一零，零一七，六六零元該班電囑等經按照前辦法分配各縣陸續催交本署收到後隨即轉發并不時派  
員分赴各縣守提以免贖誤

26 整理 各 縣 稅 收：查各縣于尤復後以逃還奸匪實據元氣虧喪殆盡一切稅捐均未開始征收經一再設法趕速恢復原有自治稅捐征收處除武陟縣  
業於三十四年十月份成立開始征收外其餘縣份均於本年元月份起先後成立開始征收

27 督 促 各 卸 任 縣 長 交 代：奉 省 府 電 飭 督 促 卸 任 博 愛 縣 長 韓 公 佑 濟 源 縣 長 趙 惠 東 陽 武 縣 長 馬 民 德 新 鄉 縣 長 王 致 中 濟 源 縣 長 楊 材 黨 陽 武 縣 長 王 致  
中原武縣長郭桂彬延津縣長黃廷樞博愛縣長司長慶等任內交案趕速列報等因當經分飭各原任縣政府轉知并一面分飭其原  
籍縣政府通知其家中嗣據延津縣政府呈報該縣卸任縣長黃廷樞經在并據各方探息均無下落濟源縣政府呈報該縣卸任縣長  
趙惠東原籍遼寧去職後毫無音信卸任縣長楊材黨家居××區域公文均無法傳遞並開新鄉卸任縣長王致中已被××慘害各  
等情均經轉報 省府並一面督促其餘趕速列報

28 調 查 接 收 充 村 日 軍 遺 留 物 品：查充村車站係獲縣屬日軍盤據最久此次克復日寇不願移交即開赴鄭州所有遺留少數物資聞被地方民家拾拾甚夥並據報  
有本部保安第二團楊發久部檢拾其餘經令飭該團長詳實具報去後附據呈復計有步槍二十支及零星物資等當經分別轉報  
省府及衛政接收委員會並飭獲縣政府查明具報各在案旋奉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電以經呈奉鄭州綏靖公署并准第一兵  
站總監部飭將斯項槍枝送交兵站接收列報中央等因當經電飭該團通交鄭州總監部驗收並具報備查各在案  
29 請 求 保 留 縣 補 給 分 會：查本區各縣救濟團經費員役生活補助費及臨時支出因限於預算範圍款源無著據呈請上案賜予補救嗣奉 河南省政府頒

發之糧款統收統支注意事項令飭發行用資彌補而注重事項內列各縣糧給分會取銷業務由縣政府接收辦理當以本區陸續收復而西北各縣尙爲××禁煙軍事方面仍未脫離戰時狀態應供應浩繁如歸縣府兼辦惟恐兩有貽誤呈請 省府暫予保留以利軍運去後嗣奉 省府正經財三電爲顧念實際情形其××軍糧駐軍過多縣份確有設立必要者經提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恢復成立等因經飭各縣遵照現據呈請恢復成立者有封邱輝縣延津武陟陽武等縣并據遵呈省府備案

### 籌辦糧秣

1. 代各部籌借給發：奉 省府飭飭協助籌借沁陽突圍之保一旅糧餉服裝一案該旅派員到省爲懇急籌借飭由新鄉縣政府暫先撥借給發三萬斤經收五十萬元俟統籌歸還時經召集本區糧餉服裝經理委員會商酌決定該旅暫按官兵五百員名籌撥給發五萬斤服裝由本區軍隊縮編結餘項下撥付嗣又奉電以沁陽縣政府退出之公教團警人員所需食糧飭由該縣份撥借經飭由新鄉縣政府籌借兩縣政府暨保安團亦先後呈請籌借維持經飭由各該駐存縣籌借而應由各縣呈報無力負擔懇請統籌適保一旅奉令編爲沁陽保安團經一併提交本區糧餉經理委員會商討決定沁陽博二縣縣政府及保安團所需糧服雖爲借撥性質但應由各縣統籌以昭公允而免偏枯當經依照決議案分置各屬并呈報各在案又奉省電飭濬借滑縣縣政府給發由封邱延津兩縣各撥借一個月之需及王領黨劉明德兩部給發亦飭由延封兩縣籌借均經先後電飭各該縣遵辦在案
2. 代購軍糧：本豫省第一期購糧本區應配購數甚屬龐大經一再曉諭各縣願念時艱努力代購免誤軍食而各縣雖在此青黃不接民窮財盡之時均能深明大義而軍隊駐紮區何能任其凍餒忍痛購交於四月以前均先後交齊
3. 評定糧價：在將入三月糧價飛漲新鄉地小麥每市斗漲至三千元大眾均感糧荒當經商請駐軍長官王總司令設法解決經商定一面設法囤積居奇一面禁止食糧出境當有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會飭佈告週知并由本署不時調查奸商囤積迨至三月底經詢糧價每市斗小麥已落至二千元
4. 副 秣：在本區駐軍過多供應浩繁秣需數尤鉅以限於上察規定多不能按照市價給價經一再電請 勿靈賜予增加並一面飭縣按照 省府規定每月召集當地計軍發各機關按照市價評議俾稍減輕民間諸累然款額有限物價騰貴地方賠墊爲數仍鉅

### 整頓教育

1. 調查損失：飭各縣調查淪陷時期及奸匪竄陷時各級學校房屋財產及傢俱之損失情形先由地方統籌款項以便修築購置
2. 政 紀 要

25. 檢定教師：飭各縣對於教師之資歷學識思想舉行嚴格檢定并儘先成立縣立簡師或國教短期師範訓練班以儲備過渡時期之師資人材

3. 推行國教：中心國校飭各縣遵令按每鄉鎮一所提前設置保國民學校飭儘可能於每保設立一校或三保兩校以通民智而除文盲

4. 清理教款：飭各縣遵令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委員會調查學田教款校產數目如有在淪陷時期挪用者趕速收回以裕教款并由署擬定調查表式督飭各縣填報以資考核

55. 推進師教運動：飭各縣遵令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以促進教育之發揚惟本區各縣限於財力師範學校多未恢復僅飭其延請名宿講演教育之重要以示尊師重儒之意以資提倡而開風氣

56. 注重小學生訓練：查各縣小學生均在淪陷區備受敵人奴化教育思想潛滋為徹底改革其思想計當督飭各縣遵照奉頒收復區小學生訓練大綱切實辦理勿稍忽視

軍事

團

隊

沿

革

## 第三章 軍事

在本署國隊在抗聯期間經調整與擴編以期適合戰時需要復員後復經一再縮編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茲將本區國隊沿革及整編情形以及作戰警救護駕駛員編總分列如次

### 子 本區團隊沿革

概自抗戰軍興後豫北首當其衝爲害之慘損失之重爲他區所不及河朔志士因激於義憤風起雲湧獨立抗戰旗幟與敵以重大打擊其慷慨愛國之精神固爲吾人所欽佩然以組織複雜系統紊亂則據自難易遂歷險阻於二十七年武陟縣長任內將各色抗敵組織集中整編統一專權除裁弱留強編爲八個中隊每隊另設一個分隊於七月一日編竣轄於抗敵自衛團司令部復奉命整編編爲專署中隊二編歸新五軍大隊一地方僅留常備中隊三警察隊一數量雖減素質漸強轉戰三年屢挫頑敵地方政權控制十分之九迄二十九年敵僞以優勢兵力摧毀我抗戰基地當發動民衆血戰月餘打擊敵偽鞏固政權基地又趨安定而民衆武力之集結偽軍武器之取繳實力又復增加於二十九年二月徵忠奉命兼任第一戰區海軍第二上縱隊第一支隊長職三十年夏改編第一戰區海軍第二十縱隊第五十支隊三十一年夏改編爲第一戰區挺進第十三縱隊及晉編第一支隊三十二年冬改編爲十三縱隊三十七支隊三十二年夏太行山事變敵局突轉於斯年八月徵忠奉命任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并兼第一戰區挺進第十三縱隊司令當時區屬及十三縱隊團隊實力損失殆盡有名無實隨將徵忠縣長任內控制之武力及兼任之十三縱隊三十七支隊三十八支隊加以調整充實十三縱隊法定建制除三十七支隊仍前建制自兼支隊長以原有之三十八支隊及博愛縣保安團加以整訓後合併編制爲三十八支隊因原有三十九支隊長任丹榮因事離職部隊以失去掌握乃以暫編一支隊加以補充整理後改編爲三十九支隊并以原有之暫二暫三暫四暫五各支隊改編爲二十二縱隊由兼暫二支隊長張漢英（孟縣縣長）任司令此本區挺進部隊之編也

三十三年夏奉命取消挺進縱隊改組縣保安團當將十三縱隊改編爲四區保安團以所部特務大隊改編爲保部特務大隊以三十九支隊第二第三兩大隊爲基幹加以調整充實後改編爲區屬保安第一團以三十七支隊改編爲區屬保安第二團以三十九支隊之第一大隊爲基幹加以調整充實後改編爲區屬保安第三團以獨立第十四支隊改編爲區屬保安第四團調撥武力并撥補各縣保安團以獨立大隊趙得榮編爲修武縣保安團暫編支隊黃學道編入新鄉縣保安團三十八支隊改編爲博愛縣保安團以保安預備第三團改編爲輝縣保安團以保安預備第二團改編爲獲嘉縣保安團以保安獨立第一團鄭克昌部改編爲林縣保安團保安獨立第二團楊智安部改編爲武安縣保安團其餘各縣均以地方現有武力建立保安團此本區保安團組織經過也

歐陽保安團編制後機動武力力量單薄而其餘挺進部隊番號取消之後無處依歸奉令仍保留十三縱隊番號並以獨立第八支隊改編為三十七支隊暫歸保安第二支隊許維雲部改編為三十八支隊獨立第十一支隊郭秀山部改編為三十九支隊再本區保安團編成後以共軍不時進犯我區屬保安第一第二兩團因毗連共區經常作戰損失嚴重復自後復經重新調整除第一團保留外改保安第四團為第二團改保安預備第六團為保安第三團改保安預備第五團為保安第四團此本區挺進部隊及保安團隊復員後改編經過也

三十四年十一月國軍已正式北渡治安無慮經呈奉 蔣主席核准撤消十三縱隊番號以三十七支隊第三大隊及三十八支隊以及特務大隊合併編組為保安第一團以三十七支隊之第一第二兩大隊及原保安第二團合併編組為保安第二團將保安第四團編組為區特務大隊原保安第一團及三十九支隊改編為武陟縣保安團原保安第三團改編為武陟縣保安團撤銷原保安第二第四兩團番號三十五年二月復經奉命將新編之保安第一團撥補三十二軍接收處事並將新編區保安第一團及特務大隊合併編成爲甲組保安團一直隸專員公署轄大隊三連砲重機槍中隊各一此本區保安團隊編組經過及編組後現有建制

以上爲本區所屬之挺進部隊及保安團隊歷年調整改編沿革情形也

# 整編經過

1 編整辦法

2 督編經過

3 改編經過

## 卅 抗戰期間團隊整編概述

### 甲 編 整 辦 法

- (1) 原則：遵照河南省地方武力編整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區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本計劃並以充實質量為原則
- (2) 團單位：區保安團則按三個團編組如有餘裕武力另行專案呈請增設縣保安團以每縣一個團為原則
- (3) 部 隊：區保安團以挺進第十三縱隊改編（此項係遵照實施辦法戊項指示之轄區內戰績充溢紀律嚴明之集成武力為供調動使用一節辦理）縣保安團即就各縣自衛隊及已形成之地方武力（不屬國民兵團者）編組之
- (4) 團長人選：區保安團除就縱隊中素孚衆望之軍官由區保安司令部先行委代外然後檢同各團長詳報請 省保安司令部加委縣保安團由縣長兼任或素孚衆望之在鄉軍官委充視各縣環境而定
- (5) 人事權限：除團長由區保安司令部選請 省保安司令部加委外其餘軍官佐屬概由區保安司令部任免但校級官須報請 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 (6) 辦理程序：區保安團（一）組織試驗委員會查在同一時間運赴各中隊點驗實有人槍縣保安團委派編組委員分赴各縣政府協助並督促各縣長編組（二）編組就緒一團或一縣時即電報 省府鑒核備查（三）規劃各團戰鬥地區（四）指示各團游擊區域

### 乙 督 編 經 過

在本區保安團隊案經依照奉頒地方團隊編整辦法編組竣事並經呈報核准在案惟各縣進行較為遲緩為遲速編成計由本區保安司令部委派督編委員分赴各縣協助督編趙時九赴溫縣白其昌赴沁陽王光烈赴武陟申成之赴輝縣黃紹禹赴新鄉杜淦廷博愛曹道長赴濟源杜壽亭赴孟縣韓靜軒赴修武程敬一赴林縣古紹唐赴武安楊義久赴德縣內涉縣境內因環境特殊無法入境未能派員前往並函飭各員應依照編整地方武力實施辦法切實施行

### 丙 改 編 情 形

在本區地區邊陲敵偽匪軍星羅棋布據點林立部隊尤為複雜奉 省府來三十內丹甲五電並附頒地方編整實施辦法當即轉令所屬遵照改編前復計編成區保安團四均經報請 省府核准在案查區保安團編餘武力復呈准編併各縣計有三十八支隊王泉清部併博愛區保安團第一支隊及區保安預備第三團楊凌雲部併輝



# 構成情報網

1 情 報 機 構

2 蒐 集 方 法

3 通 信 連 絡

4 賞 罰 準 則

## 寅 本署情報網之設施

本署爲確實配合國軍利用縣屬各級組織廣泛蒐集有關匪情之參考資料及防匪潛跡活動俾利清剿而肅赤禍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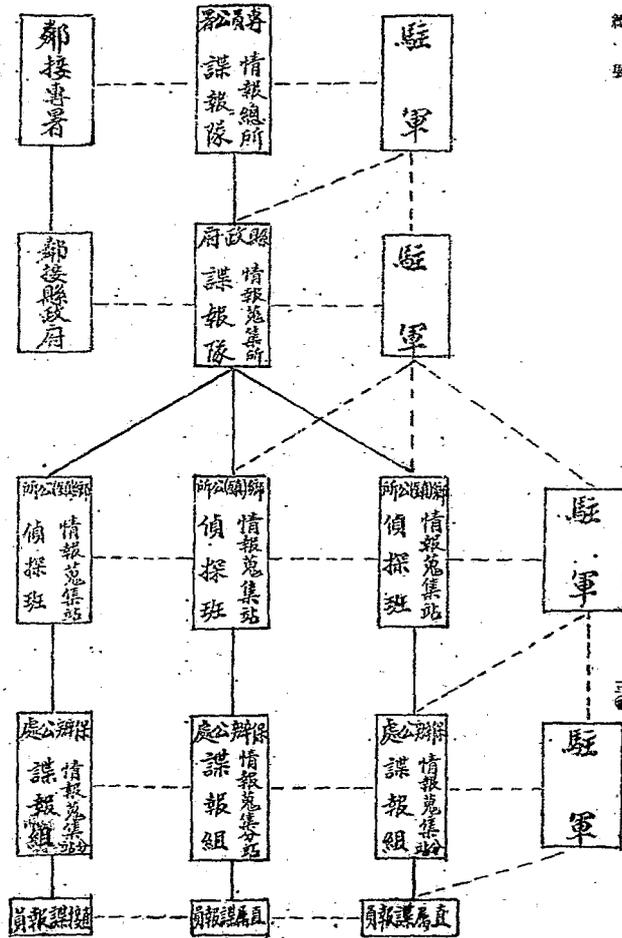
### 甲 情報機構設置

- (1) 專署設情報總所專員兼任總所長參謀室參謀兼任副總所長直轄諜報隊一由區屬保安團內遴選幹員編組之(隊轄諜員十二組每組八名)副總所長負實質派遣情報蒐集綜合整理通報等之責與各縣蒐集所及有關機關取得連絡
- (2) 收復各縣以縣城爲情報蒐集基點設情報蒐集所縣長兼任所長設專任副所長一直轄諜報隊一(隊轄諜員八組每組八名諜員由縣保安團內遴選之)縣以所屬各鄉鎮爲情報蒐集站鄉(鎮)長兼任站長轄偵探班一(班轄探員二十名)鄉屬各保爲情報蒐集分站保長兼任分站長轄諜報組一(組轄諜員八名保丁充任)除在各本轄境散匪偵緝民情調查并應努力蒐集鄰接縣(鄉)區之匪情或窺匪蹤根據地之情形及時報告參考
- (3) 未收復各縣以縣府所在地爲情報蒐集基點設情報蒐集所轄諜報隊一(隊轄諜員十組每組八名)以所屬各鄉鎮爲情報蒐集站轄諜報組一(諜員二十五名)鄉屬各保爲情報蒐集分站轄諜報組一(組員八名至十名)任各本轄境匪情之蒐集普通情況遠報呈報緊急情況越級呈報以供參考
- (4) 在各縣縣境完全爲匪佔據縣政府於鄰縣設置辦事處之縣份以縣辦事處所在地爲情報蒐集基點應擴大籌報隊之編組於本縣秘密設置派出所并須廣爲利用匪區民衆努力蒐集情報
- (5) 各級諜報隊，班，組，得依實際情形之需要適當官增減其編組

(系統表附左)

本署各級情報機構連絡系統表

密  
級  
要



附記  
3.2.1

直接連絡綫  
連絡綫  
各級情報機構除遞項報告上級并酌知下級外者通  
報于行情報機構與當地駐軍之責

## 乙 蒐集方法

- (1) 蒐集要領
  - (2) 依情報機構之組織系統遞級予以詳確之指示并爲鄉村連防守守察哨偵察蒐集分站諸設備備能週佈無遺迅速獲得情報
  - (3) 利用匪機關部隊內被迫加入工作者作內線活動
  - (4) 派出精幹諳員於匪聲靈要點附近繼續不斷密偵匪情
  - (5) 派出精幹諳員參加偽組織機關作反間工作
- (2) 蒐集要項
- (1) 匪審訊兵力位置匪首姓名武器裝備及活動情形
  - (2) 匪基本部隊與收編地方武力之組織情形與指揮系統
  - (3) 匪根據地(軍事)設備情形與倉庫被竊之位置
  - (4) 本管區匪兵力判斷(內基本部隊人數游擊部隊人數縣區基幹隊人數)及匪各級主管姓名籍貫出身之報告
  - (5) 匪部隊內有無日兵參加及是否有互相運送情形
- (3) 注意事項
- (1) 情報蒐集必須偵明情源發生時間地點爾後行動
  - (2) 匪主力活動方面即爲我情蒐蒐集之要點必須繼續明瞭其行動
  - (3) 蒐集情報須繼續不斷對匪動態之偵察必求逐日(甚或逐時)觀察
  - (4) 須注意匪行動之徵候不爲其宣傳所惑
  - (5) 有時間及有價值之情報爲取時效得以最迅速之手段感報呈報或分報

## 丙 通信連絡

- (1) 各級情事組織各將所獲情報整理後利用電話通信遞報若有時間性情報應隨時報告
- (2) 凡能與本署以電話聯絡之縣府每日定時與本署參謀室(情報總所)連絡二次或一次如有重要情報在規定時間外須即刻報告
- (3) 在無電話設置之地區須妥為設置情報傳遞站或以遞步哨傳遞以補綴之在匪區各縣府或辦事處與本署用無線電通信聯絡
- (4) 本署與各縣府除以電話通信外并以無線電或遞步哨通信為副

### 丁 賞 罰 準 則

- (1) 情報傳遞迅速並與國軍配合確實而致作戰有利者所在區之情報辦理各級努力人員由本署呈報省府記大功一次並本署予以文字褒獎
- (2) 情報供給迅速且有特殊建樹者(如策動匪部反正或被壞匪重要機關者)呈請省府記大功二次其中特為努力者賞敘
- (3) 隱自特著功績者由各直屬機關須隨時察核呈請以優待
- (4) 隱自冒險被匪殘害者得厚葬之並先為撫卹再呈報上案按撫卹條例撫卹
- (5) 情報不確或供應不靈者遞致受連帶處分酌情予以申斥或記過撤職
- (6) 情報錯誤或別有用心而致國軍蒙受危害者以各級受連帶嚴重之處分
- (7) 各級情報人員不能保守秘密而致影響大局者在查明真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救護

- 1 武陟地區營救少尉駕駛員劉慕虞脫險記
- 2 陽武地區營救美籍駕駛員三人脫險記
- 3 新鄉地區營救美籍空軍上校副指揮狄士威脫險記
- 4 武安地區掩埋  
(P一51)  
形機  
(168)  
號殉難美籍駕駛員經過



西安來飛機五架四架在上空掩護一架降落狄上校上機後會數度下機與護送人員握手致敬表示謝意查當時護送人員爲長官部派員田際元本署新鄉行署主任魏輔周本部警廳第一支隊長郭秀山支隊副李成之支隊部參謀孫敬之等五人担任警戒人員爲新鄉縣區長李鼎文黃學道等兩人平壓機場出方人員爲本署副官王仲賢王芸浦等兩人以上各員業經德語獎勵在案

▲武安地區掩埋(P-51)形機(198)號殉難美籍駕駛員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盟機一架(P-51)型號碼(298)號在不漢路臨洛關車站南三十里米營村失事武安縣保安團長楊智安聞訊後即往營救不幸該美籍駕駛員傷重斃命機身已燒成灰燼備棺木予以掩埋屍體尙未起運業經轉報在案並責成該團長對於盟邦駕駛員遺屍妥爲保存以便交通恢復後起運回籍以致昇交而慰忠魂

# 作戰經過

- 1 太行山事變後開闢本署基地戰役紀實
- 2 奉命破壞焦作三十九號大井戰役紀實
- 3 汜水廟溝戰役紀實
- 4 中原會戰後肅清武溫博修邊區偽軍戰役紀實
- 5 武陟樊莊戰役紀實
- 6 武修博邊區郭莊戰役紀實
- 7 武陟小高戰役紀實
- 8 孟縣西嶺戰役紀實
- 9 本區武陟孟縣地區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四年六月戰役概述
- 10 日本投降後武陟郭村戰役概述

# 辰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六月重要戰役概況

## ▲太行山事變後開闢本署基地戰役紀實▼

### 甲 戰鬥原因

太行事變後敵患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就職當以精銳搜捕摧殘無遺無法入境經呈奉 省府核准曾在汜水木樓設立辦事處臨時辦公路事佈置後即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率部北渡開闢基地戰鬥如次

### 乙 雲面敵情

- (1) 黃河大堤碉樓十一座敵僞二百餘名據守
  - (2) 大司馬據點敵僞一百餘
  - (3) 沁河南北兩大堤碉樓十七座敵僞約三百餘名據守
  - (4) 小董據點敵僞百餘名沁北偽軍散在各村計七百餘人
- 基於上節敵情遂決心並處置如左

### 丙 決心

敵僞沿堤構碉築封鎖交通我以果精兵力殲滅敵僞破壞碉樓構成南北交通奠定本署基地發展政令爲目的

### 丁 理由

- (1) 敵人攻破太行我軍主力南渡後敵仍大舉清掃到處流竄故應趁其勢疲力竭一鼓而殲滅之
- (2) 敵僞孤守 碼頭呼援不易正爲圍殲之好機

### 戊 處 置

- (1) 三十七支隊全部沿滄河進攻殘敵各據點之敵並將敵四樓徹底破壞
- (2) 三十八支隊以一個大隊監視小董敵偽以兩個大隊備防武博邊區塔寨博愛敵偽東竄
- (3) 武勝驛自衛隊備防滄河北大小原村牽制木梁店敵偽西竄
- (4) 三十九支隊派直屬特務中隊備防大司馬周圍封鎖該部敵偽勿使外竄以三個大隊分別攻擊沿黃河大堤各四樓敵偽

### 己 戰 門 經 過

- (1) 各部於八月二十九日拂曉備置妥當早七時開始攻擊
- (2) 三十七支隊與滄河南北兩大堤各四樓敵偽接觸我部以包圍形勢激戰至午我以機關槍密射擊愈近敵偽倉皇失措欲棄四樓逃避被我乘勢痛擊敵偽狼狽不堪百餘名被我殲滅百餘名破壞四樓十七座
- (3) 木梁店敵百餘於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西竄增援我武勝驛自衛隊迎頭殺擊戰約兩小時仍竄回老鶴新夜敵傷亡二十餘名
- (4) 三十九支隊於二十九日早七時分別沿黃河各大堤四樓包圍攻擊我以迫炮向四樓發射並以機步槍密集掃射激戰至下午二時敵偽聞各處槍聲齊發後接濟不繼敵軍雖負隅頑抗偽軍已全部繳械來歸我並以炸藥將四樓轟倒敵人四散逃竄我分別追擊大部為我殲滅另敵一股五十餘突圍脫逃我部跟踪追擊被我全部消滅
- (5) 大司馬之敵 敵百餘由東門竄出被我埋伏部隊截擊敵仍竄回寨內
- (6) 小董敵偽被我監視未敢出動

### 庚 所 獲 戰 果

黃河大堤及滄河南北兩大堤各四樓均被我殲滅並將四樓徹底破壞通南北交通克復滄河南北大小村莊二百餘我軍士氣大振各據點之敵偽均聞風喪胆固守巢穴不敢外出地方秩序得以安定本署基地由斯而開各縣軍民聞風鼓舞政令亦漸次發展

## ▲奉命破壞焦作三十九號大井戰役紀實▼

在三十三年元月十日本部奉命派三十七支隊之張振楨大隊掩護別動軍第五縱隊之任次剛大部破壞焦作張大隊長率部鑿壕前進當即達到目的地當將該三十九號交通對鎖我因事先有備多數工友均爲我運用當晚十時將敵工事突破攻入廠內由該廠工友協助本部將該廠(三十九號井)器械徹底破壞至三時許我全部安返防地斯設計破壞三十九號井器械全部斃敵福山上士一人獲敵微儀一部電話三部及其他零用物品呈報第一戰區轉報有案

## ▲汜水廟溝戰役紀實▼

### 甲 作戰原因

在敵進攻中原時本部駐汜水牛口崎掩護渡口之部隊及駐木樓專辦專處之特務中隊以及奉命南渡接運彈藥之部隊共六百餘人均隨同回汜水縣城以南之山岳地區轉進曾在金谷堆大寨營臥龍崗可莊等處與敵接觸

### 乙 戰鬥經過

(1) 我部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到達目的地後留當地方人民武裝自衛集結人槍一千五百餘於五月一日分路向附近敵軍進攻敵軍武器裝備係但由地理生疏更以廟溝一帶傾斜急峻路小橋窄我用分進合擊戰術並斷敵交通使敵四面受敵首尾難顧四散逃竄我遂控制廟溝一帶之山岳地區周圍二十餘里牽制敵大部兵力相持旬日敵未敢前進並經常爭取主動以少數兵力奇擊敵後頗有斬獲

(2)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敵以受我威脅無法前進乃糾結敵衆二千五百餘名由長崗馬駒嶺竹竿川等處出發向我駐廟溝所在地猛撲我已預得消息當即設伏佈防敵陣以待敵進犯途中到處被我擊未敢深入退回原防

(3)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敵以屢犯屢挫憤無可洩糾結敵衆四千餘名並以大砲飛機作掩護縱橫向我進犯當因兩翼友軍奉命轉移孤立無援與敵接觸後經三日斃敵五十餘名敵並藉糧糧增援敵機竟日在我上空轟炸射我爲難免無謂犧牲計留少數兵方固守工事敵忠率全部官兵向鳳凰嶺轉移我固守工事之官兵分隊長李永鏡及士兵三十餘名均陣亡最後一彈壯烈殉國

(4)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我部安全轉進至鳳凰嶺陣地後派三十七支隊張振楨清部佔據汜水屬之王村及廣武屬之牛口滄兩渡口構通北岸交通敵患隨於五月十五

日率署部人員北渡並將所屬化整為零仍在南岸活動

(5)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敵忠北渡後所有敵犯一帶游擊部隊及武裝民衆失去核心作用請求敵忠南渡領事抗戰 省府并將察院沁三縣飭曾由敵忠統轄當於五月十九日派參議衛星階代表南渡指撥黃河南岸部隊及武裝民衆以期力並集中控制牛口浴渡口構成南北交通並向蔡沁山岳地區建樹基地擴大游擊區以便與後方國軍切取連繫牽制敵軍西進該參議衛星階南渡後即指揮南岸部隊佔領南岸陣地向蔡沁山岳地帶前進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駐沁水廣武兩縣之萬軍兩千餘人由敵軍督導向我部突擊採取大包圍形勢將我部圍困於王村坡附近三面受敵背河抵抗發生肉搏戰役該參議衛星階身臨前敵指揮突圍壯烈犧牲

### 丙 最後戰果

在沁水廟灣牛口浴等處大小戰役共八次計斃敵二百八十三名(內有聯田上尉木本少尉)傷一百九十七名獲輕機槍二挺步槍三十五支軍用品甚夥我陣亡上校參議衛星階分隊長李維王玉祥等三員士兵十二名傷十七名失蹤二名損失輕機槍一挺步槍十五枝消耗彈藥三萬九千零四十發

## ▲中原會戰後肅清武溫博修邊區偽軍戰役紀實▼

### 甲 作戰原因

查三十三年四月下旬敵軍精銳大舉南渡侵犯中原我爲牽制敵軍前進乘其河北兵力空虛之際以政治手段運用軍事肅清各處偽軍擴大我根據地茲分述如次：

### 乙 作戰情形及收獲

- (1) 六月十五日派二十八支隊第二大隊長王兆行率部深入敵區包圍駐邱莊之偽保安第一師八四團之一部二百餘人當將該部全部解決奉 省府已派丹保縣電嘉獎在案
- (2)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派三十八支隊一二兩大隊率特務營協助該縣縣長任次剛推行政令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該部協同任縣長在西金城召集各區區長開會城內敵偽五百餘向我進犯我即迎頭痛擊激戰三時許敵勢不支退回縣城斯役雖無大斬獲我博愛政治基礎得以鞏固
- (3) 偽八四團以屢次出犯迭受重創偽團長李天玉竟集結兵力九百餘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晨由西金城出發向我三十八支隊侵犯在博愛縣之東西高莊與敵相遇我部事先佔據有利地形並以奇兵迂迴敵後戰約四時該偽軍潰不成軍狼狽鼠竄斯役我克復武博邊區村莊十三處傷偽軍三十餘名

(4) 爲保安第一團千餘名盤據博愛縣東南之劉村渠下張如武陟縣西之沁陽張計滄封周莊王爾東岩趙莊唐郭獨部大封南北線上計十三個村該團團長李天玉領行逆施危害民衆爲惡多端防碍我政治推行乃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三十八支隊沿沁河北岸進剿三十九支隊沿沁河南岸進剿劉形前進於二十八日拂曉開始攻擊敵三日該偽軍彈盡援絕一部爲我解決一部潰竄溫博兩縣斯役將劉村等十二村先後克復破壞碉樓四十九座偽團長李天玉亦被擊斃並傷亡偽軍五十餘名我陣亡中分隊長兩員士兵四十二名傷十七名

### 丙 最後戰果

以上各戰設計斃敵五名傷七名擊傷軍一百五十三名傷二百二十八名俘偽軍五十七名獲機槍一挺步槍六十六支我克復據點十三處破壞碉樓四十九座我陣亡中分隊長兩員士兵四十二名傷十七名消耗彈藥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四發

### △ 武陟 樊莊戰役紀實

#### 甲 戰事起因

自太行山事變後，×軍以太行爲根據地不時南下活動初期觸感遺孽因我方不爲所動繼則正面衝突前後大小戰役十有餘次我方上下一心人民同情不特未爲所乘且迭有奇獲××終未得逞故抽補歸正式補記

#### 乙 戰鬥經過

(1)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軍三八六旅之部混沁河支隊約千餘乘我不備同既東吳巷保安第二團包圍經激烈巷戰斃敵廿餘名××軍撤退結果我中校副團長王清源中隊長程子祥同時陣亡並失輕機一挺步槍三十支

(2) 十二月五日爲敵××軍新一旅之一個團既合沁河支隊南進支隊獨立營等部三千餘人圍襲專署所在地之樊莊及向村小高等村斯時敵忠率特務大隊巷戰二小時轉移外線指揮特務大隊中隊長何至率部固守該村西開門據點以待援軍周圍援軍趕到分路反攻當午即行克復因事出倉卒職員多未衝出在混亂狀態中本署第一科長魏輔周少校參謀高化同率警各科室負責人員將重要公文簿籍等件妥慎埋藏致無損失並有一部收賊不及亦經緊急處置投火焚燒未落敵手查該科長魏輔周應變有方經呈奉 河南省政府核准記功一次參謀高化同及出力人員常茂卿等均呈請獎在案

### 丙 傷亡齒獲

斯役我軍三十餘人俘××五人內有團政委指導員各一人並獲敵重要文件及日記簿作職命令等件本署第二科長程捷三中校參謀王元烈被俘並傷亡士兵十餘人

### 丁 判斷及對策

查×軍此次全圍係照通大河南北交通據我軍政治機關以便向中原發展我對策如次

- (一) 調置爲保二四兩團佈防修新獲之線第一團及警備第五團佈防傳沁孟濟之線配合各縣團隊構成外圍封鎖線並抽調一部兵力在封鎖線外巡邏輪襲以第一團在專署附近爲機動部隊
- (二) 警備部屬清在內圍實行互保連坐並注重部屬言行思想
- (三) 嚴密保甲組織實行保甲連坐
- (四) 澈底清鄉實行戒嚴封鎖線實行通行證

### 戊 命令

根據××軍之全圍除擬對策四項外並下達命令如左

#### 命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於  
武陟縣署 署長 公署

參戰字第三〇五號

1. 該部即在新村南北各村迅速構成封鎖線應由修武縣保安團團長趙德榮親日征募民工晝夜構成實施封鎖
2. 以南召村爲據點構成據點工事並部置主力與武陟縣署密切取運聚
3. 工事構成後應安插部署嚴密封鎖
4. 工事完成日期及部署情形隨時具報

5. 余在樊莊專署

右 令

修武縣保安副團長趙德榮

武陟縣保安團第一大隊長張應奎

專員兼保安司令張敬忠

### 命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於  
武陟縣樊莊專員公署

參戰字第二〇六號

1. 該團即在大官莊大李村之線迅速構成封鎖線由該大隊長征集民工星夜構成實施封鎖以馬村鐵線頭為該線之前衛東與小李村張應奎部西與南北小莊謝應友部切取運糧工事構成後該大隊長應率部固守不得疎忽致干法辦
2. 工事構成日期及防守情形並隨時具報
3. 余在樊莊專署

右 令

武陟縣保安團大隊參議趙華

專員兼司令張敬忠

### 命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於  
武陟縣樊莊專員公署

1. 該部即在小李村岳橋橫小橋中封嚴村之線構成封鎖線由該大隊長征集民工星夜構成實施封鎖並以楊橋作據點構成線路上事配備主力警戒全線固守陣地不得有疎致干法辦
2. 工事構成日期及部署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3. 余在樊莊專署

右 令

督 政 紀 要

張大隊長應查

專員張司令張敬忠

命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於  
武陟縣 樊莊 署 公署

1. 本署保安第三團劉心一部(欠一個大隊)集中本署準備機動並指定小高南官莊為該部集訓地區務成據點工事負責本署督衛事宜  
2. 余在樊莊專署

右 令

保安第三團劉團長心一

專員張司令張敬忠

▲武修博邊區郭莊戰役紀實▼

甲 作戰原因

共軍因我有備慮犯廢挫乃改變戰略向我邊區游動進犯未敢冒險深入我邊區各村從此多事

乙 戰鬪經過

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共軍太行第八軍分區司令員黃新友率二七兩團及沁河支隊兩千餘人向我駐武修博邊區之三十七支隊王致中部進犯由該支隊支隊阻擊  
震山營等所部奮勇抵抗激戰一晝夜至二十日下午一時始撤退該部仍控制武修博邊區郭村后莊東尚大魏村等村毫無損失

丙 最後戰果

新殺斃敵二十二名傷敵一百二十名獲步槍十一支我亦陣亡中隊長杜存信等五名負傷官兵大隊長李合榮等十二名

## ▲武陟小高戰役紀實▼

### 甲 戰事起因

我爲消滅殘餘匪軍恢復原有基地

### 乙 戰鬪經過

派新編修獲副指揮官楊繼久率區屬保安二四兩團及十三縱隊之特務大隊並策動駐修武偽軍等部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拂曉前分三路挺進會師武陟西北之小高嶺當晚復分路西進包圍賈村小董至二十二日晚潰途掃蕩各返原防前後在小高嶺村與××激烈巷戰及在小董高村小股接觸其餘望風遠颺

### 丙 最後戰果

新設計斃傷××百餘生俘中隊長原孝學以下三十六名獲輕機槍四挺步槍一百二十一支陶村油村等民兵自動繳步槍九十六支我陣亡士兵十二名傷二十五名

## ▲孟縣西嶺戰役紀實▼

### 甲 戰鬪起因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至六日之役××以優勢之兵力採用敵人清掃戰術將武陟沁河北岸數十村同時包圍斯時專署遷移沁河南岸南虹橋辦公我乘敵匪正面衝突之便將陣地交由縣團隊配合民衆固守劃分整訓地區令各團集結整訓散匪並赴孟指揮各縣準備剿匪事宜潯部人員亦於三月十日遷孟辦公匪軍向我大舉進犯

### 乙 戰鬥經過及最後戰果

(1) 關溝保衛戰：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太岳第四軍分區四千餘人同時包圍濟孟兩縣政府所在地及本署行署所在地之關溝董四趙莊毛莊小張嘴等數十村餘  
××企圖將濟孟兩縣及專署等軍政機關一舉而消滅之敬忠當率區屬保安第一團及濟孟兩縣保安團分別抵抗自拂曉戰至下午五時××復又增加兩團兵力我以彈盡援絕不得已我爲避免損失計縮小陣線轉移陣地斯役斃××五十餘傷九十名我區屬保安第一團陣亡士兵九名傷十餘

孟縣保安團傷亡官兵四十餘損失迫迫一門擊槍短步槍五十餘支濟源保安團中隊長趙永安分隊長王祖忠及士兵九十一名同時陣亡損失輕機槍四挺迫砲一門探彈筒二具步槍八十支自四月二日被××進犯後我防務組織民衆作潛伏活動至六月上旬團長官部在晉東南與××角觸在濟孟活動之××主力調警晉浮山陽城一帶作警濟孟一帶備小股部隊在地方來往竄擾

- (2) 滙孟掃蕩戰：爲恢復滙孟局而掃蕩殘匪計派孟滙武指揮官韓漢英二十二縱隊副司令蒲安良指揮孟縣保安團及二十二縱隊屬屬保安第一團並靈動偽軍李永選(僞保一團)馬保麟(孟縣保甲自衛團)等部於七月九日晚分三路出發掃蕩孟縣西嶺上午十一時會師龍台(孟縣城西北十五公里)當晚督軍向於十日拂曉分向孟滙垣區前進至滙縣西之南張帶東口一帶而後兩日除在孟縣西北之坡頭湯溝山及滙縣西北之于高南張等處與××接觸外其餘小股匪軍望風而逃計斃匪四十餘傷九十名嗣後我軍以集體活動游擊方式以期肅清殘匪濟孟地方又漸趨穩定

### 丙 戰後搜索

- (1) 自七月九兩日掃蕩孟滙匪軍後並飭屬經常襲擊孟縣西嶺之匪並搜索其屯據地址收獲甚大
- (2) 令孟縣縣長督飭縣政工作隊行動隊配合部隊協助各鄉鎮清查保甲以防散匪潛伏並令濟源孟滙縣各團長迅速集結部隊聯合行動並設法策勵互解其組織以期恢復舊觀

## ▲本區武陟孟縣地區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四年六月戰役概述▼

在××向我進犯按三期列後

### 第一期

自三十三年二月××圍犯修武小寨縣府起其後經常擾犯本年四月修武屬紀孟之役五月武陟南隄村之役六月武陟小段之役十月武陟馬村之役十一月獲嘉張巨之役均係局勢戰爭本部迭次勝利屢有新獲××來去無常極盡挑撥利誘之能事始終未能立足

### 第二期

×因屢次失利增調三八六旅及一二九師特務團配合第七第八兩軍分防向本區進剿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武獲邊區吳巷之役包圍我十二個村莊五月驟擊武陟樊莊之役匪約二千八包圍七村相持匝月未嘗失利三十四年一月三日至六日沁北之役×以優勢兵力採用清掃戰術將武陟沁河北岸數十村同時包圍互有傷亡我武陟保安第三大隊長張顯宣被俘斯時敵忠在孟濟視察開報後即行返署率一三兩團向敵反攻清掃後部署如次

(1) 以第一團配備於沁河南岸沿沁河大堤構築工事

(2) 以第三團仍在沁河北原防區原任務並以一部兵力向敵區游動襲擊

(3) 抽調各部兵力五百人編組爲道清支隊以本部副官馬世官任支隊長向道清鐵路北挺進襲敵心讓牽制敵兵力兩月以來日夜無間敵後災民困苦日艱彈盡糧絕軍食日削兵無隔糧之糧槍無獲身之彈爲縮短戰線準備持久作戰計將沁北主力轉移沁南發動武獲民衆固守沁南然陣地綿長七十里沁河雖衣帶水藥袋可渡幸賴我民心向順士氣振奮經確定自日守夜夜守河以土砲島槍配合作戰尙能備安一團形或謂是當選用政治手段利用偽軍銀清匪軍與敵軍衝突尖銳化使敵匪轉移作戰對象予以集調之機會隨實成縣屬關隊配合民衆固守原防將我部主力外移並指定新武獲邊區爲二四兩團集調區域武獲沁邊區爲第三團集調區域孟縣西嶺爲第一團集調區域以上整調區域劃分命令下達後各團長均能遵照達成任務

### 第三期

在本部調隊開始整訓後敵匪已正面衝突故能相安無事敵忠於整訓命令下達後即率特務大隊進視孟濟沁溫四縣並指揮各該縣長構築工事加強防務分區封鎖×果於三十四年四月二日乘我工事未固向我濟孟沁地境大舉進犯使抗戰七年中之抗戰根據地毀於一旦孟濟精銳損失殊堪惋惜並於四月十一日將沁濟博晉備司令部駐紮之李正復部全部解決五月一日又將我駐濟源西承留之預備第五團王同玉部及受我節制之游源爲自衛團長衛安生(駐坡頭)部先後解決當時匪賊正幾銳不可當敵忠雖調保一團馳援並指揮各縣團隊集中兵力休戚與共然以雖有指揮之痛苦無補給之資無法持久當指示各部隊主官控制主力轉移外圍並以少數兵力潛伏民間領導民衆秘密活動以待時機迨至六月上旬第一戰區團長官所部在晉東南一帶與×接觸所有在濟孟沁等縣活動之匪軍主力北調增向晉省浮山陽城一帶轉移我方團隊又乘機而恢復原有局面

### ▲日本投降後武陟郭村戰役概述▼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投降後敵忠即通令各縣相機收復縣城並佈告偽軍聽候命令不得擅自移動特功顯非並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孟縣之新城寨召集轄

督 改 紀 要

四六

區西部各縣舉行善後會議閉幕後各縣長對於決議案件均能嚴勵奉行旬日之間收復沁孟溫濟四城敬忠以西部局面大致已定於八月廿一日率參謀高化同軍法官劉  
吉甫副官孟質甫等勸王玉清電台一部台長李崇山及保安第一團長趙曉九修武保安團長趙德榮等官兵五百餘人由孟縣化工村起程至黃河口乘大船三隻東上於二十  
十三日到漳武陟之二舖營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即整飭部隊名集武獲駐防之保安第四團向木藥店推進匪軍會集趙二千餘縣向我阻擊在郭村接觸發生激戰烈巷戰團  
長趙德榮身先士卒奮勇抵抗胸部受傷戰至下午二時匪軍以我有備仍實回原防斯夜寢匪軍政委排長各一名士兵十餘名我士兵亦傷受五名消耗彈藥二千五百餘發

巡視

抗戰期間歷次巡視各縣綜合概述

新鄉 武陟 濟源 沁陽 博愛 輝縣

溫縣 獲嘉 修武 孟縣 原武 陽武

封邱 延津 武安 涉縣 林縣

# 第四章 巡視

查政在得人古有明訓凡為政者必須勤求民隱如循察情以期政無虐民民無向背敬思就職之始即仰體斯旨週巡各縣代表之心理並稽核部屬業務之勤惰施政之得失對於應興應革事宜並隨時指導督促辦理茲將復員前後巡視各縣概況列於後：

廣案擬慰民心藉以堅定人民愛國

## 子 抗戰期間歷次巡視各縣綜合概述

### ▲ 新 鄉 ▼

查該縣地居要衝前敵南北扼豫北交通樞紐為本署舊址三十二年後本署在該縣鄉區店後營村曾設有行署暨督辦薛武涉林等縣推行政治偽豫北道尹公署亦設立於此敵軍並經常駐紮師團以上兵力統制豫北各縣該縣城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淪陷後第一任縣長石維濬不藉人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就職二十八年五月卸職在職期間利用人事關係重建軍備恢復機械不遺餘力並不時暗襲敵偽據點破壞交通俾敵偽有所忌憚漸次擴張我政權他如指揮流亡整頓教育均策劃有方卓著成績一切政令均能在縣城十五里以外之區域作半公開式之推行為該縣淪陷後開一新紀元第二任縣長劉樹章二十八年五月就職保獨八支隊參謀主任調任活動頗力第三任縣長折一謙二十八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九年二月卸職在職期間雖稍稱推行然以敵勢正熾收效殊微第四任縣長王致中武陟人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就職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職在職期間因敵偽氣焰日漸猖狂會匪匪部深入敵區奇襲敵偽縣政尚能勉強推行三分之一之區域第五任縣長魏正亭本縣人三十三年元月就職三十五年元月卸職為人篤厚頗孚衆望在職期間縣團隊屢著戰績縣政亦漸次開展普及全縣復員後對於中心工余奉行尚力現任縣長黃如壽係復員後調任當具縣政經驗一切庶政均計劃有方逐步進行對於中心工作奉行尤力已依限完成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 軍 事 ☆

### 甲 作 戰

(1) 破壞敵麵粉公司：新鄉淪陷後敵曾利用該縣麵粉公司機器製造麵粉以供軍食該縣長石維濬曾選用該公司工人為眼線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夜率縣團隊百餘人闖入該公司將全部機器焚毀使敵麵粉生產陷於停頓

(2) 三王廟之役：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敵三百餘僞軍一千餘襲擊我三王廟基址該縣保安團長賀玉香協同八九兩支隊共為一千二百人與敵週遇後激戰竟日

斃傷敵僞一百一十五人我亦傷僞七十九人

(3) 塔小莊之役：二十四年一月該縣保安團長賀玉香及河北挺進軍第九支隊五百餘人在該縣塔小莊與敵僞七百餘週遇激戰六小時是役計斃敵三十人俘

敵曹長一名輕艇機槍一挺步槍八支我亦傷亡十八人

### 乙 整 訓

(1) 沿革：查該縣武力於縣城陷後已全部損失前縣長劉冠宜任內曾以一敵區八支隊之兩中隊及郭家驊部改編為該縣常備隊前縣長王政中長新時並攜帶武

力一中隊與縣團隊合編為常備隊並委任郭家驊為國民抗敵自衛團副司令主縣長卸職後將所部改編為第一戰區獨立第八支隊王任支隊長該縣抗敵

副司令郭家驊亦相繼卸職將所部改編為第一戰區獨立第一支隊嗣該縣團隊已有名無實前縣長魏正亭到縣後會通用民間武力加以組織使漸次解

入正軌並將河北挺進軍支隊長賀玉香部及本部保安團第二支隊許桂棠合併改編為該縣保安團按甲種團編制尙屬充實編成後復經奉命將郭家驊部

編併為該縣保安團副以災重民困無力復役經奉命縮編為保安大隊

(2) 訓練：查該縣團隊在抗戰期間以該團長賀玉香青年英勇計劃有方在特殊環境尙能依照方案集中訓練並設立班訓練幹部成績頗佳

### 丙 情 報

(1) 組織：查該縣情報組織係以縣府為核心鄉鎮為單位保甲為下層對於偵察敵情頗稱便利

(2) 連絡：查該縣在抗戰期間設有交通員及情報員負責傳達公文及連絡通信事宜

### ☆ 政 治 ☆

### 甲 民 政

(1) 施政情形：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武力充實一切政令尙能作半公開之活動並能在極區各村普遍推行

(2) 禁致：各機關抗戰期間對於辦理及因限於環境未能限定期間除派員分赴各地宣傳外並令之查嚴並於各春時期均  
與青年人民勿阻礙毒化之政策

### 乙 財 政

(1) 交代：在該縣抗戰期間前任縣長交案四三十二年太行之役卷宗遺失片紙無存各任縣長交接情形無從查考至魏前縣長正專任內交代正在交接中  
(2) 攤派：在該縣抗戰期間各種負擔每年每畝最高額洋七百元食糧八十斤三十四年度繳納百分之六十匪佔百分之三十我佔百分之二十復員後已佈告停徵  
以釋軍困

### 丙 設 建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名抗戰期間曾指導陳雲鎮小堤村等一帶民衆挖濬適當渠道引用衛水灌溉並修補自縣西南之該留店起至縣東境之趙樓止全長七十餘  
里之防洪堤並農林事業毫無可言復員後已積極補救  
(2) 捕蠶：在該縣自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連歲因災爲害甚鉅該縣長曾率導人民依照本署頒發辦法徹底撲滅並挖掘蟬卵以期組織遺患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於三十二年在太行山及花園附近之陽峽等處會辦露天學校兩處每處學生各五十餘人學生除抗戰人員子弟外餘皆吸收自附  
近偏僻區青年教職員爲王錫璋劉子衡李國海王西純等數人並於三十三年九月奉專署令在縣南天南寺及興甯寺各設初級中學一所又在太召營  
成立 南初級中學一處兼收納難民中等失學青年力謀補救免爲敵利用成績頗佳  
(2) 防範奴化教育：查該縣每學期選派幹員參加敵偽學校深入內線採取敵偽教育真實情形藉以揭穿奴化教育之謊說並宣傳抗戰必勝之信念印發宣傳品揭露  
政府教育方針在可能範圍內實施以免受奴化教育之誘惑使其一般學生均有愛國愛民族之思想施行以來卓著功效

## ▲ 武 步 ▼

查該縣地屬平坦沿河百里河流縱橫城瀕沁水隔大河而望滎帝為中原之屏蔽中條山失守後我太行山國軍形成孤立補給中斷爾時敵患尙充任該縣縣長魯舉部過察河岸在該縣與魯舉部武裝之密探開關開口建築橋頭堡溝通太行山與後方交通孔道太行山失守後本署並在該縣開闢基地設立行署兩次向各縣發展在抗戰過程中該縣已形重要後自二十七年二月新鄉淪陷後該縣即陷於風聲鶴唳環境中前縣長劉元率部南渡機斃星散更形無政府之狀態以致赤匪猖獗之流乘機而起為害地方共軍太行南區五十四團支隊並乘機而入殺人越貨行所欲為該地方人士公推軍訓教官鄭克成爲該縣縣長旋九五師保應慶啓後來長斯邑以匪勢猖狂則除禁軍訓練 省府委任敵患爲該縣縣長奉命後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遵命就職宋元居察訓示 撫輯流亡安定秩序重整軍備開展政權幸賴我鄉邦父兄熱烈擁護所有部屬亦均能風新督服隨行制治備具百折不撓之精神共赴時艱數月之間匪勢已消滅於無形當據守縣城控制全縣與修武之敵相持經年泊至縣城於二十八年二月五日洩陷後該縣長率部捲裹民衆將縣城撤毀被殘敵在木藥店設立縣治該縣長率所屬團隊及佐治人員在縣西之鴛部及大李村建築防禦構成基地縣府及縣屬各機關均設於該村及附近各村控制全縣各項政令均照常辦理推行無阻繼任縣長王宗培本縣人三十二年十月就職三十四年七月卸職在職期間曾領著幹在敵匪變項著迫下尤能沈著應付他如救濟災區修築河堤普及教育整頓保甲均卓著政績旋經辭職照准委宋璋繼任本縣人三十四年七月就職十二月二十七日卸職在職期間適值日本投降雖繼正職該縣長率部與匪周旋不遺餘力備具辛勞現任縣長李明容係復員後就職對於善後救濟以及中心工作均措置咸宜策劃有方并積極籌辦依期完成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軍 事  
☆.....☆

甲 作 戰

(一) 寧郭之役：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我部發動民衆將山麥公路武陟縣屬郭郭鎮至修武屬之李屯間之公路二十餘里完全破壞二十六日敵之板垣師團汽車六十餘輛敵軍百餘人各攜戰軍用物品由博愛返新行至該地區被我部埋伏之部隊埋頭擲藥激戰一日將敵汽車完全焚燬我獲軍需品甚多戰後槍一挺步槍十餘支我傷亡官兵及民衆二十餘人

(二) 木藥店之役：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新鄉之敵原田部隊一千二百餘名附坦克車五輛汽車三十餘輛向該縣基地進犯該縣長張敬忠已事先得悉預作準備將常備大隊埋伏沁河堤岸并將主力轉移外線散伏各村以少數兵力據守木藥店工事嚴陣以待敵果於九時到達以重砲向木藥店射擊百餘發并以坦克車掩護步兵衝入鎮內兩時我散伏外線之部隊及預伏河堤之部隊佔據有利地形採取包圍形式以高壓游擊方式與敵激戰受威脅未能久據次

日回賓新設計斃敵一百二十餘名傷敵二百五十餘名我僅負傷士兵十五人原有基地仍爲我保持

(3)

木橋店二次爭奪戰：二十八年元月三日該縣長曾道照 委張相定在二十八年元月每軍僅收克復敵入三據點之規定後該縣長率部於二十八年元月克復

大窰後派縣屬常備第二三兩團作預備隊第一四兩團配合九十七軍九十四師五六三團進攻木橋店之敵十一時半我分三路由該處西  
南門西北門正北門三處攻入寨內新時敵軍爲井圍師團膝井旅團之一部八百五十餘名附汽車三十四輛戰車十七輛騎兵三百伍拾餘  
名同時出動發生激烈巷戰達八小時之久至四日拂曉敵退出城元月三日木橋店後大批敵軍源源而來用唐克軍堵塞各寨門並以空軍  
掃射我部被迫轉移外線退守武陟縣城與敵對峙後敵四百二十餘名傷百餘餘獲軍糧糧用挺機槍四挺步槍四十五支軍馬一百  
七十餘我第四團長爲蔡久左背受傷以下官兵傷亡一百五十九名消耗彈藥一萬九千二百餘發

(4)

沁河南岸之役：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爲經第一軍劉珍率部之第一團雲華率第二團宋受其南部約二千五百餘名至大司馬西陶部一帶構築砲寨

挖掘工事盤據企圖我爲徹底消滅計乘其立足未穩該縣長張復忠於九月十日率縣屬常備隊五百餘人配合第一戰區獨立第八支隊王  
國然部並發動武裝民衆三千餘人分五路向沁南各僞據點攻擊該縣抗敵自衛團副司令鄧克成以奇兵預伏敵後首先發動後敵部隊  
被到達開始總攻各處均經激烈戰爭至十一日拂曉該僞軍均先後西撤大司馬南北線上十餘村莊爲我克復我部士氣大振民衆恢復安  
寧斯役殲僞軍營連長及士兵三百四十餘名傷五百七十餘名我進部機槍三挺步槍百餘支其他軍用品甚夥並釋放僞軍扣押無辜民  
衆五百七十餘名我傷亡官兵五十四員名消耗彈藥二萬一千餘發

(5)

大油村之役：三十年夏敵入進犯中條山重部主力由武陟部進時該縣長張復忠率部沿途截擊頗有戰果敵雖登少將指揮官損失奇重曾指發警嚴事

結東後肅清武陟中條山戰後該敵於三十年六月七日乘退防之暇率坦克車七十三輛汽車一百五十輛於上午八時向我縣政府所在  
地之大李村進犯以大包圍形勢企圖將我軍全部消滅以洩其憤雙方接戰後敵以坦克車作掩護向我逼近我爲避免損失計該縣長張敬  
忠率全部向運河北岸之大油村轉移敵竟以強烈炮火及坦克作掩護向我追擊發生空前未有之肉搏戰正在危急之際突起暴風大雨  
傾盆我部乘機突出重圍轉移安全地帶敵於下午四時亦自動退去斯役計毀敵坦克車一輛汽車兩輛我第五區區長馬仁甫及分隊長  
李聘卿陣亡并陣亡士兵九十三人負傷一百二十二人敵殘部化部隊殘餘向方去

(6)

大司馬之役：在三十年十二月敵曾於三十一年元月且圍攻洛陽當時敵爲該縣長張復忠由三十八軍趙軍長轉送長官衛密電飭部襲其後方

打破其計劃奉命後當率部與亞亞亞軍部九千餘人馳補四旅之衆以正難 第一戰區長官部將該部收編爲二十六二十七兩師隊以

(7) 石荆之役

反正之馮旅長劉公爲二十六級陸軍司令團團長范士勳爲二十七級陸軍司令並與敵偽作戰七晝夜是役計克復武陟縣城收復沁河南數十村破壞敵橋樑四座與敵七十四個俘虜十二人我以地理熟習運用靈活備傷傷士兵八十餘人黨軍亦委員會獎洋一千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木藥店之敵八百餘騎由東東五輛汽車十餘輛並配合大司馬德軍三百餘將我縣團民兵團及三十七支隊所部在石荆村包圍該縣縣長張敬忠率所部二百人據守該村與敵激戰五小時敵已西入村內適我援軍自衛團一大隊及三十七支隊率部相繼到達將敵包圍非戰不支倉皇退去斃敵計斃敵少尉山本及士兵二十餘名傷敵九十名爲軍亦傷亡百餘名我亦負傷士兵五十人。

(8) 小高之役

三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敵人強化治安運動抽調各處兵力大舉清鄉並籌備木藥店兩處之敵爲計有二百餘及配合(焦作)贛署大隊八十餘發據縣城西北十二公里之小高嶺至二十九日調撥屬自衛團中隊營參隊及三十七支隊第二大隊於晚十二時將小高包圍一時間始攻擊敵約時許敵傷負體玩抗我各節即衝入寨內漸次縮小包圍圍追敵進入住宅我以手榴彈擲炸敵至四時除一部狼狽逃走全部被俘斃敵計克服小高據點一處焚燬房樓六座獲迫砲一門機槍三挺步槍一百五十支斃傷敵爲四十餘俘爲營長以下九十名。

(9) 小高之役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XX老二團老七團二千餘人在小高村東與該縣團隊遭遇激戰三小時斃敵三十名我亦陣亡士兵十七人

(10) 木藥店之役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XX一三五七等團六千餘人包圍我木藥店我方團隊及總軍二千餘人固守據點與敵激戰四小時是役敵傷亡一千餘名我僅傷九十名惟木藥店失守

乙 整 訓

(1) 派

革：查該縣兩隊自二十七年二月新編海防時前縣長劉元即行南渡竊屬後稱已全數瓦解敵忠於二十七年六月就職後將地方各色抗敵團體集中整頓令編爲義勇壯丁隊復經改編爲常備隊湖以其原有新修實力增加編爲游擊部隊計編成一隊除泊三十四年整編區屬保安

團隊時該支隊即改編爲保安第一團復員後以該縣團隊經常作戰損失頗重仍將保一團及三十九支隊併編爲該縣保安團

(2) 訓

練：查該縣會於二十七年八月成立國民抗敵自衛團訓練班分期訓練現任分隊長班長及保隊長每期訓練期限爲二個月計三期在第三期訓練期間敵爲進犯該縣該班學生曾配合團隊武裝抵抗該縣並創辦政治訓練班之期訓練期限與幹訓班同但學員一部係現任師資一部係招考有志青年敵入變犯時學員曾武裝抗抗陣亡三人

# 丙 情 報

(1) 組織：本該組有政工隊四即沁南沁北沁東沁西四政工員均係該縣政訓班畢業學員在指定區內編組保甲訓練民衆工作奮力該縣保甲組織嚴密該縣民衆深明大義對於抗戰踴躍財力者乃該隊工作成績之表現

(2) 策反：在該縣僑軍因該縣長控制有方多供我驅策服從我命令致年以來受我策動改編者爲數萬餘人舉凡僑軍之駐武者無不終爲瓦解

☆  
政 治  
☆

## 甲 民 政

(1) 保甲：在該縣雖爲平垣無險可守之開墾地區然以武力充實發長作戰經驗八年以來始終保持基地控制全縣該縣官員已將鄉鎮保甲編組竣事並實行新縣制

(2) 警政：在該縣警察隊已依照規定組織成立計官警一百一十一人機槍三挺步槍六十支負匪匪警戒之責任並不時協助團隊擊斃敵寇

(3) 禁政：在該縣實力充實全縣區均爲控制對於禁政係按平常手續積理成績尙佳該縣境內向未發現種烟傳毒事宜

(4) 救濟：該縣對於救濟事業辦理極力歷年承領之賑款均隨時亦放並自動勸募舉辦不關設立粥廠全活無數並在黃河南岸設立接運站救濟難民南渡就食並利用幹訓班學員代表上案調查發放陽武修武兩縣賑款成績斐然爲他縣所不及

## 乙 財 政

(1) 征收：該縣田賦稅款除省款部分移征外所有地方附加均係按照正常手續征收支配人民亦自封投無異於平時

(2) 預算：該縣縣屬機關團體均係按照核定預算數依法開支尙無浮濫情事

## 丙 建 設

- (1) 築堤：該縣沿河於三十二年秋決口後會征集民工補修舊堤並在沁南沁北區建築新堤以防氾濫頗收功效
- (2) 造林：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森林照常營造並獎勵人民營造私有林由政府力加負責保護故該縣沁河堤岸林木蔚然

### 丁 教 育

- (1) 學校教育：在該縣對於教育事業極為注意曾在後方安全地帶之泜水木樓村創辦簡易師範一處附設初中部俟就學青年得以安心進修不受環境之紊擾在縣西之郭鎮成立初中一處附設高中部各鄉鎮共立中心小學七處國民小學百餘處所用課本有購自後方者有自行編印者獲益良多
- (2) 社會教育：在該縣各中心學校均設有民眾夜校補救成人教育並組有教育宣講組宣傳社教各僑校師資亦係該縣長預選忠誠有為之士打入偽方藉以防範奴化教育流弊

### △ 濟 源 ▽

查該縣備員遼闊三面環山南臨大河抗戰期間為本署之發祥地郭專員仲隗潘專員希爾督政時期專自公署均設於該縣之盤谷寺惟以八年以來敵寇殘殺匪會成據災歉連年滿目荒涼自二十七年二月新鄉淪陷後即有匪徒圍攻縣城該縣縣長杜光遠率保安隊及警察局武力據城固守相持數日適二十九軍道經該邑城圍始解嗣杜縣長以還境惡劣隨軍南渡途經磁邑人李在關集衆千人擬以盤谷為抗戰根據地省府委為縣長乃未經就職因與地方衝突被害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改委趙雲峯為濟源縣長乃抗戰軍興後之首任縣長該縣長為本縣人就職後曾籌導國軍北渡恢復縣政圍剿地方武力組織別動軍以待敵軍到臨準備抵抗第二任縣長郭兆喙洛陽人二十七年九月任職二十八年三月卸職在職期間如辦理善後撫輯流亡整頓征取協助政均卓著成績第三任縣長解曉鄂河北清苑人二十八年二月就職二十九年四月卸職對於剷除匪類獎勵軍運訓練保甲均異常努力第四任縣長佟子周遼寧人二十九年四月就職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敵軍圍城洹陽時晉速第五任縣長臺市尚武博愛人三十年七月就職三十一年二月卸職在職期間如組織情報網偵察國軍情報並籌作戰安定地方收拾民心頗收成效第六任縣長齊本治本縣人三十一年二月就職十月卸職在職期間曾協助國軍及游擊部隊收編地方武力化除各派意見安定民心第七任縣長李德滋湖北黃陂人三十一年十月就職十二月卸職在職期間未滿三月無特殊成績之可言第八任縣長趙惠東遼寧人三十一年十二月就職三十二年七月卸職在職期間奔走各地策勵僑軍不遺餘力唯行為不檢舉情不洽第九任縣長楊材藻本縣人三十二年七月就職三十三年六月卸職雖年歲稍長精神尚旺對於播遷難民維護國防務極認真肯稱努力現任縣長李惠溥本縣人三十三年六月就職以所兼任六六支隊武力協助推行政令嚴督戰功該縣編城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為本部收復後該縣長對於善後治安以及樹除盜匪事宜均稱努力副縣城於九月十九日

竟爲共軍所陷復入孟縣城洽陽協助守城孟洽後縣長仍不就職期間所得經驗係以特工方式在境內活動縣府暫在洽陽時辦公遺棄糧便嗣本年元月間隨國軍北渡進入縣境縣府現存南陳辦公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軍事☆

甲 作戰

(1) 靈官廟嶺之役：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敵鈴木師隊五千餘人分六路向該縣靈官廟嶺進犯當將該嶺包圍該縣抗敵自衛團李副司令率部激戰經日壯烈繼駐同時殉難者十餘人

(2) 章佛巷之役：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該縣團隊六百餘在縣屬章佛巷列陣軍八百餘遇過激戰兩小時計俘匪六名斃匪十餘名我無傷亡

(3) 曹凹之役：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匪軍六千人圍攻我曹凹基地該縣駐曹凹之保安團八百餘人固守據點激戰兩晝夜我以彈藥告罄突圍轉移後計俘匪十

一人斃傷匪百餘人我亦傷亡官兵四十三員名被俘士兵七十餘人失機槍四挺步槍八十餘支

(4) 縣城保衛戰：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匪軍八千餘圍攻我潯源縣城本署駐防該縣之保安第四團後重編第一第二兩支隊以及該縣保安團共兩千餘人固守

縣城奮勇抵抗激戰二晝夜以彈盡援絕於八月二十九日突出重圍向孟縣轉移綜合四日以來斃傷匪三百餘名我亦傷亡十餘人被俘士兵五名

乙 整訓

(1) 沿革：查該縣原有團隊係由地方武力集結而成嗣改編爲二十二縱隊六十六支隊支隊長係該縣長兼任洵三十四年元月經編團隊時原決定按軍種團編制嗣以軍民困難改爲乙種團由自願我方之衛安支部及本署保安預備第五團王瀛如部編組而成

(2) 訓練：查該縣團隊在工作期間未能集中訓練會規定科目採用邊會教育方式臨時訓練之並不時派員輪赴各部精神請使士兵明瞭作戰之意義及作戰之技術

丙 情報

(4) 行動隊：查該縣曾選拔忠實青年薛銘西等二十人施以適當訓練後編為行動隊派赴敵區負責偵察敵情監視偽軍各村莊並設有遞步哨專事處理公文函件之傳送事宜關於情報蒐集傳報均較靈活

(2) 控編偽軍：查該縣對於偽軍及偽職人員係事先施行調查後分別性質可能供我驅使為我利用者運絡運用否則以特別方法制裁之或煽殺之使偽職人員有所警惕

☆政治☆

甲 民政

(1) 施政情形：查該縣在復員前控制之基地為百分之四十可作公開之活動敵佔百分之廿匪佔百分之三十尚有百分之十為邊區折衝地區但我在敵區及折衝區均可作半公開之活動敵區以內亦可作秘密形式之活動現該縣黨全部為匪軍所割據惟東南瀕河之坡頭王莊灘一隅為縣政府活動區域縣府設於附近之南陣對於政令之推進頗感不易

乙 財政

(1) 預算：查該縣自開辦每月所備以用款未能正式征收仍係攤派性質曾指示該縣長設法改善並實行預算以期納入正軌

(2) 交代：查前任交代因環境困難交卷遺失進行困難多未能依法清結曾飭該縣長負責查辦

丙 建設

(1) 墾荒：查該縣連年災歉人民無以為生相繼逃亡以致田園荒蕪耕作無人該縣曾擬有墾荒辦法獎勵開墾並確定每季收益以十分之一為公糧十分之一備作備荒及地主歸來時救濟之需除撥十分之八備作墾者應得之酬報施行後無貧民均樂於墾植頗收實效

(2) 防災：查該縣因歷年蝗災政府每屆冬春之間以高價收買雞卵每年均在五十斤以上歸納之害無形稍減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因災荒慘重各級學校均無形停頓惟於三十四年九月巡視該縣時僅存初中一處中心小學二處國民小學七十六處四續戰後均遭摧殘  
 (2) 社會教育：查該縣因消息閉塞民心沈悶該縣長曾創辦濟民報半月刊每月發行兩式分貼通衢與益並交由各保長逐戶傳閱俾人民明瞭國際形勢及國內狀況  
 況啓發其愛國思想實行人民爭相調查收效頗宏

# ▲ 沁 陽 ▼

查該縣青臨許山依水乘城地勢險要自敵佔後即當駐軍兵控制本區西半部各縣縣城係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淪陷所有軍政機構摧殘無遺第一任縣長趙年寅本籍人於二十七年五月就職九月卸職雖在職未久該縣軍政機構均經該縣長重新建樹並指揮運用不時予敵以重大打擊第二任縣長李德滋湖北人二十七年九月就職二十八元月卸職在職期間政令僅在西北隅推行第三任縣長張德人安徽人二十八年元月就職九月卸職在職期間與國軍運籌密切并配合作戰政令推行無阻第四任縣長趙翰卿安徽人二十八年九月任職二十九元月卸職在職期間如清勸散匪剷除匪好均著成績第五任縣長賈御五本籍人二十九年九月就職三十二年五月卸職該縣長富有軍事經驗在職期間運用游擊戰術經常予敵以重大打擊致引起敵寇之重視於三十一年五月敵以龐大兵力圍攻該縣政府所在地之田旺村該縣長身先士卒指揮迎擊不爭殉難奉令建坊紀念第六任縣長薛不顯本籍人擅長國術三十一年七月就職十一月卸職在職期間政令尚能在縣北一帶推行第七任縣長楊邦傑本籍人三十一年十一月就職三十三年十一月卸職在職期間因該縣在山岳地區原有基地為××所佔據另在縣東南感化一帶藉偽軍李端章部掩護作游動式之活動該縣雖未開展然亦未致中斷現任縣長李德其本籍人原為沁博濟警備司令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就職後對於一切匪政均計週有方應與匪軍事宜均次應籌劃對於整軍作戰尤為所長在××環伺之山岳地帶中尚存有適當基地屢建戰功日本投降後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率率屬國隊先頭軍而收復縣城××以二萬餘兵力圍攻連三月之久該縣長身披荊棘以彈盡誓絕斷城復而又陷該縣長就險後暫在新鄉梅區臨時辦公茲將該縣軍政概况分述如次：

# ☆ 軍 事 ☆

# 甲 作 戰

軍 政 紀 要

(1) 連雲頭之役：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敵入連雲頭步勇兵三百餘名，被我十餘挺大砲一門向該縣縣政府所在地東嶺頭村攻擊，敵前鋒長率隊八百餘人，奮力抵抗，激戰一小時，以寡敵眾，殊率隊突圍，是役計殺傷敵兵七名，我方傷士兵八名，同月二十一日敵入復集步勇兵四百餘人，一次攻擊連雲頭，因我守軍械藥器斷絕，迎頭痛擊，激戰四小時，敵不支，退步後傷敵兵七名，我方傷士兵一名。

(2) 大魯之役：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敵兵百餘名由沁城出發，分兩路向大魯村縣府所在地圍攻，當時適前縣長劉協同率隊第九軍還有方部隊前往被擊，激戰一小時，互有傷亡，幸傍晚時敵入始退回沁城。

(3) 田旺之役：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敵八百餘名之衆，傷亡甚重，遂成路集，結千餘人，協同偽軍三百餘名，乘虛竄入，當經縣長率隊五百餘名，在孟堤與敵村北與敵軍發生激戰，我隊奮勇衝殺，敵屍枕藉，我傷亡亦甚，在榮靈懸殊情勢之下，實故縣長振臂一呼，我隊隊奮力戰，敵小時終以砲火猛烈，當故縣長身中數彈，當場殉命。

(4) 臨化之役：二十三年二月五日敵兵二百餘名由沁城出發，於拂曉時即將臨化村（縣府所在地）包圍，前縣長率隊奮勇衝殺，激戰二小時，終予突出，重圍，事後殺敵兵三名，我傷亡士兵兩名。

(5) 密頭之役：二十四年二月四日敵兵五百餘名，由沁城出發，二門重機槍三挺，經密頭十餘挺，向縣府根據地密頭村進攻，當時李縣長德基早有防範，率隊迎頭痛擊，激戰四小時，斃敵十餘人，傷敵二十人，我方僅傷亡士兵三人。

### 乙 整訓

(1) 沿革：在該縣因際于縣城陷時，已將敵軍摧殘殆盡，經前縣長趙年堯重新整頓，後計編成三個常備中隊，至三十年經實縣長率五整頓訓練後，增編為九個自衛中隊，至三十二年以地方災情，經重編楊縣長邦傑將現有國隊編編為三個自衛中隊，奉命改編縣保安團，按乙種編制，仍恢復六中隊，建制迨至三十四年十一月縣城陷，所有國隊損失已盡。

(2) 訓練：本縣自二十一年十月實故縣長率五成立地方國隊，經前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二個月，輪流抽調各隊分隊長及班長，施以嚴格訓練，收效頗以，環境所限，歷任頭長均于訓練事宜，僅能就原駐防地施以機會訓練。

### 丙 情報

- (1) 情報：查該縣普通民衆均寫化名用一俾一俾傳遞方法重要情報傳遞至情報人員之運用以能守秘密及機要為原則何區設一情報所直接與縣府連絡每區並得擇所屬村鎮之較大者派坐探一人經常負責採訪情報
- (2) 連絡：查該縣與駐防縣境之第九軍取有密切聯繫并不時配合襲擊敵人至三十年該軍移駐孟縣後仍密取運糧并與第一戰區游擊第二十二縱隊感情融洽所有該部在該縣境內活動之部隊給發糧由地方供給

☆政 治☆

甲 民 政

- (1) 施政情形：查該縣于三十一年前尚能整制適當當地作半公開式之活動縣政可以在鄉區推行無阻迨至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因基地洶沒純取特工方式藉為軍作掩護為活動式之活動至三十四年以後因該縣縣長李備甚整軍有方武力充實縣屬僞軍多為掌握并在山區控制基地恢復三十二年五月以前之局勢故該縣政權日漸開展政令已能推行全縣二分之一區域現為人口所擁擠縣政又告停頓
- (2) 禁 政：查該縣在該區各縣均積極推行禁化政策故各縣對於禁政均能認真辦理該縣歷任縣長對禁政部份以感情作用激勵保甲長及民衆各個自愛免受敵人之毒化頗著成效近年以來尚無發現種植吸食煙毒情事

乙 財 政

- (1) 交代：查該縣財政交收由縣長在抗戰期間徵收財物儘可自給交接尚無糾葛
- (2) 糧款：查該縣自抗戰後民衆以變軍負擔敵人并征符征糧三十二年口口又勒征糧款以致貧運運軍每年每敵最高額已達食糧四斗餘其他款物尚不在其列
- (3) 運濟：查該縣于三十二年曾辦理平糶青救急應設立粥廠三十二年並運送難民兩渡是後方發生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內亦經運次施放救濟旱災民多濟實惠

丙 建 設

(1) 警署：查該縣與平匪寇農民能者已達全縣人口數十分之三以上以致田園荒蕪耕種無人該縣縣任縣長劉於禁植田均知注意并獎勵民近鄉現(縣)藉田已逐漸減少

(2) 捕獲：查該縣蝗蝻連年為患以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為最甚該縣長會率民夫總動員挖種蝗卵并指導農民使用布單網捕蝗蝻收成效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在淪陷期內任縣長對於教育事業均積極辦理并設立師範學校培築師資故該縣學校林立教育發達異常二十九年該縣縣長趙新輝教育局長張世勳因復興教育成績較長均經河南省政府傳會嘉獎有案

(2) 防範以化教育：查該縣對於地方教育均暗中控制並經過訓練富有愛國思想雖在敵寇範圍之學校亦不採用偽方課本並指導偽校教師經常以精神講話方法灌輸民族意識愛國思想

### ▲ 博 愛 ▼

查該縣居太行之陽南面沁河地形北高而南低縣北與晉省毗連多大山脈為有利消擊戰之天然地形縣南多平原農田水利為本區冠饑產亦豐該縣原稱「清化」為沁陽縣之重鎮本省與晉省交通孔道惟以黨派分歧敵化最深××乘機在該縣樹立基地該縣城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淪陷後該縣長吳明澄正陽人率所屬團隊及縣屬全體團運支增辦辦公并經常要敵屢獲戰果於二十七年八月晉升為三區專員後該縣第一任縣長張立泰本縣人二十七年九月晉職二十八元月卸職原充任縣黨部書記長職就職後作事尚稱努力一切政治除縣城內無法推助外其餘各保均能推行第二任縣長趙雲溪溫縣人二十九年二月就職四月卸職在職期間縣政僅能推行一部第三任縣長何其晉甘肅人二十九年五月就職三十一年三月卸職縣城一帶為敵偽勢力所佔據但其他村保尚可勉強推進第四任縣長韓公佑本縣人三十一年四月就職三十二年三月卸職在職期間組織地方團隊協助國軍抗戰頗著成績縣北一帶山區照常推動但山下各保因受敵偽壓迫無法進行至三十二年四月太行山事變後全面放棄從此政令無形停頓第五任縣長司長慶沁陽人三十二年四月就職三十三年五月卸職奉委時因該縣處境特殊無法入境本署會派王支隊長泉清率所部護送該縣長入境執行任務中原會戰後復經省政府改委第六任縣長任次剛本籍人三十三年六月就職三十四年九月卸職在職期間如整訓團隊建立基地均著成績該縣長於三十四年元月被××所俘縣政暫由兵役科長杜浚代理因敵偽防範嚴密未能開展任務值在邊區作游擊式之活動嗣經省政府委任韓思道為該縣縣長在職未久即行辭職現任縣長杜以猷因縣城為××所據暫在新鄉臨時辦公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乙 整 訓

(1) 沿革：在抗戰軍興後該縣吳前縣長明濬將縣屬民團人槍擴充改編二個警衛大隊官兵人數共計四百名至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縣城淪陷隨縣政府至太行山中抗戰未幾又編為河北民軍第三民軍第一二兩團照三三制編制每團官兵人數六百餘名同年八月此項民軍半隨吳專員明濬赴第三區抗戰(此時吳升專員)半歸第四區鄉專員調用張前縣長立恭依法又成立縣國民抗敵自衛團五個中隊共計官兵五百餘名至二十八年十月復將原有五個中隊整編為一個中隊同時成立縣政警隊及警察隊各區成立區團隊直至三十二年四月敵寇大舉掃蕩太行山抗戰根據地失守縣以下各機關及團體均被衝散迨至三十三年九月復經前任縣長次潤成立保安團官兵七百餘名繼續抗戰

(2) 訓練：該縣團隊於二十七年吳前縣長任內曾在漢高城村設立軍事訓練班一所抽調各隊班長分期訓練二十八年復經張前縣長立恭飭令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派員分赴各隊隨時輪流訓練

### 丙 情 報

(1) 情報網之組織：該縣為抗戰便利收獲實效起見照原定計劃特令各村設立進步哨組織情報網羅遞各種情報及公文函件俾消息靈通便利作戰

(2) 連絡友軍：該縣團隊與國軍各海陸支隊密取一致動作不時退避敵寇每逢出沒團隊為導線先頭作戰縣府組織派架茶水站等民業盡力供應軍事並全民協助領軍作戰

### 甲 民 政

(1) 施政情形：該縣歷任縣長施政概況均能依照中央法令盡力辦理并經向前縣長其智組織除奸網防止漢奸混入我方舉辦以後成效頗著曾經獲漢奸段文炳等十八人分別懲處直至韓縣長公佑任內敵匪不敢輕入該縣歷任縣長均控有適當基礎作半公開式之活動政令尚能普及全縣二分之一強惟以日本投降後縣城復而又陷為××盤據縣政已無形停頓

(2) 禁政：該縣歷任縣長對於禁政均能認真辦理并不時檢查任前縣長任內曾設有禁烟大卒莊毒穴辦法

## 乙 財 政

(1) 交代：查該縣抗戰以來歷任縣長除吳明濬張立恭趙雲溪何其常四任交接辦理清楚外其餘韓公佑司長盧任次陶及代理縣務杜途等任內交代有全部移交前未轉報者有移交一部者劉國三十四年十月前任縣長杜途在X、Y縣迫情緊張下將所有文卷契據一空片紙無存未完手續無法進行

(2) 撥款：查該縣自淪陷後因局而混亂川賦及各種稅款均停止征收縣府賦所屬各機關人員及團隊官兵支出薪餉均有民間撥款收統支人民負擔除難款出糧以外凡有關抗戰軍事上之應用物資一律供出并負擔浩擊部隊之糧餉負擔過重

## 丙 建 設

(1) 墾殖：查該縣遷移支墾團辦公後所有無人耕種之荒田經吳前縣長明濬率領士兵配合各村人民從事開墾以增生產然以時間短促未著成效

(2) 其他：該縣因苦於敵偽之脅迫經常作感對於建設事業未暇兼籌併舉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在淪陷期間因限於財政僅在張官村天塔廟設立完全小學一所但對於敵區小學均派員參加防制奴化

(2) 社會教育：該縣各區均設有補習班山區長區員分組教授每日上課三小時以資補救失學青年

## ▲ 輝 縣 ▼

查該縣依山築城群嶺環繞抗戰期間在軍事上為有益我方之有利地縣城係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淪陷前縣長耿承章率南渡縣政隨陷於混亂狀態經豫北游擊司令部遣劉少齡(本縣人)為該縣縣長在石門一帶工作頗力會一度率部攻入縣城俘獲偽縣知事袁石生釋解法辦旋省府於二十七年四月委關朝彥(本縣人)為該縣縣長會同阻匪進深入敵後建樹政權第二師團長劉朝新鄉人二十七年十月就職二十八平八月卸職在職期間對於興革事宜雖悉心籌劃然以境域所限未能卓著功效第三任縣長關朝彥於二十八年八月二次長隊後在楊呂川一帶和調民衆軍糧軍備顯著成效該縣武勇即由此充實政權亦漸次開展並不時予敵以打擊

第四任縣長原生新地人二十九年五月就職老練幹達在職期間對於庶政措置咸宜成績頗佳第五任縣長戴日鴻考城人三十年一月就職十月卸職在職期間尚能開歷局面維持政統第六任縣長王德新山東人三十年十月就職三十一年六月卸職在職期間政令尚能奮勉惟推行第七任縣長關朝彥三次長鄉於三十一年六月就職後工作尚力曾經本署列季成績呈請 河南省政府核准改暫代為代理現仍充任斯職日本投降後該縣縣城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為本署保安預備團長楊凌雲部所收復固守三日以彈盡無援於十九日為共軍所攻陷該團長率部來新集縣城後改稱為該縣保安團於十月十七日隨同該縣團長衛壽調軍收復縣城該縣長入城後對於善後事宜兼辦尚力中心工作九各縣而完成殊堪嘉慰茲將該縣軍政概况分述如次：

軍事

甲 作戰

(1) 高莊之役：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敵偽軍百餘名向高莊竄攻察該縣團長率同劉副司令郁生及常備隊別動隊官兵共四百餘名與敵激戰於高莊鎮四週約三小時敵傷士兵一名我傷士兵兩名

(2) 東山之役：該縣東北一帶山地崎嶇起伏溝洫縱橫地形極為複雜一般愚民在崇頑兇悍領袖李德詩之領導下組織警莊會公然抗命雖經政府多方爭取迄未就範二十九年春竟敢恃眾攔劫國軍經十三區武專員令飭該縣團長率屬圍剿於四月十六日薄暮出發擊屢戰皆張氏洩之西嶺張氏誘長崎橋嶺等村次第攻下復於同月二十一日關將長親率二百餘人迂迴攻入會匪老巢圪道村將元兇李德詩之屍付之一炬會眾悉見村中大起不戰而潰是役也前後五日雙方傷亡不遑十人該團長以愚民無知誤闖法網禁止部屬誣毀人民並予以自新之路措置得宜

(3) 新鄉之役：二十九年元月二十日該縣團長楊凌雲率部圍剿楊隊隊長袁明如率士兵三百名於斯日役到建新鄉將新鄉西車站之偽遺槍械包圍解決并將全部部械及工人二十餘名運回蘭縣

(4) 百泉之役：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夜該縣團副楊荷帶士兵一百二十名向百泉之偽警察所及偽自衛團警察二十名偽自衛團四十名全數解決偽警察傷二人并捕獲偽警察及自衛隊員十五名我傷傷亡

(5) 廟嶺之役：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早十時敵人百餘名向軍四縣路大砲兩門并集結山下各偽自衛團及各村聯莊會二千餘人向該縣廟嶺進攻該縣團長楊凌雲派楊荷帶士兵二百餘名預伏於廟嶺及風門山頂該團長并親率士兵三百名擊斃敵偽激戰終日至夜十一時始將敵擊退是役敵傷傷八名亡四

石我傷三名

(6) 鹽村之役：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午後八時該縣警備團副團長率士兵五百餘名圍攻鹽村敵軍終夜至十五日早三時始將該營寨四十名偽自衛團六十名偽團長士

兵六十名偽警備隊一百名全數解決計俘各偽組織人員士兵六十五名俘獲偽警備分所長孫本善一名(東北人)士兵六名我傷士兵一名

(7) 城關之戰：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夜八時該縣團長楊凌雲率官兵一千二百餘名襲擊城關東南三關是役額官兵用命奮勇敵敵夜卒將三關偽警備隊三

百餘名擊潰計擊斃偽警備隊小隊長一名士兵二十餘名我傷三名敵四十餘名在城內未敢用城砲戰事後敵將人員倉皇所說將該團團長住宅焚燬

地敵全波敵佔

(8) 避匪圍之役：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該縣長驅率常備隊五百人圍攻避匪圍之偽軍買偽警備隊偽警備所游戰一日始將該營寨自衛團一百名偽警備所一

十名偽警備隊六十名全數解決是役計俘偽方士兵三十一名擊斃偽方士兵十名偽傷方士兵八名我傷士兵四名

(9) 火營寨之役：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六時屯守安西縣長劉德生率領本縣團隊七百餘名協同國軍八十五軍六十七團分路圍攻火一帶土匪約八百餘名施行掃蕩

悉於百村火 費德生率領匪由頭抗經二營追始小支而後山遂軍十二河軍軍區領萬莊等台山擊斃匪軍傷匪士傷二十五名傷亡約

二十餘名

### 乙 整 訓

(1) 演習：本縣警備隊於縣城淪陷後已為敵偽全編據該營長等謂悉就該隊後運用警備會武力整建軍備武力除匪去匪亦係重要進行事項後因基礎廢棄孤立無

援縣屬軍隊撤換凌雲為團長即由該團警備隊作爲進擊中維護我方後備以維持時局後經該團長呈由本署轉請 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委任楊凌雲為

本署保安團第三團團長復員後改番為該縣警備隊

(2) 訓練：查該縣團隊在出所地匪向能按照教育計畫中訓練並若抗敵自衛團則到全團學生軍官等其當即軍事訓練一切教育計畫多由其主任辦理其在特

殊嚴峻中等設法訓練各下級幹部多類以應至

### 丙 情 報

(1) 情報網：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情報蒐集並派專員以若干為中心組織情報網惟因中長其為其處境極其困難故其情報網之組織

甚 嚴 報 案

(2) 選步哨：在該縣各村均設有選步哨對於公文傳遞以及情報運送事宜概為迅速一切稱便

### 政 治

#### 甲 民 政

(1) 施政情形：在該縣於三十二年五月前（即太行山事變前）尚控制山岳地區一切政令為公開式之活動太行事變後因基地陷落關於政令之推行係採取特工方式作秘密性之活動

(2) 保甲組織：在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保甲組織尚稱嚴密並在敵控制區內以聯莊會作掩護掌握敵區武力

#### 乙 財 政

(1) 交代：在該縣因太行山事變時所有文卷均被遺失片紙無存以致歷任交案無從查考

(2) 攤派：在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糧款徵籌支配事宜係由財委會統籌辦理並實行預算尚無浮盈

#### 丙 建 設

(1) 工程：在該縣於三十二年間以領賑款為數過少無資於籌資利用賑款在楊超養等村以工代賑興辦水利

(2) 捕蝗：在該縣連年蝗災為害頗慘該縣長會督導農民普遍捕滅進行尚力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在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教育事宜尚能積極辦理除敵強據區接外各級學校均於復戰前狀態備於太行事變後全被摧殘但該縣長尚能運用技術趁制偽方學校頗有成效

(2) 翻印教材：在該縣在抗戰期間交通種類教材類均無來源曾在後方採辦漆本並加入當地習俗史料自行翻印除各校使用外並發給偽校行銷外縣對於教育

# 溫 縣

查該縣居大河之陽地屬平原無險可守八年來我軍政系統得以維繫未致中斷者實賴我軍政人員以國策正義爲主力藉人情地利爲助力苦心積慮與敵周相爭持并採用特工方式推行政治我方尙能普及全境四分之二區域縣城係于二十七年三月淪陷縣長會六易其人第一任縣長胡思忠扶薄人二十七年二月就職七月卸職雖在職未久曾發動民衆協助國軍收復縣城第二任縣長顧榮軒本籍人二十七年七月就職二十八年一月卸職在職期間曾推解流亡改造地形屢挫敵鋒第三任縣長華國讀湖北人二十八年二月就職七月卸職在職期間雖無特殊功績然能力除積弊或輕民負第四任縣長趙承欽本籍人二十八年七月就職二十九年二月卸職在職期間尙能策劃裕如安定地方第五任縣長王湛應二十九年二月就職三十年元月卸職倡辦平鹽勸集商款四十餘萬元救民無算第六任縣長李國寶三十年元月就職三十四年卸職在職四年有半對於訓民衆招撫流亡以及匪政之措置均計劃有方卓著成績在職期間因招降偽軍會一度被停職後職務由省府委任原漢三暫代爲時半就尙稱努力後因故去職旋適李國寶脫離省府復委爲溫縣縣長日本于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投降後該縣長李國寶會率部於八月十三日收復縣城旋於八月二十四日爲××所陷大隊長任三德被陷後殉難該縣長又開始在鄉區流動辦公現任縣長楊邦傑係暫時在武陟之兩貫辦公因受××之阻碍未能入城辦公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軍 事

### 甲 作 戰

(1) 北曹村之夜：二十七年三月二日敵運敵汽車四十餘輛敵兵百餘名由孟縣沿孟溫公路向溫縣經魏家莊軍用物品行經溫縣北曹村西首遭我軍一六六師之某營協同縣隊敵段希仁與張之段濬濬各百餘名中隊之機擊敵五小時計毀敵汽車兩輛斃敵十餘名傷敵二十餘名該縣亦陣亡官兵五十人負傷一百二十人

(2) 城陷之夜：二十七年八月十日夜敵由沁博孟等城派兵三千餘七路圍攻縣城當以衆寡懸殊由該縣第九中隊長陳澤棠率隊突圍負傷過重陣亡於縣城

縣 政 概 要



## 乙 財政

- (1) 交代：查該縣於二十七年二月逾期後出賬項米即無形徵收縣府及團隊所需公糧全係向民間借用每月實用實征可無餘額現以前任縣長行止無完多係游擊方式故什物雜費亦多數遺失以致接任交代除表除卷外關於借用民間手續皆係各清各任相清成習
- (2) 撥派：查該縣負擔最高額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每畝徵收一斗七升餘我方三升餘其約二斗餘二十年以後每年每畝徵收方四斗××一斗餘我方一斗共約六斗餘係分兩季征收
- (3) 平糶：查該縣於三十二年奉領平糶基金十萬元當經選派委員前往河南運糧一帶採購小米及花生餅等物售給貧民生活甚感惟以敵人封鎖徵糧運糧困難以致附時積欠運費亦昂平糶成事即將基金如數呈繳

## 丙 建設

-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因環境極複雜多限制對於農林水利未能興辦僅令各村沿途植樹并雇川流灌溉收效殊微
- (2) 捕蝗：查該縣於民國三十一三十二年間突遭蝗災全縣秋禾十九被害該縣長曾派員率各村民眾組織捕蝗隊(不分男女)每村分三隊每隊四十人以捕溝驅殺或包圍撲殺或懸卵燬殺等法剷除之

## 丁 教育

- (1) 學校教育：縣城論移後各級學校停辦用具搬遷一空均先後停課敵偽并倡辦奴化教育擬設法將大吳善用撥資各中心小學借用民間房屋器具先後恢復後并成立教材編審委員會組織教材提前開課并於三十一年在西魏村籌設縣立中學一所收容失學青年並以中學教育
- (2) 奴化教育防範方法：該縣會暗中控制偽方學校採用我方編輯并運拔優秀教師使其充任偽校教師藉以灌輸民族意識防範奴化教材

## ▲ 獲 嘉 ▼

案該縣委為平原無險可守并接近新鄉道清平漢兩鐵路設置縣境在淪陷期間縣政推行頗屬不易幸該縣人民素性篤實對於我方軍政人員均樂於掩護並協力協

斯故八年以來我軍政系統未敢中斷惟以人民飽受偽方及游部隊之害於民國三十二年冬有遠老婆者受敵方利用自稱為仙仙神傳道以抗糧抗捐為號名鄉民隨聲附和受其愚造其羽翼益成後敵方并發給槍支派人領軍專事捕殺我方軍政人員致演成一度之慘劇影響該縣政令亦一度停頓嗣經本署派部不暇除首惡外均予新之露風波始告平息縣政亦恢復常態為該縣抗戰過程中與中之不足也查該縣縣城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淪陷第一任縣長徐志申本縣人二十七年五月就職十月卸職雖在職未久尚能開闢基地奠定我軍政基礎但未敢掌握武力無顯著成績第二任縣長馮麟經武陟人二十七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九年五月卸職在職一年有年雖無顯著成績尚能運用偽方人員作助力破除障礙推行政令第三任縣長吉萬瑞武陟人二十九年六月就職三十年八月卸職在職期間因求治過急未能卓著成績但該縣長對於整訓團隊指揮作戰頗著功効並不時予敵偽以打擊第四任縣長楊義久武陟人三十年九月就職三十一年三月卸職對於縣政推行頗力第五任縣長李貴山本縣人三十一年四月就職三十四年元月卸職該員富有法律經驗人尚穩健在職期間尚能節約減政安定民心唯武力解體政府無力存在第六任縣長張建成本縣人三十四年二月就職十一月卸職在職期間曾一度被俘旋即脫險并協助本署新鄉行署營救美籍空軍副指揮迪士威上校在新鄉脫險但缺乏政治經驗遇事操切每有越軌之舉現任縣長史來福新鄉人青年有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就職後對於中心工作奉行頗力卓著成績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下：

☆軍事☆

甲 作戰

- (1) 前五種之役：敵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早晨抽調齊店亢村獲嘉原武陽武新鄉修武七團之前八百餘名分乘汽車十七輛大小砲十五門輕機槍二十餘挺圍攻我五福基地我自衛團長岳炳辰帶士兵十六名機槍一支步槍十一支手槍七支手榴彈二十六枚與敵激戰十七小時斃傷敵三十餘名傷我傷七名傷十一名本部陣亡士兵陳振武王紹武申宗堯張連讓趙希明馮安君馮安民張袍妮陳長富張永富趙寶等十一名我自衛團長岳炳辰受嚴重傷共二十一處班長趙超慶李校波身受微傷仍能突圍轉移
- (2) 東碑村之役：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敵汽車十三輛士兵五百餘名圍攻該縣東碑村該縣團隊奮勇抵抗激戰三小時斃敵十三名傷二十餘名該縣團隊亦陣亡趙汝謙等十七名受傷趙文道王小孩等二人被俘十七名
- (3) 新城鎮之役：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探知偽第三區公所率隊五七餘名赴新城鎮催收給養我方保安團隨即率隊百餘名前往截擊河邊該村即用包圍式埋伏四圍大隊長王御應領入該村擊斃偽隊長常清順一名士兵十五名其餘均被俘擄獲步槍二十八支手榴彈十二枚我方亡一名傷三名

(4)十里舖之役：三十五年元月十三日我保安團大隊副張貞卓隊在十里舖一帶與××作戰擊斃××士兵六名指傷員一名擄步槍兩支手榴彈一百餘枚××士兵逃亡卅一本

### 乙 整 訓

(1)沿革：查該團前隊原為武裝巡邏隊七七事變後改為國民抗敵自衛團共編兩中隊至三十二年改編為國民兵團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命改編為保安團

乙種團編制略大隊二本年三月十五縮編為保安大隊

(2)訓練：查該團因環境關係未能集中訓練但不時施以機會訓練及精神講話激發作戰技能愛國觀念現該團隊奉命調駐修境與敵對峙仍無訓練機會

### 丙 情 報

(1)情報網：在該縣各海陷期間各村均設有進步哨專責傳遞情報復員後改組為情報網由縣府派人主持以保長為情報員負責蒐集情報事宜

(2)連絡：查該縣以兵力薄弱時與國軍在抗戰期間駐四師及第三集團軍孫振堂部第四集團軍孫蔚如部均密取運籌配合工作頗收效果

## ☆ 政 治 ☆

### 甲 民 政

(1)施政情形：在該縣自二十七年淪陷後敵人以次西進連同縣封鎖城要鎮盡被佔據且控制道溝平漢兩鐵路到處搜索我軍政人員縣政之推遲通常採取流動方

式八年以來實賴我忠貞士紳及義民烈士之掩護得以延緩不替復員後已恢復常態對於一切庶政均推行無阻中心工作亦如限完成

(2)禁 政：查該縣因受敵偽之脅迫對於禁政未能依照規定辦理在淪陷期間敵人控制區內不時發現烟苗及吸食毒品者曾飭駐防該縣之國隊協助該縣嚴行

查禁復員後該縣曾于元月二十六日假東關淨雲寺小學舉行滅大禁烟禁毒宣傳大會并預製各種禁烟宣傳品對於烟民調查事宜并令飭各鄉鎮切

實辦理戒烟所亦經選命成立附設于衛生院各鄉鎮烟民登記待戒者已達八十八名之多

### 乙 財 政

督 政 紀 要

(1) 交代：查該縣淪陷已久，關於前任縣長之交代，多未依照規定辦理，現經縣長建成因案職押在省辦理。

(2) 撥派：查在抗戰期間，因及軍經常駐防該縣，所需清潔雜費，不繼仍須勉力供出，三二年間，又相負隨方，初捐每年，賦由我敵，應三方而統計，為一石以上，而隨時勸徵，尚不在內。

(3) 平糶：查該縣于民國二十九年春，吉前縣長萬瑞任內，曾尋辦平糶，由士紳楊登良負責，在際州購買玉米，各縣運糧，理縣不備，售出計運辦三次，查收後，始行結束，李前縣長負責，山任內，曾領有平糶基金，因環境特殊，遂將該款，分放民間。

縣長負責，山任內，曾領有平糶基金，因環境特殊，遂將該款，分放民間。

### 丙 建 設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處境維艱，對於農林水利，毫無成績之可言，但敵偽曾開鑿河道，填黃入衛，可以利用灌溉。

(2) 捕 鯊：查近數年，該縣屢遭匪患，所到之處，田禾盡被糟食，該縣各鄉鎮，以保為軍，值均利有捕鯊隊，由縣府監督辦理。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教育，素極落後，淪陷後，教育又陷於停頓，吉縣長萬瑞任內，恢復教育局，專責辦理教育復興事宜，并先後在東西張巨後吳福兩磅三，植發等村，各設縣立小學，處道二十一年，尚能久任內，實行強迫教育，令各區，暫設高小，各一處，然因環境險惡，時辦時收，効甚微。

(2) 補救失學青年：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環境困難，對於失學青年，雖盡量介紹，後方，然未能普遍，致教育復員後，即飭令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各增設民教班，對於失學青年，廣為收容，以期補救，計全縣民教班，共一百五十班，學生六千餘人。

(3) 防範奴化教育：查該縣在抗戰期間，雖設有巡迴宣傳隊，不時乘機深入敵區，向各校師生，宣傳民族大義，以堅定師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復員後，各校學生，除依法加以特別訓練，以期徹底奴化思想，與習慣外，并對於各級教員，參加考訓，以伸正義。

### ▲ 修 武 ▼

查該縣平為丘陵半個，平原尚重，最近清軍撤離，縣北之出門河，大東村，杜虎豹胡同，察窩，太行山，前嶺，要隘，縣南之新安，錦，南，劉，等村，毗連武涉，為太行山，阻，與後方，聯絡，孔道，與吳，岩，同為，地，該縣，縣城，係于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淪陷，縣長，梁自厚，南渡，後，縣政府，一度，停頓，縣駐軍，九，九，師，保，隊，明，理，（梁，黃，人），為，第一，任，縣長，李

程爲口中之中堅份子于二十七年三月就職後大肆摧殘我行政機構成立口口政府驅逐我抗戰人員收口口份子并以口口之手腕收戰民槍械口口武方胡爲庸  
 辜發覺于二十八年十一月改委陳品青爲該縣第二任縣長詎前縣長程明陳竟抗不交代並襲擊標語公然發謗我軍政長官尉經郭仲國專員派隊獲送陳縣長獲修武裝  
 接收程前縣長竟派隊截擊在縣屬零灣河相遇我因事先有備控制有利地形當將程逆部武裝澈底解決陳縣長品青就職後我中央機構亦次第恢復第三任縣長關朝  
 濬縣人二十八年三月就職後工作尙稱努力第四任縣長徐文濬本籍人二十八年八月就職三十年一月卸職在職期間深得地方人民之擁護政績頗佳第五任縣長王  
 永琛本籍人三十年一月就職五月卸職在職期間對於政措置尙宜第六任縣長劉明德本籍人三十年五月就職三十二年八月卸職在職期間對於國隊訓練有方武力  
 充實不時予以重大打擊縣政尙能在鄉區推行無阻第七任縣長關太英三十二年九月就職三十四年七月卸職該縣長就職時適值太行事變之後行政機構屬武月  
 損失淨盡曾由本省派特務大隊趙德榮郭護送入宛訓練奉命核准將該大隊改編爲該縣保安團在縣西南一帶開闢基地作半公開式之活動縣政尙能下達三分之一  
 區域該縣長在職期間于三十三年六月間因請假赴省叙職消息隔絕曾一度停職經省府核准暫由該縣正副朱鴻賓暫行代理縣長職務該縣長旋于三十三年八月返縣  
 復經本省請准 省府予以復職第八任縣長王永琛係二次長修三十四年八月就職在職期間曾兩度嚴守縣城抵抗共軍不若于同年十月二十日城陷時被共軍所俘生  
 死不現現任縣長徐文濬係復員後就職該縣長在抗戰期間曾一度長修在職一年有半卓著成績二次長修後對於中心工作均依限達成任務并戒備嚴密口口雖不時侵  
 犯地方秩序相安如常可謂得人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軍 事

甲 作 戰

(1) 上馬村之役：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該縣抗敵自衛團四個中隊(由第五區區長張松樹負責指揮)協同四十軍一零六師圍擊上馬村之敵入暮時即將該村重  
 重包圍擊斃敵六小時之久是役斃敵五十餘傷敵八十餘并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于十五日夜間入五里溝寨內俘虜軍四名獲步槍三支我中隊  
 長張喜讓負輕傷士兵負傷十餘名  
 敵傷爲常備隊

(2) 待王之役：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縣自衛團派兩個中隊襲擊待王車劫將該匪偽軍五十餘名全數接出擊斃七名獲槍二挺步槍三十餘支并搜出之偽軍憲

(3) 上馬村之役：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集作敵六百餘名附坦克車九輛圍攻上馬村該縣自衛隊與敵激戰半日卒以敵砲火猛烈乘藉逃竄放乘該村是役獲彈三十

餘該隊傷亡七十餘人

(4) 劉莊之役：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幹集之敵約千人圍攻劉莊王際李莊一帶該縣自衛隊守山頭與敵激戰一日次日敵轉山門口該隊協同海縣十六支隊與敵

激戰終日敵隊退是役計斃敵三十餘名該隊亦傷亡二十餘人于十月七日該縣自衛隊派兵一中隊與李莊王際當即攻入寨內燒燬倉穀所房

屋數十間斃傷匪首十餘人俘獲敵指揮官一名韓國女人一名解送四十軍警第一戰區長官部

(5) 土高之役：二十九年三月間三區專員張債士率部向修武轉移至湖修邊境之土高百岩寺沙橋一帶突被敵二十餘輛汽車三十餘輛圍擊該隊聞警即派

部激戰終日卒將敵擊退張部安然入山是役斃敵七十餘名該隊亦傷亡三十餘人

(6) 常陽峪之役：二十九年十月敵二千餘名攻常陽峪四各山頭該縣自衛隊奮勇作戰得而復穴者再朝以敵乘我寡砲火熾烈激戰旬餘路向東轉移山嶺是

役斃敵七十餘名我傷亡官兵四十餘名

(7) 西澗之役：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鄉以西各據點之敵偽集結五千餘人附汽車三十餘輛進攻我西澗口荒地該縣自衛隊由第五區區長張松軒督率協同第

二戰區海警隊全部分別于崖莊一帶設防佈防激戰十日之久以我防守堅固敵未得逞是役斃敵百餘名傷二百餘名該隊亦陣亡官兵一百餘

名傷四十餘人

(8) 胡同密之役：三十一年六月敵十二路進攻陝川林縣於十一日敵一路五千餘人向我胡同密口進攻半夜即由該口東約三里處之五茶台偷襲而入我駐防部隊

于激戰後撤至岸上村遂留少數兵力保衛崖岩縣府其餘全部星夜出發東進陸續敵利用極猛之砲火壓向內衝我隊奮勇固守十四日晚與敵激戰

作殊死戰敵砲聲接續撲撲我為減少損失計將各隊轉移於紙坊溝兩側及路工口(暫據分界處)山谷中敵線長達四十餘里伺機出擊敵敵三

百餘人竄入溝內西倉我利用地勢于十八日由神捕張高臨下于深夜將該敵包圍當場斃敵四十餘人該敵拚死外逃我兩翼同時射擊敵卒未獲者

此下山向山外撤退是役斃敵六十餘名獲敵步槍五十餘支我陣亡士兵三十餘名二十一日陵川敵退之敵三千餘人企圖由路工口下山我繼獲後

將各隊陣地暫置直路工口及紙坊溝兩翼山各直至岸上東西山嶺上陣線長約五十里伺敵外逸時則可一舉殲滅至二十二日夜月光皎潔十

一時敵全部衝殺急馳離敵外逃我涉內部隊沉着不動待敵將至黑龍潭邊于溝口之際我預伏兩翼山頭上之部隊對敵作猛烈之射擊一時機槍三

十餘挺迫砲五門及步槍萬彈迸發聲聞百里勢極浩大敵亦作殊死抵抗激戰至拂曉敵遺棄屍體馬匹及一切藥品軍械等遂為之塞流血數里敵大

部冒死衝出竄至山前沙灘土高一帶極為狼狽是役斃敵及民僕二百餘名馬七十餘匹函彈步槍八十餘支機槍八挺迫砲三門其他軍用品

暨各種藥品等甚多我傷亡僅三十餘名敵果之大爲歷年所僅見庚第一旅團司令官以該縣縣長嚴抗敵自衛團司令劉明德督勇敢奮記大功一次

(9) 焦作之役：該縣自衛團派六個中隊及第五區區團隊張松軒部于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十時攻入焦作敵堅壁抵抗我各隊奮勇攻擊激戰四小時將敵軍楊周文部三百餘名全數捕出是役斃敵僅五十名以上俘韓人三名獲軍二十餘名獲敵布疋及戰利品甚夥我雖有小傷亡

(10) 高村之役：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向我路南二區各村進犯我派大隊長侯德清配合第五區區團隊張松軒部及三個中隊暨二三區區隊于大小高村范橋一帶扼要迎擊激戰終日將敵擊退是役斃敵二十餘名獲步槍七支我無損失

### 乙 整 訓

(1) 沿革：查該縣原有團隊已爲敵偽摧殘淨盡縣長于二十七年到任後曾徵集民槍爲數八百餘支然以程爲××份子卸職後所有槍支除一部爲專署區隊收繳外餘由該縣長帶至×方二十八年陳縣長到任後重建軍備計編成兩中隊由該縣自衛團副司令張鐵珊負責整訓素資戰後屢著戰績迨劉明德充任自衛團副司令後將所部（前鐵道警備隊）計一個大隊及自衛團併爲縣團自衛隊該團隊得以充實故數年以來不時予敵以打擊該縣政令得以推行無阻迨至三十二年太行事變後該縣團隊不特爲環境所限被敵圍攻一度混亂演成無政府狀態三十二年九月經呈准縣本署特務大隊趙德榮部改編爲該縣保安團復員後以該縣團隊常作戰損失甚重復經奉令將本署保安第三團編併爲該縣保安團按乙種編制充實足額

### 丙 情 報

(1) 情報網：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地位重要極爲晉豫及後方交通孔道各部交通及經送人員往來如織該縣消息靈通計各村保甲均組有進步哨專責傳遞公文及通報消息等事一舉一動隨時報知指掌八年之中頗收效果

(2) 通訊：查該縣團隊與國軍及游擊部隊在抗戰期間均取有密切之聯繫如以林彪九五師九七旅四十七軍二七旅及現駐之二三九師四一五團均同甘共苦此呼彼應并不時配合作戰

☆.....☆  
政 治  
☆.....☆

甲 民 政

- (1) 施政情形：查該縣自二十七年海陸後騰政 匪爲××份子所竊取旋即收復并運用驚擾恐嚇及控制手段使偽軍省服以謀我政令之推行無阻施行以來頗見功效嗣經設計整軍擴充團練以充實力并在山內建樹基地我政令已能公開推動詎於三十二年春太行會戰失利後××乘機復犯使我山區基地全部陷敵致該縣政治仍沿用特工式推動未能公開活動光復後因××不時來犯被迫作賊政治仍無任何開展
- (2) 禁 政：查該縣對於禁政尙知注意惟接近集作造甲店村歷年以來常惡藉敵人勢力以烟毒爲生混在抗戰期間該縣曾派隊將該村所種烟苗澈底剷除並獲毒品當案焚燬抽獲主要 犯以法懲辦縣境之烟毒惡風經此次查禁後已無嘗試復員後並依照規定澈底查禁

乙 財 政

- (1) 交代：查該縣第一任縣長爲程明陞停職後率部抗命未辦交代第二任縣長陳品青第三任縣長關朝廷第四任縣長徐文藩第五任縣長王永琛等任內交案均依法辦理第六任縣長劉明德卸職於鉅變之後但該縣長已將縣印及領存平糶基金移交後任第七任縣長閻太英卸職後因負責辦理交代人員趙三綱正在着手之際縣城被陷管卷員高慶瑞張鴻鳴等當時遇害趙三綱及王前縣長永琛亦同時被俘趙後亦被匪戕以致交案無法進行復查王前縣長永琛被俘後由該任建設科長薛鴻猷代爲辦理交案已將殘餘文件及縣印一併移交會報核准有案
- (2) 攤派：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民衆負擔達九十之額敵佔百分之五十××佔百分之三十我佔百分之二十敵并征收田賦每年每畝約爲一二元××又并巧立名詞濫罰勒捐

丙 建 設

-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處境特殊農林水利雖熱心倡導毫無成績之可言復員後曾加緊辦理并分別擬有計劃逐步進行
- (2) 交通：查該縣復員後對交通事宜如公路及長途電話等均依照原定計劃依限完成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在該縣在抗戰期間曾在太行山內金陵坡村創設縣立中學一處並在太掌村設立中心學校各區並設中心學校一處四區中心學校設於西太掌村二區中心學校設於大高村一區中心學校設於都封鎮五區中心學校設於洞灣村六區中心學校設於平密縣府並飭各區署總防各保長等保送失學青年強迫入校并在山內設立教育巡迴隊由傅振庭范承旭等主持分赴敵區各學校用秘密方法計劃策勵民衆宣傳教育工作維繫人民心理又在敵區可能範圍內設立失地散班學校不便敵人注意又印發縣民渡河譜凡有渡河求學青年派隊護送赴外就學以免敵人吸收利用復員後并依照規定積極提倡

(2) 補救失學青年：在該縣在抗戰期間曾在延陵紀孟等村設立補習班並督飭各鄉村成立國民學校二十五處各學於傍晚時召集全保民衆依照民教辦法施以相當教育藉以加強抗戰意識與精神上之激勵對於政令不能推行地方密派巡迴隊隊員及當地熱心教育人士保長等勸導失學青年家長共同設法立家庭學校務使失學青年有求學之機會在每學期招生時悉以同等學歷錄取不便失學青年有同隅之虞并採用因地制宜之各種方式不擇手段普遍倡導

## △ 孟 縣 ▽

在該縣依出近水城潮大河白坡渡口與洛陽隔河相望僅數十里抗戰期間爲太行山與中原補給孔道西嶺一帶丘陵起伏溝澗縱橫爲游擊戰之有利地形八年以來始爲我方圍隙所控制本署孟縣行署即設於該縣登孟濟沁溫等縣發展政權該縣城於三十年五月八日淪陷後該縣圍隙即轉移西嶺地區與敵相對峙五年之間縣城收而復失者再該縣縣長張汎英深謀遠慮富有行政經驗卅七年四月三日脫職現仍權任八年以來對於推廣教育訓練保甲救濟災民以及各項庶政均能照常推行軍署政績曾蒙省府配大功三次小功三次嘉獎兩次日本投降後並於八月十九日先領軍而收復縣城正在招撫流亡學童後由共軍克於九月三日將縣城攻陷該縣長脫險後重整軍備益加振奮復於三十五年元月六日收復縣城旋於同月十八日縣城又爲共軍所佔現該縣政府臨時在孟津縣鐵溝渡口暫時辦公縣屬圍隙配合圍軍仍在境內辦理善後事宜並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 軍 事 ☆

軍 政 紀 要

甲 作 戰

(2) 收復縣城之役：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該縣地方團隊協同二六六師團攻縣城斯時敵軍約千餘人固守頑抗激戰一日敵不支向泊陽潰退是役敵傷亡一百餘名我方傷亡五十餘名俘獲軍馬三匹戰刀兩把步槍二十支手槍三支及輜重甚多

(3) 姚莊之役：該縣自三十年五月五次淪陷後地方團隊均轉移西北嶺建強基地姚莊地處莊地敵軍劉參部兩連對於我方活動甚為掣肘該縣長張漢英於新年十一月五日親率特務大隊及四五六區官衛隊向該地圍攻激戰四日卒將該偽軍擊潰姚莊收復計是役擊斃偽連長一員排長二員士兵五十餘名我方俘獲偽軍三十四名步槍三十五支手槍乙支我傷亡士兵五名該據點完全光復

(4) 克復小宋莊各村碉堡之役：在三十一年秋敵偽鑿於我方活動甚力乃於沿嶺各村挖掘封鎖溝壕並沿壕築密網堡派兵駐守斷我東西交通該縣長於前年九月十一日下總攻擊令親率團隊全體出動分向各碉堡進擊戰事歷十五晝夜計收克小宋莊金山寺碉堡二十三座傷亡敵偽軍百餘名俘獲八十名步槍八十五支及其他勝利品甚多經第一職區長官蔣傳令嘉獎

(5) 張窪之役：在該縣城內及姚村敵偽共三百餘名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進攻我張窪防地經該縣國民兵團附團長湯振率自衛第一二兩中隊與之抵抗二日將該敵偽擊退傷亡敵偽三十餘名我傷亡十三名

(6) 歷次搜山戰役：查該縣自三十年五月八日五次淪陷至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計先後敵偽搜山掃蕩達二十三次之多每次均有戰役總計各搜山戰役敵傷亡五百五十餘名我傷亡一百二十七名俘獲偽軍一百餘名步槍一百五十支手槍十一支炸雷九顆

(7) 縣城保衛戰：查該縣城於三十四年八月為該縣長收復後共軍調集老二團十七團黃河第一第二兩支隊及七一七團七一九團八千餘人山司令員陳庚指揮於九月一日將縣城包圍敵軍晝夜共軍於九月三日晨用高壓火力制壓掩護把入城內巷戰敵小時我以彈藥告罄衆寡懸殊不得已向外圍轉移縣城於本日午時為共軍所圍是役敵傷亡兩千四百餘名我廿二縱隊支隊長李永選參謀張世傑保安團副團長馬保麟縣黨部秘書武聚仁縣府四科長王善臣四維鄉長崔之藩等被俘並傷亡官兵四百三十餘人

(8) 二次縣城戰：我保安團隊自三十五年元月九日北渡後次日即進駐縣城至元月十八日夜奸匪太岳太行兩軍分路復集結五千餘之衆向我反攻血戰一晝夜夜以衆寡不敵向外轉移斯彼傷亡一千七百餘名我亦傷亡百餘名秘書張壽期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崔德滋及士兵共十餘員名均被俘去

## 乙 整 訓

(1) 沿革：查該縣團練於縣城陷後即轉移西嶺一帶活動該縣長兼任第一營團長第二十二營隊司令將所部團隊改編為六十四支隊由該縣長兼任支隊長  
 迨至三十四年元月各縣團隊奉命改編時該縣編成乙種保安團一以國民兵團所屬之三個中隊及兩團我方呈報有案之偽保甲自衛團馬保鏢劉兆林兩部官兵統計八百五十人合編而成

(2) 訓練：查該縣團隊係以中隊為單位依照教育計劃預定科目及學術進度日程逐項進行並每月舉行會操一次藉觀成績

## 丙 情 報

(1) 工作隊：查該縣原有惡政工作隊均係吸取思想純潔之青年學子組織而成負責勸導正氣偵察離情之責任並指定各保長為當然領袖遇時並定有傳達時間  
 另設籌辦並備有無鈔幣收該縣對於偽幣之蒐集上呈下達均較準確靈活為他縣所不及

(2) 特工手隊：查該縣對於退職人員及偽軍之控制係以特工手隊尤加以警告揭發其偽借性俾有所忌懼不敢妄事非分甘心附敵執迷不悟者並運用方法刺殺之以杜隱患而快人心運用以來頗收成效

## ☆ 政 治 ☆

## 甲 民 政

(1) 施政情形：查該縣縣城雖為敵偽所佔據所有鄉區險要地均為我方團隊所控制一切政令尚能作公開式之推動並普及全縣

(2) 自治：查該縣在光復前即實行新縣制對於保甲編組戶口清查以及清鄉衛生等事宜均按照正常手續分別舉辦

(3) 警政：查該縣已遵照規定編有警察隊計三分隊現有官警一百一十名撥槍一挺步槍三十七支負縣府警政及協助推行政令之責任

## 乙 財 政

(乙)征收：在該縣田賦中央部分已呈准緩征該縣附加部分係依照後方征實辦法折征小麥由財委會征收變價作地方自治經費與稅新四稅增率等項亦照常征收

除契稅收入與不時無異外新四稅及增率兩稅收入極微

(2)會計：查該縣已實行預決算各法定機關經費均在預算範圍以內尚無浮濫情事

### 丙 建 設

(1)捕鼠：查該縣對於捕鼠工作已依照規定，法監督民家均切實奉行厥功甚偉

(2)築路：查該縣以定軍民散完糧良田竟達五萬餘畝該縣曾擬有耕辦法並貸款借辦積穀領取功效

### 丁 教 育

(1)學校教育：查該縣於三十四年春季添設該縣時計有簡易總師及初中各一中心小學十處國民學校一百七十四處

(2)社會教育：各中心小學均設有高級成人班或高級婦女班每校每月由縣府津貼一百元以示提倡並創有實報社設有閱報閣使民衆易於瀏覽抗戰新聞

### ▲ 原 武 ▼

查該縣瀾陽黃河一帶平原到處沙漠地瘠民貧承平之際田賦收入尚不足縣屬政費之維持農家生計亦難自給事變前奉命與陽武合併為博浪縣未幾該縣城破

於二十八年三月淪陷惟該縣前縣長趙邦俊於二十七年二月新鄉高路時即棄死他去全縣陷於無政府狀態由地方正紳出面維持人心稍安嗣經河防部隊新八師派兵

一連駐防城內協助地方組織游擊大隊以固國防省政府於二十七年冬派委祝國強為該縣縣長到任後勤政愛民成績大著縣城高路後第一任縣長張自創陽武人

二十八年四月就職二十九年二月卸職在職期間與義勇隊密取連環共同抗敵縣政尚能在鄉區推行第二任縣長黃書愚二十九年三月就職十一月卸職在職期間尚能勉

強推行第三任縣長壽春潤潯縣人二十九年十二月就職三十年五月卸職在職期間縣政已不能公開進行第四任縣長梁潤生潯縣人三十年六月就職三十一年十月卸

職在職期間縣府備有其名實形成上峯及友軍情勢轉第五任縣長郭桂朝潯縣人三十一年十一月就職三十三年四月卸職在職期間因與地方人民感情融洽尚能在

縣境以內作半公開式之活動第六任縣長孟榮陵潯縣人三十三年五月就職三十四年九月卸職在職期間不時會同新鄉高路陸實王香都等在境內舉義敵偽縣政尚

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十月六日夜經我軍收復現任縣長田弘仁係光復

就關於自善後事宜措置或宜速籌多縣軍政現況分述如次：

☆軍事☆

甲 作戰

- (1) 大張莊之役：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該縣抗敵自衛團全都在城西南大張莊與日寇山口部隊及偽保安團約二百餘人遭遇激戰二小時擊斃五名並俘偽保安大隊士長二名汽車兩輛(裝毀)我備中隊長金同春受傷蒙省府傳令嘉獎
- (2) 縣城爭奪戰：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我新鄉保安團長賀玉春率部二千餘名向原武縣城圍攻城內駐有日寇四十餘名砲兩門及原武縣偽警備隊百餘人經七小時之攻勢縣城始告克復是役擊斃三人傷敵三十餘人該部亦負傷官兵三十餘人
- (3) 二次縣城爭奪戰：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我指得功部二千餘名圍攻原武城之門口激戰二小時門口乘城東竄縣城又告克復

乙 整訓

- (1) 沿革：查該縣於二十八年三月陷時縣屬團隊已為敵偽摧殘殆盡當以災重民困建軍不易委任縣長均係仰賴法軍及游擊部隊相助迨至三十一年蔡前縣長潤生任內委任趙濟川為該縣抗敵自衛團副司令在趙為獲嘉人舉變後集結五百餘人在河北一帶流竄游擊就緒後已將所部改編為原武縣常備大隊太行事變後因環境所限該部已無形解體嗣該縣因環境所需經當地人士集合槍支組織常備隊中隊三十二年改編為縣保安大隊二十四年十月復經改編為國民兵團自衛隊兩中隊
- (2) 訓練：查該團隊在抗戰期間素乏訓練但知利用機會講解戰鬥要領并檢討得失各官兵對於戰鬥方法頗有心得復員後已遵照規定加緊訓練

丙 情報

- (1) 情報網之組織：查該縣在抗戰期間係利用民間遞步哨傳達消息該縣村之間均相互通報消息靈通

### 政 治

#### 甲 民 政

- (1) 賑濟情形：查該縣在抗戰期間除前縣長孟憲政任內交案業經交接清楚核准有案外歷任交案均未按照規定辦理并有不待新任蒞境即擅自離縣者并以案卷遺失為理由推卸責任以致相沿成習為治區一般通病也
- (2) 禁政：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歷任縣長對於禁政尚知注意其政治力量未能到達區域係以特工方式秘密派員向當地保甲長宣示鴉片之害禁之嚴並予以警告引起人民自覺心及感傷心復員後已依照規定嚴厲奉行

#### 乙 財 政

- (1) 交代：查該縣在抗戰期間除前縣長孟憲政任內交案業經交接清楚核准有案外歷任交案均未按照規定辦理并有不待新任蒞境即擅自離縣者并以案卷遺失為理由推卸責任以致相沿成習為治區一般通病也
- (2) 攤派：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每年每畝最高額已達六十元左右（我敵匪三方）匪方并濫罰勒捐名曰「鬥老財」以無法統計尚未列入完復後損負已減并依照規定成立抽稅分會現由負損繳納令人民自行交納但以災軍民困征籌以來尚不及預算額三分之一各機關隨簡經費及公糧皆在積欠中

#### 丙 建 設

-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農林水利不惟沒成實之可言民間耕田多毀荒無公私林木在在摧伐復員後該縣長曾積極提倡分期舉辦并擬有改良農具改良土壤救濟災民返籍貸款代耕等辦法
- (2) 捕 蝗：查該縣對於捕蝗頗著成績歷任縣長均能依照規定辦法指導人民組織宣傳隊講解捕滅蝗蟲辦法打破民間認蝗虫為神虫之迷信在蝗蚰為害時曾指導農民挖掘寬深各一公尺深溝以群力驅於溝內而消滅之或收入袋內以沸水殺之充作肥料之用並提倡深耕澆灌蝗卵然以各縣未能普遍實行此劇發生為害仍劇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在該縣淪陷後教育即入停頓狀態應即以敵匪猖狂政令無法進展教育更感棘手僅就現有私塾改良三十餘處改授教科書精進至三十二年因受旱災

影響無形停頓僅餘四五處尙勉強進行復員後曾積極補救辦法如次：

1. 將家庭有力供給之失學青年分送開封新鄉附近地區各級中等學校求學

2. 將無力供給之失學青年視其才力分別介紹相當職業

3. 籌備縣立師範學校附設中學部容納多數失學青年

4. 籌設中心國民三處國民學校四十三處及民衆學校多處使學齡兒童及民衆均有求學機會以謀補救

(2) 教化教育之防範：該縣在抗戰期間乘暇期之便曾迭次召集爲方教育人員坐談會授以有關抗戰建國之教學材料及改正教化課本教學方法以精勵講話方式

補救教材之缺點以期快除教化教育之遺患

# ▲ 陽 武 ▼

查該縣三分之一地屬沙崗起伏險要之博浪沙爲張子房借道海君祖發秦始皇之處抗戰期間我方團隊及游擊部隊多利用該地地形控制敵僞新鄉淪陷後第一任縣長張席珍本縣人二十七年五月就職八月卸職縣府仍在縣城辦公政令照常進行第一任縣長王憲和二十七年九月就職縣政仍照常推進迨至二十八年二月縣城淪陷後縣屬機構均遷移鄭區秘密活動第三任縣長徐詩驥第四任縣長周子實第五任縣長秦梓春第六任縣長馬民德等任在職期間均係營居農村以特工方式秘密活動第七任縣長孫延俊新鄉人三十二年十二月就職三十四年十二月卸職該縣長原任河北挺進軍第四支隊長之職嗣改爲第三支隊長充任縣長前即在該縣游擊脫險後歷著戰功曾獲護第一職區突擊隊在該縣開闢空軍降落基地復員後對於善後事宜積極籌辦現任縣長郭之續於三十五年元月卸任後對於中心工作均依照原定計劃分期完成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 軍 事 ☆

### 甲 作 戰

(1) 荆樓戰役：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鄂縣國隊在荆樓與敵田村大尉率領所部及合兵補約五百餘人附汽車五輛砲二門重機槍兩挺并有偽縣警備隊

二百餘人爲先頭部隊相遇敵并採取包圍形勢我部除迂迴部隊向敵後反取包圍攻勢同時全部進入陣地與敵激戰二小時作拉鋸式在返衝突結果敵因腹背受擊且我接濟部隊源源而至敵勢不支以掩護而潰退是役計擊敵十餘人傷敵三十餘人我以地理熟習轉移靈活未受損失士氣大盛

(2) 大呂莊戰役：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夜半鄂縣國隊奉命襲擊大呂莊車站并破壞汴都路我部除一部破路外一部由張大隊長與武率領回車站猛攻而敵悉負

傷頭枕未讓奪車僅擊斃敵兵一百三十餘人破壞路軌二百餘公尺拆卸鐵軌及枕木各五十有餘條我方鐵路任務已達則行安全撤回防地人無傷亡槍無損壞消耗子彈八千餘發手榴彈五百六十枚是役敵守我攻敵我兵力相敵我佔優勢殺敵致果足喪敵胆也

### 乙 整 訓

(1) 沿革：在該縣國隊在縣城淪陷時已損失淨盡現有團隊係前縣長劉延俊於事變後因不堪敵人虐待在荷地縣第四區集合民衆團練鄉丁揭發後人民避之若鶩均樂於依附數年之間人槍已增達九百有餘受命改編爲第四支隊在新延地區游動抗戰商人槍增達一千八百有餘改編爲該縣保安團現改編爲該縣保安大隊

(2) 訓練：在該縣團隊在抗戰期間係採取聯合訓練方式隨時隨地訓練之役員後已遵照規定嚴格訓練

### 丙 情 報

(1) 選步哨：在該縣沿路各村均設有選步哨并指定各保長爲當然情報員負傳遞公文偵查敵情之責任運用尚稱靈活消息亦較正確

(2) 連絡：在該縣國隊在抗戰期間與國軍及各游擊部隊均有密切連絡并配合作戰供給情報與戰略上之便利

☆政 治☆

甲 民 政

(1) 施政情形：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對於施政方式公開秘密海動三種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二月縣城尚爲我方佔據一切政令照常辦理爲公開時期二十八元六月至三十二年元月爲敵僞猖狂時期對於政令之推行係採用特工方式登伏鄉區暗中活動爲秘密時期三十三年元月至三十四年八月以該縣團隊武力充實在新編地區不時出擊對於政令之推行以縣府經常隨部隊轉移無固定基地形成游動式之政治復員後已恢復常態依照中心工作規定事項逐步實施

(2) 禁

政：查該縣在淪陷期間曾以恐嚇手腕警告居民不准奉行偽命播種豐稟願收效果我方統制之區域尚無發現網苗情事

乙 財 政

(1) 交代：查該縣自縣城淪陷後除前任延祺卸職後將應交款物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清結外其他縣長因時勢所限均未正式辦理

(2) 攤派：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敵僞橫徵土匪搶劫我游雜部隊亦藉詞勒派八年來每年每畝不均食糧最高額約在八市斗以上敵佔百分之五十匪佔百分之三十我佔百分之二十

丙 建 設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在抗戰期間因受敵匪之蹂躪人民多數逃亡田園荒蕪耕種無人毫無建設之可言復員後已積極提倡

(2) 捕 蝗：該縣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四年之中蝗婦歲歲爲害尙能指導用挖溝澆火兩法全面捕滅詭具功效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敵匪搶掠天災連年十室十空對於教育事宜難利用私塾作掩護改授小學課本并飭各保成立國民學校率以向學人少收效

督 政 紀 要

殊復員後會積極進行警備訓練

(2) 防範奴化教育：在該縣春游時期曾派思想純正之前查員與僑校服務員以改正學童心理補助教材之缺點并不時派員以特工方式控制僑師之思想行動頗收成效

### 封 邱

本該縣沙丘重葦草木叢生抗戰以來為有利我游擊部隊之天然地形縣城淪陷時原任縣長姚家榮為張運三部所執於二十七年二月縣城復在抗戰期間曾七易其人第一任縣長尹鴻訓字箴如二十七年三月就職七月卸職第二任縣長張陵嶺二十七年九月就職二十八二月卸職第三任縣長劉繩武二十八二月就職七月卸職第四任縣長魏日暉二十八七月就職二十九元月卸職以上各縣長在職均未滿半年成績平常第五任縣長趙德泰二十九元月就職三十年四月卸職雖在職一年有餘然因環境所限未能開展政權卓著成績第六任縣長王國然三十年四月就職三十四年十月卸職在職期間兼任重職控制龐大兵力對於縣政推行尙能普及全縣現任縣長張延燦三十四年十月就職對於復員工作奉行隨力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軍 事

### 甲 作 戰

(1) 張素莊之役：二十八年一月八日敵軍一千五百人並配備砲兵及裝甲部隊向該縣張素莊莊地進犯會三度橋入莊內經李興順部李興冉大隊以大刀及手榴彈與敵肉搏終日卒以擊斃敵大隊長李興冉趙華中相繼陣亡中隊長李興教身負重傷在血內引彈中轉移外圍利用地形保持實力斯役計斃敵七十餘人傷敵一百四十人敵攻汴新路路基數處該部亦陣亡官兵五十餘人負傷官兵百餘人

(2) 祝店之役：三十三年四月敵偽兩千餘人圍攻祝店該縣長王國然率部抵抗激戰達六小時之久斃敵二十八人傷敵五十人該部亦負傷官兵六十人陣亡二十人  
(3) 縣城之役：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以十二團兵力圍攻縣城河北挺進軍王國然部據守城池擊斃三晝夜斃××一百六十七人傷××四百人該部亦陣亡官兵五十人負傷官兵一百餘人

## 乙 整訓

- (1) 消軍：在該區原編成保安團一係乙種團，編組為新冀魯豫邊區挺進軍所屬之李興順部及前河北挺進軍所屬之王新武部合併編成現奉命編組為保安大隊
- (2) 訓練：在該區因限於環境缺乏訓練復員後已依照教育計劃逐步進行

## 丙 情報

- (1) 情報站：在該區偵察業務係由縣府秘書室負責主持並設專任人員蒐集各方情報並經後用密碼交由情報站傳遞
- (2) 連絡：在該縣政府及人民在抗戰期間曾協助二十集團軍及二十二軍担任情報及鄉導事宜並與惡食糧物資引導王國然部破壞荆陵官車站附近之路軌電線發覺飛機掃蕩並降傘部隊在該縣訓練活動不無貢獻

## 丁 其他

- (1) 控制偽軍方法：該縣團隊素質較強運用有方對於偽軍剷除兼施均樂於聽命不敢稍事猖獗
- (2) 道會組織情形：該縣土匪充斥道會複雜縣城海防後均被迫解體惟徵天會係日寇所主持為敵偽所利用選精敵軍勢力阻礙我軍政人員之任務復員後已嚴加禁止勒令解散並有掃首惡現已消聲匿跡

## ★政 治★

### 甲 民政

- (1) 施政情形：該縣在抗戰期間係以特工方式推行政治尚經普及縣署雖以兵匪交加手續遲年感令為墟戶無烟火前縣長王國然暨現任縣長張延齡對於救濟事業尚極認真辦理卓著成效
- (2) 保甲：該縣保甲組織尚稱嚴密全縣民衆為我掌握者可達十分之七以上復員後對於各項計劃均能切實奉行如戶政警察禁政禮俗組織人民團體成立民

意機關等均逐步進行日上軌道

(3) 禁

政：查該縣淪陷後敵偽曾在佔據區內實行毒化政策迫令人民種植鴉片並提倡吸食以致敵區鴉片漫遍野後該縣曾將禁吸列入中心工作獎勵地方團體開辦學校及公正士紳做爲宣傳並公佈禁毒法令檢舉公教人員責令嚴關首長出具連坐切結設立戒烟所勒令烟民限期戒吸並舉行罰毒總檢在數月以來工作頗方現該縣烟毒業已絕跡

乙 財 政

(1) 交代：該縣於二十七年二月淪陷後原任縣長姚家望爲海縣張強運三部所執帶赴黃河南岸未能辦理交案在抗戰期間歷任縣長尹鴻訓承續劉總武數日旋

趙毓棠王森等均係游動式之辦公僅將印信及應交物資點交後未能辦理正式交代手續

(2) 緊縮：該縣在抗戰期間區署與鄉鎮併存剛經依照新縣制裁撤區署劃分鄉鎮以督功令而養得節

(3) 撥派：該縣在抗戰期間以盜匪蜂起到處搶奪游離部隊非法撥派兼以敵偽百方勒征負擔奇重每年收據尙不敷供應差需費用歷年最高額經調查統計每敵每年竟達一石四斗之鉅(匪佔百分之三十敵佔百分之五十我佔百分之二十)其征收種類如糧款木柴棉花布匹鞋襪衣物用具等均在被征之列以致農村崩潰農民流離情殊可憫復員後已將各項撥派一律豁免依照規定辦理重新編製預算實行統籌統支

丙 建 設

(1) 農林：該縣在淪陷期間因限於環境毫無建設之可言敵偽曾在縣城之南經營小規模林場一處植樹兩萬餘株

(2) 墾植：黃河改道後新增灘地五百餘頃因抗戰期間耕種無人均屬荒蕪復員後該縣擬有墾植辦法正在進行中然以堵口工作繁重後即失去墾植之價值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該縣前縣長王森在特殊境域中曾於三十一年九月在該縣新安店召開教育會議劃分學校區設置區教育委員勸導人民興學助教並責成教育局長黃廷節在鄉區恢復完全小學七處創設完全小學三處經費由軍糧項下按月撥付使一般失學兒童未致中途輟學頗收功效

(2) 社會教育：各完全小學校均附設民衆夜校及代筆間事等處藉以補救成人教育

(3) 奴化教育之阻礙：秘密組織地方救護員會議，以抗戰必勝為國必成之理論及教學方法，使僑生教員以清淨精神方式，演說學堂愛國觀念，並普遍收服中學以上學校，與青年團體後方就學。

### 延津

查該縣居大河之北地屬平原為黃河故道沙丘重疊為抗戰期間我游擊部隊天然屏障該縣被保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淪陷縣長王金榮長難而去并將縣印遺失秩序紊亂於同年八月 省府委第一任縣長尹箴如本籍人利用人事關係重建樹立政權政令尚能在鄉區勉強推行第二任縣長郝崇山滑縣人二十八年三月就職同年九月卸職在職期間因人地生疏武力單薄政令幾陷於停頓第三任縣長劉雨亭滑縣人二十八年十月就職二十九年一月卸職在職期間雖無政績之可言尚能不辭苦勞深入民間宣揚正義撫輯流亡第四任縣長孫慶天襄縣人二十九年二月就職四月卸職在職期間未著成績第五任縣長王協和汲縣人二十九年四月就職三十二年二月卸職在職期間屢建戰功不時予敵以打擊政令尚能在鄉區推行第六任縣長黃建燭三十二年三月就職六月卸職因人地欠宜諸多滯碍毫無成績第七任縣長李榮柳滑縣人三十二年六月就職三十四年八月卸職在職期間因國庫方虛充實政令尚能在鄉區推行唯紀律廢弛官兵多染嗜好第八任縣長袁子亮本縣人三十四年八月就職九月卸職因時間短促無政績之可言現任縣長袁峻嶺三十四年九月就職對於復員工作奉行尚力茲將該縣軍政概況分述如次：

### 軍 專

### 甲 作 戰

- (1) 小莊之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縣縣長王協和率士兵三百餘在城北小莊與敵四百餘人遭遇激戰二小時斃敵二十人傷敵四十餘人我亦傷官兵一名陣亡五名并由敵繳迫擊砲一門輕機槍二挺步槍五十三支
- (2) 塔兒舖之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該縣縣長王協和率保安大隊及國民抗敵自衛團六百餘人在城北塔兒舖與敵寇延之警備隊五百餘遭遇激戰六小時斃敵二名傷敵四名我亦負傷官兵四人陣亡士兵一名
- (3) 龍王廟之夜：三十二年三月六日號汝日寇警備隊三百餘人向延津城西北龍王廟一帶進擾該縣國民抗敵自衛團長李錫三率副丁二百餘人當頭堵擊激戰二小時我以滾滾彈殊安全轉移是役計斃敵一名傷五名我無傷亡

(4) 夏村之役：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駐陽武之敵酋日村元率敵兵三百餘在延津縣西南夏村與該縣國民抗敵自衛團二百餘人相遭遇敵五小時我方以敵眾我寡安全轉移是役計斃敵六名我傷士兵五名陣亡分隊長一員士兵十名損失步槍六十四支

### 乙 整訓

(1) 沿革：在該縣沿路後武力摧殘已鑿至民國二十七年重新集合民間武力於五月二十三日成立縣屬國民抗敵自衛團至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奉命改編為延津縣全體國民抗敵自衛團縣長王信和並任司令李錫三為團司令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改編為延津縣保安團改任李錫三為團長

### 丙 情報

(1) 交通站：仿照進步哨辦法各村均組有交通站負責密接傳遞之責任並設有啟情勸懲并以各村保甲長為當然情報員負責刺探敵情

(2) 運送：查該縣在抗戰期間曾設有警部訓練班分此調訓各隊正副班長發發其國家觀念及作戰技術并利用機會隨時隨地訓練縣屬團隊

## ☆ 政 治 ☆

### 甲 民政

(1) 施政情形：查該縣於二十九年四月前因實力薄弱對於政令之推行係採用特工方式秘密活動二十九年五月王縣長協和就職後團隊力量漸次充實政績亦漸次開展對於政令推行已由秘密式而進步為半公開式之活動

(2) 禁政：在該縣在淪陷期間雖敵偽積極施行毒化政策強迫種烟并公然販賣然以該縣對於禁政辦理努力僅盛行於城隍附近鄉村地區尚未發現種植罌粟及賞毒情事

### 乙 財政

(1) 交代：查該縣各縣長在抗聯期間或阻於敵勢或迫於環境日在流離戰亂之中卸任後多不辭而去交代手續均欠完備甚有尙未着手者復員後卸任縣長李榮輝袁子亮兩任亦僅移交縣印一切冊表均未辦理會飭現任縣長督催辦理

(2) 撥派：查該縣因極寇侵凌敵匪竄擾我敵匪各方餉橋均賴地方民衆負擔最大每年敵敵最高額竟達食糧一石二斗花布柴草約五千元之鉅復員後已佈告停徵

### 丙 建 設

(1) 農林水利：查該縣在抗聯期間因在敵匪鐵蹄之下無農林事業之可言至於水利事宜該縣會僱導民衆挖壟但係於敵勢僅草率完事

(2) 墾殖辦法：查該縣西北部因近黃河故道有大壘荒地地事變前曾由多人組織墾殖社召集農夫指導開墾流離後因敵匪交迫無形停頓復員後該縣會擬具辦法俾得進行

### 丁 教 育

(1) 學校教育：查該縣在抗聯期間大部淪陷僅有十分之二三地區敵來我走敵走我來勉強維持對於學校教育雖責成各保長每保設立小學一處實屬有名無實殊

鮮成績復員後已積極辦理

(2) 補救失學青年：查該縣在淪陷期間曾吸收失學青年送至後方就學並暗中控制偽方學校防範奴化教育

### ▲ 武 安 ▼

查該縣僻處邊陲敵匪環伺太行事變後縣政已陷於停頓狀態迨至三十二年十月劫歸本區管轄後當派員深入該縣協助黨團工作同志利用民間武力發展政權頗收成效并呈請 河南省政府委任該縣黨部書記長黃鳳麟爲該縣縣長在黃爲本縣人在特殊環境中領導工作同志與敵匪爭扎有年卓著成績并任用該縣自衛團領導楊智深爲該縣保安團長在滎河周圍控制四十餘村構成我軍政基地匪軍雖經常侵犯企圖摧殘卒以組織嚴密武力充實未受動搖本署爲統一指揮準備反攻計會設立武涉林自衛軍指揮部經呈奉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核准任該團長楊智安兼任指揮官之職以便指揮運用武涉林三縣團隊集中力量發揮威力復員後該縣仍歸原建制由三區專署接管在案

涉 縣

在該縣爲共軍軍政重心繼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即設於該縣三十二年十月劃歸本區管轄後曾派本署特務秘書古景堯以特工方式與該縣機關關係該縣長馮德潤爲發動勞頓學崇寧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因南渡連職逾週期曾一度停職嗣經本署派員視察後藉念該縣民衆對於該縣長一致擁護經本署呈請 河南省政府核准仍保留該縣長權任辦該縣長奉命復員後旋即返縣益加奮勉復員後該縣已歸還三區建制業經移轉三區專署管轄在案

林 縣

查該縣四面環山以林虛山得名林縣三十二年春太行山事變時該縣因險峻被迫撤縣城爲××所佔據至三十二年十月劃歸本區管轄後曾派本部參謀傅甸善運用特工技術深入該縣轉運軍糧該縣長程萬寶本縣人忠誠敏捷埋首苦幹在該縣東南接近湯陰邊區之數村作秘密活動暗中掌握民衆偵察匪情并運用民間組織對抗匪軍維護我政治統治數年以來頗具苦勞復員後已歸還三區建制

復員後巡視各縣概述

輝縣

獲嘉

原武

陽武

武陟

修武

新鄉

沁陽

博愛

封邱

延津

孟縣

濟源

溫縣

# 丑 復員後巡視各縣經過概述

## ▲ 輝 縣 ▼

在該縣全境分十一鄉鎮除盤上相如紫荆兩鄉現仍全為匪限外計長春輝被匪踞者十五保遼南鎮被匪踞者四保岫河吳村兩鎮被匪踞者各半總計全縣匪佔區域約五分之二有奇

## 甲 民 政

(1) 考核：在縣長關朝彥精明勤奮復員工作均能次第推進都督王愷之沈毅有為老成謀國民政科長楊常榮忠實勤敏財政科長李玉亭老成持重總辦科長王悅周做事負責教育科長王祀材勤勞忠誠田糧科長李樂勤英敏勤儉警察局長羅建辛老成持重辦事有方

(2) 選舉：在該縣長對於縣參議員選舉籌備事項頗稱妥當屆選舉期各鄉鎮贊各職業團體均能順利選出已另文詳報惟該縣府秘書王愷之事先辭職選其熱心選政可見一斑

## 乙 財 政

(1) 負擔：在該縣自去歲十月十七日光復以來國軍源源北進分駐縣境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所有供應國軍糧額之有價征購計為豆料二十六萬一千八百零十九斤麩皮四千四百九十三斤燒麥三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二斤穀草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二斤小麥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二斤共計賠償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六千零八十斤其他供應地方團隊之無價征集則為小麥三十六萬零三百零二斤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四元燒柴三萬一千零七十一斤穀草三百斤豆料一百五十斤以上兩項加以統計其數字之浩大誠屬駭人聽聞至國軍還向各鄉鎮及民間征購之數尙未計及總計該縣供應之浩繁負擔之奇重幾非吾人想像所能及并在該縣縣城雖云光復而又事隨處徵伏竄擾如故完稅之區域尙不及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狹小殘剩之地供大軍浩繁之需人民負擔之重實數十年來所未有加之該縣運輸八賊備受徵寇奸偽之壓榨兵燹之後糧以旱蝗人民於創鉅痛深之餘謀生不遑重以大量軍糧之供應乃能維持發達踴躍輸將其擁護政府之殷切嚮可想見竊以刻值春荒時期民食早告廣竭而駐軍之征借糧秣仍屬有增無已蓋役則催徵乘敲叫聲於鄉人民則疾首蹙額一籌莫展當此嚴重情況之下倘不早謀澈底解決之方勢必軍民交困演成不可收拾之局勢

(1) 災情：查該縣山岳地廣爲×軍所竊據官擾救據浩劫有加無已又值春荒嚴重非賑不濟者約佔全縣人口之半專員巡視之餘農村多釜甑生塵之象目察該縣鳩形鵠面到處皆是災情之嚴重罕與倫比余以盤上薄糜等區淪陷於×軍之手審計關三載該地居民素稱知識份子及稱有資產之家被脅不風荷春進亡者數以萬計初期陽泉縣城則散居鄉村流離轉徙生活無依此類窮民得賑尤殷并查該縣民等持正善願逆聽然雖離鄉而背井終不屈於強禦共百折不撓之精神實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可敬亦可憫已飭關縣長詳查災民數目彙列名冊以便統籌救濟

### 丙 建 設

(1) 搶修城垣：查該縣縣城自經×軍澈底破壞後城垣殘平瓦礫一片未議收復以來共軍濫伏環伺防務萬分吃緊當督飭關縣長朝彥以全力發動民伙高驗名在×軍進迫之下晝夜搶修城池不逾月而竣工第在當時匪氛方張材料既缺時間尤促工程殊涉草率一屆雨季誠恐有傾倒之虞

(2) 開採煤田：查該縣東北萬家一帶煤產甚豐該縣長會擬有開採計劃正在進行

### 丁 視 察 意 見

(1) 管理百泉：查百泉若像名勝風景清幽歷代名賢講學高士棲遯古蹟遺典廢爲大觀在昔依時修葺保護歷久不替迨民國二十年後省立鄉師又移校該處一時遂成豫北文化中心之區乃以抗戰軍興歷時八載既遭敵寇摧殘復被共軍焚燬以致山明水秀之勝地一變而爲頽廢斷垣之廢墟良堪浩嘆敬思以充復伊始百廢待興關於百泉之修復實有必要繼而飭該縣長關朝彥先行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以免續有破壞然後選集地方公正紳耆組織管理委員會設計與修區風景文化之區總以早復舊觀惟該縣長面稱百泉管理初本係由地方負責嗣以有擴修風景區之議乃山建設廳派員管理至設修經費原爲該縣公產當用租十三頃以省方人員管理地方性質之百泉情形既有關設計劃自難周詳業由該縣當國及地方人士聯名向 省政府遞呈懇請仍撥歸地方管理一節奉收實效等語該縣長所陳百泉撥歸地方管理一節實爲因時制宜之計復查該縣充復不久搶疲滿目治安未固百泉之興修值以檢復舊觀爲已足資由地方經營易收事半功倍之効

(2) 民衆公園：查該縣西關花園原爲袁氏別墅在昔袁氏稱盛時代竹林數畝古木參天台榭之外環以方塘園外梧暉一碧千頃風景極爲清幽民國十七年政府將袁氏遺產全部沒收當將此園撥歸地方改建爲民衆公園該縣民衆於工作疲憊有遊憩娛樂之所對於政府德意莫不稱手稱頌民國十八年冬河南省主席韓復榘於百泉創辦村治學院該院長彭禹尊假政府之威勢強行佔領並迫令縣府承認由是該園遂脫離地方管轄二十年村治學院撤銷省立民

索神廟院（後改爲百泉鄉村師範學校）移來百泉亦遂以既成事實承認該園之管理權迄于事變該校南遷該園亦遂無人經營今雖備遭破壞一片瓦礫猶爲茂草而亭台舊址流水潺潺遺蹟宛然在目以著名之園林任其荒蕪良爲可惜茲爲提倡正當娛樂供民衆遊覽計擬仍改闢爲民衆公園案經

（3）保護遺蹟：在該縣城內原有袁世凱遺產房屋約八九十間規模宏壯以無人管理近多被駐軍拆毀以其材料移建碉堡致有用之建築物行將成爲廢墟殊屬可惜

會山本署函請三十二軍唐軍長予以制止歸該縣政府負責補修並由地方管理作爲公共機關永久住所

（4）俟補校址：在本省鄉村師範學校僅有百泉一處海防後即行他遷光復以後各校多奉令遷原址而百泉鄉師因原校被敵炸破垣牆過甚至今尙未遷回擬請撥款俟校址傳可即日遷回以培師資

### ▲ 獲 嘉 ▼

在該縣全境縣城爲八個鄉鎮境內現無匪蹤治安良好政令可達全縣惟因在海防期間備受敵僞之壓榨敵劫又遭旱蝗頻加光復以後又被共軍肆行搜括百般蹂躪農村均告破產人民痛苦殊深

## 甲 民 政

（1）考核：在該縣縣長史來和青年英敏作事切實一切要政悉舉成績斐然可觀秘書鄧飛勳教育爲儆專負責民政科科長王清源青年幹練法令嫻熟財政科科長李克修條理精細克稱厥職建設科科長李承丞之設計有方工作勤勞教育科長劉錫武忠誠樸實能工作無特別表現

（2）選舉：查該縣對於籌備縣參議員選舉一切事項辦理極爲周列並將選舉法令摘要擬具提示期成明瞭尤屬可嘉選舉進行亦甚順利

## 乙 財 政

（1）供應：在該縣代購第一戰區軍糧一百二十萬市斤價款已領到六成業經分發各鄉具領完單並呈報在案代購十一戰區軍糧三十三萬六千市斤價款亦經照前

任移交分發

（2）預算：查該縣各機關雜餉因預算尙未確定所有各機關雜餉暫由地方籌借以維現狀

督 政 紀 要

### 丙 建設

(1) 公路調查：查該縣光復後歷奉土令飭修修縣路及建築調查計先後完成中心寮八處調查二百三十個並築本縣長途電話線及各鄉鎮電話線

### 丁 教育

(1) 教育概況：查該縣於光復後設中學一處中心國民學校八處國民學校計每保一處正在籌設已飭加緊進行期能早日開學教職員以薪金微薄不足延聘優良教師已飭依照率預提高教育人員待遇標準儘可能設法添增以資延攬人材增加教學效率

### 戊 視察意見

(1) 推行國教：查該縣為完整區域欲已告肅清政塵加緊實施國教普及人民知識確定青年信仰庶不致邪說不易侵入惟該縣教育向稱落後又值收復未久駐軍雲集殊形擾亂國教之進行已飭該縣長責成主管教育人員遵照奉頒本年度國教設計迅速籌增早日完成以收效果

### △ 原 武 ▽

查該縣光復後為×軍盤據達三月之久城鄉物資悉被劫掠殆盡早經連年之後重罹匪禍農村已告破產許多莊村湖澤無人現雇亦荒十室十空民困至深鳩形鵠面矚目傷心亟應特予救濟以蘇民困

### 甲 民政

(1) 考核：查該縣長田弘仁頗稱幹奉令應辦事項尚能努力以是秘書馬松亭老成持重民政科長章致中公文嫻熟財政科長楊琪樞專精國教資料長劉子健經驗尚  
可建設科長李岑工作尚稱努力

(2) 保甲：查該縣保甲已於上年底編查完竣現正隨時覆查查並辦理戶口異動惟尚未按期呈報已飭該縣長依照限期造報以符法令

(3) 禁政：查該縣對於禁令宣傳尚知注意除防保甲長於每月一日帶編警各民眾勿犯烟禁外并於各鄉鎮公所門首設置木牌書寫禁令俾眾曉諭烟毒密告箱亦設





(1) 稅收：該縣於本年元月已成立自治籌備處專收地畝屠宰稅營業牌照稅均已實行征收惟收稅數不旺已飭縣籌開支設中庭務期清濶公以裕地方財源其房捐使用牌照稅筵席樂樂等稅現正調在準備征收

(2) 預算：該縣對支經費各款已依法令實行預算並將飭各機關遵辦惟以物價飛漲常感入不敷支支之款無法彌補

(3) 供應：該縣自光復以來計代購一職區軍糧九十四斤十一職區軍糧三十一萬二千斤因定額徵款與市價懸殊不下十倍計虧總洋二億二千萬餘元之鉅至供給游雜部隊軍糧全係物價征發其數自浩大有過之無不及故民負日重民糧已罄現屆青黃不接之際人民生活殊為艱窘

### 丙 建 設

建設概況：該縣對於修築道路備完成陽原陽延新荆三線計長一百三十華里各鄉鎮間道路均修竣惟宿土質多沙路面易壞已飭對於發路多加注意以免損壞長途電話僅備陽新陽延兩縣通話環境電話僅有四鄉鎮架設已飭加緊完成以利通訊

### 丁 教 育

教育概況：該縣設有縣立中學及福寧中學各一處因財力支絀設備殊欠充實中心國校已按每鄉鎮各設一處保國民學校僅成立二十五處惟辦理均欠完善已飭該縣長切實改進民衆教育館甫行成立內容設備毫無

### 戊 視 察 意 見

(1) 興辦學校：查陽武文化落後風氣頹敗復員以後雖各設學校漸有恢復惟因經費不足人材缺乏率多有名無實且各保國校多未設立殊不足以普及應按照本年省定發展國教計劃每兩保設一國校妥籌經費以公共廟宇加以修葺充作校舍並趕速訓練師資掃除文盲以期漸收教育普及之效

(2) 開渠鑿井：陽武古稱博浪全境土質多係砂礫水利未興灌溉尤資易成旱災應即提倡開渠並限定每保鑿井二十至三十眼以利灌溉

(3) 監所分設：查該縣監獄及看守所設在一處房屋狹隘入犯擁擠不但防碍衛生且未決犯與已決犯混處易於傳染惡習管理亦殊不便應將男兒房屋將監所分開以重衛生而便管理

(4) 邊防風林：查陽武境內原有黃河大堤且多積沙氣發乾燥一遇巨風往往飛沙蔽空須設撒播田禾苗什爲防止風患計調和氣候應於大堤上種植防風林廣植柳

光緒三十五年後林木成等因匪劫掠可憐而領款一調早來亦宜速辦

### ▲ 武 陟 縣 ▼

亦該縣收買成約十分之六各項稅款均照常進行如有因年永和縣軍械舖用鄉民與軍部八保木塔鎮西部五保為其徵估繳政治陷於停頓無法推進

### 甲 民 政

(1) 考績：政廳長李明察思親補正財長劉錦堂當其理財經驗政務長楊松棠總辦林重慶青科長王作省工作熱心田糧科長馮繼經工作尚力

(2) 保甲：該縣收復後三分之二強計城內十二保一西○甲木塔鎮十五保一七五甲之應鄉十六保一八四甲古陽鄉二〇保一八七甲建國鄉二〇保二一八甲縣府

及鄉鎮之辦戶政人員尚能平時有赴任查核者一級均屬確實又戶口異動尚未按期呈報

(3) 禁放：該縣於元月十五日舉行宣傳大會對禁放中節均奉宣傳三日迨至四月一日舉行總檢各各機關首長及各鄉鎮長共編七組分赴各鄉鎮職備地城嚴密

檢查禁放現吸食者均帶醫藥戒煙亦於三月五日成立戒煙會尚未領到放預備戒一三一名煙民尚未召集戒

(4) 賑濟：第一水賑濟 ○○○○於二月二十七日在大城中撥放第二次賑濟一〇〇〇包及種子錢金五〇〇萬元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坊塔店發放

第一次旱賑等項賑款五六萬元於三月八日在各鄉鎮駐在地撥放第二次旱賑等項賑款八四萬元於五月八日仍在各鄉鎮駐在地撥放每次發放均有監

證多人及監放委員在場監放尚未發現舞弊事

### 乙 財 政

(1) 征收：征借補款均照省府規定輸入統支自四月起改發代金已請清冊呈報其外並無其他開支

(2) 銀行：縣銀行已將籌辦委員會依法成立獎勵股金外擬俟奉後再行籌集

(3) 稅捐：自治稅捐征收情形因地方市鎮攤派過多稅無商民現備能征營業牌照稅屠宰稅契稅附加等平均月征五〇萬元尚無舞弊發現每月尚能自給自足征起

之數悉存縣庫於每月支發時再行開支

## 丙 建設

- (1) 農務：示範場已選定城鎮會等村南灘計地六〇〇畝已呈報省府備以新式農器開墾或可增進收益之半
- (2) 造林：本年春季提倡營造公有林五萬一千二百株
- (3) 植棉：查該縣農場苗圃戰時均已荒蕪現已整理計原有農藝八畝現已接植棉花二畝其餘七畝作麥場試驗又增木藥店案基約十畝業已播種棉花苗圃原有三十畝現已整地播種檢察

## 丁 教育

- (1) 學校教育：該縣已成立縣師一附初中部中心小学五國民小學一百三十二所
- (2) 基金：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於元月四日成立着手整理教育款產已經清出學田四六六五七畝均已招租耕種

## 戊 附稅

- (1) 戶籍：征册在收復境區內搜集時征册但多為損壞刻正派員赴各鄉逐戶調查已陸續辦齊正移對中
- (2) 司法：司法處於五月一日組成高等法院已派承審到廳處理案件

## 己 指示要點

- (1) 保民大會儀式應府廳加以規定並派指導員分赴各保予以指導
- (2) 流亡戶口應切實調查統計並設法救濟復業
- (3) 軍糧贖款數字應大體分別呈報上級機關俾下情而上達
- (4) 縣境內燬堡工事及備用材料詳為列册作為部隊換防時之移交底册以免損壞而避責任
- (5) 對於師資應審慎培養選拔並不時考核

### ▲ 修武縣 ▼

查該縣縣西集作一帶尚為口軍所佔據政令推遲諸多滯礙該縣縣長徐文濤在特殊環境中對於一切庶政尙能措置妥當如照常進行

### 甲 民政

(1) 考核：縣長徐文濤思想純正操行廉潔秘書申榮宇穩健辦事助理魏晉古勵國忠厚持重民政科長程式勳督民擴財政科長劉物周理財有力建設科長薛鴻猷計周密教育科長張延機精明有為田糧科長范乃遠法令嫻熟

(2) 禁烟：查該縣縣府已於三月十四日會同密關及各機關分組赴各鄉鎮嚴密檢查戒烟所亦已成立由衛生院兼辦於三月五日正式登記推選民多屬貧寒之案自費戒除困難較多

(3) 施賑：全縣賑款一四〇萬元賑衣一〇包麵粉二〇〇〇袋春耕種籽費三〇〇萬元糧開倉賑濟按被災之輕重及收復區域多寡平均分配并經鄒委員監放實惠歸到發生

### 乙 財政

(1) 征糧：查該縣徵借糧款均係依照省頒各縣徵借糧款統收統支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糧係各機關運送公粉員役領糧名冊分呈省府及送參議會財委會存查外并無其他攤派情事

(2) 銀行：查該縣已於四月五日成立縣銀行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

### 丙 建設

(1) 造林：查該縣在坡東關義地營造森林一片植樹約二百五十株并在修獲，武修兩公路之側約植有五萬餘株

(2) 交通：查該縣縣道已完成者有修獲，武修，峽元。城郝，等線共長約四十三公里長途電話線已架通者有修獲，武修，兩線環境電話已架通者有城郝。

城廂，城隍，城隍廟，城隍廟，商外，等類

## 丁 教 育

(1) 基金：在該縣教育特種教育基金保委會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就收復區已清竣學田二九六四畝每年可收小麥一百三十石二斗八升其餘學田大部仍在匪區無法清理

(2) 學校教育：在該縣已在收復區內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五處保國民學校三十六處學生頗多精神尚佳

## 戊 視 察 意 見

民政：(一) 戶籍之清查首應對鄉鎮之戶籍幹事及保內之戶籍員與以短期訓練尤應注意特種戶口之異動

(二) 各鄉鎮之居民應一律證明身份証對於行商應具備通行證

(三) 流亡戶口按時統計

(四) 未收復鄉鎮公所人員應分設各地協助稽查及蒐集情報等事

(五) 省政府規定之中心工作均係限期完成工作尤須隨時檢核以期盡善盡美

財政：(一) 所有代購軍糧價款應及早發與民衆以濟民困

(二) 自治稅捐收入過少時可酌減川人員或撤銷之

(三) 今後應注意各鄉鎮財政收支每月可赴各鄉鎮考察一次以彌貧污陳弊

(四) 設法減輕人民之額外負擔

(五) 清算舊日保甲長之賬目

(六) 各保之鄉鎮民代表應選出經濟監察委員以監督鄉鎮之一切收支

(七) 鄉鎮經濟幹事每月應清算本鄉鎮三分之一之各保賬目

建設：(一) 各交通路線供門之處須防雨水浸漬

- (二) 當請縣廳准予檢查以防串賭
  - (三) 調查工專應檢查以蒐有增廢之虞
  - (四) 調查內部應多備強禁雜株
- 教育：(一) 注意培養師資以增長教育效力
- (二) 校俱各鄉酌情添置磚瓦
  - (三) 注重學生留學教育

### △ 新 鄉 軍

查該縣自光復以來大軍雲集假闕林立匪懸浩繁人民負荷重倍惟備縣所宰縣或治總保全未遑共軍屠洗地方治安登社會秩序日臻佳境亦該縣民衆之幸也關於各項政務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 甲 民 政

- (1) 保甲：該縣保甲戶口早于上年底整編竣事計全縣制編爲十三鄉鎮二百二十四保二千四百二十六甲戶口爲四〇二六五戶共計人口二〇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口整編尙覺適宜但因各處難民避居遷入者日有增加戶口致時在變動故人口數未盡詳確已飭該縣長隨時清查注意抽查覆查工作並不定期舉行大檢實以期確實而免奸宄混厪危害治安
- (2) 警政：該縣城市區編自遷闕光復後居民驟增對於市容整理道路翻修該縣長極爲努力已將各路整修竣事並裁植道路林欄排水溝以重清潔而增風景成績斐然
- (3) 禁政：該縣長對於禁煙禁賭尙能實施戒煙所早經成立着手施戒能城市區居民緝獲鴉片販運之輩在所不免已飭該縣長恪遵奉頒限期隨時注意緝煙期

### 乙 財 政

查該縣本署九一三月份統支統收預算已編造完竣現正辦理征借縣自治預算亦經彙呈核經查一切收支尚少浮濫情事

### 丙 建 設

查該縣各鄉公路已修成者計長三〇一七〇公尺中心管完成一個碼二五。個環環電線全縣鄉鎮均架設齊備本年植樹三六〇〇〇株成績殊佳

### 丁 教 育

查該縣教育向稱發達現計有縣立初中一處附設簡師一班私立中學二處中心國民學校已增至二十四處保國民學校本年已增設至一百四十九處另有私立小學二處民衆學校十處如能繼續擴充認真推進則該縣及附兒童均可無失學之患矣教育館雖成立而內容設備毫無已飭遵照法令設法充實

### 戊 糧 政

查該縣已組織征購監察委員會改善糧政事宜繕造征冊待命開辦

### 己 合 作

查該縣已組織鄉鎮合作社十三所保莊二十五所專營批五所並籌急農貸壹千萬元並以合作方式發放旱災賑款七十二萬元成績尚佳

### 庚 司 法

查該縣司法案件頗爲煩複尤以地權糾紛爲多惟審判官僅一人殊感偵訊不周之苦

### 辛 人 事 考 核

查該縣長黃如璋富具職政經驗對於縣政進行不遺餘力秘書黃登紳達德重助理秘書李道岑穩健負責民政科長陳之綱法令嫻熟財政科長柴涪和理財有方教育科長張錫智努力職守建設科長趙來龍設計周詳田糧科長趙華亭辦事精細警察局長杜振庭人尚幹練

### 壬 視察意見

- (1) 該縣地居衝要司法案件甚繁似應早日成立縣司法庭健全司法機構以免人民訟累
- (2) 該縣例行公文稍涉遲延對於下級佐治人員應加訓練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 △ 沁 陽 ▽

在沁陽居道清鐵路西端沁水橋官廳墾土地肥沃農產頗豐敵人投降後李縣長德基率部入城恢復政權旋被共軍包圍達三月之久卒以困守孤城彈盡糧絕以致縣城淪陷軍政人員除被俘獲外僅李縣長率領少數員兵突圍而出縣府寓新辦公該縣長原兼任省保安第一旅長嗣以人數不足奉令縮編為沁陽保安團縮數月之整訓現移防修武担任防務將政務略述如次

### 甲 民 政

- (1) 保甲：該縣為共軍盤據對於保甲組織無法進行但該縣對逃出之難民已調查造冊并予編訓
- (2) 警政：以經費無著警察未能健全組織僅設警察局長一員
- (3) 禁政：公務員及團練官兵均經檢查確無烟毒嗜好并由各長官逐級具結呈報
- (4) 社政：調查難民辦理賑災救濟頗為努力
- (5) 衛生：衛生院已設立實行義診與難民醫病並舉辦種痘防疫等事

### 乙 財 政

該縣財政未能就緒僅領少數補助費實行緊縮預算分配適合尚能勉強維持

### 丙 建 設

該縣正籌辦小學工廠以便收容難民并計劃返縣後修築治堤修閘濬田

## 丁 教 育

(1) 學校：已收容逃難之學生數十人在新設立中學一班設備甚簡

(2) 訓練：已將保安團下級幹部及士兵實施整訓并保送大隊長中隊長等赴幹訓班受訓

## 戊 司 法

司法現已獨立該縣司法處已于五月一日成立

## 己 人 事 考 核

本該縣縣長李德英歷任軍職經驗豐富刻苦沈毅尙能督率員屬苦後便幹實事求是前以守城有功蒙軍委會頒給勳章在案秘書一席尙在虛懸助理秘書新省三才具開國民政科長石廣池老成持重賦政科長丁文傑計劃有方建設科長史書忠厚廉均豐教育科長楊清泰學識平常其他督學指導員合作主任社會股長等均以經費無着尙未普設該縣訓練十一總額各鄉鎮長準識器驗均能勝任正分批保送幹訓班受訓中

## 庚 視 察 意 見

(1) 健全保安團應博愛溫縣之保安團防逐漸向西推進防區

(2) 所設縣中一班設備較差應專事呈請教育廳酌發補助費以資津貼教員購買圖書充實內容以救濟該縣流亡學子荒廢失學

## △ 博 愛 縣 ▽

本該縣在昔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物產豐富尤以煤炭竹材爲大宗惟民俗澆漓黨派紛紜互相殘害慘案時生該縣之大新莊爲豫北製毒淵藪日寇入境其風益熾洎乎勝利降臨縣境全被共軍佔據政令不能推行以致縣府寓新辦公團隊駐防外境茲將巡視略情分述如次

### 甲 民政

該縣全境爲匪佔踞縣府暫寓奇鄉辦公對於保甲戶口郵政稅政均無從着手警察以經費困難亦未織組

### 乙 政財

該縣縣府員役以及團隊官兵均以不能入境暫出收復縣份措借食糧以資補助

### 丙 其他

建設教育等項均無從進行備政有科長名義耳

### 丁 人事考核

查該縣長杜以德服務軍界有年老該幹練難以特殊關係未能入境工作面對重要公文尙能在可能範圍內隨時辦理秘書李少白助理秘書魏美泉民政科長范劍秋財政科長馮伯龍教育科長原瑞霖建設科長張敬軒指導員王玉珊等雖有經驗但未能入境措施毫無從斷定

### 戊 視察意見

- (1) 應以特工方式深入縣境推行政令
- (2) 應選擬具收復縣境計劃設法施行

### △ 封邱縣 ▽

在該縣位居邊陲地多砂瘠民情渾濁教育落後匪政進行諸多滯碍不免遲緩茲將巡視情形概述如次

## 甲 民 政

- (1) 保 甲：該縣緝私保甲雖已遵照本署規定計劃于去年底大致完成迄今時逾五月而運坐切籍及身份証尙未辦齊殊屬稽遲要政擬由署先予嚴厲申諭并飭于最短期辦理嚴格執行
- (2) 禁 政：該縣對於禁政尙能注意宣傳總稽查已舉行一次戒烟所亦成立具報惟未能切實應戒已嚴飭遵照法令加速勒戒違民並緝獲烟毒犯俾能如期留渣
- (3) 救 濟：歷次散放急賑麵粉賑衣暨奉辦代金與賑款尙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 (4) 褒揚忠烈：該縣忠烈祠已就城隍廟房屋改建完竣

## 乙 財 政

- (1) 該縣田籍徵冊業經整理完竣田糧科已彙章成立
- (2) 該縣財政收支尙能遵照奉頒統收統支注意事項辦理
- (3) 該縣自治稅捐征收處內部人事大致尙可每月收入儘可維持已飭儘量緊縮以節糜費

## 丙 建 設

- (1) 道路：封延封陽封爾封長封汴封滑各公路均已修竣
- (2) 電話：查該縣環境電話已架設完竣通話長途電話能通話者已有汴封封陽封長各線
- (3) 造林：該縣對於造林事業頗爲注意本年營造之中山林道路林渠岸林荒地林共計三〇〇〇〇株種完成活者爲二一〇〇九四四株成績尙佳

## 丁 教 育

- (1) 國民 教育：該縣中心國校已設立者共十二校保國民學校已成立五十一處
- (2) 教育基金保委會：現仍未成立已飭勉速依法組織

(3) 師範教育：該縣現有簡師一處內附初中一班

### 戊 司 法

該縣司法承審員業經高等法院遴派審理案件尚能依法進行庶所衛生亦知注意

### 己 人 事 攷 核

查該縣縣長張延陸英明有爲經驗亦富對於政務進行頗力秘書王有泰廉潔勤奮工作努力民政科長孟家驥才具尚優財政科長李恆足精細穩健長于理財建設長范樹椿潔身自好工作勤勞教育科長趙福明人頗老成努力遵守承審員胡書徵判斷公允警察局長楊雨來工作勤奮

### 庚 視 察 意 見

- (1) 該縣現無陸陸治安較感亟應發展教育按保教育設國民學校以除文盲而迪民智
- (2) 該縣地屬沙漠生產不豐墾殖極與辦提倡造林以增生產而防風害

### △ 延 津 縣

查該縣東北兩毗鄰滄縣鹽類實無常因之陸軍編雜以葦箔貧疥小邑目前正轄部除竟遠萬餘人之多是以民衆負擔日見增高較他縣特重加以本年春季天氣寒冷二麥黃枯收成不及三成將來食糧問題殊覺嚴重將趨惡劣情形據述如下：

### 甲 民 政

- (1) 保 甲：該縣除魏邱邢城兩鎮仍爲匪窟外其他鄉鎮保甲整編尙稱合法覆查抽查工作亦均認真惟連坐切結及國民身份證值於城廂鎮實行其餘鄉鎮尙未舉辦已嚴飭積極籌辦實施

- (2) 禁 政：宣傳及總檢查工作尙尙可資該縣民衆少現正設所施戒不煙救濟清之效

(3) 政 務：查該縣奉令撥款均能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無絲毫積弊

(4) 移揭忠烈：該縣忠烈祠已于上年底修竣房屋寬敞規模頗壯

## 乙 財 政

(1) 查該縣開支撥款等項尚能遵照省定統收統支注意事項辦理並無額外攤派

(2) 該縣自治稅捐徵收處雖已設章成立惟以地瘠民貧商業蕭條稅收不敷開支已飭力求緊縮

(3) 田賦徵收：查該縣田賦事呈報在案

## 丙 教 育

(1) 國民教育：中心學校除餘邱邱城夾路三鎮未設外餘各鄉鎮均設立共五處保國民學校已成立者計有七十七處

(2) 教 育：青補基金保各已返案組織學田正在清理中

(3) 師範教育：去年已成立簡師一處并附設初中班

## 丁 建 設

(1) 道 路：查該縣公路已完成者計有延新延齊延封延陽各線其延汲公路因在共區尚未興修

(2) 電 話：長途電話已架成者有延新延陽兩線環環電話尚未架設已飭就治安較穩之鄉鎮趕速籌備架設

(3) 蠶桑苗圃：在戰時荒蕪不堪現已分別整修

(4) 造 林：該縣本年共計植樹四〇六八株成活三五、二五四株

## 戊 人 事 考 核

查該縣縣長李誠績經驗豐富辦事有方勤情尚洽經費伍新民負有守勤敏工作具政科長可廉銓謹慎紳建經驗富裕財政科長宋超亭計劃縝密建設科長楊均保

忠誠訓練區內兒童勞力教育科長徐洛幹勳廉作專負責田糧科長李俊山整理征冊隨著勞績警察局長馮欽諤才驗優優工作尤稱勳著

### 已 視察意見

- (1) 該縣所屬各鄉區計有三個單位一切供糧奉多取給地方以政民間負擔奇重滋擾在所難免值此剿匪時期殊非所宜應予改善藉收軍民合作之效
- (2) 該縣保安團隊參鎮三鄉人救僅有四百名之譜武力殊覺薄弱擬飭按照大隊規定力求充實並注重整訓期成功旅
- (3) 本該縣警備槍支之且多 收時士更季服裝尚無着落擬請酌撥槍械以厚實力而維治安并飭加緊整備服裝以期整飭

### △ 孟 縣 ▽

在日本投降後共軍即以萬餘助旅圍攻孟縣縣內聞警苦戰旬彈藥接絕乃突圍離城以一部潛伏縣西海嶺之關一部南渡積極補訓於元月五日縣保安團復渡屬擊匪軍九日佔領城垣旋為共軍所陷乃將部轉移至平涉橋風調之線現僅光復全縣六分之一對於軍事設備創辦教育推行新縣制不遺餘力分述於下

### 甲 民 政

- (1) 警備保甲全縣共劃五鄉一鎮即一鎮鎮河鄉二民鄉四維鄉五橋鄉六合鄉現僅五橋鄉為我佔領其餘仍為匪據五橋鄉共編十五保分別會同駐軍抽在與複查
- (2) 五家運坐及身份証已在籌辦中
- (3) 禁烟禁毒已分組檢查澈底戒絕
- (4) 澆放糧品：撥衣振麵撥款已會同黨團及各機關發放
- (5) 警 政：警察局已成立配合軍事之進展協助地方清查戶口設立盤查與蒐集情報並籌辦難民登記渡河事宜

### 乙 財 政

縣府均以省領之特收統支注意事項辦理並在縣區借用銀錢以維生活

## 丙 建設

- (1) 黃河濬荒地甚多已分別清理資令民衆耕種
- (2) 溝壑不能耕種之地已督飭民衆植樹
- (3) 因區過小生活艱苦電話交通無法設施

## 丁 教育

成立中心國民小學校五所保國民學校三十二所

## 戊 田 糧

省方已派科長偵察復區適狹工作尙未開展

## 己 保安團與國民兵團

保安團應與奸匪作殊死戰故傷亡損失至大前以入槍過少乃與國民兵團合併今又改組保安大隊戰鬥力薄弱亟待增強中

## 庚 人事考核

縣長及各科長均爲本縣賢明英俊之士經過抗戰九年之久均未離開縣境

## 辛 視察意見

- (1) 縣內無司法承審故積案甚多應速成立司法處以解民糾
- (2) 現在光復區僅一橋樑之地奸匪環圍定境危險國隊亟待增強以保自衛之力

忠誠警政督察團前常務教育科長徐浩幹勳績卓著負責田糧科長李俊山整理征冊頭緒勞績察察局長馮欽誥才驗兼優工作尤稱勤奮

### 已 觀察意見

- (1) 該縣匪徒滋擾情形計有三項軍械一項供應率多取給地方以致民間負擔加重滋擾在所難免倘此剿匪時期殊非所宜應予改善藉收軍民合作之效
- (2) 該縣保安團除全體三部人員裝備有四百名之譜武力殊覺薄弱擬按照大陸規定力求充實並注重整訓成效
- (3) 查該縣警政經費之且多 應請士官零康費尚無着落擬請酌撥槍械以厚實力而維治安并飭加緊添備服裝以期整飭

### △ 孟 縣 ▽

查日本投降後共軍即以萬餘人圍攻孟縣縣內圍險苦戰兼旬彈盡糧絕片突圍離城以一部潛伏縣西海嶺之間一部南渡積極補調於元月五日歸保安團復渡潞縣匪軍九日佔領城垣遂將共軍所陷乃將部轉移于潞橋圍剿之線現備充復奪縣六分之一對於軍事設備創辦教育推行新縣制不遺餘力分述於下

### 甲 民 政

- (1) 整編保甲全縣共編五鄉一鎮即一鎮鎮兩河鄉三民鄉四維鄉五權鄉六合鄉現僅五權鄉為我佔領其餘仍為匪據五權鄉共編十五保分別會同駐軍捕查與復查
- (2) 五家運柴及身份証已在籌辦中
- (3) 禁烟禁毒已分派檢査澈底戒絕
- (4) 發放糧品：糧衣撥款已會同縣團及各機關發放
- (5) 警政：警政局已成立配合軍事之進展協助地方清查戶口設立整在與軍集情報並籌辦難民登記渡河事宜

### 乙 財 政

縣府均以省頒之統收稅支注意事項辦理並在縣縣借用糧秣以維生活

## 丙 建設

- (1) 黃河灘荒地甚多已分別清理責令民衆耕種
- (2) 灘嶺不能耕種之地已督飭民衆植樹
- (3) 因區過小生活困苦電話交通無法設施

## 丁 教育

成立中心國民小學校五所保國民學校三十二所

## 戊 田 糧

省方已派科長推取復區趨熟工作尙未開展

## 己 保安團與國民兵團

保安團應與奸匪作殊死戰故傷亡損失至大前以入槍過少乃與國民兵團合併今又改請保安大隊戰鬥力薄弱亟待增強中

## 庚 人事考核

縣長及各科長均爲本縣賢明英俊之士經過抗戰九年之久均未離開疆境

## 辛 視察意見

- (1) 縣內無司法承審庭積案較多應速立司法處以解民糾
- (2) 現在充復區僅一橋堡之地奸匪環圍境危檢團隊亟待增強以保自衛之力

(3) 不准偽造進道之良民多係地方優秀之士應速設法收容與救濟以慰民望

### △濟源縣▽

#### 甲 民政

(1) 整頓保甲：全縣共劃一區六鄉兩鎮即城關鎮鎮翁鎮 陽鄉臨沁鄉行陽鄉河清鄉郡原區轄王屋鄉西陽鄉現值估河清鄉數保其餘仍為匪據

(2) 五家連坐：身身均認已在縣中

(3) 禁烟禁毒：已分組檢查澈底戒絕

(4) 發放藥品：指衣被題賑款已會同慈團及各機關發放

(5) 警政：警察局已成立配合軍事之進展協助地方清查戶口與蒐集情報並籌辦難民登記渡河事宜

#### 乙 財政

縣府均以省領之稅收撥充注意事項辦理因轄區太小會奉省令在十區各縣借用撥款以維生活

#### 丙 建設

(1) 因區域小生活艱苦電話不通等無法收施館局管區修築公路以利軍運

(2) 溝渠不能修築之地已督飭民家植樹

(3) 協助國軍購築糧食

#### 丁 教育

成立中心國民小學校一所係國民學校八所

#### 戊 田糧

省方已派科長推收復區過小工作尚未開展

### 己 保安團與國民兵團

保安團慶興奸匪作戰傷亡損失至大因人槍減少乃與國民兵團合併今又改編保安大隊戰鬥力薄弱亟待增強中

### 庚 視察意見

- (1) 收復區域僅徵收保奸匪環圍處境危險國隊亟待增強以保自衛之力
- (2) 不堪為匪壓迫之良民逃來我方者已達二萬餘家啼號寒生活無法維持應設法收容與救濟以慰民望

### 辛 人事考核

縣長及各科長多為本縣優秀之士抗戰迄今均未離開縣境

### △ 溫 縣 ▽

溫縣於平時地肥民富接近汜水為南北交通之孔道抗戰期間地方政府及國隊骨靈最大努力確保太行部隊之補給日人投降後共軍即集結重兵圍攻縣城激戰數晝夜我國隊傷亡殆盡終為匪軍取據

### 甲 民政

- (1) 全縣為共軍所據政令無法推行
- (2) 縣府進駐武陟縣南賈村與本縣甚近易於收容逃民便於安插救濟
- (3) 領到之急振糧粉均已施放於逃民

## 乙 財 政

縣府流寄經費以無力生活維持各仰請省光復縣份復補

## 丙 建 設

依據訂建設計劃而實際業務無地可建設暫在中止中

## 丁 教 育

過去縣內教育尚稱普及今則徒空聲耳而教師登記業經舉辦會轉奉廳委任聘

## 戊 田 糧

田糧科征冊銀丁均已招失現縣未賦更無從調查整理

## 己 保 安 團 隊

現為一中隊人槍六百餘現駐南賈村附近担任警戒並協助武陟縣整查行人以防奸匪之混入

## 庚 人 事 考 核

縣長楊邦傑久作縣政經驗豐富英俊幹練而縣府各科長亦多係青年有為勇敢總故其朝氣澎湃

## 辛 視 察 意 見

- (1) 團隊力量過弱一旦軍事進展自顧力量單薄團隊有充實必要
- (2) 警察局長及早成立以備縣境光復後維持地方治安

中心工  
作

原  
擬  
計  
劃

## 第五章 政治中心工作

查本區各縣復員後陸續接洽首端特理當奉 主席訓示決定整理保甲修築案交通通信整訓團隊稽放情報網設立黨在哨等六項為政治中心工作並將基上項目擬具計劃規定進度表及征工築路等辦法全飭各縣切實奉行本署並派員坐催指導辦理在工作期間敬懇貴局赴各縣督導進行除沁博溫三縣為共軍盤據無從着手濟孟兩縣大部為共軍佔據僅能完成局部工作外其他各縣均依限完成呈報在案茲將工作計劃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 子 本區政治中心工作原擬計劃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二月)

#### △ 中心工作實施計劃 ▽

#### 甲 按本區各縣現况可分為下列三個區域

- (1) 完竣區：延津封邱以西經荊隆宮至黃河北岸沿黃河北岸至黃河鐵橋黃河鐵橋以西經武陟木欒店至修武修武以東經獲嘉以北至輝縣輝縣以南至新鄉以及原武陽武均包括在內為完竣區域
- (2) 進剿區：延津東北武陟木欒店以西至溫孟沁濟博及修輝等縣之平垣地帶有匪類流動竄擾正在搜剿為進剿區域
- (3) 匪化區：新博修輝等縣之山岳地帶為匪盤踞為匪化區域

#### 乙 按實際需要規定六項中心工作

- (1) 整訓保甲
- (2) 修築築案
- (3) 交通通訊
- (4) 整訓團隊

- (5) 構成精裝網
- (6) 設立整查哨

### 丙 中心工作施行原則

- (1) 堅定必成信念打破畏難心理
- (2) 當機立斷便宜行事
- (3) 啓發人民自覺增進工作效率
- (4) 運用當地條件補助物質缺乏
- (5) 利用時機完成任務
- (6) 研究方法排除障礙

### 丁 規定中心工作分三期完成

#### 一 准 備 期

- (1) 保 甲：(子) 完整縣各縣政府應依照本行政保安會議議決整理保甲辦法於本期內派科長以上人員偕同鄉鎮長分赴各保考核保甲長不良者改選憑驗照著陸處(丑)印刷戶口表冊運送切實及國民身份証等以備實施(寅)集合鄉鎮長幹事及小學教員舉行三日五日訓練并組織編查隊分區進行
- (2) 碉 寨：(子) 遵照主席指示修築寨寨辦法各鄉鎮應選擇地址扼要適中且較易施工之寨爲中心寨并勘定中心寨周圍寨寨地點繪製圖形設計工程分配工段指定負責人及監工人呈報縣府轉專署(丑)已收復各縣城池迅速修築完竣
- (3) 交 通：(子) 依照奉頒通信連絡實施辦法各級通信機構於本期組織完成列冊呈報專署以憑轉報(丑)完整區城長途電話道路幹線統限本期完成環境尋常器材亦須設計準備
- (4) 團 隊：(子) 完整區各縣應依照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整理團隊辦法將地方武力(保安團國民兵團自衛團及各種集體武力)人槍數目於本期內調查完竣

（五）情 報：（子）依照奉頒情報彙集實施辦法各款情報彙集所應於本期內組織完成其地點及負責人應列冊造報呈報本署察轉（丑）情報站偵探班由各

（5）情 報：（子）依照奉頒情報彙集實施辦法各款情報彙集所應於本期內組織完成其地點及負責人應列冊造報呈報本署察轉（丑）情報站偵探班由各

情報安插情報班由各縣鎮彙集調壯丁之優秀者充任之

（6）警 查：（子）依照奉頒警查哨組實施辦法本期內將各該哨組組織完成列冊造報呈報（丑）警查哨所長應彙造木牌將哨長哨員姓名及輪流次序開列

備案所內（寅）各哨哨員得以老翁老妻或兒童充任之

### 二 實 施 期

（1）保 甲：（子）定將區各鄉鎮保長選定齊冊印製完竣後集合保甲長施以講習并實行總動員分區編查於本期內完竣各縣於本期內編查各保每鄉鎮至少到

場三隊鄉鎮人員須分赴各保指導（丑）連坐切禁於本期內辦齊（寅）國民身份證應造冊編號准備分發

（2）調 查：各鄉鎮之中心家須於本期完竣中心家周圍鄰里亦須開始施工

（3）交 通：（子）完竣通環境電話處於本期組織成立等購器材人員應列冊呈報組織之技工人員必要時得予錄用（丑）上期完成之長途電桿電線應即

一律修理完善（寅）公路應修完竣并劃分保護段必要時應設計燈塔

（4）團 隊：（子）各縣團員調查完竣後一律編為縣保安團各級官長姓名簡歷及入籍數目列冊呈報專署兵力駐地每半月呈報一次如奉命移動於到達地點後

隨時呈報（丑）後備隊於本期分區舉行大檢閱無槍械者得以刀矛代用每人須持一武器

（5）情 報：（子）各級情報員應注意偵查在籍活潑用各保如發現匪情應即報警或附近駐軍團隊隨時兜剿（丑）各情報員彙集所所得情報除以口頭報告外

須以書面彙報

（6）警 查：（子）各哨長哨員在警查區域內以不脫離區域不暴露身份為原則如穿草鞋提花晒太陽等（丑）警查哨之連絡記號如次哨員與哨長間以提頭

暗號手中為號哨與哨間以吹笛笛新樹枝為號哨所與哨間以放煙環統撥鐵鳴鑼樹旗為號各被任擇一種靈活使用（寅）如經警查有形跡

可疑之人由警查人遞報呈送不得任其漏網（卯）各縣應繪製警查哨連絡圖呈報備查

### 三 完 成 期

(1) 保 甲：(子)戶口冊應一律編造完成遞報呈報(丑)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性應一律發給身份証(寅)離家十里以外者須持保長通行証出離封鎖圍以外者須持鄉長通行証

(2) 碉 寨：(子)各鄉鎮中心碉周圍之連新碉寨應於本期完成形成犄角(丑)各中心碉應自造火藥設立火藥局使用抬槍土砲並準備充分食糧以備保守

(3) 交 通：(子)完成環境電話務使聽與察間暢通電話(丑)公路分段保護牌須於本期設置完竣

(4) 團 隊：(子)縣保安團須於本期可能機動使用後備隊演習緊急集合(丑)各鄉鎮於本期內抽調壯丁(每保一人至三人)編為集訓預備隊每期三個月

更齊整週各鄉鎮並指揮後備隊及集訓隊防守碉寨

(5) 情 報：(子)比賽迅速確實程度考查組織內容(丑)不寫電話線處所應以遞步哨傳達遞步哨由偵探探丁分別緩急遞送警保依次轉遞

(6) 盤 查 哨：遞級分赴各站所化裝測驗并予以講習糾正

### 戊 中心工作獎懲辦法

(1) 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子)嘉獎(丑)獎章(寅)獎金(卯)記功(辰)記大功(巳)晉級(午)按報等項獎勵之

(一) 如期完成者

(二) 工作努力者

(三) 盡忠職務者

(四) 成績優異者

(五) 有特殊功績者

(2) 懲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子)申誡(丑)勞役(寅)備停(卯)記過(辰)記大過(巳)禁閉(午)撤職(未)依貽誤軍機論罪等項懲罰之

(一) 不能如期完成者

(二) 敷衍塞責者

(三) 畏難推諉者

(四) 工作懈怠者

### △ 道路計劃大綱 ▽

一 本區為發展區屬各縣交通便於清剿敵寇見特參照本區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保安會議決議案恢復交通辦法擬具本大綱

二 本區各縣道路分幹道支道兩種分期完成第一期應完成之道路如次：

#### 甲 幹 線

1. 新輝線：計程四十五里已完成應添開馬車道
2. 新獲線：計程五十里已完成應添開馬車道
3. 新修線：利用新輝線以獲嘉為起點計程五十里已完成應添開馬車道
4. 新博線：以修武為起點經鴻集作計程九十里原有路基被好匪破壞應重新修築並添開馬車道
5. 新汲線：計程五十里已完成應添開馬車道
6. 武陟線：計程四十里出武陟至滎店
7. 新陽線：計程五十里

以上各線除新博線修武至博愛段以軍事之進展為原則外餘限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乙 支 線

1. 輝壁線：由輝至滎店計程六十里
2. 獲博線：由獲嘉經沁河至博愛之滎壁計程五十里
3. 獲武線：由獲嘉經徐營至武陟
4. 武修線：由武陟至修武計程四十里
5. 武寧線：由武陟至寧郭計程四十里
6. 原徐線：由原武經亢村至徐營計程七十里

以上各縣應於國庫或國庫封還後十日內完成之已完復開區域應以奉請本辦法後十日內完成

三、實施：

1. 幹線寬度為十公尺
2. 支線暫為八公尺
- 四、各縣應遵該辦法與支道同
- 五、各縣應到本辦法後應詳擬實施計劃責成沿路保甲長分段修築並由縣政府鄉鎮公所派員監督
- 六、各縣擬修路線及里數以及動工日期進行情形應隨時具報竣工後並專案呈請本署派員查驗
- 七、各縣道路工竣後應分段責成由沿路保甲長負責保護

(1)分段方法：用直長五市尺平而(五市寸)之三角形木樁豎立於段與段間交界處木樁背面應鑄錄該路公約左右兩端寫出此至某某方向或某某村若干里由某某保或某某村負責保護補修

(2)保護辦法：甲、沿路村莊應組織路警隊並指定保長或隊長其人兼以窺內路線之長短為標準五里設兩名職務時一名休息一名執勤不分晝夜巡迴巡視

凡遇行跡可疑者應詳為盤查嚴防化裝行旅暗伏地雷

乙、路面遇有坎坷不平或冲刷破壞情形者應隨時發動民衆加以補修

丙、遇有軍政人員或運輸工具發生事故或阻礙時沿路村莊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不得需索

八、本辦法限於本區各縣備辦上案規定辦法抵觸時即以奉頒辦法為標準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以命令施行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長途電話計劃大綱

甲 概 說

(一)查本區各縣後員在即念以對匪期間對於交通通信機關重要除飭各縣協助郵局恢復工作並將海寧時期逐步增設外特擬具本大綱定期將屬各縣電

話線路分別完成

(2) 本大綱計劃範圍以本縣所在地之新鄉為中心將各縣長途電話分別架設完竣

(3) 各縣環境電話由各縣長擬定計劃分期架設之

## 乙 綫路及限期

(4) 第一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旬)應完成之綫路如下表：

### 第一期架設長途電綫工程材料估計表

線別	路程	電桿	電線	磁珠	備
新輝線	四五里	三六〇根	一,三〇〇斤	三六〇個	係十二號鉛綫
新獲線	五〇里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新修線	九〇里	四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	暫利用新獲線由羅嘉架起
新武線	一一〇里	八八〇	三,三〇〇	八八〇	
新原線	九〇里	七二〇	二,七〇〇	七二〇	
合計	三四五里	二,七六〇根	一〇,三〇〇斤	二,七六〇個	鉛線係十二號因不成捆無法統計盞數

(5) 第二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下半月)應完成之綫路如下表：

### 第二期架設長途電綫工程材料估計表

線別	路程	電桿	電線	磁珠	備
新博線	八〇里	六四〇根	二,四〇〇斤	六四〇個	暫利用新修線以修武為起點
新太線	一〇〇	八〇〇根	三,〇〇〇斤	八〇〇	由新鄉至陽武縣之太平嶺

督 考 要

本延線	二五	二〇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以太平鎮為起點
太封線	五五	四四〇	一,六五〇	四〇〇	以太平鎮為起點
太陽線	二五	二〇〇	七九〇	二〇〇	以太平鎮為起點
合計	二八五里	二,二八〇根	八五五〇	二,二八〇	鉛線大小不一無法估計總數

(6) 第三期(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應完成之線路如下表

### 第二期架設長途電線工程材料估計表

線別	路程	電桿	電線	磁珠	珠備
新沁線	四〇里	三三〇根	一,二〇〇斤	三三〇個	暫利用新博線以博愛為起點
沁濟線	六〇	四八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	以沁陽為中心設五門分電機一部
沁孟線	五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以沁陽為起點
沁溫線	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以沁陽為起點
合計	二〇〇里	一,六〇〇根	六,〇〇〇斤	一,六〇〇個	鉛線大小不一無法估計總數

(7) 各期規定期限係以軍事之發展縣城之收復為轉移縣城收復後應于三日內架設通話

(8) 線路設計如附圖

### 丙 材料來源

- (9) 各縣架設長途電線需用材料除電杆由縣統籌外鉛磁磁珠由本署統籌撥發
- (10) 各縣環境電話需用材料由各縣統籌之不在此限

### 丁 架設辦法

- (11) 各縣奉到本辦法後應備具印領材料並準備電杆征集勞工蒞期動工
- (12) 架設電線時應酌派保安團隊掩護工作

### 戊 保 護 辦 法

- (13) 電線架設後應劃分界線實由各該管保甲長分段保護逐日巡查
- (14) 倘以保護未週有盜竊電線等情事者各該管保甲長應負賠償補修之責任

### 己 附 則

- (15) 本辦法係臨時性質倘與奉頒辦法抵觸時即以奉行奉頒辦法為原則
- (16) 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之

警政記要

二二五

# 進行情形

- 1 規定期限
- 2 征工辦法
- 3 保護辦法
- 4 督編情形

# 本區政治中心工作進行情形

甲、規定期限：在本區政治中心工作計劃決定後並規定進度表派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進度如下表：

## 本區政治中心工作進度表

項目	時期	預備期	實施期	完成期	備考
編	一、改選保甲長 二、印製戶口冊及連坐切結 三、印發國民身月份證 四、聯合鄉鎮長幹事及小學教員 予十一月五日之檢查戶口 訓練并分區編隊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甲	一、各縣及池修繕完竣 二、勘定中心察地點繪圖呈報及監工人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築	一、完成長途電話 二、完成公路幹線 三、勘測必要之鄉鎮道路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案	一、完成中心察 二、勘定中心察周圍之連絡碼案地點開始施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通	一、完成長途電話 二、完成公路幹線 三、勘測必要之鄉鎮道路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信	一、完成長途電話 二、完成公路幹線 三、勘測必要之鄉鎮道路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整	一、調在全縣所有武力編為縣保安團 二、編後備隊官兵名冊呈報專署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訓	一、編後備隊官兵名冊呈報專署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團	一、編後備隊官兵名冊呈報專署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隊	一、編後備隊官兵名冊呈報專署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至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至十二月三十日	依照本區行政會議決議辦法實行

政紀要

網報情成

- 一、組織各級情報站所呈報專署
- 二、專署派員分赴各級站所講習蒐集傳遞方法

- 一、實行傳選精幹
- 二、專署縣府考查各級成績予以糾正

依照附發辦法實行

- 一、組織完成各級查哨所
- 二、各哨所名冊選繳呈報
- 三、備載各哨所人員姓名牌
- 四、專署派員講習工作方法

- 一、規定查哨所連絡記號
- 二、實行查哨所人員輪流督察
- 三、各縣統轄哨所連絡呈報專署

- 一、專署縣府派員化裝測驗
- 二、考核各級，事分別獎勵

依照附發辦法實行

附記

- 一、表列各項中心工作各縣應依照限期分別切實辦理務期迅速確實
- 二、專員於實施期分赴各縣巡視
- 三、專署派員分區指導
- 四、各縣長每屆各鄉巡視一次并指派人員輪流督察
- 五、各鄉鎮長及幹事應全力以赴期收事功

乙 征工辦法：本署爲便於各縣實施中心工作計特擬定建築中心工作征集義務勞工暫行辦法令飭各縣切實奉行以收速效辦法如次

△本區各縣中心工作征集義務勞工暫行辦法▽

- 一 本署爲促進開墾期間中心工作迅速完成起見特擬具本辦法
- 二 凡本區各縣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應征勞工之義務
- 三 有左例情事之一者得暫免或緩期應征或酌量補助費
  - (一) 已服其他勞役(如應征軍訓以及現任機關團體公務員役)者
  - (二) 赤貧之家賴以生活者
- 四 服勞力富戶無丁可征者但須出資代工
- 五 應征期間應免服一切雜役
- 六 應徵期間無論根據任何理由不得請假或怠工以免影響工作之進度

- 七 應發時應絕對遵守規約并自帶工作器具
  - 八 應發時應以保為單位編組或隊並由隊長指定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 九 應發時應自帶工作期內之食物
  - 十 負責徵集機關應於徵集前向應徵者予宣佈左列事項以便事前準備
    - (一) 工作期間
    - (二) 集結地點
    - (三) 需用何項工具
  - 十一 負責徵集機關及監工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工作時不准議論是非防碍工作
    - (二) 工作時不准接待親友非工作人員不得參觀工程
    - (三) 嚴防獎勵份子參加工作
  - 十二 徵集機關督導工作時應有左列之準備
    - (一) 警戒武力
    - (二) 救急藥品
  - 十三 本辦法施行區域為本區各縣
  - 十四 本辦法以訓練期間之中心工作為徵集範圍與有關之事業不得撥用本辦法
  -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 本辦法以命令施行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 丙 保護辦法：本署為保護中心工作以期永久計特擬定保路隊組織辦法其成保護公路電線已完工程免為盜匪破壞辦法如次：

### ▲ 本區保路隊組織及任務 ▼

## 甲 目的

- (一) 本署維持交通便於軍運貨運使鐵道交通早日復員起見特擬具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主目的為保護本區境內平漢道清兩路

## 乙 辦法

(三) 沿平漢道清津新二鐵路之縣份(武陟新鄉獲嘉修武博愛沁陽武封邱)應酌量當地環境抽調一中隊以上兵力為主力督導沿路兩側十華里以內之村莊組織聯莊保路隊其組織辦法如次：

1. 應以村之大小為標準凡住戶在三保以上者應編組一大隊
2. 不足一保者應聯合兩村或三村合組一中隊
3. 一保以上三保以下者應編組一中隊一中隊將三分隊
4. 每分隊以十人至三十人編成之
5. 每中隊以八十至二百人編成之
6. 每大隊由兩中隊或三中隊編成之
- (四) 聯莊保路隊中(大)隊長人選由縣府遴委名孚眾望之在鄉軍官中充任之
- (五) 保路隊隊員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後備壯丁充任之
- (六) 保路隊隊長隊員均為無級職
- (七) 保路隊執行任務時應配戴符號(另定之)並事先與駐軍切取運發以免誤會

## 丙 任務

- (八) 保路隊任務以保護交通防止奸匪報告匪情為職責

- (九) 保路隊編成後應劃分界線分段保護並於交界處設立木牌以誌區別責任
- (十) 各縣抽調之護路團隊每至夜間應在鐵路沿線往返巡邏以防奸匪破壞交通
- 十一 保路隊每至夜間應在劃分段內沿路設崗崗位距離不得超過八十步以外以便密取連絡
- 十二 保路隊除沿路設崗外並在沿路兩側一華里以外巡邏放哨以防意外倘發現匪情時應以鳴砲鳴鑼或舉火為暗號藉以驚散匪眾俾我方團隊開槍應援
- 十三 倘以戒備疎忽路線已被奸匪破壞或埋設地雷者應一面報告路局派工補修設法搜起地雷並規定暗號在出事地點一里以外指示火車暫勿通行
1. 白日可以紅布旗左右搖動
2. 夜間可以紅燈左右搖動
- 十四 沿路各鄉鎮應派高級職員一人負責督視察保路工作並協助路局部隊修理路綫之責任
- 十五 與鐵路併行之公路電綫亦在保路隊保護之列
- 十六 其他公路電綫保護辦法另定之

## 丁 附 則

- 十七 護路團隊及保路隊工作努力卓著成績者由各該縣府報由本署嘉獎之
- 十八 護路團隊及保路隊未能盡職任務致有火車出險情事者酌量情節予以懲辦
- 十九 列入保路隊之村莊應由縣府于征用人力時酌予減額以示優待
- 二十 本辦法如與奉頒法例抵觸時以實行奉頒之法例為原則
- 二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之
- 丁 督導情形：在本區中心工作之擬定原為適應環境之緊急措施為進行順利迅速事功起見每縣應派督導員一人專司督導之責各督導員均施以二日之講習俾能明瞭各項中心工作之意義切實督促分期進行敬思復親赴各縣次第巡視關於保甲之抽查砲岩之防守警衛情報之演習以及其他各項之成績均經分別考核加以指示并擬定日報表式責令各縣逐日填報以便明瞭其進度狀況予以獎懲

密  
錄  
要

# 完成縣份

輝 封 延 武 新  
縣 邱 津 陟 鄉

原 陽 獲 修  
武 武 嘉 武

## 寅 本區政治中心工作完成情形

在本區政治中心工作除沁源博三縣完全爲共軍盤據區無法進行濟源兩縣大部爲共軍盤據僅在控制區內編組保甲建築局部工事以及輝縣山岳地區武陟修武之西平部爲共軍佔領無法興辦外凡我控制區域以及完整縣份均依限完成茲將歷次巡視監督各縣中心工作完成情形逐縣分述如次

### ▲ 新 鄉 ▼

#### 甲 整理保甲

- (1) 人口：在該縣全縣男有十二萬四千零三十一人女有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人共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人
- (2) 保甲：在該縣全縣共編成二百五十保三千二百二十一甲四萬零四百四十九戶
- (3) 身分證：在該縣全縣共填發國民身分證十萬零六百份
- (4) 門牌：在該縣全縣共填發戶牌四萬零四百四十九份
- (5) 切結：在該縣全縣共填發切結九千九百份
- (6) 商販證：在該縣全縣共填發商販證七百三十五份
- (7) 通行證：在該縣全縣共填發通行證二千九百七十份

#### 乙 修築堡寨

- (1) 縣城：在該縣縣城業經依照本署頒發征集勞工辦法修復竣事
- (2) 中心寨：在該縣中心寨已完成者張平莊陳煥合河官堤趙堤小窩鎮七里營等七寨
- (3) 連絡寨：在該縣連絡寨已完成者爲古周寨冷莊塔小莊天寧寺郎公廟張瀾荆樓李台八柳樹大原莊康莊丁莊致留店杏莊唐馬寨任小店後營大召營中召寨四元封堖村營大堖村五陵等二十三寨
- (4) 碉樓：在該縣碉樓已完成者計中由鎮修築碉樓三十二座散佈城市街道中小窩鎮受駐軍長官指示修成碉樓六十一個散佈於中心寨牆上及寨內

### 丙 交通通信

(1) 交通：在該縣工路爲新修新設新修新陽新原新舊五新修由琴等九線並完成鄉鎮道路中忠中仁中信中和中族中龍中生忠仁仁義泰和和族族植生忠等十四道

(2) 通訊：在該縣計有新洋新設新陽新原新舊各縣環境電話均已完成可以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1) 保安團：在該縣保安團已整編完竣實有官佐士兵一千零二十員名步槍七百一十一支(多係土造)機槍十三挺手槍九支

(2) 後備隊：在該縣後備隊凡四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統編爲後備隊以保爲單位已編成一零八隊

### 戊 構成情報網

(1) 組織：在該縣設有情報蒐集所下設情報分站八處由鄉鎮長兼任分站長另設情報連絡所二百九十處

(2) 說明：在該縣境內未有口匪活動以實際情形之需要組織之

### 己 設置盤查哨

(1) 組織：在該縣設有盤查總站縣長兼任總站長保安團長兼任副站長共分八個鄉鎮各鄉鎮長兼任分站長

(2) 說明：在該縣另設盤查所二百九十處盤查哨五百八十處均在各村要道口設置已實行盤查

### ▲ 武 陟 ▼

### 甲 整理保甲

(1) 人口：在該縣男有六萬四千零九十三人女有七萬零五百四十五人共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人

- (2) 保甲：查該縣全縣共編一百零一保一千一百二十三甲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戶
- (3) 說明：以上係我方控制區內口徑較廣區域尙未舉辦

## 乙 修築堡寨

- (1) 縣城：查該縣縣城內前為敵毀破壞因工程頗鉅無力建築縣治係設於木藥店寨內工事尙固
- (2) 堡寨：查該縣除西部被口匪毀壞俟收復後再為辦理外所有縣境東部古陽建國興嘉應等鄉木藥鎮東牛部及城鎮東牛部等處中心寨運路寨及碼頭均經分別依照原有計劃及期限分期完成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縣武隆路武隆武隆路均已修築完竣分段保護木橋亦已栽植齊全
- (2) 通訊：查該縣計有木藥店嘉應鄉古陽鄉城鎮興國鄉建國鄉徐店余原村等處各環境電話均已架設完備可以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係由區保安第一團改編為縣保安團為加強實力起見山甲種團改為乙種團十五個中隊縮編為九個中隊刻下人槍尙有餘裕廠造槍佔十分之七土造槍佔十分之三業已編整完竣
-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已成立三個大隊現以協助軍隊之推進暫分為交通班輪班救護班警戒隊等隊號

## 戊 構成情報網

組織：查該縣設有情報黃集所需長兼任所長王文甫任副所長設情報隊一共分三組每組八人以王琦任隊長下設情報分站六處以各鄉鎮長兼任站長所轄探員各就原地偵察院節

## 己 設置稽查哨

組織：查該縣以政令所及區域設置稽查分隊五處總隊長兼任分隊長各保保長兼任稽查哨長

## ▲ 延 津 ▼

### 甲 整理保甲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有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人女有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九人共九萬零六百零五人

(2) 保甲：查該縣全縣共編成八十八保九百四十八甲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戶

(3) 說明：以上保我方控制區內人口蓋該區域尚未舉辦

### 乙 修築堡寨

(1) 中心寨：查該縣已成中心寨爲城廂廂村后老片軍屯小店夾堤魏邱前野廠等處

(2) 連絡塔：查該縣已成連絡塔有李竹園三里莊小潭史良高寨小渭東史莊老丹莊榆林寨園宋莊草店延獲屯北大柳東新莊水口西新莊后野廠水花堡波津舖十  
玉莊趙莊李朝寨關屯中玉堤袁崗等處砲堡亦經完成

### 丙 交通通信

(1) 交通：查該縣工路爲延新延封延波等線並完成各鄉鄉道路

(2) 通訊：查該縣計有延新延陽延封及各鄉鄉環環電話均可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業經整編完竣計官兵四八〇名名槍三八三五支多半士邊防即加緊訓練編爲獨立大隊以期充實訓練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正在編組訓練中

### 戊 構成情報網

- (1) 組織：查該縣設有情報蒐集所縣長兼任所長馮欽諤任副所長共分八個鄉鎮各鄉鎮長兼任情報蒐集站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鄉內未有口頭蒐集活動以實際情形之需用組織之

### 己 設置警查哨

- (1) 組織：查該縣設有警查站縣長兼任副站長李錫三任副站長共分八個鄉鎮各鄉鎮長兼任分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另設警查哨一百零六處保長兼任所長已實行負責辦理警查事宜

### ▲ 封 邱 ▼

### 甲 整理保甲

-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八人女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八人共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六人
- (2) 保甲：查該縣全縣一百二十六保一千七百三十七甲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七戶

### 乙 修築堡寨

- (1) 縣城：查該縣城壕及堤堰已遵照規定分別完工城上碉樓亦於十二月底完工計城上碉樓十八個城內碉樓四個堤上碉樓三十六個
- (2) 中心寨：查該縣中心寨計制陰官等八個均已完全縣共計碉堡一百零一個業已全部完成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縣利用原有路線分段修理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完竣已劃分各鄉鎮保甲長分段保護

(2) 通訊：查該縣環長連電話均已完成通訊

### 丁 整理團隊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已整編完竣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正在組織訓練中

### 戊 構成情報網

(1) 組織：查該縣設情報蒐集所下設情報隊並劃分五組每組職員五人至七人編成之第一組由縣保安團內士兵抽調編組第二組由警察局內警士抽調編組第三組由五組由國民兵團內抽調編組該縣各鄉鎮並設偵探班每班五人編成之

(2) 說明：查該縣各保設情報傳遞站以求情報迅速

### 己 設置盤查哨

(1) 組織：查該縣分八個鄉鎮各鄉鎮長兼任分哨長

(2) 說明：查該縣設盤查所九十五處並在各要道口設置盤查哨實行盤查

### ▲ 輝 縣 ▼

### 甲 整理保甲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三人女四萬六千七百零五人共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八人

(2) 保甲：查該縣全縣共編成八十保一千一百三十七甲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戶

(3) 身份證：查該縣共發國民身份證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份

(4) 門牌：查該縣門牌均已發訖

- (5) 切結：在該縣共填發切結三千二百五十四份通行證商販証均已切實施行  
(6) 說明：以上保我方針制區內統計口口盤匪區內尙未調查

## 乙 修築堡寨

- (1) 中心寨：在該縣縣城與孟莊中心寨於河鎮等中心寨業經完成並建築砲臺  
(2) 連絡寨：在該縣連絡寨已完成者有孟莊連絡寨及麥村營連絡寨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在該縣新開路及彈百路均已完成  
(2) 通訊：在該縣遺囑及長途電話均已完成

## 丁 整理團隊

- (1) 保安團：在該縣保安團已整編完竣計官兵一千五百二十六員名步槍七百九十五支機槍十五挺編爲三個大隊及通信班特務分隊每大隊分四個中隊  
(2) 後備隊：在該縣後備隊已組織完竣正加緊訓練中

## 戊 構成情報網

- (1) 組織：在該縣設情報蒐集所縣長兼任所長何延德任副所長各鄉鎮長兼任情報蒐集站站長  
(2) 說明：在該縣報員由縣長考選舉行成績比賽予以獎賞

## △ 修 武 ▽

## 甲 整理保甲

-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二萬零二百零十人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人共四萬二千一百零二人
- (2) 保甲：查該縣全縣二十保二百三十二甲三千一百四十一戶以上爲控制區已匪佔據區域尙未編在
- (3) 門牌：查該縣共填發戶口牌四百六十二枚指牌三十六枚國民身份証商販証通行證已印妥隨時填發
- (4) 說明：以上係我方控制區內統計一二縣區域尙未舉辦

### 乙 修築堡寨

堡寨：查該縣縣城及鉅董村郵封村中心寨以及新河以南調堡均已完成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縣公路計有修築武修各線中東關到王集張屯及環城戰車路均已完成
- (2) 通訊：查該縣長途環城電話均已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整編三個大隊兩直屬隊兩特務分隊兩追迫總分隊共計官兵八百八十五員名步槍五百支機槍二十一挺
-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已組織完竣

### 戊 構成情報網

- (1) 組織：查該縣設情報課課長兼任所長趙深泉任副所長陳壽賢任課長
- (2) 說明：查該縣設情報課員分赴匪區工作外復運用保甲機構成立修築武運巡邏步哨專任傳遞情報藉以加強情報網之組織

### 己 設置盤查哨

- (1) 組織：查該縣以政令所及區域設置在分站共四處各鄉鎮長兼任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另設置查哨於各要道口嚴密盤查

### ▲ 獲 嘉 ▼

#### 甲 整理保甲

-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八萬九千三百四十五人女九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人共十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五人
- (2) 保甲：查該縣全縣一百三十三保一千七百一十一甲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戶

#### 乙 修築堡寨

- (1) 中心寨：查該縣中心寨已完成者為中和東亞巨徐營孫崗師莊等五處
- (2) 運輸寨：查該縣運輸寨已完成者計小皇太山廟獅子營夾河等四處碉堡已完成者計二百二十五個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縣公路為新獲輝獲修等線並完完獲裕（裕河）獲合（合河）獲中（中和鎮）中鄧（中和至鄧莊）中徐（中和至徐營）獲亢（等六道
- (2) 通訊：查該縣長途環境電話均已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已整編完竣編為兩個大隊
-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正在組織訓練中

#### 戊 構成情報網

- (1) 組織：查該縣政情兼集所縣長兼任所長劉扶魯任副所長各鄉鎮長兼任情報蒐集站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境內未有口匪集體活動故未設立稽報隊以減輕民負

### 己 設置盤查哨

- (1) 組織：查該縣設置在總站縣長兼任站長劉扶魯任副站長各鄉鎮長兼任分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另設置在所一百二十三處盤查哨均設在各村要道口實行盤查

## ▲ 陽 武 ▼

### 甲 整理保甲

-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八人女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七人共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七人
- (2) 保甲：查該縣全縣一百四十五保一千六百八十八甲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四戶

### 乙 修築堡寨

- (1) 縣城：查該縣縣城已征集民工補修完竣
- (2) 堡寨：查該縣中心寨運路寨及磚堡均依照計劃分期完成計葛莊包廣太平鎮齊亦集泉關寨冠洲鎮顧李鄉太平鎮等處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縣至新鄉線已補修完成並照保路隊組織辦法嚴加保護
- (2) 通訊：查該縣計有陽新陽封陽原陽延等線各鄉鎮環電話均已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原爲甲種團改編爲乙種團官兵一千六百八十九員名步槍七百二十八支機槍十一挺

### 戊 構成情報網

說明：查該縣各鄉鎮情報蒐集站已遵照辦法組織設立

### 己 設置盤查哨

(1) 組織：查該縣設置查緝站縣長兼任總站長劉廷傑任副站長共分十個鄉鎮各鄉鎮長兼任分站長

(2) 說明：查該縣於各要道村口均設立盤查哨實施查察

### ▲ 原 武 ▼

### 甲 整理保甲

(1) 人口：查該縣全縣男一萬九千零四十八女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六人共五萬八千四百零六人

(2) 保甲：查該縣全縣六十四保六百五十一甲八千六百零九戶

(3) 說明：查該縣身份証切結門牌通行証商販證均填發完竣

### 乙 修築堡寨

(1) 縣城：查該縣縣城業已修竣

(2) 堡寨：查該縣中心寨已成者有韓莊官渡堡開堤三座並在城牆新設置突出碉堡四座聯絡欄七座業經告竣縣城與中心寨之聯絡欄八座亦經完成並在中心寨之四基角各築碉堡一座全縣碉堡共三十一座

### 丙 交通通信

- (1) 交通：查該廳所有之原新原陽原登原九原華原中等路均已完成
- (2) 通訊：查該縣長途環境電話均已通話

## 丁 整理團隊

- (1) 保安團：查該縣保安團有兩個中隊官兵一百二十員名步槍九十支機槍兩挺縣城駐原陽延陽防指揮部大約五百人
- (2) 後備隊：查該縣後備隊正組織訓練中

## 戊 構成情報網

說明：查該縣在國民兵團附設團報隊社子寬擔任隊長負全縣情報責任

## 己 設置盤查哨

- (1) 組織：查該縣設置在總站縣長兼任總站長國民兵團團長吳承傑兼任副站長設分站四處各鄉鎮長兼任分站長
- (2) 說明：查該縣設置在所六十四處並在各要道口設置哨實地盤查

會議

# 會議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軍救行善復糧整自軍座  
糧濟政後員服編衛耀聯談  
會會安會會會會會會席會  
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會

# 第六章 會議

本署爲舉思廣益以期意志集中力能集中解除政治及軍事上一切阻碍計曾不時召集本區各縣長士紳及賢達之士以及地方名流開會商討本區興革事宜其開會方式有集中一地者有分地舉行者不擇形式以達到開會任務爲原則茲將三年來歷次舉行之軍政會議，（除例行會議外）擇其要者開列如次：

(1) 軍政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徵思奉命督政後深感邊海能鮮不克勝此類頻當請本區留洛士紳及名流在洛陽北大街錦州飯店開會研討與奉大計承各界人士開誠指導獲益良多

(2) 軍政聯席會：三十二年七月召集本區孟濟沁濼武博等縣縣長及十三縱隊支隊長以及新獲獲原陽封延等縣駐洛代表在本署駐洛辦事處開會商討前進及恢復本行事務前軍政基地以及各縣政權開展事宜與會者均與奮美常對於各案均能充分發揮意見其經驗爲徵思奉命督政後之首次會議決議案均次第實施

(3) 平糶會議：在徵思於三十二年八月奉命北渡巡視各縣後各縣長對於平糶事宜均以環境所限承辦困難請示辦法封邱縣長王國然因環境特殊無法舉辦將所領平糶資金如數退還甚有挪作用者有爲所牽掣致災黎之意其後經周由於是歲之期查閱以各縣多係各員爲謀求能分工合作補助以致阻碍良多難期成效徵思隨電請第一聯軍司令長官蔣核准本區各縣准在後方採辦糧食及油餅並運井山 縣長官轉令各渡口備船輪渡五區當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召集各縣主辦賑濟人員在署駐汜水木樓村辦事處開會商討平糶辦法所有難辦均開端解決各縣均派員採購大批油餅及雜糧北運救濟活人無算惜當時三月中旬原會戰發生無法續辦

(4) 自衛會議：在本署爲適應環境計會於三十二年冬季在本區孟縣四營武陟尚村新鄉之西原村分期召集各縣長開會商討地方治安事宜并指示訓練民間武力對抗敵偽作戰準備以及政權開展方式各縣長均踴躍與會對於決議及指示事項誠懇接受切實奉行

(5) 縣政會議：三十二年徵思派三縣行署召集各縣長開會商討縣政及防務分配事宜決議事項均次第實行區屬保安團十三縱隊及各縣保安團均依規定期限及標準整編竣事呈報有案

(6) 編服會議：在本區保安團隊於三十年秋編竣後並依照原定成立軍安團隊編服整編委員會除專員副司令爲常務委員外並聘任武陟士紳王復甫開沁陽縣督學員宋瑛修武縣警務督學員李樂 爲委員組織成立執行任務負責統籌支配區屬保安團編服整編事宜各縣編服委員亦應分別啟

立并決定黨區縣服官議除臨時外每月開常會一次。

(7) 復員會議：日本投降後於三十四年八月在孟縣行署召集濟沁溫武博修等縣長及所在地之保安團長開會商討收復縣城及復員善後事宜

(8) 善後會議：三十四年九月在新鄉召集本區東平鄆各縣長及區屬保安團長開會商討軍政配合及善後復員事宜除武安林縣因環境關係派遣代表出席外  
餘均如期開會結果開結

(9) 行政保安會議：三十四年十一月奉 河南省政府王委員幼儀及 劉副司令靈舟函請召集區屬各縣長及正紳在本署開會商討復員後行政保安與軍事宜各  
縣均遵期參加決議條件均分別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對於區屬軍政事宜聚益良多

(10) 救濟會議：三十五年四月在本署召集各縣參議會議長開會商討河南救濟分署撥發本區面粉衣物分配應救事宜結果開議發放地鹽及粥飯均經明訂議  
定按照發放

(11) 軍糧會議：三十五年四月召集武獲縣新原陽封延等九縣縣長開會商討軍糧代購事宜決定依照規定數額秋二季七每斤九十五元  
以上均係臨時召開之會議在軍事上政治上有關切關係者他如歷年例行之會議均未列入合併聲明

殺  
計

# 軍事

1 整軍計劃

2 突擊隊組織及任務

# 第七章 設 計

在本區探探居後安通種種對於 居降命令以及軍政大計多未能按時下達關於工作之開展滯礙良多敬思就驗後曾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在不違背民意不抵觸法令因地制宜之原則下擬具各種計劃分軍事政治兩類酌量實施茲將其要者隨列如次藉供稽核

## 子 軍 事

### △ 警軍計劃 ▽

在本行事變後敬思於三十二年秋率部北渡當以軍政機構為敵偽摧殘殆盡各挺進部隊均失節附敵人心動蕩士氣不振八路軍并乘機侵犯樹立政權象以災奪頻仍際此危機關伏險象環生萬劫不救腹背受敵之境域中稍有不慎覆沒立至然承居降付托之重不得不勉竭棉薄死中求生當決定重整軍備收拾民心為主要政策隨由敬思召集所屬十三縱隊保安團隊及獨八支隊高級幹部親自主持講授整軍辦法及作戰技術茲將綱目分述如次：

### (一) 游擊戰術之檢討

#### 甲 戰術與戰爭戰役戰略之關係

#### 乙 游擊戰術之起因

- (1) 以弱制強
- (2) 以靈擊笨
- (3) 保持敵後政權
- (4) 便利國軍反攻

### 丙 游擊戰術之性質

- (1) 靈急性：時避時近忽東忽西變化無常莫測高深
- (2) 秘密性：軍機軍實勿使人知強出鬼沒真偽惚恍
- (3) 剛柔性：快刀亂竄當機立斷劍光截鋒待時而動
- (4) 分合作：分如雀散會如猿聚水起塌地無孔不入
- (5) 總個性：敵前我後敵左我右誘騙打擾乘隙搗隙
- (6) 主動性：情勢驟然時效莫失時變由我運用自如
- (7) 迅速性：雷轟閃電猝然而至強敵不遇難措手足

### 丁 游擊戰術之方式

- (1) 圍敵于四合圍敵于中途
- (2) 佯攻其所必救乘襲其所容虛
- (3) 阻竊其前後誘襲其遠近
- (4) 敵聚我分散我聚
- (5) 敵明我暗敵起我避
- (6) 聲東擊西攻其無備
- (7) 避其前來擊其暮歸
- (8) 以少引衆以衆擊寡
- (9) 圍敵於內感敵於外
- (10) 敵安我謀敵勞我攻敵危我乘敵驚我襲

- (11) 敵襲我——敵襲我時敵動我設防我援
- (12) 敵來我潛蹤去我偵敵方我右敵前我後

## 戊 游擊戰術之實施

- (1) 偵察——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知己不知彼百戰五十勝不知己不知彼百戰百敗
- (子) 內線偵探
- (丑) 專任偵探
- (寅) 友軍偵探
- (卯) 民間偵探
- (2) 報告——報告要註明敵人番號主官兵力兵種武器動向企圖時間位置一一列舉
- (子) 口頭報告
- (丑) 書面報告
- (3) 判斷——根據情報大量觀察以判斷敵人之企圖
- (4) 決心——審時度勢當機立斷基于識見毅力中途不稍動搖
- (5) 搜索——以防漢奸敵探之潛藏與游擊之埋伏
- (6) 襲擊——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以有利之時機斷然出之
- (子) 以時間分——晝襲夜襲拂曉襲暮襲
- (丑) 以形式分——(一)側襲(二)夾襲(三)圍襲(四)堵襲(五)截襲(六)腰襲
- (寅) 以種類分——(一)伏襲(二)接襲
- (7) 擾亂——虛張聲勢現其要害以達攻心之目的
- (子) 牽制性

(丑) 進攻性

(寅) 消耗性

(8) 防禦：以極少兵力謀最大收獲其破壞工作之重要也

(子) 交通破壞

(丑) 倉庫破壞

(寅) 建築物破壞

(卯) 工事破壞

(9) 抵抗：應注意戰鬥力之儲備友軍之連絡退路之預定及預作追擊撤退之準備

(10) 追擊：若證明敵人敗退應迅速追擊勿使喘息

(11) 撤退：(一)分路撤退(二)掩護撤退

(12) 收容：(一)落伍官兵之收容(二)傷兵病兵之搶救(三)陣亡官兵之掩埋部隊之集合檢察

## (三) 官兵守則

### 甲 原 則

(一) 自我的尊嚴(二) 人格的感召(三) 相互的檢舉(四) 赤誠的履行

### 乙 生活的認識

(一) 農村是我們的來處也是我們的去處(二) 人民是我們的前身也是我們的後身(三) 民衆是我們的平原堡壘(四) 戰爭是我們的日常生活(五) 綱紀是團體的命脈(六) 忠恕是處事的準繩(七) 服從要民衆化(八) 生活要簡單化(九) 不良嗜好(煙酒嫖賭)等於自殘肢體(十) 鄙卑行爲(貪污淫奢)無異自絕人類

## 丙 對於民衆

(一) 人民的努力就是國家的富力 (二) 人民的生活穩定國家的福利乃能持久 (三) 愛護民衆是我們唯一職責 (四) 欺虐民衆是我們的大家公敵 (五) 不經保甲長領導不要住民房 (六) 不經民衆同意不要強借東西 (七) 住人房屋要打掃 (八) 用人東西要愛惜 (九) 對民衆說話要和氣 (十) 借民衆物品要送還 (十一) 不要拉入人民內室 (十二) 不要騷擾人民車輛 (十三) 人民有事要幫忙 (十四) 人民找我要求道謝 (十五) 人民的過失要原諒 (十六) 民間的爭端可爲排解 (十七) 民間的詞訟切勿受理 (十八) 對民間有所接洽要由主管負責

## 丁 對長官

(一) 服從命令是軍人的天職也是戰勝的要件 (二) 遵守紀律可維護團體的名譽也可以提高自己的人格 (三) 官長是團體的代表服從長官便是擁護團體 (四) 不要姿蕩帶情或陰險敵情 (五) 不要損壞戰果或捏造罪果 (六) 勿以個人的任務甚小而忽忽須知全軍安危所關 (七) 勿以一時的工作甚輕而疏懈須知俄項即可致敗

## 戊 對同伍及部下

(一) 同伍如弟兄患難要相顧 (二) 同伍如手足工作要相助 (三) 有飯要大家都吃 (四) 有事要大家都做 (五) 相敬相新是團體的基礎 (六) 互親互愛是軍人的典範 (七) 一個人有污行即造成團體的恥辱 (八) 大家皆自愛方能保團體的光榮 (九) 糾正同伍的過失便是愛護同伍 (十) 檢舉同伍的罪行便是愛護團體 (十一) 同伍糾正我是親愛我也應表感謝 (十二) 同伍檢舉我是成全我也切勿仇視 (十三) 罰當其罪罰一人則全軍知戒 (十四) 賞當其功賞一人則萬眾知勸 (十五) 勿藉藉傳言破壞團體 (十六) 勿離間親近 (十七) 勿道棄真才 (十八) 對經濟要公開則士卒用命 (十九) 以身作則則衆情慷慨

## 己 對友軍

(一) 友軍初到環境生疏要詳述地方情形介紹人事機關 (二) 對友軍之高於我者要不分畛畷階級服從對友軍之低於我者要不較地位採取意見 (三) 協同友軍作戰要一心一德認爲是自己作戰 (四) 配合友軍作戰應互爲救援勿就避難功要遜讓勿推諉 (五) 敵人進犯要通知友軍撤退要爲之掩護 (六) 我們要盡

請友軍將營報和營度要約講來了要說「對不起並談你的工作」(七)友軍聲請我們要詳細進來了要說「你辛苦了」

## 庚 對敵僞

(一)對敵人無所謂信表(二)對漢奸萬不可喘息(三)對於從暗處重要策勵控制(四)洩漏秘密就是自殺(五)士氣旺盛無畏捷步(六)技術精良何須彈多(七)敵人勢弱應如獅子初見勿使放手(八)敵人勢強應如水中揮刀刀抽水舍(九)能遠勝尤應速收務須警戒嚴密(十)刺探敵情務求真實判斷指那才有把握(十一)愛國如家恨敵如仇作戰方不畏縮(十二)規格要整齊強如子臨陣萬勿虛耗

## (三) 我門的新軍風

### 甲 四大精神

(1)守法精神(2)犧牲精神(3)吃苦精神(4)愛民精神

### 乙 三大要求

(1)要與士卒共甘苦(2)要與友軍共榮辱(3)要與政府共休戚

## (四) 生活的檢討

### 甲 部隊之駐紮

(1)地方之確定(2)住屋之分配(3)射擊之預備(4)警戒之佈置(5)保甲之接洽(6)退路之預計(7)友軍之連絡(8)消息之封鎖

### 乙 行軍

(1)偵察(2)連絡(3)搜索(4)掩護(5)字號(6)識別

## 丙 部隊之軍糧

(1) 軍糧之來源 (2) 食糧之征集 (3) 食糧之管理 (4) 餘糧之分配

## 丁 部隊之經濟

(1) 經手人之遴選 (2) 經濟公開 (3) 確實 (4) 考核

## 戊 部隊之訓練

(1) 方式——操會教育 (2) 幹部——延攬拔擢 (3) 材料——制式教練百分之十戰鬥教練百分之四十精神教練百分之五十 (4) 時地——隨處利用

## 己 部隊之政訓

(1) 對內——加強團結鼓舞軍心訓練官兵性趣提高政治認識

(2) 對外——融合軍民感情加強軍政關係增進友軍連絡

## 庚 獎 懲

## 辛 福 利

## 壬 撫 卹

## (五) 精神教育

## 軍 認 識

- (1) 革命是「天應」的事業！、努力必成功
- (2) 革命的目的在建設「民主義的新中國」
- (3) 完成非常之革命事業必受非常之精神教育
- (4) 凡非物質即精神！、物質爲假精神爲用
- (5) 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精神勝於物質

## 乙 職 志

革命軍人之志志在平定內亂防禦外患以保國衛民今天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若爲革命而死爲改造新世界而死則其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望我國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

## 丙 軍人之精神

### (子) 智

- (1) 智之定義：有聰明有見識之謂
- (2) 智之根本：須合乎道義
- (3) 智之範圍：宇宙範圍皆爲智之範圍
- (4) 智之來源：一由于天生（生而知之）二由於力學（學而知之）三由於經驗（困而知之）

### 軍人之智

- (1) 別是非：知國利民爲是不知爲利爲非

- (2) 則利害，其具體者未必與利害者有別，則其所謂爲害和則爲害則不可爲
- (3) 說時勢

時——時據成類可爲不成然不可爲

勢——勢力之隨遊與難易之比較

知彼已——有主義則無主義戰爲公者與爲私者我知已知彼百戰百勝

## (丑) 仁

- (1) 仁之實質——博愛公愛而非私愛
- (2) 仁之性質——不計利害有殺身以成仁勿求生以害仁

### 仁之種類

- (1) 救世之仁——捨身救世(宗教家之仁)
- (2) 慈仁之仁——樂善好施(慈善家之仁)
- (3) 救國之仁——爲國捐軀(愛國志士之仁)

### 軍人之仁

- (1) 目的在尊國救民
- (2) 救國救民必須奉行三民主義
- (3) 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奮鬥方可成功

## (寅) 勇

勇之定義：……往無前臨時無懼不怕之謂也

### 勇之種類

- (1) 魯莽之勇——魯已身
- (2) 血氣之勇——暴虎馮河
- (3) 無知之勇——落首當車
- (4) 義理之勇——成仁取義——大勇

### 軍人之勇

- (1) 在乎成仁取義之大勇
- (2) 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法於私門勇於公戰
- (3) 長技師——命中隱伏耐勞走路吃苦
- (4) 明死生——爲國效死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

### 丁 軍人之決心

- (1) 必要：智仁勇爲軍人精神素欲使發揚光大必有決心
- (2) 決心：不成功即成仁群策群力同生共死
- (3) 結果：成功造出壯嚴燦爛之國家成仁共殉吾黨光輝之主義皆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

### (六) 我們怎樣待人處世

#### 甲 對人生應有之認識

- (1) 明生死——有生必有死，生無可致死，死無可懼，必于入生期間，建觀事業，方不虛此一生。
- (2) 重事業——不良嗜好一時之樂，貽終身之累，唯事業成功，乃為真樂。小事小難，大事大難，小事小樂，大事大樂，唯其成功之非易，故其樂也無窮。
- (3) 樂成功——一事之成功，終身之愉快，故成功愈多，則人生之樂亦無窮。

## 乙 待人應有之態度

- (1) 誠 (2) 同情 (3) 謙讓 (4) 忠懇 (5) 信義 (6) 勤儉

## 丙 處事應有之態度

- (1) 虛心——不存成見，不存私心。

- (2) 謙勤——唯有謙時，方能造時，造時勢，欲造時勢，必(1)接近環境(2)深入環境(3)認識環境(4)應付環境(5)改造環境(6)運用環境。

### 7. 把握環境

- (3) 慎始——慎始，則利。

- (4) 決心——目的既定，百折不回，以毅力佐識見，必能成功。

## 丁 對於經濟之處理

- (1) 取予不尙 (2) 管理公開 (3) 平均分配 (4) 手續確實

## (七) 對於口口問題之檢討 (專案呈報暫從略)

### ▲ 突擊隊組織及任務 ▼

#### 甲 組織義意

- (一) 剷除盜匪安靖地方

(二) 配合團隊肅奸救國

## 乙 組織系統

- (一) 突擊隊長爲上尉直屬於各團本部指揮運用
- (二) 突擊隊本部設上尉隊附二員上尉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各一員少尉書記文書上士軍需上士各一人
- (三) 突擊隊由各突擊組編成之
- (四) 突擊組設組長一人中尉副組長一人少尉文書上士一人傳令員二人
- (五) 突擊組每組由三小組編成之
- (六) 突擊小組設少尉組長一員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丙 組員應有之認識

- (一) 有奇恥大辱(即不慎被俘歸來立誓昭雪者准予特罪立功)
- (二) 因過失違犯法紀在押人犯以及緝捕尚未歸案之在逃人犯冤情前非立誓改過自新者准予立功贖罪
- (三) 青年壯士自願爲國盡忠殺敵立功者准予參加完成志願
- (四) 良善農民因不堪盜匪騷擾自願保家自衛者准予參加保護家鄉

## 丁 入組手續

- (一) 組員入組時應具上尉以上或地方士紳三人以上介紹經過本署直接檢查考詢後方准入組
- (二) 入組時應宣誓誓詞如次「不怕死不投民絕對服從命令殺敵立功」
- (三) 入組後應五人互保
- (四) 各組員係於原有官階有功改換

## 戊 組員權利

- (一) 突擊隊組員一律稱同志
- (二) 突擊隊組員功過獎懲由組員會議決定之
- (三) 突擊隊組員無論職務時或退伍後均由隊方供給必需生活費
- (四) 突擊隊組員因傷或因病致故隊方應予辦理並發給遺屬

## 己 組員義務

- (一) 白日集體休息夜間以小組為單位散伏村外或野外構成最前線封鎖網掩護外圍
- (二) 夜間敵進迫近時連開再閉敵擊近則急轉兩翼而側擊敵去則跟踪尾擊敵來則隱避伏擊切忌畏縮而不擊
- (三) 一組遇敵各組編隨其方法即鳴槍助敵登高急呼藉以迷惑敵人前進作我後方部隊有所準備
- (四) 我方回擊與敵正面作戰時各突擊組應迂迴敵後剋度破壞分散敵勢
- (五) 敵軍宿營後突擊組應預定目標分組圍襲不問取獲但求疲敵
- (六) 突擊組目標佈裝農民埔挖敵方崗哨奪取敵方槍支

## 庚 各組武器

- (一) 突擊組武器應選擇適合於野戰隱蔽如標槍、響槍、支連手榴彈、土銃等但每組必有步槍兩支作為信號槍亦可。以說是響報槍使敵方知我有備引起我方之注意

- (二) 突擊組官員應練習遠發槍砲技術準備肉搏戰

## 辛 官兵待遇

(一) 突擊隊官待遇與保安團官兵同

(二) 突擊隊糧餉由各團糧餉項下撥補之

以上如有未盡事項隨時增明命令施行

各團奉令後應迅速調查並組訓練使用各被俘獲者應強迫編入不得徇情規避並將詳細情形及隊員姓名隨時呈報

# 政治

1 施 政 網 領

2 督導各縣辦理省參議員選舉計劃

3 黃河引水灌溉工程繼修意見書

4 各縣小型工賑計劃

## 五 政治

### △施政綱領▽

本區僻處邊陲，幅員遼闊，大河梗阻，舖給中斷，形勢孤立，除此頗好環境，無依之環境中，對於軍事運用政治措置，諸多滯礙，爰依照當前敵情環境需要，擬具本綱領。除我控制區內，仍按照正常手續推行外，凡屬敵佔區，口口整據之區，均採用特工方式，不擇手段，以確保中央正統，扶植民族正氣，保障地方正人，而加強我方政治活動。一切行動應盡量針對環境需要，因地制宜，機變運用，不限手段，以達到任務為原則。茲將實行綱領，節略分列於後：

### 甲 以特工方式推行政治

(一) 我方政權尚不能公開之處，以秘密方式推行政治

1. 藉學校或商號為掩護，深入敵奸地帶，吸收同志，建樹政權。
2. 藉敵奸區域之人民團體發生核心工作，用切實掌握策劃運用。
3. 化裝偽軍混跡敵區從事工作。
4. 策動偽軍內應，完成我方任務，但策動人必須呈准特許，情免投機份子所借口，以維中央政權之莊嚴。

(二) 我方政權公開活動之處，以秘密方式監督政治

1. 臨時指定派駐各地之部隊，主管秘密監督之。
  2. 臨時政經常徵詢黨（國民黨）團（三民主義青年團）意見。
  3. 臨時政經常徵詢各地品端望重之正紳意見。
  4. 親自並經常委派幹部人員，輪駐各地，明密監督各級軍政人員之勤惰。
  5. 訓練並選拔青年有為者，充任各縣基層幹部，供給本署政治情報。
  6. 就鄉村智識青年中，擇其有為有守之優秀青年，建樹政治情報，俾使民情上達，奸情無所施其伎倆。
- 以上人員確定後，發給以技術給予津貼。

## 乙 以行政力量控制軍事

### (一) 地方軍事由行政長官主持

1. 地方軍事擬由行政長官審劃部署以期軍政協調事權統一
2. 各地部隊長應協助政府發展政治以期軍政連繫運用敏捷
3. 部隊紀律之良窳地方政府有檢察之權

### (二) 部隊配置按地方需要

1. 地方武力應以自衛者勿應派遣部隊
2. 軍部部署應針對富而敵情對於兵力使用務求節約

以上應詳審時勢切實奉行藉以增加士兵受訓機會保持機動

### (三) 部隊供給由地方公辦

1. 部隊供給擬由區縣經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級政府及各級部隊不得自行征發以杜流弊
2. 評定份數應以各地現況及担負程度為標準以期切合實際
3. 詳點官兵數額務使一兵一糧以防浮濫而輕負擔
4. 非需務求負担實際平均不應但顧表面普及借民力維艱願官兵需要

## 丙 以軍事力量控制僞軍

### (一) 地方武力必須超過僞軍最大之一部

1. 僞軍多意志薄弱缺乏國家觀念難以發慮可以誘風
2. 應付僞軍必須恩威並施可為我運用
3. 若已形成一部頗大之僞軍力量應盡爭取若不為用我則務使分化以便控制

4. 我方動靜經編定之區決不容有新生之偽軍

(二) 以部隊實力與政治方式壓制偽軍使其屈服

1. 以政治手段滲透偽軍使其樂於就範服從命令

2. 以軍事威力作後盾驅策偽軍供我運用

(三) 以部隊主官指揮偽軍行動

1. 已向願我方待變反正之偽軍必須接受在該區域活動之我方部隊長指揮

2. 接近偽方之部隊主官對於偽軍思想行動應隨時偵查監督並負責指揮

3. 如有偽軍認賊作父摧毀政治機構殺害公務人員另呈請通緝永不收容以震偽方向敵之心

## 丁 以偽軍監視敵人

(一) 封鎖敵人消息監視敵人行動

1. 指示偽軍不得供給敵人有不利我方之情報

2. 規定偽軍對於敵人行動應加強監視作為考成之主要條件

(二) 供給我方消息掩護我方政治活動

1. 指示偽軍對於敵人動態兵力配備以及有關軍事政治情事應隨時向我方報告

2. 指示偽軍對於我方軍政工作人員應負責掩護使我方政權在敵控區內可以自由發展

(三) 反攻時期以各地向願之偽軍內應消滅各地敵人

1. 平時保守偽軍秘密不使暴露身分

2. 指導偽軍行動准其立功贖罪

## 戊 以敵軍打擊口口 (已再呈報從略)

### ▲ 督導各縣辦理省參議員選舉計劃 ▼

(一) 本省爲促進省參議員選舉如期完成起見特遵照省府寅齊已民二選電聲率領省議員選舉注意事項與其他有關法令各規定擬訂督導計劃以資遵守

(二) 依照本區轄縣數目及里程每兩縣派督導委員一人輪流駐縣督促縣府籌備有關選舉一切事項其任務如次：

1. 關於縣各級民意機構之成立及糾正事項
  2. 關於縣各級民意機構之考察暨調督事項
  3. 督催縣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及登記事項
  4. 督催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之編選及選舉事項
  5. 督催製備票區及請領選舉票事項
  6. 督催依限公告選舉日期及選舉人之通知事項
  7. 考查登記之候選人有無違法情事
  8. 關於監選事項
  9. 已選出之應參議員辭去兼職事項
  10. 其他奉令飭辦之有關選舉事項
- (三) 各督導委員於出發前由本署召開與省府歷次電令研訂法令會議俾對有關選舉條例及注意事項詳細研究互爲解答務期明瞭熟諳
- (四) 督導委員於奉令後應即日出發不得稍延
- (五) 督導委員到縣後應即會同縣長召集當地黨團及各機關首長與縣府主辦選政人員開座談會議指示籌辦選舉一切事宜
- (六) 督導委員應於選舉之前一日會同縣長委派委員担任投票開票事務並公告之
- (七) 屆選舉之前一日督導委員應會同縣府將選舉會場及時間連同選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章各款之規定公告週知
- (八) 各督導委員於選舉開始以前應將選舉條例第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各條文用口頭詳爲說明促使衆注意並出席代表依法推舉監察員
- (九) 督導委員於投票時應密切注意如發現有舞弊情事得立即向同縣長依法嚴厲處置

- (十) 選舉完竣後督察委員應察情形並同縣長切實執行奉領選舉注意事項十九至二十一之各款規定
- (十一) 如遇有選舉發生爭議時督察委員須一本法令秉公處理不得偏袒
- (十二) 督察委員工作情形應逐月報署備查
- (十三) 各縣長辦理選舉成績優良者由督察委員報告本署轉請省政府獎贈之
- (十四) 各縣長辦理選舉不力或有操縱舞弊情事由督察委員電請本署轉報請處
- (十五) 督察委員工作努力措置適當者由本署呈請核獎敷衍偏私者呈請嚴懲
- (十六) 督察委員按省府規定委任職款俟呈請省府核發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
- (十七) 本計劃自本署核定之日起先防實行並呈報省府備查

### ▲ 黃河引水灌溉工程繼續意見書 ▼

查徵引黃入衛目的原為封鎖我東西交通藉以增加衛河水量便於航運並可灌溉沿河地畝係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間經徵擬開工聯會率部擬擬阻止工作故該河工程時作時止迄未完成現我華北大地地既光復此項工作實有繼續之必要查該河在黃河北岸平漢鐵橋附近開口挖掘河道穿過大堤流入沈沙池經亢村小翼注入新鄉東方衛河水路長為五二公里平均每秒流量二〇立方公尺如加擴充每秒可流四〇立方公尺沿河設水門二所落差工四所除水門一所未修外其他工程均已竣工於本年四月初開試驗通水成績良好惟以灌溉地區工程尚未着手擬於取水口附近築堤以防伏汛而增泛濫並擬在取水口建築堅固水門決無他慮將來若在亢村小翼附近分設水門掘渠導水引至澆灌區內施行天然灌溉方法則新鄉澆灌及臨延津等縣經調查統計可灌田二八萬畝平均收穫可以增加一倍此項未完工程功廢一簣誠為可惜故思抵薪後即派員勘驗確有續修之必要詳擬具預算及比較等表概陳如次

### 統計繼續引黃入衛工程費用及期間預算表

號數	工程名稱	概算	工程費用	期間	備	考
一	導水路維持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自民國34年3月1日至民國35年3月31日	導水路及橋梁構造物等維持補修	

二	資材機械保管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	至民國34年10月1日	資材運搬整理維持保管
三	取水口水門修築工程	四,〇〇〇〇〇	至民國34年10月31日	
四	第一期幹線水路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	至民國34年10月1日	幹線水路長約三〇公里
五	第一期灌溉地區工程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至民國34年10月1日	灌溉地區面積五〇〇〇公頃(八〇〇〇〇畝)
六	第二期幹線水路工程	未定	至民國35年10月1日	幹線水路長約五〇公里
七	第二期灌溉地區工程	未定	至民國35年10月1日	灌溉地區面積一三〇〇〇公頃(二〇〇〇〇畝)

### 調查估計第一期灌溉地區收穫比較表

種類	未修工程時			完工程時		
	耕種面積	每公頃產量	總收穫量	耕種面積	每公頃產量	總收穫量
小麥	一,九九〇公頃	二二八〇市斤	二四八〇〇〇公頃	三六〇〇公頃	二〇五〇市斤	七三八〇〇〇市斤
雜穀	二,七八六	一一八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九二〇	六九二〇〇〇
棉	一,一九四	一一二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八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荒地	二,六〇六					一六八七〇〇〇
合計	六,五八六			五四〇〇		

第二期灌溉地區農畜收穫情況尚未調查一級情形擬與第一期灌溉地區相類似此次工程關係建國工作設不能立即實施亦應對於已完成之引黃入衛工程加以保衛俾免以萬人血汗所成之工程廢於一旦亦可使衛河航運恢復舊觀交通民生實利賴之

### △ 各縣小型工賑計劃 ▽

本區復員伊始各項建設亟待籌備以災期之餘民力匱乏資源枯竭舉維艱維救濟總署以聯合國之大量物資施行工賑本署謹就各縣之道路交通農田水利等迫切需要之小型工賑詳為計劃茲分別列表如次

### 修築道路計劃表

道路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度公里	每公里需工數	全路需工數	每工需斤數	全路需粉斤數	備
新公路	自武陟黃河北岸至新鄉車站	武陟 8	共長 20	1200	55200	2.5	138000	沿平漢線修築每工按一市斤半計
武修縣道	武陟城至修武城	武陟 7	共長 19	1200	22800	2.5	577000	
武原縣道	武陟城至原武城	武陟 25	共長 40	1200	48000	2.5	120000	經過廣武境五公里
武獲縣道	武陟城至獲嘉城	武陟 22	共長 41	1200	49200	2.5	123000	
修獲縣道	修武城至獲嘉城	修武 13	共長 28	1200	33600	2.5	84000	
修陵縣道	修武城至偃師沿	修武 27	共長 27	1200	32400	2.5	81000	偃師沿以北回陞川係山路
修輝縣道	修武城至輝縣城	修武 15	共長 55	1200	66000	2.5	165000	

督 政 紀 要

陽武	原武	原武	新鄉	新鄉	新鄉	新鄉	新鄉	海縣	海縣	新鄉	新鄉
13	22	17	15	20	35	10	15	35	35	10	10
5			25	20	15					15	15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23	22	17	40	40	50	10	15	33	23	23	23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7600	26400	20400	48000	48000	60000	12000	18000	42000	27600	30000	3000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69000	68000	51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30000	45000	105000	69000	75000	75000

海縣以四面陵川係山路

附註	1. 路面寬度六公尺坡度百分之十	2. 側溝寬深度各一公尺坡度一比一	3. 上列工程係收復地帶武陟修武以西及博沁溫孟濟縣等縣為共軍佔據無法施工暫未計劃合併陳明				
合	封開縣道	封蘭縣道	封長縣道	封滑縣道	延封縣道	延波縣道	陽封縣道
計	封邱城至開封界	封邱城至開封縣界	封邱城至長垣縣界	封邱城至滑縣界	延津城至封邱城	延津至波縣界	陽武城至封邱城
	10	24	20	20	5	25	25
	封邱	封邱	封邱	封邱	延津	延津	陽武
					20		17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共長
	10	24	20	20	25	25	42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66400	12000	28300	24000	24000	30000	30000
		2.5	2.5	2.5	2.5	2.5	2.5
	2166000	30000	72000	60000	60000	75000	75000
							126000

鑿井計劃表

原武	延津	封邱	武陟	修武	縣別
1000	1000	1600	1200	1200	限數
5000	5000	5000	8000	8000	磚數 每限需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9600000	9600000	磚數 共需
10	10	10	10	10	單價 每磚
5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磚價 共需
100	1000	100	200	200	工數 每限需
2 50	2 50	2 50	2 50	2 50	麵粉數 每工需
100000	100000	160000	240000	240000	工數 共需
250000	250000	400000	600000	600000	粉數 共需
1000	1000	1600	1200	1200	單價 共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價 木盤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盤價 共需
					木盤備

縣別	孔數	每孔需共需石	每石方單價	共需石方價	每孔需石灰斤數	共需石灰斤數	每孔需石灰單價	共需石灰價	每孔需工數	共需工數	每孔需麵粉數	共需麵粉數	備	合	新	輝	瓊	陽
														計	鄉	縣	嘉	武
														12800	3000	2000	800	1000
														57000	5000	8000	8000	5000
														79600000	15000000	16000000	6400000	5000000
															10	10	10	10
														796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	64000000	50000000
															700	150	150	100
															2 50	2 50	2 50	2 50
														1570000	210000	300000	120000	100000
														7525000	525000	750000	300000	250000
														12800	3000	2000	8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8000	3000000	2000000	800000	1000000

(附註) 魏城至獨流公路爲避陵用孔道縣城至西板橋原有橋梁十八座被匪破壞擬重修兩孔石橋五座計十孔三孔石橋十三座計三十九孔共四十九孔

### 修築磚橋計劃表

縣別	橋名	座數	每座需磚數	共需磚數	每座需石灰數	共需石灰數	每座需工數	共需工數	每座需麵粉數	共需麵粉數	備考
臨縣	文岩渠修橋一座天然渠修橋一座	3	1座	50000個	5000斤	20元	280	280	250	400	白馬泉爲黃河北岸至新鄉公路經過地點擬修磚橋一座
天津	文岩渠修橋一座天然渠修橋一座	3	1座	50000個	5000斤	20元	280	280	250	400	公路經過地點擬修磚橋一座
封邱	文岩渠修橋一座天然渠修橋一座	3	1座	50000個	5000斤	20元	280	280	250	400	公路經過地點擬修磚橋一座
武陟	文岩渠修橋一座天然渠修橋一座	3	1座	50000個	5000斤	20元	280	280	250	400	公路經過地點擬修磚橋一座
合計		49		14700000	1470000斤	1470000元	147000	147000	147000	2450	



合 計

311

9573650

23934725

(附註) 上列工程係收復地帶至武陟修武西部及沁博溫孟濟等縣因共軍佔據無法施工暫未計劃合併陳明

### 挖 濬 灌 溉 河 渠 計 劃 表

名 稱	渠 道	地 在 所	( 公 尺 )	( 公 尺 )	口 寬	底 度	平 均 斷 面 準	( 公 方 )	灌 漑 發 每	( 市 斤 )	共 發 麵 粉 數	備
南王渠	修武	14000	1.5	5	2	3.5	5.25	73500	20000	2.5	183750	
城關渠	修武	36000	1	4	2	3		108000	10000	2.5	270000	
馬坊河	修武	4000	1	7	5	6	6	24000	45000	2.5	60000	
蔣村河	修武	40000	1	5	3	4	4	16000	27000	2.5	40000	
衛河	輝縣	13000	2	21	13	17	34	442000	13000	2.5	1105000	
龍河	輝縣	20000	2	28	20	24	48	960000	20000	2.5	2400000	
貴員河	輝縣	8000	3	22	10	16	48	384000	80000	2.5	960000	

管  
政  
紀  
要

編 號	美 貨 泉	王 治 渠	魚 池 渠	營 盤 渠	莊 招 渠	花 莊 渠	孫 莊 渠	王 位 渠	萬 泉 河
新 鄉	新 鄉	獲 嘉	輝 縣						
14000	13000	5000	6000	8000	6000	6000	5000	4550	10000
1.5	1.5	2	2	3	3	3	3	3	3
8	8	8	8	11	11	11	11	11	22
5	5	4	4	5	5	5	5	5	10
6.5	6.5	6	6	8	8	8	8	8	16
9.75	9.75	12	12	24	24	24	24	24	48
136500	126750	69000	72000	192000	144000	144000	120000	109200	480000
60000	60000	40000	48000	120000	90000	4500	3750	4820	1000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41250	316875	150000	18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83000	1200000

# 修建閘口計劃表

合計	縣別	註	附	合計	膠利渠	沙濟渠	督
6500	6500 個	數	磚		新	新	督
	10 元	價	單				政
65000	65000 元	價	共		15000	25000	紀
1800	1800 市斤	數	灰		2	2	要
	20 元	價	單				
36000	36000 元	價	共		11	11	
3	3 根	數	樁木		7	7	
	2000 元	價	單		9	9	
6000	6000 元	價	共		18	18	
4	4 塊	數	板木				
	2000 元	價	單	431050	270000	45000	
8000	8000 元	價	共				
300	300 工	數	工	815770	80000	100000	
	2.5 市斤	數	麵粉		2.5	2.5	
12250	12250 市斤	數	麵粉				
				10779875	875000	1125000	一七六
	係在小丹河之南王鎮修閘		備				
			考				

上列工程係收復地帶至武陟修武西鄉及沁博溫孟濟等縣因共軍佔據無法施工暫未計劃合併陳明

暫行辦法

# 軍事類

- 1 督 編 須 知
- 2 士兵語言態度競賽考核辦法
- 3 軍 民 合 作 公 約
- 4 發動民衆準備反攻督行辦法
- 5 發動政治力量配合軍事清剿盜匪暫行辦法
- 6 防 剿 盜 匪 辦 法
- 7 被俘歸來士兵考詢辦法
- 8 臨時應付匪軍對策
- 9 冬防實施暫行辦法

## 第八章 暫行辦法

在本區各縣在抗戰期間內交通阻斷郵路中斷對於奉頒各項法規條例多未能如期下達本省爲臨時補救計會按照當地環境酌實際需要擬定有關軍事政治之暫行辦法及條文復自後有一部分失其效用停止使用茲將原辦法分列於後藉供參考

### 子 有關軍事施行辦法

#### △督導須知▽

- 一、本部爲促進各縣團隊整編迅速特派督導員分赴各縣協助整編事宜
- 二、督導員之任務如下(1)協助各縣長調整編併事宜(2)團隊編成後驗收事宜(3)整編法令之解釋事宜
- 三、督導員到指定縣份後應於七日內呈報下列之冊表：(1)官佐兵快三字花名冊(2)兵力駐地表(3)武醫彈藥統計表(4)人員統計表(5)馬匹統計表(6)點驗經過及詳評(7)團隊特徵(8)作戰成績
- 四、本須知第二項第一至第五節冊表式樣另附之第六至第九條以報告方式報告之
- 五、督導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在規定限定期內完成任務時得呈請延長之但最多不得延長五日以上
- 六、督導員奉和督編命令後應於三日內向指定縣份出發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七、督導員自出發之日起應逐日記載日記點驗竣事後應將日記及點驗表冊一併呈報
- 八、督導員不得接受各縣之餽贈
- 九、倘環境特殊集結困難時可預定時間分別點驗但最低限度必須以大隊爲單位並注意距離及時間以防頂裝
- 十、本須知有效區域爲本縣各鄉

#### ▲士兵語言態度競賽考核辦法▽

## 一 原 則

爲激發軍民親愛感情達到軍民合作目的發揮抗敵助新力量同時并期養成良兵即是良民積極造成良好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競賽注意要點

- (1) 言語親愛 (2) 禮度和怡 (3) 借物用畢隨時歸還毀壞按價賠償 (4) 打掃住所得道 (5) 整潔衣服 (6) 恭敬老年 (7) 親愛幼小 (8) 不欺婦女 (9) 工作勤勞

## 三 考核辦法

1. 各團隊奉到本辦法後應即隨時囑咐所屬士兵一體遵照參加競賽并設法鼓勵或刺激使個個有競爭進取心理人人蓋於落後務期達到競賽功效爲目的
2. 以中隊爲競賽考核單位每一個月終考核一次平時爲競賽期間爲初次考核由中隊長辦理每三個月總考核一次復考核由大隊部辦理之
3. 初考核手續由該中隊長除隊競賽士兵選拔三人分甲乙丙三類依照表列中隊長核定成績冊內核定成績種類填具考核報告表三張呈由大隊部按三個月舉辦復考核考核報告表應另定之
4. 復考核手續由大隊部集各中隊三個月之考核報告應據平時實地考核情形拔選優良者三人分甲乙丙三類於表列六隊長核定成績冊內核定成績種類連同簡表一併呈送團部辦理總考核
5. 總考核手續由該團部集各大隊長呈之考核報告表(經大隊部已核定成績種類者)隨時按實地考核情形拔選成績優良者三人分甲乙丙三類於表列團長核定成績冊內核定成績種類連同簡表一併呈送本署核發獎品獎品種類如左：
  - (1) 獎狀 (2) 獎章 (3) 獎金
6. 特務大隊照本條第四項辦理呈送本署核獎
7. 如考核士兵有犯左列行爲准由該中隊長通行開補如所犯情節重大應檢舉事實連同人犯呈解來署依法懲辦之
  - (1) 言語粗率 (2) 態度傲慢 (3) 行爲不正 (4) 強借民物不還或毀壞抵賴不賠 (5) 凌辱老弱 (6) 欺騙幼小 (7) 招誘墮騙 (8) 調戲或姦淫

婦女(6) 應預備

## 四 附 記

1. 十三縱隊亦應依照本辦法遵辦之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 軍 民 合 作 公 約 ▼

在本區水旱兵燹紛至沓來災情嚴重所罕見加以敵偽據點星羅棋布各項負擔日益加重民衆餓殍道旁展轉異鄉者聞目皆是民衆困難如此部隊給發因之亦感揮手士兵無食務服不能殺敵軍民交困危機日益迫切長此以往倘不立謀救策影響抗戰前途至深且鉅敬慮有鑒及此爰本軍民合作之旨與本區軍政首長會商辦法酌量民間情況實部隊所需規定軍民合作公約二十六條尙希各該縱長請諭民衆各級隊長嚴飭所屬一體遵守和衷共濟庶百廢之俱興地方增進實勝利之基礎則民衆幸甚抗戰幸甚茲將條約附列於后

- (1) 部隊駐紮應協同保長辦理不得任意強佔民宅
- (2) 需要被擄應商保長辦理不得私自接戶搜索
- (3) 嚴禁部隊不得向民間任意勒索如有所需應由駐防部隊主官負責向縣府商辦
- (4) 部隊開拔移駐之時應將所借保中物品仍交由原經借人驗收將收據換回不得隱瞞侵佔
- (5) 部隊駐防各村應聽取民衆意見棄捨去之飯不得濫惡擄劫並不准有長官士兵之分
- (6) 地方官請寄軍民生活困難已達極點供給飲食不得排劫按每頓給麥半斤開具飯條(每日兩餐時按每次十兩折算)
- (7) 部隊駐防各村官兵不得攜帶眷屬如有違犯即將眷屬驅逐並將攜眷之官兵送繳留察處作爲處征壯丁
- (8) 駐防各村之際值臨時應備物品均由中隊長向保長商洽負責籌備各士兵不得私自勒索
- (9) 部隊除發給飯食按規定由民間供給外不准私自勒索搶掠布及其他日用消耗品

警 政 紀 要

(10) 司法獨立早有明令人民如有犯法情事應通知地方政府處理不得私意逮捕審訊詐保保釋

(11) 部隊夜間赴各村時應於白日預為通知免得發生誤會若不預為通知村自衛隊得拒絕進村以免匪徒藉口擾民嚴厲情況特殊必須夜間轉移時亦應持證明文件前往接洽不得不服聲詰

(12) 不許部隊令保長代押人犯如因特殊情況必須交管時應先得區長核准指定處所交管

(13) 保甲長為民衆代表即應提高其地位保重其人格不得任意打罵與侮辱如有違法事件應通知縣政府嚴懲依法傳拘

(14) 帶風維持地方風化如有私入民宅或對婦女調戲及強迫等情事應從重處分自衛團並得扣留送縣呈請處分

(15) 不准勒令保長小法非給或買賣毒品及包庇毒品犯

(16) 部隊士兵原為禦敵保民多有參加後轉委自尋不先向本村借派財物或迫擄槍支槍則所至之處需索檳榔布等物不一而足各縣府區署及各部隊長官應詳細考查嚴予制止

(17) 捕提漢奸須有真憑實據依法處分不得巧立名目加罪民衆勒索財物

(18) 部隊若因情況特殊到村存放槍支槍聲自行安置倘令保存放遺失時保長不負賠償之責

(19) 部隊官兵所帶槍支及物品因敵偽出竊遺失或與他部誤會遺失者不得加罪保甲長勒令賠償

(20) 各部隊交保長保管包管包管內中物品件數點明開具清單憑條取物以免糾葛倘確係遺失保長並無過失者不得責令保長賠償

(21) 各部請派員到縣境活動時應將證照通達縣府或當地區署通令所屬知照以免冒充而向保下勒索敲詐

(22) 證照証之效力僅及一人各請派員應自重人格不得任意包庇收管否則一經發覺即以冒充軍人論罪

(23) 各部隊收容士兵應查明與其他部隊有無關係若確係在別處服務者不得任意收容收管時不明真相若原部隊發覺追訊應即交回免傷感情

(24) 部隊駐防各村保甲長當竭力供應如有頑抗逃抗者得因縣府懲處之

(25) 倘有不肖匪保甲長藉端支應部應任意推派浮收濫支者各縣長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以杜流弊

(26)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為有效期間

附註：(一) 部隊游擊活動與人民關係千頭萬緒頗難詳訂唯冀各級隊長本民胞物與之心和衷共濟虛懷若谷各自檢點共鑒有效辦法務期無碍民生有益軍事庶幾軍民合作不置空談有厚望焉

- (一) 平日軍隊教育應本節制官兵守期特加講解
- (二) 爲將之道應整射率屬官兵同甘共苦身體力行上下互勉平時誦讀警語防患未然免蹈不教而誅之誣對違法紀者執法如山不稍假借可使部隊如家庭與民衆如手足

## ▲發動民衆準備反攻暫行辦法▼

### 甲 宗 旨

- (一) 加強自衛防剿盜匪
- (二) 協助團防鞏固基地
- (三) 利用農閒集訓農民
- (四) 演習作戰準備反攻

### 乙 辦 法

- (一)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須參加組織但有特殊情形全家賴以生活者不在此限
- (二) 參加組織時應舉行左列手續
  1. 宣誓服從中央盡忠國家保護地方反對侵略
  2. 十人聯名簽字或指印出具連坐切結不得有背叛國家危害民族之行為

### 丙 組 織

- (一) 參加組織之壯丁不能脫離生產者編爲團衛隊屬區縣保安團指揮運用
- (二) 參加組織之壯丁不能脫離生產者編爲預備隊以人不離鄉爲原則

## 丁 步 驟

- (一) 由縣選富有軍事或國術經驗以及特種技術人員呈請本部委任爲督練員秉承軍政長官命令負責導教練之責任
- (二) 每村或連合數村選舉思想純正富有毅力素行豪望之人士由縣或本部委任爲督練員秉承軍政長官意旨負責籌備編制責任

## 戊 編 制

- (一) 縣縣保安團每團附屬國術隊一大隊征大隊附屬國術一中隊征中隊附屬國術隊一分隊係混合編制並規定國術隊隊員每人必須有標槍一支
- (二) 各級保安團隊與國術隊混合編制時各級汰老弱並將現有槍支收繳一部以不超過全部標槍二分之一爲原則以表節儉彈藥減輕民負
- (三) 國術隊器械備步槍超過標槍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由本部直接編爲獨立大隊或中隊
- (四) 各村預備隊編制按照實有人數編爲大隊或中隊倘不敷一中隊時可聯合數村編制之使用器械除標槍外應借用保安團隊編餘槍支並設法物色一响於十子連手榴彈等武器

## 己 給 養

- (一) 國術隊及獨立大(中)隊給養由區縣保安團隊裁餘給養範圍內挹補之不得增加民間負擔
- (二) 各村預備隊係保護本村性質應自備食糧以免增加地方負擔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 庚 任 務

- (一) 區縣保安團及國術隊以及獨立部隊應互相連環固守基地
- (二) 各村預備隊應守望相助接援呼應並担任警戒巡邏在行人供給情報
- (三) 保安隊以及各種預備隊應不時約定日期及地址聯防會哨藉以削弱盜匪氣焰

## 辛 附 則

- (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至國軍到達本區止爲有效期間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命令施行
- (三) 本辦法下所謂特種技術人員即指會傳教師醫士振奮勇氣助強警員

### ▲ 發動政治力量配合軍事清剿盜匪暫行辦法 ▼

#### 甲 未收復縣份公務人員應有之認識

- 一、未收復縣份各縣長應以政治力量將境內匪情地理以及民間生活習慣分別製成簡明表及簡明地圖以待國軍進剿時事先呈繳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未收復縣份各縣長應督導屬屬公務人員深入民間研習工作以期掌握匪心心理爲我運用
- 三、未收復縣份屬屬公務人員不得藉辭逃避職責
- 四、未收復縣份屬屬公務人員應運用技術把捉空閒時間去抄尋作不得藉故推諉時待機會

#### 乙 已收復縣份公務人員應負之責任

- 一、國軍到境後各縣長應將縣屬各級紳士即恢復並依照復員辦法配合國軍積極清剿
- 二、國軍到境後各縣長應將匪蹤盤據區域兵力兵種詳爲陳述並責賦分區清剿意見以收專功
- 三、國軍到境時各縣長應負責供給情報代購軍糧並征預備隊作糧等輸送等任務
- 四、國軍到境時各縣長應發動民衆將境內縱橫道路修築完成並將長途環電電話用最迅速之方法在最短期限架設通話
- 五、國軍到境時應注意下列六事

- 1. 分期考核改選保甲長
- 2. 澈底清查戶口整頓保甲

3. 獎勵機關學校團體實行整理保甲總動員
4. 切實清查匪類並實行聯保切結遇有隱匿盜匪情事者即以通匪論罪
5. 實行國民身分證通行証商販證遷移証等以免盜匪混跡擾亂
6. 門牌及戶口調查統計表切實奉行並注意戶口異動
6. 國軍清鄉後之復原縣長應仿屬固守不得疏忽並籌獎特獎勳章每鄉鎮構築中心調（設備完善備有十日以上飲水及食料燃料者）連綿調（可供兩以上守衛者）以便防守
7. 收復區域各縣長應督飭後備警組總巡夜巡在以防盜匪乘機竄擾
8. 收復區域各縣長應督飭後備隊於通衢要道及村傍街口設置崗位盤查行人
9. 對於盜匪盤據區域嚴密封鎖以免我方物資運往匪區
- 十、村與村間應守望相助互相聯合並規定警號及罰約（防勝莊會辦法以鳴砲為報警）甲村有警乙村往援遠則處罰
- 十一、各縣應組織德隊向收復區內民衆宣示中央德意及盜匪陰謀使我收復區內人民勿受所愚

### 丙 本署及各縣情報網之組設

- 一、擬於本署組設情報室
  1. 主任由本署指派參謀一人充任之
  2. 情報員每縣一人由各縣遴選送縣府科員以上人員來署分組之
- 二、各縣應組設情報站
  1. 主任由縣府指派高級職員充任之並須呈報本署備查
  2. 情報員除各保甲長為當然情報員外每鄉鎮選送一人為情報員並當開往站服務
- 三、縣與縣之間應組設交通站辦理情報交換連絡事宜其人員以事務之繁簡為原則有關區份合組會是備案
- 四、沿公路村莊應組設巡步哨專責傳達公文及留報事宜

1. 巡警團應設於任政或甲長對公處不得開支經費
2. 週步員丁以國民軍預備隊補充之
3. 甲村員乙對交防時應詳明時間及負責人以明責任而便考查

## 丁 清剿戰略

- 一、查獲匪首應隨時應以分遣合隊包圍形勢一舉而殲滅之以免此剿彼竄延時日
- 二、查獲匪倉庫均在深山僻野應以奇兵破獲其後方倉庫斷絕其糧道則當面之匪不剿自散

## △防剿盜匪辦法▽

### 甲 方 針

- 一、本署部以防剿竊盜匪及偽組織之決心期徹底肅清當面匪偽為目的

### 乙 指 導 要 領

- 二、以地方團隊為主要防制部隊以駐在境內之各挺進隊為主要清剿部隊隨時互相連絡配合作戰
- 三、各縣與團副及與各挺進隊與隊間應隨時互相通報匪偽動態協商進擊計劃
- 四、匪偽流竄至某區域時該縣縣長即調遣地方團隊扼要防堵并親自編隊督剿鄰接縣長及挺進部隊不得請求立即率隊前往圍剿如匪偽盜竊時必須跟追至五十公里以外始能停止防堵再由比鄰部隊担任進擊直趨該匪偽消滅為止
- 五、各縣須隨時檢閱檢動部隊嚴密封鎖各要點要線隨時戒備以防險竄
- 六、各挺進隊須隨時以一整個大隊兵力反製接巡并與地方團隊切實連絡
- 七、軍行所至即派政工人員向地方民衆宣揚中央德意并揭示匪偽罪惡招撫流亡安撫羸庶實行剿撫兼施之策略
- 八、太行山為奸窩根據地非本區地方武力所能剿除應詳細調查隨時具報以供國軍作戰之參考并應隨時候命動員一俟國軍到達即行接導進剿

九、本辦法自令到之日起施行直率匪偽消滅之日止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令隨時修改之

十一、各部警戰門經過須隨時呈報本署部備查

### △ 被俘歸來士兵考詢辦法 ▽

- (一) 被俘歸來之士兵經由各該主管保送本部加以考詢糾正不得擅令歸隊他部亦不得擅自收容
- (二) 在本辦法未令發前被俘歸來之士兵亦應依照本辦法補送來部
- (三) 倘該部不報或擅自收容他部歸來俘虜者即以通匪論
- (四) 本部對於歸來俘虜之安置思想勸導督責更謂導思想堅定者編入突擊隊訓練運用

### △ 臨時應付匪軍對策 ▽

#### 甲 保存抗戰實力

- (一) 各部武力使用時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各部武力應經常集結三分之一作機動
- (三) 各部武力應輪流抽調三分之一在安全地方休息整訓蓄養糧餉保持元氣
- (四) 應付匪軍應以少數兵力配合多數武裝民眾以少敵衆以寡勝多

#### 乙 維持國家政統

- (一) 嚴防匪軍摧殘我方政治機構
- (二) 偵察匪軍政治機構並予破壞非法組織
- (三) 健全我方政治組織使民眾對我信仰

(四) 實行軍政連繫發揮軍政力量

## 丙 利用舊式武器

- (一) 獎勵民衆使用標槍組織槍會對抗匪軍使匪軍忙於防範分散匪勢
- (二) 利用並改造廢棄之土沖槍指導民衆演習使用補助彈藥不足

## 丁 實行新式戰術

### 一 陣地戰

- (1) 固守據點時必須堅援有助切忌孤軍固守因我彈藥有限以免損失
- (2) 固守據點時應以極少兵力利用工事掩護大部兵力保持機動準備巷戰可守則守可移則移穩扎穩打不可固守

### 二 突圍戰

- (1) 突圍時應以少數便衣士兵配以破舊槍支掩護主力團在小圍擊斃小我成功大我
- (2) 主力轉移後掩護部隊應將槍支保存或破壞退避農民家院險備能集合突圍或持械脫逃更爲上策

### 三 游動戰

- (1) 選擇少敵弱部隱匿伏匪軍控制區內游動襲殺造成匪後恐怖無法防範
- (2) 不時轉移方向遷移作地使匪無法戒備

### 四 截擊戰

- (1) 匪軍轉移實行截擊派遣部隊配合武裝民衆埋伏截擊

- (2) 激擊時備匪軍少於我軍埋伏密衝乘其進入內線時應包圍而消滅之
- (3) 激擊時備我軍勢單薄森不敵擊時應退避迎頭痛擊近則急轉兩翼而側擊去則跟踪而尾擊藉以遲疑匪軍前進不能達成任務

### 五 包圍戰

- (1) 包圍匪軍據點時應配合武裝民衆分進合擊虛張勢使匪喪失鬥志易於就擒但以夜間行之爲原則
- (2) 包圍時應乘匪無備預先斬斷將匪投遞聯絡後消息

### 六 行進戰

- (1) 部隊行進時應預備作戰準備步步爲營處處設防並注意前衛搜索圍擊警戒後衛掩護
- (2) 尖兵與部隊之間距離應遠並設聯絡士兵以免中伏
- (3) 大部隊進時應分路併進相互呼應
- (4) 與匪軍遭遇時應以有力部隊作掩護大部兵仍向前進不可遇疑停止動搖軍心易受損失

戊 注意宣傳工作使人人明瞭匪軍陰謀險詐不爲所愚

己 不惜任何代價搜索奸細予以斷然處置

庚 扶植民間自衛組織加強民間武力俾能村村自衛節用兵力

辛 策動僞軍立功贖罪增進剿匪效率

### ▲ 冬防實施暫行辦法 ▼

一、爲加強冬防力量防範盜匪活動策勵本區各縣冬防治安起見擬定本辦法

- 二，各縣保安團除與敵奸作戰外應視冬防爲該部唯一中心工作不得稍涉疏忽影響地方治安
- 三，各縣長保安團長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召集所屬大（中）隊長鄉鎮長詳細商討冬防實施計劃並就該縣地區情形劃分若干冬防警備區實所屬大（中）隊長分別負責警備黑夜派隊巡邏查緝匪類各縣警備區劃分及警備區負責之隊長應呈報備查
- 四，各縣鄉鎮長應飭所屬各保遵照國民兵團組織法組織刀矛壯丁若干名黑夜結集自衛自盡併散歸耕並須村村聯防守望相助
- 五，爲澄本清源防微杜漸計各鄉鎮長應不時清鄉清查戶口以免匪類潛伏
- 六，敵僞據點之鄉村該管鄉鎮長保長團長應設法運用僞軍保護地方人民期免盜匪蹂躪
- 七，各縣邊區指卸部之邊區地帶各該縣保安團長應飭隊每半個月在該邊區舉行會哨一次如有盜匪及應行會剿時並須商討有關剿捕及善後辦法事項
- 八，爲促進冬防治安計本辦法應列入各縣長各保安團長政績考核
- 九，冬防期間暫定爲四個月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令頒後施行

齊  
政  
紀  
要

丁  
九  
〇

# 政治類

- 1 本署視察須知
- 2 協耕辦法
- 3 本署公糧征儲辦法
- 4 獎勵人民截運匪糧暫行辦法
- 5 治蝗卵法
- 6 保長考核暫行辦法
- 7 武孟陽行署辦事簡則

## 丑 有關政治類之暫行辦法

### ▲ 本署視察須知 ▼

本署爲增進視察效率防杜視察流弊計曾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製發視察須知原文如左：

二、本署爲滄海通各縣運籌化除障礙貫徹策進各縣行政效率計特製定視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除經常派本署視察員赴各縣視察外并不時派遣署部高級職員赴各縣視察

二、本署視察員及臨時派遣各縣視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照本須知規定事項切實奉行

三、本署視察各縣時分「公開」及「秘密」兩種

甲、屬於公開者即行政上之一般視察

乙、屬於秘密者即隨時飭查事項視察人員應用視察技術嚴守秘密達責任務

四、視察任務

甲、宣示 上峯關懷地方復冀介紹國際新聞及抗建必勝信念

乙、宣達本署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

丙、調查各縣現有團體質量及民間潛力以及各色道會組織背景

丁、視察各縣各種計劃實施進展并檢驗各種報告是否確實

戊、考核預算之執行及行政建設之設施以及各種法令實施後之利弊

己、考核各縣及縣佐治人員操守能力

庚、指導各縣健全保甲組織促進地方自衛發展政權

辛、調查各縣農民生活狀況及實情種類并注意各縣救濟情形

壬、調查敵偽動態及奸偽陰謀以及敵奸兵力兵種之配備

癸、其他交辦事項

五、視察職務

- 甲、本署視察人員對於各縣長如發現有違法失職情事者應取其有勁證據密報本署核辦
- 乙、本署視察人員對於各縣佐治人員如發現有舞弊情事者應商同各縣長議處之倘案情重大者應請各該縣縣長先行監視取具證據報由本署議處
- 丙、本署視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調閱縣政府及縣屬機關有關文卷
- 六、視察注意事項

- 甲、本署視察人員出發前應按照視察證份及政程應預定往返日期如無特殊情形應如期返署不得任意逗留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亦不得委託各縣長或他人代為帶冊代行職務不得與其他視察人員擅自交換職務必須身臨現場詳慎視察
- 乙、本署視察人員出發前應備具案卷表冊日記公文紙張差費等項不得向各縣索取賄賂電舟車紙張等費亦不得接受公私一切供應招待
- 丙、本署視察人員不得涉及視察範圍以外之其他事項
- 丁、本署視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於出發之日起逐日記載日記視察完畢後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表冊日記等件一併呈署以憑轉報
- 報告書日記表冊等每縣一份
- 七、本須知如有與中央或本省視察規定抵觸時以奉行上級規定為原則
- 八、本須知經呈報省政府備查後施行之

△ 協 耕 辦 法 ▽

- 一、凡本區轄屬縣內各村保鄉係無人耕種之荒地得由當地駐防部隊（本部或友軍）儘量協耕以盡地利
- 二、各隊耕種荒地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商得當地區保甲長同意後耕種之不得強行佔種
- 三、協耕隊以十隊為單位每十隊以協耕三百畝為限須由各大隊將協耕荒地座落地帶畝數報由各該支隊長彙轉本部備查
- 四、協耕作物以籽粟黍粟油菜為限並石種子種苗由各隊自籌不得向民間征發
- 五、協耕荒地之雜草除當地保辦公處以二分之一充作救濟當地災民外餘均由各該部隊統收補助給養之不足
- 六、荒地須由士兵自行備置耕種不得強拉民夫牲畜違者以搶劫論罪

- 七、應用農具堆內舊糧須具收據用銀即還用時須加意察核如有損壞須數由該隊賠償
- 八、如各隊有坐落移駐他村防由按防隊隊負責經營不得任其荒廢如無部隊按防時由當地保甲長經營之收益除保辦公處應得二分之一外餘按種籽收三成均分  
如種尚未播者得三分之一種已播而未收者得三分之一餘額推
- 九、儲糧之荒地當地保辦公處僅完納正稅其餘一切雜捐均予豁免
- 十、耕種荒地時應按照原來舊界不變更其地段
- 十一、各地主歸來能自行耕種時於收穫後即行交還不得強行佔據
- 十二、各隊儲糧地時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任何保內不得巧立名目有何需索如違軍懲
- 十三、協辦籌備期間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 本區公糧(征儲)辦法 ▽

- 1、本署爲統制糧食預防敵奸爭取計時擬具公糧征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本辦法以統一支節節制消滅改善倉儲調濟軍民糧荒爲原則
- 3、本辦法適用於本區各縣(武涉林三縣另定之)分麥秋兩季征儲之并規定麥季征儲十分之六秋季征儲十分之四
- 4、本辦法在鄂豫皖三省爲區屬除(專署自擇)由省政務機關不在其限)全部以及各縣(武涉林三縣另定之)公教團丁均包括在內并另籌十分之五爲準備糧儲  
備救濟災荒及因軍反政時之需用
- 5、各年度需糧公糧依照實際需用另定之
- 6、各縣應負征儲公糧數目另表分配之
- 7、各縣應依照分表規定實實在在麥秋未成熟前詳列實目令各保分派之
- 8、各縣征儲公糧之數，麥秋應一次征足不得分期完納

9. 每保應設立保長公倉一處并指定保長爲主任甲長爲副主任負責保管公糧之責
10. 各倉收到公糧後應隨時儲藏否則備被奸棍取利用各主任副主任應負貯儲之責任如有暗通敵奸嫌疑者并從嚴懲處
- 保管方法分左列數種

甲，野藏：在野外僻地遺跡不通之處埋藏之

乙，密藏：利用原有密洞另在洞間開闢暗洞貯藏偵測口愈小愈好勿使發現痕跡

丙，雜藏：麥米收發時可使原有雜穀參雜其間收藏之便不易辨認爲食糧即使發覺亦不易攜帶且可防虫蝕

丁，分藏：以整批食糧分做爲多數地點收藏之藉以散去目標即爲敵奸發覺亦不至全數損失

戊，其他：採取當地原有儲藏方法收藏之

12. 各保公糧不得在原征集保中儲藏例如甲保公糧應移交乙保或丙保收藏之以杜洩弊但各保交銀地點應由各縣府事先指定之
13. 各倉實取公糧數目及儲藏方法應列表出具切結報由各該管鄉鎮長呈報當地縣府轉報本署備查清冊保存安全地帶以免遺失并須備分存不得藉故報欠
14. 各鄉鎮長收到各倉切結後應隨時派員調查列報數目符合及另具切結備份連同原結等件報由縣府轉報本署
15. 各縣長收到上項切結等件後應隨時派員復查并由各縣長另具切結連同各管一帶切結報本署
16. 各縣切結等件報到後本署派員抽查倘數目不符未按照規定方法儲藏者各屬長及鄉鎮長保甲長應受連帶之處分
17. 各倉收到公糧後應隨時發給正式收據（由縣規定式樣）憑據向縣府換取正式印單按惠征實標準作抵本年度田賦
18. 各屬及團練領用食糧時應本節將實有人數及需糧數目報由本署在核相符後由本署發給撥發通知單向指定縣份領用之
1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20. 本辦法經呈報 河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 △獎勵人民截運匪糧暫行辦法▽

#### 甲 勳 機

(一) 在敵區各縣沿路八城天災匪患糾纏連年商業凋敝民無蓋藏軍用民食備感困難

- (一) 在土匪向各縣進剿之艱難極北運然以資存儲並有征存之糧寄存各保均係秘密糧乘機起運
- (二) 本署爲調濟民食補救糧荒計特擬具本辦法獎勵人民救運匪糧

## 乙 辦 法

- (四) 凡我政復區內各縣長應指令保甲長並囑諭人民不准暗和供給匪糧不准代匪選給代匪工作代匪藏糧以及通信傳遞等違者以通匪論
- (五) 各縣政府于該區匪復後倘秘密處所藏有匪糧者應責由保甲長及附近居民于五日內向縣政府報告存糧地址及數量逾限不報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除從嚴懲處所查獲保甲長外附近居民並受連坐之處分
- (六) 未經復之區域如有匪糧准由當地保甲長及人民自由向縣政府報告縣府接到報告後應准人民自由救運並依法給獎
- (七) 倘藏匿匪糧有礙軍軍看守者得請求縣政府派隊掩護
- (八) 遇有匪糧運時應准由人民自由截留或勸告運夫自動放棄倘有匪軍掩護者准由保甲長發動民間武力扼要截擊或請求附近駐軍協助辦理

## 丙 賞 格

- (九) 救運匪糧以十分之一獎賞報告人十分之三獎賞救運部隊十分之三辦理急賑及地方救濟事業十分之三充作教育基金
- (十) 匪糧被運當日應由政府驗後方准依照第九項規定分配之不得自行分配以昭公允而杜流弊

## 丁 附 則

- (十一) 各縣政府對於匪糧報告人救運人應保守秘密不得公佈
- (十二) 各縣政府對於救運分配匪糧數目應隨時列冊報告
- (十三) 本辦法係臨時性質如有與法例及上憲頒發辦法抵觸時即失去效用
- (十四) 縣政府應將匪糧地方團練在各鄉作戰所獲獲之匪糧一律照規定辦法提獎
- (十五) 倘有違抗或隱匿者定予依法重懲決不姑寬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之

### △治蝗卵法▽

一、耕鑄法：由的卵產在地面下約有一二寸深，如受了如濕土壤的保護常能安然越冬而孵化，我們若能把過濕的土壤除去牠就很容易受傷而失去其生活力所

以在整地裏埋藏蝗卵時我們可用深耕土壤將土壤翻埋現或受太陽的射照而乾死或被冰雪凍結而死或被各種鳥類而啄死此外尚有一部卵塊直接

被：鼠而致死

二、掘卵法：在蝗蟲產卵的區域內設假土塚表面積微而孔或兩面小孔的地方用鋤將掘起卵塊設法破壞牠的組織而致不易 化蝗蟲產卵多在雜草叢生地而較

硬的地方應用犁深耕或單輪掘挖等法

三、收買辦法：凡農民採掘蝗卵後由該縣府發款收買每罇卵一兩給價五百元幼虫（未成蟬）每斤二百元以示鼓勵

四、進行辦法：(甲)各縣府奉令之日即招集各區保長可實宣傳并令各保鳴鑼齊赴田野搜查按一二兩次之辦法切實辦理以期根絕(乙)各區隊奉令之日應由

各區隊長率隊向該防區內路旁荒地之處持掘蝗卵所掘蝗卵或幼虫均交當地政府按第三項之規定領獎(丙)本署部即以防治蝗蟬列為中心工作

為各該縣長區長支大中隊長考成之一

### △孟縣保長考核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發掘保甲效能革除保甲積弊增進保甲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關於本縣保長考核辦法悉照省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保長除臨時考核外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

第四條：保長考核以鄉鎮公所為初核機關縣府為覆核機關

第五條：保長考核之依據事項如左

- (甲) (1)品行端方 (2)學識充裕 (3)能力優良 (4)操守廉潔 (5)供職勤慎 (6)辦事公正 (7)手續清楚 (8)常開保甲會議不武斷
- 不視專 (9)愛惜公款公物不濫支不浪費 (10)按期公佈賬目不隱匿不開銷 (11)交辦事項迅速確實 (12)能自動整理保政 (13)能指撥民

衆不准展期(14) 備訂定保甲規約執行保甲規約(15) 無不良嗜好(16) 其他

(乙)(1) 品行劣(2) 學識缺乏(3) 能力短拙(4) 操守難靠(5) 怠忽職務(6) 辦事偶遲(7) 辦事不隨手(8) 不開保甲會議或  
臨場不檢公議(9) 不惜公款公物濫支浪費(10) 賬目不公開收支不公佈(11) 對於公款相頂架支(12) 交辦事項敷衍搪塞(13) 保政嚴  
弛(14) 虐待民衆(15) 不守保甲規約(16) 沾染不良嗜好(17) 其他

第六條：保長經考核後如左列之獎懲

獎：(1) 嘉勉(2) 嘉獎(3) 記功(4) 頒給獎狀(5) 題贈匾字(6) 記大功加給薪俸(7) 升職

懲：(1) 警告(2) 申誡(3) 記過(4) 記大過(5) 罰薪(6) 撤職留任(7) 撤職

第七條：記功三次：大功一次論記過二次以大通一次論在任一任期有功並有過時可以相抵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與上級法例抵觸時以奉行上級爲原則

第九條：本辦法限於本縣境內爲實施範圍

第十條：本辦法爲臨時性質俟正式辦法頒布即失去效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臨時修正之但須呈報專署備查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呈報專署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 ▲ 抗戰期間本署武孟陽行署辦事簡則 ▼

#### 甲 總 則

第一條：本署爲便於督導轄區各縣整頓縣政防止敵僞活動聯防自衛連絡通訊計除在汜水本機關設立辦事處處理公文之收發辦寫卷宗之保管彈藥之存儲轉發

外並在武陟孟陽武等三縣設立行署以武修博湖獲新等六縣爲武陟行署連絡區域以孟濟沁溫等四縣爲孟陽行署連絡區域以陽原封延等四縣爲陽武  
行署連絡區域

第二條：行署人員調用專署及保部原有人員組成之以不超過組織額爲原則

第三條：行署經費以專署保部原有經費支配之以不超過原預算爲標準

第四條：本簡則爲臨時適應環境計遇有與中央或本省法令抵觸時應以法令規定爲標準

第五條：本簡則施行區域爲本署轄區各縣

### 乙 組 織

第六條：各行署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專員指定專署保部高級職員或所在地縣長兼任之

第七條：各行署設軍事政治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並酌量業務之繁簡設組員一人至四人書記一人或二人以上人員均調用專署保部人員充任之有必要時得臨時調用所在地縣政府人員協助之但以不防礙縣府工作爲限

### 丙 職 權

第八條：各縣行署主任副主任應以職防自衛連絡通訊爲專責專員出巡時得兼承專員之命協助連絡縣份推行縣政辦理警衛事宜

第九條：各州長承專員之命受主任副主任之指導監督承辦主管事務如左：

一，軍事組：職掌防敵防匪防僞計劃作戰情報教育以及關於軍事設計事宜

二，政治組：職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以及有關政治方面法定事項

第十條：各組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組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關於總寫字對專員由行署書記辦理之

第十二條：行署主任之權限如左

- 一，有輔導縣縣應處置特殊事變以及對付敵僞臨時權宜但必須事前請示專員核准後施行之
- 二，對於各縣軍事政治有奉命代表專員督導糾正權
- 三，對於各縣財政有奉命稽核監督權
- 四，對於各縣革命軍警各種警務有奉命代表專署考查指導權
- 五，對於連絡縣份縣風公務員發現舞弊案件者有商同縣長同意先行監視權但須請示專員核准後方能處置之

六，對於縣長及縣屬公務員成績之良莠得列具事實呈請專員獎懲之

第十四條：行署工作情形得隨時以無線電或其他迅速方式向專員報告之每旬應列表報告一次（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簡則所定行署主任之權限以專員出巡不在行署時爲標準專員到達行署後應秉承專員命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遇有奉派到達行署之人員各行署應予以便利協助其建或任務並接受指示

## 丁 附 則

第十七條：本簡則經呈請河南省政府備查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但須呈報河南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本簡則在本區各縣恢復常態時作爲無效

督  
政  
紀  
要

調查統計

# 統計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敵我	我方	敵偽	敵獲	各縣被災損失及待救人數統計表(卅四年調查)	各縣抗戰損失統計表	各縣戰前戰時暨復員糧價比較表	各縣救濟保育調查一覽表	各縣師資及學生統計表	各縣通訊路綫統計表	各縣公路幹綫統計表	各縣礮寨數目統計表	各縣人口統計表	各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傷亡	傷亡	傷亡	統計	統計	統計	比較表	一覽表	統計表	統計表	統計表	統計表	統計表	統計表

# 第九章 調查統計

在本署爲便於稽查各縣成績數字，特擬定各項調查統計數字分別彙列以爲參考而示觀摩。

## △本區各縣鄉鎮家甲戶口統計▽

縣名	總戶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數	備
新鄉	八	二九〇	三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		
原武	四	六四	六五一	八六〇九		
陽武	一〇	一四五	一六八〇	二二六七四		
封邱	八	二二六	一七三七	二六六二七		
延津	八	八八	九四八	一四二九七		
獲嘉	八	一三三	一七一	一五三五五		
渾縣	四	八〇	一三七	一六七六四		
修武	二	一〇	一三三	三二四一		
武陟	一	一〇	一三三	一四〇八七		
總計	六二	〇四七	二三四四〇	一七二四三		

說明  
 1. 本區所轄清豐，延津，獲嘉，陽武，據原在豫西區其統計數字未列入  
 2. 輝縣，修武，武陟，新鄉等四縣尙有少數其居住區未列至數

### △本區各縣人口統計▽

縣名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新總	二二四〇三	二二七三七九	二五一四〇〇
原武	二九〇四〇	二九三六六	五八四〇六
陽武	七五一七〇	七六一四七	一五一三一七
封邱	八三三二八	八三五五八	一六六八八六
延津	四四四一六	四六一八九	九〇五九九
獲嘉	八九三四五	九九三八〇	一八八七二五
輝縣	四九五五三	四六七〇五	九六二五八
修武	二〇二六〇	二一八四二	四二一〇二
武陟	六四〇九三	七〇五四五	一三四六三八
總計	五七九二三六	六〇一一〇九	一八〇三四五

說明 1. 本區所轄濟源沁陽博愛溫縣孟縣等五縣因其匪盤據無法統計  
 2. 鄆縣修武武陟延津尚有一部份為其匪佔據致列非全數

### △本區各縣碉寨數目統計▽

項目	完	成	完	成	備
縣	破	壞	未	修	築
項	已	未	已	未	中心寨
別	破	壞	未	修	築
	已	未	已	未	連絡寨
	已	未	已	未	完
	已	未	已	未	成
	已	未	已	未	成
	已	未	已	未	備
	已	未	已	未	備

新鄉	武陟	輝縣	獲嘉	修武	原武	陽武	封邱	延津	總計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七	四	三	九	三	三	九	八	七	五三
二二	六	一	四				七		四一
一六五	七二	一一	二二二	八九	三一	二四	一三七	一一	八三六
				一一五					一五一

說明 本區所轄濟源，沁陽，博愛，溫縣，孟縣等五縣因共匪盤據未能建築

### ▲ 本區公路幹綫統計 ▼

公路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以公里)	備
武陟公路	武陟本鎮唐至修武	一六公里	
木坊公路	武陟本鎮唐至後店	一五	
武陟公路	武陟本鎮唐至錢家	二六	
魯新公路	武陟本鎮唐至新鄉	四五	
修武公路	修武至獲嘉	二四	
獲嘉公路	獲嘉至晉鄉	二五	
晉鄉公路	晉鄉至新鄉		

管 收 要

德原公路	德原至原武	三〇
丹原公路	武原至原武	三三
新陽公路	武原至原武	三二
新陽公路	武原至原武	二〇
新陽公路	武原至原武	三六
延封公路	延津至封邱	二一
原陽公路	原武至陽武	一八
陽延公路	陽武至延津	二一
封黃公路	封邱至黃陵	二七
統計		四二七

附 註 本區所轄之管收要項並列在茲因其陸續修築未能詳入

△ 本區通訊路線統計 ▽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武修線	武陟木梨店至修武	一六公里
木茂線	武陟木梨店至修武	一五
武獲線	武陟木梨店至獲嘉	三六
修新線	修武至新鄉	四九
新新線	武陟於店至新鄉	四五
新原線	新鄉至原武	三三

備

考

新陽線	新鄉至陽武	三三三
新延綫	新鄉至延津	三六
新鄆線	新鄉至鄆縣	二〇
陽封線	陽武至封邱	五
統計		三二三

附註 本區所轄之滎陽浚陽等五縣因共隸警備未能計入

### △本區各縣師資及學生統計▽

縣別	師資數	學生	
		男	女
武陟	一四五	一一二二	一四五六
原武	二五	二四五	一一四
新鄉	一一九	一五六三〇	九〇六
獲嘉	一三四	三一四七	一九五九
修武	七九	一四六二	二八八
陽武	二七	四四〇	四〇
封邱	四二	一四三二	二五八
輝縣	三一	二二四七	一五六
滎津	一三二	三九一四	三七五
合計	七四四	三八六一九	五五五二

行政概要

說明 查本區各縣復自以來匪軍不時竄擾屠洗之餘查級學校校舍及一切設備均破壞無遺以致原設各校多未恢復表列師資及學生人數僅據收復各縣據註特此聲明

△本區各縣公立救濟及保育機關(或團體)一覽▽

縣別	機關名稱	公立或私立	地點	負責人姓名	組織情形	工作概況	經費	備考
新鄉	救濟院	公立	城內	呂相六	內分孤兒殘廢兩所	收容孤兒三十六名殘廢貧民九十六名	由縣撥	
襄陽	救濟院	公立	城內	曹耀琴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現因駐軍佔住院址仍查營業備器械多被損壞	由縣撥	
	宏濟醫院	私立	宜村	于月波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由縣撥	
嘉善	救濟醫院	私立	城內	徐芳佑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由縣撥	
	濟華診療所	私立	城內	杜本太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由縣撥	
原武	救濟院	公立	城內	李記甫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由縣撥	
	救濟院	公立	城內	李記甫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由縣撥	
武陽	樂善局	私立	城內	簡瑞堂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種痘施茶施女團藥及完年設粥廠等並附設小學一處	完全募	
	樂善局	私立	城內	簡瑞堂	分內外科眼耳鼻喉皮膚花柳婦產各科	種痘施茶施女團藥及完年設粥廠等並附設小學一處	完全募	
輝縣	貧兒院	私立	城內	劉祖澄	內設院長教員技師事務員等	收容赤貧生四十名工讀生三十名分助教以設書院織毛巾等	以張氏遺產八金	
	貧兒院	私立	城內	劉祖澄	內設院長教員技師事務員等	收容赤貧生四十名工讀生三十名分助教以設書院織毛巾等	以張氏遺產八金	
孟縣	三民救濟所	私立	谷且	張維典	除院長外並設理監事協助	每年發給貧民單棉衣並按月發食糧	由縣撥	
	三民救濟所	私立	谷且	張維典	除院長外並設理監事協助	每年發給貧民單棉衣並按月發食糧	由縣撥	
臨潁	一德育幼所	私立	公館	李深	一人辦事員三人協助	年發貧民單棉服各一套並施種牛痘	由縣撥	
	一德育幼所	私立	公館	李深	一人辦事員三人協助	年發貧民單棉服各一套並施種牛痘	由縣撥	



黑 豆	芝 蔴	黃 豆	綠 豆	小 米	大 米	玉 蜀黍	高 粱	小 麥	大 麥	銀 別 價 格	每 市 年 斗 價 調
0.5	0.8	0.6	0.7	0.7	1.0	0.6	0.5	0.7	0.5元	26年	
0.6	0.8	0.6	0.7	0.8	1.2	0.6	0.5	0.6	0.4元	27年	
0.7	0.9	0.7	0.8	0.8	1.4	0.7	0.7	0.8	0.6元	28年	
1.7	1.3	1.7	1.8	1.8	2.2	1.6	1.5	2.0	1.2元	29年	
15.0	13.0	16.0	17.0	18.0	20.0	16.0	15.0	18.0	12.0元	30年	
130.0	400.0	250.0	160.0	170.0	400.0	130.0	120.0	180.0	150.0元	31年	
350.0	450.0	370.0	380.0	400.0	600.0	320.0	330.0	450.0	240.0元	32年	
930.0	800.0	950.0	980.0	950.0	1300.0	900.0	850.0	1000.0	800.0元	33年	
1600.0	1200.0	1150.0	1100.0	1150.0	2200.0	980.0	950.0	1200.0	1000.0元	34年	
1400.0	1800.0	1500.0	1600.0	1800.0	2500.0	1400.0	1300.0	2000.0	1200.0元	35年	

△ 本區各縣戰前戰時暨現價比較 ▽

密 此 紀 要

備

考

### ▲本區各縣抗戰損失統計▼

縣別	人口	傷亡	損失			計備	考
			公	私	有損		
灤縣	一三三七五〇	〇	三六五八五九九一六三元	一一六五二九〇六四〇〇元	一五四二一五〇三五六三元		
新鄉	二〇	二〇	五四六二三九四	五二九七一	一〇七五九五一一		
原武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八三〇〇〇〇		
封邱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八七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四二一三	七五八三九三二一八		
延津	三四五七	三四五七	一四八七六〇〇〇	六七二〇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八一四七六〇〇〇		
孟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七六〇〇		
博愛	七三三八九	七三三八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武陟	一二四七六〇	一二四七六〇	六三二二五六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沁陽	三八六八	三八六八	九二四八二三七八五	三二六七八九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七四二一九二〇〇〇〇		
武陟	一四八八九〇	一四八八九〇	八三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武陟	五〇〇七	五〇〇七	三五六七八〇〇	一九九二〇三九八七七八	二〇八四五二二二五六三		
武陟	一三五六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六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二七三五六四八〇〇〇	二二三五七〇一七四〇〇〇		
武陟	六六九〇三二	六六九〇三二	七八二二〇八六二二二	三九二〇三六二三八四	二九二四〇三〇一八四		
武陟	六六九〇三二	六六九〇三二	一五七七七九五六一七一七五	一八六七四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政 紀 要

▲本區各縣被災損失及待賑人數統計▼

縣別	災情	被災情形	受災損失各項數	待賑人數	
別種類	房屋地產	食粮	牛馬頭數	衣被件數	待賑人數
新豐	六二七九畝	一七六三七	一二四九六	一〇三三〇	四二四〇五
鹿	三五八四三畝	五八三	五二八	一五二〇三	一四三三〇
鄉	八〇%	六九五〇畝		三三七五〇	一九〇五六
縣合計	八六%	四七四〇畝	七六八七〇	一三〇二四	三五四一三
陽	八三二七畝	三九八八	八八九二	一〇一五〇	三八一八一
縣合計	二二四畝	四〇二	四二二	七二〇五	二一八〇〇
武	八五%	三六七〇畝	一八三五〇	一〇五二〇	一〇五二〇
縣合計	五〇%	二八〇五畝	一四〇二五	九三一四	一一三二二
封	五二〇一畝	四三二五	六〇五〇	一七三五五	八一八三三
縣合計	四六七四畝	三三七	二〇四	一五五七七	六一八三三
邱	八〇%	三八九五畝	一一九四七五	六七八	三五〇〇
縣合計	四五%	二二二四畝	一一〇七〇	六二五四	一一〇五六
延	三三五三畝	三五一五七	六二五四	一六二五九	六九二一八
縣合計	六〇五畝	五〇〇	五〇二	九二〇五〇	二六〇七五



縣合計	五八%	三二一〇噸	一六五五〇	四三七〇五	二八五八七	一三八二〇
滬		四二八七〇間	七六〇一	三一四八六	一四二五〇	九二四七五
縣合計		二六五〇噸間	一七二〇	一〇一五	三二五七	三八六二二
早	六〇%	四三二二噸	二一六一〇			一七八六二
縣合計		二四七二噸	一一三六〇			一四二五二
修		九四二〇〇間	四四九二〇	三二五〇一	一七四〇七	八二四七一
縣合計		八五一九間	一八三七五	三七九一七	一五一六〇	五〇五六〇
武	八五%	四八七二噸	六六二九	一六四〇四	三三二〇	二二五二〇
縣合計	八八%	三五一〇噸	一七五五〇			二七三二〇
武		七三二七〇間	五〇九一〇	五四三二一	一八三七〇	一五二四七五
縣合計		三二四〇八間	七二二七	四八二七〇	一八二七〇	五〇五七一
砂		三九八〇噸	一九九〇〇	八四四四	二〇三〇	一三八二七
縣合計	八五%	三二〇三噸	一六五五〇			三七二四二
縣合計		六八二二二間	四四五六九	五六七一四	二〇三二〇	一五四二五四
縣合計		一五二二〇間	一三八二〇	三〇一〇五	一〇八二五	三四八二九
縣合計		三〇七二噸	一五三六〇	七二〇四	九三二七	六二〇〇六
縣合計	八〇%	一五〇五噸	七五二五			二八〇五〇
縣合計						六五二七〇



▲三年來國獲統計▼

部別	警政紀要										總數	
	第一支隊	第二支隊	特務大隊	保安第一團	保安第二團	保安第三團	保安第四團	警備第一支隊	警備第二支隊	第三十九支隊		第三十八支隊
佐官	3	1	3	2	5	6	49	7	12	10	7	195
兵	8	7	25	22	30	23	19	2	25	21	15	13
巡檢	3	2	121	19	25	29	478	25	29	97	25	26
槍	2	1	3	3	4	3	7	3	2	3	3	10
砲			3		1		7			1		10
筒	1	1	2		1		11	2	1	2	1	206
刀	2	1	30	2	23	15	24	2	31	25	31	1-0810
彈	1340	2450	670	390	503	705	1205	15	12	9	30	37
榴	7	5	3	4			6		8	7	5	12
彈	1	2	1	3	2	1	3	1	1	2	1	17
手	2	1	2	1	5	2	4	2	3	1	2	15
子	3	2	3	1	2	1	4	1	3	1	2	13
藥	5	2	3	1			4	3	3	2	2	9
波	3	5	5	2			2	2	2	5		6
軍	1	2	1	3	1	2	2	1	1	1		68
服	2	1	2	1	12	5	9	6	11	7	5	272
大	1	2	3	1	4	17	32	44	52	31	22	11
裝	2	3	1	1	3	1	3	5	5	5	2	36
皮	5	2	2	2			2	2	2	5		10
具	1	1	1	2	2	1	2		1			38
防	1	1	1	2	1	12	5	9	6	11	7	68
文	2	1	2	1	4	17	32	44	52	31	22	272
文	1	1	1	2	2	1	2		1			11
書	1	1	1	2	1	3	1	3	5	5	2	36
地	1	1	1	2	1	3	1	3	5	5	2	10
其	1	1	1	2	1	3	1	3	5	5	2	36
他	1	1	1	2	1	3	1	3	5	5	2	10
備	16	4	1	2	3	4	5	3	2	1	4	38

▲三年來敵僞口口重要戰役傷亡統計▼

部隊	役	別日	期地	點	傷敵軍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備
參戰部隊	役	別日	期地	點	傷敵軍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備
					傷敵軍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傷兵	亡兵	傷官	亡官	備
三	全	右	三十三 年四 月二 十八 日	金谷堆附近	二	五	三							
					全	右	六	二						
三	武陟大虹橋之役	三十三 年四 月二 十九 日	大虹橋橋莊一帶	三	五									
十	全	右	三十三 年五 月十 一日	銀花山附近	六	八	二							
七	武陟方陵之役	三十三 年五 月十 六日	方陵村沿黃河堤	五	七									
支	廣武之役	三十三 年五 月二 十四 日	油房牛口村	四	五	八								
支	武陟之役	三十三 年七 月一 日	北小段及門一帶	四	五	八								
支	武陟馮村之役	三十三 年七 月十 八日	馮莊北地之徐莊南地	一	二									

警政紀要

餘

武陟小高之役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小高一帶

三二

小計

一八八二一〇一九七五七二〇二〇三三〇一〇

博愛邱莊之役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邱莊附近

一五八

博愛西金城之役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西金城一帶

一一

博愛官莊之役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西官莊吉莊一帶

一〇二五

武陟李莊之役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李莊一帶

八二

武陟樓下之役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樓下村西

四三

武陟劉村之役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劉村隄下張莊一帶

八〇二〇

武博邊境之役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劉村東官莊一帶

一五八

武陟代村之役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代村一帶

七五

武陟磨莊之役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磨莊一帶

一五五

小計

一五六七六七二二五二

武陟陶村之役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陶村大虹橋一帶

一六三

汜水之役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金谷堆臥龍崗田司莊一帶

一三五



大

武陟縣莊之役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樊莊尚村一帶

七四七 三五二

武溫之役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武陟縣城以西溫縣之關

三五二 三一

除

武陟郭村之役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郭村南賈帶

三一 四二五

小計

三〇一 一三一 一五〇 三二二 〇二〇 二九 七一〇七

保

武陟古樊之役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古樊陶村一帶

一七五 八

武陟石荆之役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石荆北陽白水一帶

五一 二三五

安

孟縣毛莊之役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毛莊小張嘴等處

七一 五五四

孟縣禹寺之役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禹寺一帶

二 一七

第

武陟木濠店之役

二十四年十月

木濠店附近

五一 七三四

輝縣西小莊之役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小莊一帶

二 一一一

輝縣老孟莊之役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老孟莊一帶

一 七一

輝縣白草崗一帶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白草崗一帶

一七 三

小計

一七五 八 一九五 二二一 七五

保

武陟吳巷之役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吳吳巷一帶

三五 四七三

	武陟小高之役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小高陶村小董等處	二二〇四	七一五八
	武陟潘廟之役	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潘廟一帶	四	二一九
安	武陟小岩之役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小岩附近	五	一一〇〇
	武陟趙莊之役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趙莊東岩一帶	一	三二二
	武陟木家唐之役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木家唐郭莊一帶	四七一	八四七
第	武陟范莊之役	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范莊附近	五一	一四二
	修武董村之役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後董村一帶	一	三七
二	修武范橋之役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石范村一帶	四一二	九
	修武高村之役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高村附近	七	三
	修武陳范橋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陳范橋一帶	一一二	三一七
同	修武周流之役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周流一帶	一一九	二
小	武陟樊莊之役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樊莊高村尚村等處	八四〇六七〇	四〇九
	武陟沁北之役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沁河北一帶各村	四五二	九四一
督	政	紀	費	二二九	

安 武陟高村之役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饒高村郭高村等

三二 一 一七

武陟滎南之役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沁河南岸一帶各村

五五 七 四二

武陟徐店之役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徐店一帶

二 一五 三

修武高流之役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周流一帶

一八 二

修武縣城之役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城郊一帶

三五 三 二八

小 計

四一七五 五八一六〇

保 武陟北樊之役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北樊付村一帶 二四 一 一九

武陟原村之役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村沿沁堤一帶 一九 三

武陟程封之役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程封一帶 一 三一 四 二九

武陟小岩之役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小岩一帶 二 一 一七

安 武陟坊店之役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坊店附近 一 七 一 四

武陟御壩之役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御壩一帶 二 一 五

武陟李廠之役 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李廠附近 一 九 三

武陟徐營之役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徐營一帶 一〇 五



第三十九支隊	5	48	11	74	3	2	5
警編第一支隊	1	15	3	31	3	4	
警二支隊	4	21	3	25	5		
特務大隊			3	33		1	4
保安第一團		33	3	52	4	4	
保安第二團		24	5	35	5	1	
保安第三團	2	21	20	70	1	4	12
保安第四團	3	3	9	7	11	3	4
總計	35	265	55	337	7	22	41

附 1. 本表依據各編報警數字填註  
 2. 本表僅填詳係直屬單位其餘各縣保安團三年來作戰傷亡官兵總計二千四百三十八員名尙未填註

副團長王清源中隊長程子祥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吳巷之夜同時陣亡  
 團長劉心一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楊高村之役負傷被俘

### △三年來敵我傷亡比較統計▽

部	別傷	官傷	兵亡	官亡	兵備
敵軍	四五	三〇七	二七	二六七	
偽軍	四八	四二〇	二六	五二一	
口軍	二二	一〇七	二四八	一〇七三	
我軍	三五	二六五	五五	三九七	

# △本區礦產統計▽

縣	別	種類	開採方法	礦床及儲量	備
修	武	煤	中英合辦西法開採	石炭紀白煤儲量甚豐	現為共軍盤據機器搬運一空
		鐵	西法開採	泥盆紀赤鐵成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	因機器損壞事變前即停辦
		煤	西法開採	石炭紀白煤儲量甚豐	機器為共軍破壞現停辦
		鐵	西法開採	泥盆紀赤鐵	安豫公司在新鄉採練現停辦
		煤	西法開採	儲量不豐	為共軍破壞改用土法開採
		煤	西法開採	儲量不豐	略含臭味僅能作煮飯之用
		煤	西法開採	成分頗佳	在鳳凰山
		煤	西法開採	無烟煤儲量不豐	在龍頭山
		煤	西法開採	詳地質調查圖	現為共軍盤據
		煤	西法開採	詳地質調查圖	為共軍盤據
		煤	西法開採	無烟煤儲量甚豐	現為共軍佔據
		煤	西法開採	有烟煤儲量不豐	現停辦

## △本區各縣學校人數統計▽

縣 別 初中 小學 師部 中心小學 國民小學 學生 人數 備

督政紀要

新	武	鄧	修	整	原	陽	封	延	統	附
楊	陽	武	武	武	武	武	邱	津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四	六	四	四	八	一	一〇	一一	五	七四	七七
二二	一三三	五〇	三〇	一一九	三〇	七〇	五一	七七	七七一	七七一
一七,〇八六	一一,七二四	二,一五〇	六,四六二	六,四五四	九九五	二,九一三	五,六七四	二,九一三	五六,三六九	五六,三六九

附記  
 1. 在省立及私立學校未列入本表  
 2. 沙濟孟博四縣因匪軍擾攘學校停頓  
 3. 各縣鄉師正在督飭各縣籌辦中

△ 本區各縣及保安團隊復員後受訓學員分類統計

機	新	武	濟	沁	原
縣	鄉	陽	陽	陽	縣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	二	二
二二	一六	二二	四	四	八
二二	九	八八	九	九	九三
一七,〇八六	一一,七二四	二,一五〇	六,四六二	六,四五四	九九五

獲	嘉	六	四六	一七	二五	八	一〇二
修	武	一〇	四〇	一六	一七	六	八九
原	武	六	一四	一三	一一	八	五二
陽	武	六	三六	六	一一	七	六〇
封	邱	六	三一	一一	一七	七	七三
延	津	二	三六	七	一七	二	五四
本	署					三	三
本	區保一萬			三			三
本	區保二萬		九				九
延	賜原指部			三二			三二
統	計	五〇	三三九	一七〇	一四一	六八	七六八

(說) 明) 各期學員一至三期受訓期間為兩星期四五兩期為一個月

警  
告  
社  
區

1111

戰地拾零

抗戰名地

## 第十章 戰地拾零

在本區匪寇後經常作賊故思於成島窪徑中歷過各地所到之處凡有關於抗戰史跡之村鎮廟宇以及各縣名勝古跡並搜集村詞俚語分別記述迴溯往事頗備興趣茲值編纂政紀要特別戰地拾零一章聊以誌略

### 子 抗 戰 名 地

河含鎮：居新鄉縣西北抗戰期間我地下工作隊於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在該鎮北約里許丹衛兩河交流處與敵作戰頗著戰績  
古開寨：居新鄉縣東於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地下工作隊曾利用該村與敵作戰數敵汽車七輛斃敵五十餘人

三王莊：居新鄉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我黨北挺進軍七八兩支隊曾利用該村附近樹林及湖宇與敵作戰傷亡敵一百二十餘人

朗公廟：在新鄉南抗戰期間爲新鄉縣政府根據地會經敵屢次侵犯幸爲控制

店後營：在新鄉西二十五里爲本署行署所在地美籍空軍副指揮狄士波上校曾在該村停留多日由本部接護脫險係由盟機一架在該村北三里之平原降落接運該上

校飛往西安敵偽匪軍會數度圍攻該村行署爲本區抗戰名地

大李村：在武陟西北抗戰期間爲該縣軍政根據地敵人會數度圍攻幸爲控制勝利後爲匪軍所陷

尙村：在武陟西北太行事變後爲本署重建各縣軍政機構之發源地亦爲武陟縣政府之根據地

大油料：居武陟西北三十年六月七日敵機空襲將率坦克車七十三輛汽車一百五十輛擄我軍中敵機之各部隊甚戰甚烈結果毀敵坦克車一輛汽車兩輛我亦陣亡

官兵九十餘人傷一百二十人

木寨店：在武陟縣城東係該縣之重鎮被敵摧殘後即以該鎮爲根據地經我地方黨度攻擊終以敵軍攻寨未得逞出

付村：在武陟城西北約十五里二十九九年春沁河決口時在該村集會民衆修堤思博過敵人深攻已圍困甚重並大肆屠殺我殉難民快槍四百餘人

北雕村：敵入三十一年進犯太行時恐我部與軍特以步軍中隊一營四連四營四連等部在該村與敵激戰於該村結果以寡不敵衆孤立無援之第三營全部

壯烈犧牲陣亡官兵建一百八十七人

留光集：本區駐馬抗戰期間為方團際活動區域八年以來敵偽會匪匪徒

曹 四：在濟南縣南極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棉林縣：為本區濟南縣南極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登谷寺：在濟南縣南極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大東村：在濟南縣南極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朱虎密：在修武縣北崗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黑 崖：在修武縣北崗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新安鎮：在修武縣北崗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小 店：在本區駐馬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徐 營：為德縣馬坊抗戰期間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鹽 寨：為德縣馬坊抗戰期間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石門口：在輝縣西六十里抗戰期間為我軍政基地該縣政府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蔡頭嶺：在輝縣西六十里石門口內四壁壁立絕無從昔人依山鑿窟可容足明少保李汝謙修之始可鑿窟約一里許連山腰稍寬平處名曰一天門愈西愈險歷二天

門三天門始絕頂可容百人有利於抗戰之天空壁巖抗戰期間為我方團際所利用太行事變後為匪軍佔據

西平部：在武陟西北四面環山並據有十八寨之險與有利於游擊戰天然地形抗戰期間為該縣軍政重心縣府及縣屬機構均設立於此敵匪會匪匪徒

支野廟：在本區博愛縣山環繞居高臨下地勢險要為我方軍政基地抗戰期間該縣政府及縣屬機關均設立於此并經常駐游擊部隊支隊以上兵力

總化村：在本區博愛縣抗戰期間該縣政府即設立於此敵偽并數度侵犯

西經村：在本區博愛縣抗戰期間該縣政府即設立於此敵偽不時圍攻

小張廟：在本區博愛縣抗戰期間該縣政府即設立於此敵偽不時圍攻

區抗戰名地

名勝古蹟

## 丑 名勝古蹟

古 廟 闕：在新鄉縣西南三十里許所謂管叔尹廟其地

發 嘉 故 城：在新鄉縣西南十二里漢武魯呂嘉首置城即此

馮 石 城：在新鄉西南十里去故城二里後漢馮石爲縣署於此

潘 忠 武 戰 塋：在新鄉縣南二里後潘鄉時駐兵地高丈餘亦稱兵王塚即東西拓王營今之武家營塚家皆此

石 佛：在新鄉縣西南三十里宋佛村宋時有石佛高丈餘黃河泛濫浮水至此而止遂建西明寺

印 寨：在新鄉東北十里濱魏河村說有紅土崗樹後水如血俗傳血流魏岸有寨元極澤說管寨

河 內：是治魏朝之古名初魏侯充武守河內於 館曹良慶府治設許爲郭巨故里

用 山 寺：在博愛縣南字魏侯爲魏高宗遊歷之所

高 城：在博愛爲漢高祖劉邦探兵之所遺跡尚存

魏 護 寺：在原武縣城東 內有唐魏龍藏寺塔及玉皇廟各一座昔爲名刹今則塌後一片瓦礫無幾塔及玉皇廟雖存存存春秋之際遊人頗多

五 龍 池：在原武縣城西關後有五龍池一池池水過旱不竭遇漲不漲歷來相傳該地爲五龍宮地池水可以灌滅四野今則塌後塌已池塌傾毀惟池水映碧如青

地 順 高 碑 亦 爲 古 遊 歷 之 所

浮 浪 沙：係陽武縣之古稱因張子房擊秦始皇於博浪沙中故名該城東門外有博浪沙碑記在古 碑亦係陳平故里

黃 陵 池：在封邱縣南十八里築園村通渠里許唐武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吳子于黃池近年漸涸有前康熙南封縣指崇秀之古黃池碑現尙殘存爲封邱八景之一

吳 起 營：在延津縣西北二十五里清康熙管齊謝宋賊王欲奪其合人魏德進築台臺之臺妻息民怨乃作歌以拒之自經死今台雖沒而息氏塚則猶存

敵 者 墓：在延津縣北二十里石家園東首爲晉屠疆殺得勝侯制內有敵者祠一株古稱敵者祠以此爲樹得名

長 明 燈 塔 記：在延津縣城內大覺寺爲宋塔塔高五丈許

項 良 墓：在延津縣東南僻處係劉羽檠白馬之關斬顏良於此地

珍珠泉：在海縣北距城五里蘇門山下乃衡河之源中有三泉高傳為海眼以試之不得其底廣為湖湖廣數百畝水光山色互相掩映為豫北名勝

蘇門山：在海縣東北距城五里山清水秀為豫北名勝蘇門山官列為風景區設有蘇公閣山建設園其員管理都康節孫敬君均隱居於此

鳴台：在海縣蘇門山官署後臺臺名鳴者謂台統靈閣閣為故為靈輿改建鳴台為鳴台

七賢堂：在海縣蘇門山下有竹林古有七賢隱居或謂為周秀王及劉金居處所謂竹林七賢是也

共姜墓：在海縣蘇門山下有共姜墓傳共姜合即共姜

高子羔祠：在海縣蘇門山下高子羔乃孔子弟子廟宇完整

餒夫墓：在海縣蘇門山下餒夫乃凡葛彭公之孫字丁凡明 縣諸生因明清之際終日不食坐死鳴台之旁徵君孫元顯其墓曰餒夫道

同盟山：在海縣蘇門山下五里鄉傳武王伐紂與諸侯同盟於此諸侯之兵糧士為之高五六丈廣五六十畝上有武王廟

文王塚：在海縣蘇門山下六里許世傳武王伐紂與諸侯同盟於此因之建塚

卜子夏墓：在海縣蘇門山下十二里墓前有碑題曰卜子夏之墓

文彥塔：在海縣城內天雲寺唐代建塔計十三層每層七角十二日為集會之期遊雲集

大寺雲碑：在海縣城內係大唐武則天手

郭巨墓碑：在海縣城北滄河堤上建立為漢孝子郭巨之墓

丁四墓碑：在海縣城北滄河堤上建立為漢孝子丁四之墓

獻帝陵：在海縣城北三十里古漢村為漢獻帝陵經所在史載獻帝陵後封山陽公按山陽舊地今修武北岸及輝縣西部鄧城一帶均屬之並有山陽村可證考證陵  
在海縣村東里許有塚中有一特高大為獻帝 迨清光道年間修武知縣馮瑞照曾題辭塚前以誌之塚東北小山突起上有獻帝銅車變前帝之遺像尙存

今已泐矣

海鏡宮：在海縣縣東北二十里廟前湖泉面積二十餘畝開闢水泉湧出風景雅緻

百家殿寺：在海縣縣北五十里位居太行山嶺界水綠竹風景天然古竹林七賢所隱處之堤溝近故土匪破壞不墜

古陽城：在海縣縣南十五里之城子故城門遺蹟尙存

安昌城：在海縣縣南四十里之遺蹟尙存

故樓 城：在武陟城西十里之張村鄉樓猶存

山 嶽 墓：在武陟縣西小虹村爲晉名賢山巨源之山林

嘉 應 觀：在武陟城東一鋪當通車爲武陟之最大建築物內塑有雍正銅像紅牆綠瓦廟貌輝煌洵爲一縣之壯觀云

小 董：在武陟縣西爲孝子董永故里

尚 村：在武陟縣西爲竹林七賢向秀之墓

勳 章 城：在濟源西北二十五里東魏高歡築以禦西魏

蓼 塢：在濟源縣西南西魏將楊標文破蓼塢獲東魏李顯虔

苗 亭：在濟源縣西楚若於之亂伯 之子實皇奔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路史曰河內懷縣有苗亭即實皇采邑

傅 說 廟 廟：在濟源西北靈谷山堯爺以論新法不爲王安石所容築靈濟源靈谷廟竹柯海派其間一時名士爲之賦詩者甚多許澄徂老與之往來悠然自適若將終身焉

盤 谷 寺：在濟源爲李顯隱居之所韓昌黎有送李應歸靈谷序

平 皋 城：在溫縣東二十里以其地在河之阜處勢不夷故曰平皋漢高祖封項佗爲平皋侯即此

晉 宣 帝 冢 冢：在溫縣西二十里晉宣樂此以稱賢主即今之招賢鎮

李 城：在武陟縣洹水河內平皋縣有李城史記李同却秦兵趙封其父爲李侯即此城

白 司 馬 坡：在滎縣西南四十五里即今白坡

陽 台 觀：在孟縣宋徵索時出觀景今失其處



抗戰歌謠

## 寅 抗戰歌謠

### 其一

日本話不用學過三年用不著

### 其二

小擗被頭頭尖打罷日本除漢奸

### 其三

機關槍盒子砲不久老弱就來到

附註：係指等中央的黨恩老將欠約條索 蔣委員長面言

### 其四

日本人不用能中央來了打你下

### 其五

日本人呀不講理殺我們的同胞奪我項的上康小胡友律法並打倒日本侵略者

### 其六

皇座軍紅槍會 皓皓皇軍隊

附註：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空軍曾圍攻海軍部隊之念慈做以機（農家言）及海軍部司令部等處。

### 其七

協和皇協軍就捕李榮輝

附註：李榮輝與李榮輝曾在延封一帶游擊多年抗戰期間伊二人曾先後充任延封縣長之職據著戰績頗大聞其誠誠

### 其八

小日本忽然被炸了炸到不了雷雷到了洛陽回不了東洋

### 其九

來又去如放船剛不到雷雷跑到日落月亮來這時一了方百了

### 其十

繞八路來八路八路來到後門路想中央來中央中央來到得安康

### 其十一

張敬忠真能幹打的字子落了蛋 八路軍不請敬忠統電話不兌現

### 其十二

太陽落日本跑八路跑來不得了 處商開莫傍觀專員回來一齊醉

### 其十三

鬼子怪崽子壞鬼子滅亡秦得快老百姓快起來打跑鬼子得自在

### 其十四

打不到洛陽做不了中央回不去東洋

### 其十五

好人死不了壞人活不了中央滅不了日本走不了

附註：一壞人一大約係指漢奸陳顯而言

### 其十六

在蘇蘇其在鄉住鄉城市鄉村都有中央

附註：係抗戰期間流行之流傳甚廣章係形容劇忠都有現形活動

### 其十七

得在搗亂得章日帥

附註：係指謝文有之匪諜「日章日帥」等語言公認章日帥

### 其十八

蘇德在鄉住鄉城 誰叫水地不地不地不地

蘇 德 水 地 不 地 不 地 不 地

其十九

老才漢語對日本五種譯

其二十

老太婆稱吾日本人同不去東洋

其二十一

改器歸正反重對法

其二十二

小日本嘴露承堂到中國挨槍子不怨怒只怨打兒不在行

其二十三

日頭落狼下坡揭肚孩跑不脫

其二十四

日本東鳴流水坐飛機擡斷腿坐洋船沉到底跑來跑去挨槍子

附註：揭肚孩係指日軍不穿衣服者且頭落係視日本失敗也

藏區紀畧

# 敵區紀畧

- 1 敵人壓榨下之各種「供出」
- 2 敵區毒化政策
- 3 抗戰期間敵人控制下之偽社會組織
- 4 中原會戰時敵人在本區軍事部署
- 5 復員後共軍在本區軍政系統

# 第十一章 敵區紀畧

在敵統治區內人民言行毫無自由之可言如學者必須採用奴化教材農人強制供出收穫勸征工友海外服役限制商人貿易喪心癡狂莫此為甚更有偽職偽軍等為虎作倀激發勒索不一而足動輒細故罰洋至數十百萬元之鉅種種非人生活無奇不有民衆望國軍如望歲對於中央信仰久而彌堅茲將敵偽壓榨下之各種供出（根據三十四年統計）及毒化政策社會組織以及共軍在本區之軍政系統分列如次：

## △ 敵人壓榨下之各種「供出」▽

### 甲 小麥供出

- 1, 特等地每畝小麥十五公升
- 2, 上等地每畝小麥十三公升
- 3, 中等地每畝小麥十一公升
- 4, 下等地每畝小麥八公升
- 5, 每畝以六千平方尺計算即二百四十石

### 乙 雜穀供出

- 1, 穀每畝十六公升
- 2, 小米每畝十二公升
- 3, 高粱每畝二十公升
- 4, 高粱米每畝十三公升
- 5, 玉米每畝十三公升

以上係按中等地計算供出擇一種

### 丙 四種供出

- 1, 棉花供出：每丁銀一兩對種棉花七畝
  - 2, 甘肅供出：每丁銀一兩對種三畝
  - 3, 省糧供出：每丁銀一兩對種二畝
  - 4, 大藤子供出：每縣最少一百畝以上
- 以上四種供出均列爲軍用品由國防徵陸軍部部令辦理

### 丁 木材供出

- 1, 本區蘇滬濟武湖廣鐵原封寄九縣三十四年上半年度每縣各供出一千石修陽延三縣各供出七百石新鄉武陟兩縣各供出四百石
- 2, 本區三十四年共供出木材一萬一千五百斤各區縣長均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交齊供政求冊

### 戊 土地供出

- 1, 交通溝征用民地
  - 2, 汽車路征用民地
  - 3, 建築物征用民地
  - 4, 飛機場征用民地
  - 5, 操場征用民地
  - 6, 砲臺工事征用民地
- 以上每縣最低限度在一萬畝以上

## 己 其他供出

1. 鋼鐵供出
2. 馬車供出
3. 草料供出
4. 勞務供出
5. 一般供出：經濟警察團體、切勞工廠等均征諸民間以上四種係臨時供出其數量以各該縣駐紮之敵偽多寡為標準

## 庚 勞工供出

1. 徵征：由各縣縣公署直轄村區長勸令農民應征此項農民應征後多數押往關外及島嶼充任苦役
2. 募征：由敵偽公會利用金錢和誘之態度後發給安家費此項勞工多數抽往大同及國內各縣充任苦役

## 辛 說明

1. 以上各種物資性質關於糧食物料者多半由各縣偽合作社主辦各偽合作社均設有日籍顧問人民供應之物運交後由偽合作社配給少數食鹽糖煤布疋等物以示優柔而惑民心
2. 此外并有偽食糧公社每年以高價在各縣購買食糧為數頗鉅以致經濟破產農村崩潰

## ▲ 敵區毒化政策 ▼

1. 鴉片公賣：各縣市場設有土膏店供人吸食
2. 毒品公閉：利用華人公然買賣各縣市所有華人經營之照相館當舖銀牙館紙烟舖均為供人吸毒之場所以上敵人曾嚴禁日本人嗜試其居心之毒即可想而知

3. 提出種烟：在敵偽敵黨黨種烟提出種烟在本區二十四種烟最多部份為濟南流陽博愛等三縣經調查估計均在三萬畝左右原武修武兩縣次之但數目亦

達一萬畝以上其他各縣有三百畝至二千畝不等但均在敵偽根據區內無法剷除本區各縣控制區內尚無種烟之發現

4. 征收烟捐：每畝征收登記費二百元烟苗捐款一千元并征收鴉片十兩

5. 禁烟督餉班：每屆秋冬兩黃採種之期為道署為府縣派員督餉班赴各縣調查者類名思禁烟督餉班工作當然為在禁烟事實上逾得其反督餉班每到一

村即指定鴉片烟數予以登記無論種烟與否即應交餉烟數以致海區食糧不能自給殊堪痛恨

### ▲抗戰期間敵軍控制下之偽社會組織▼

華北先天地總會：在北平市長江漢濤各地武裝敵偽組織等均受其控制惡人方法以敵大法聖為宗旨先大刺掛崇拜太昊伏羲為無上教主實際受敵偽統制敵偽每

月其會抽會費二一七年冬即組織成立各縣市總鎮并設有文書分會以資編書崇道務組宣傳組視察組等居然為行政組織其組織之方式及名稱如

次：  
(一)初級戊種會：為該會下層各設於鄉鎮無經費

(二)二級丁種會：每月繳餉發給獎金

(三)三級丙種會：協助敵偽推行偽政著有成績者每月由敵偽補助經費

(四)四級乙種會：協助敵偽有非常成績者由敵偽按月撥發經費

(五)五級甲種會：完全敵偽化者為該會基本組織每月有固定經費

華北慈善總會：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總會在北平各縣市設分會以廣結善緣施濟貧窮為收買官員方法該會設有文書庶務會計救濟會等組

佛教同願會：該北平會員分永久基本普通三種凡佛教寺院住持有二人以上介紹者即認為該會會員該會為理事制一切會議由理事會決定之理事會設總務教

育衛生設計法務五組

大東亞佛教總會：該會不分國籍宗派性別經一六介紹者均認為該會會員發展甚速會內分總務宏化兩組

(一)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調查四科

(二)宏化組：設教育慈善佈道整理四科

在該會河南分會彭輔主任為陳雲宇副主任高玉敏顧問為潘田國誠(日籍)本區各縣設有分會



說明：查第一次工作重心爲「擊潰主力」即所謂「大掃蕩」但在本區屢展掃蕩無成效

### 敵第二次偽（強化治安運動）

- 強化偽縣政：加強偽縣公署組織
  - 強化偽區政：加強偽保甲組織
  - 強化偽軍備：加強各縣偽警備和制（一聯隊至二聯隊）
  - 強化自衛：加強民間偽自衛團組織
  - 強化聯防：縣與縣之聯防甲區與乙區之聯防各村偽自衛隊之合哨
- 說明：在此次工作重心爲「清鄉」由敵軍率導漢奸到處搜索我軍政人員摧殘我軍政機構

### 敵第三次偽（強化治安運動）

- 強化征收：強制人民登記財產數目作爲征收標準並實施以租代賦即每年敵寇之強制（供出）作爲應納田賦
  - 強化增產：「模範耕作團」即選擇良好土地由敵配給肥料糧食派員監視收穫後全部徵收另配給少數雜糧農民備受其苦「重賄村」選擇土地肥沃之村請指導員監視耕作收穫後以廉價強制收買名爲增產實則等於土地沒收
  - 強化工商：凡敵區工廠各廠及企業經敵調查後以發給復興代款名爲實則等於沒收
  - 強化合作：強制人民認股成立各縣合作社以敵人爲顧問地方特產及主要農產以及工業出品均由合作社強制征收或廉價收買美其名爲合作實爲敵寇聚斂
- 說明：在此次工作重心爲「統制」由日人主持利用漢奸狐假虎威榨取我物資

### 敵第四次偽（強化治安運動）

強化交通壕：沿山沿鐵路以及敵區與我控制區交通路綫均挖挖縱深橫寬丈餘之封鎖溝並建築地樑工事派偽軍防守斷絕交通封鎖我物資來源

物化物資控制：禁用法幣以偽幣套取我外匯並設立「檢閱所」「巡邏檢査隊」專責檢査兩運禁止商販自由貿易即人民在封鎖區內購買食料及日用品等甲村  
運至乙村亦必須經過檢査給許可証方能購用

物化經濟警察權：授權於警察對我工商業百方限制藉故勒索

物化防諜：恐我地下工作人員遭伏活動搗破其陰謀故分期舉行全體動員即敵所謂之「防諜週刊」

說：此次偽工作重心爲「經濟封鎖」

### 敵第五次偽（強化治安運動）

物化偽思想：改用懷柔手段開揚偽新民主主義製造不利我方之偽宣傳即敵偽所謂之「端正思想」恐惑人民

物化偽宣傳：強制偽學校成立宣傳協會作禍國殃民之偽宣傳

物化偽刊物：大量編印偽宣傳品如唱詞漫畫補助讀物等還海宣傳

物化偽社會組織：各縣由新民會主持組織之農村分會商業分會職工分會教育分會官更分會宗教分會醫藥分會青年團少年女子團婦女會復興委員會等

偽組織

物化奴化教育：訓練偽師資並在各縣成立偽新民學校強制學生學習日語採用偽課本奴化我青年

說：查此次工作重心爲「施行奴化教育」目的在奴化我青年

以上每次開始工作必先糾結數縣之敵向我進犯掩護偽職人員實施工作但在本區工作時屢經本部派隊襲擊設計卒未得逞

## ▲ 中原會戰時敵人在本區軍事部署 ▼

查敵軍攻入本區八年以來對城市內爲敵指揮基地所屬部隊分佈各地二十七年首犯竄來前軍爲井縣師團繼有板原師團離田旅團鈴木第六混成旅團至毅兵團  
飯田師團等部歷年更換調動頻繁種類番號不一膠署茲將敵軍駐防前分佈各縣情形詳陳於次：

### 甲 各縣敵軍據點

- (1) 新蔡縣駐十二區馬力團千四百餘名
- (2) 鄆縣一處百餘名
- (3) 獲嘉四處千餘名
- (4) 浹水七處千餘名
- (5) 武陟九處千餘名
- (6) 滎陽一處百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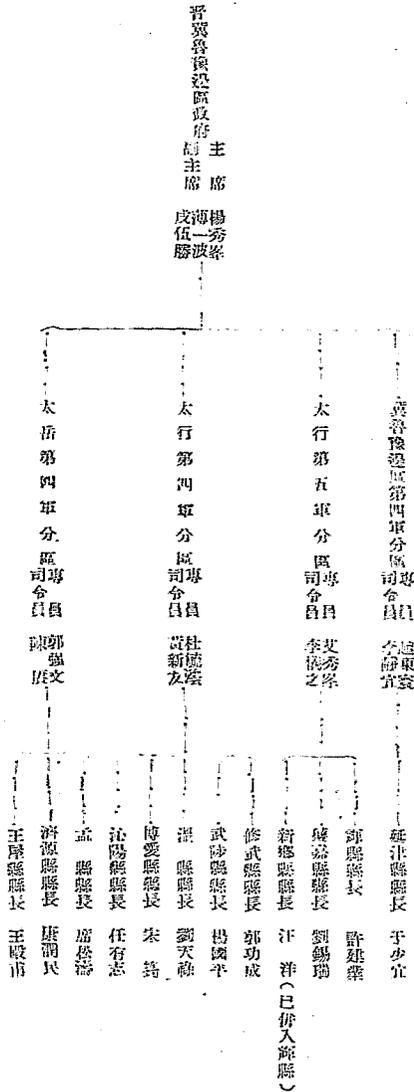


濟公路沁孟公路沁溫公路武溫公路等

### ▲ 復員後共軍在本區軍政系統 ▼

在中原事變後共軍以本區與後方連絡斷絕樂緩其人企圖擾亂政權破壞我政統而我進犯等類我部屬同人上下一心未肯動搖日本投降後敬忠會督導各屬將區屬縣份次第收復秩序亦漸次恢復該共軍竟乘國軍未到之先即大肆猖獗侵犯本區各縣消滅我我方國政權後我行政機關搜索民槍擴編武力公然對抗中央茲將共軍在本區行政系統及兵力駐地分列於後：

### 復員後共軍在本區行政系統一覽表



附 1. 晉博公路及沁孟公路以西為太行第四軍分區

記 2. 修武 (武陟木梨店) 公路以西至晉博公路及沁孟公路以東為太行第四軍分區

晉 政 紀 要

- 3. 修木公路以車至平漢路以西為太行第五軍分區
- 4. 平漢路以東為冀魯豫邊區太行第四軍分區
- 5. 表列軍分區專員及各縣縣長就本區轄域列入其他尚未填計
- 6. 每軍分區除直轄三個團（基幹、新編二）外另有太行太岳黃河沁河南進各支隊每支隊不及千人
- 7. 各縣有縣幹隊每縣幹隊三百人至五百人縣屬各區有區幹隊每隊三十人至五十人

### 本區各縣共軍兵力駐地調查

縣別	番號	職別	姓名	人數	機槍	重砲	力	兵	駐地（活動區域）	地備	
輝	四十八團	團長	劉喜瑞	1000	12	2	1	450	兵步	黃水口馬頭山一帶	隸屬太行第七軍分區
五十一團	團長	陳子儀	300	3			150	兵步	麥寨小屯一帶		
新編第一團	團長	許建平	800	11			500	兵步	南村樓莊一帶	該團係民兵編成戰力甚弱	
獨立團			800	10	1			兵步	黃水口馬頭山一帶		
縣大隊	大隊長	許建業	300	4			230	兵步	源登一帶		
太行第四軍分區	司令官	黃新友	300	5	2		100	騎步	集作市	前為太行第八軍分區三十四年二月下旬改為第四軍分區	
第二團	團長	陶國清	800	15	2		600	兵步	孔莊張弓舖一帶	隸屬太行第四軍分區	
四十四團	團長	車國士	1000	18			700	兵步	新村寨村一帶	全右	

考





延	三十六團	長	賈子和	400	5	1	390	兵步	龐城王湘一帶
	衛濱縣隊	長	王子誠	150	3		120	兵步	張維一帶
津	三十七團	長	苗書花	150	2		100	兵步	班臺一帶

附記 各縣警備之兵軍調動頻繁增減無常上項警備及駐地概當商情形



附記

本署復員記

## 第十二章 附 記

七七事變後未及半載豫北淪陷本區首領其離敵軍所到之處人民備受荼毒創痛深元氣摧殘殆盡幸賴同心協力抗戰參敵投降何山光復茲將本署復員經過及各縣淪陷光復演變情形將偽豫北道署成立始末分別記諸卷末藉供參考

### 子 本署復員記

#### ▲日本投降後安民佈告▼

吾日本投降後本署深恐不肖之軍民乘機騷動除防範外並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佈告本區軍民人等應各安生業靜候中央之安置原文如次：

奉中央電訊日本於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半正式宣佈向中美英三國無條件投降消息傳來萬民騰歡深恐各方有舉動失措之處本專員督理軍政實無勞氏在中央大軍未抵豫前不得已於首著通諭如次：

在八年血戰我淪區抗戰政府及軍民人等艱苦備嘗始終不渝在我 神武最高領袖蔣主席領導之下「抗戰必勝」方實現於今日但元氣殆盡滿目瘡痍所有維持治安辦理善後安輯流亡弔死救生工作亟應趕辦所為「建國必成」之事業仍有待於今後之努力各同志應撫今思昔痛自鉞矜以身作則繼往開來勿驕勿惰膺此艱鉅設以狂妄疏虞而自貽伊戚寧不為白璧之取

日本武裝官兵恐涉重洋轉戰異國犧牲生命而為軍閥作傀儡妻則子內心痛苦自可想像所幸日本當軸幾度投降化干戈為玉帛將來問題自有和平會商負責解決下臨自動與地方政府接洽解除武裝中國民族素稱寬大自當依國際公法優予待遇

偽組織人員既經失足應知率面洗心回頭是岸速向各縣政府自行就寢以避中央之寬宥各偽軍之中業經上案發給番號者應明白宣佈立即呈報聽候調遣其素無接洽者亦應接受政府指揮維持地方以儆 中央之安置非有命令不得擅動萬勿妄冀非分貪戀殘軍如有輕狂之舉難逃斧鑕之誅

挺進部隊區區僅安團隊各就原防加強整訓維持治安勿使宵小竊窺匪徒擾民不得脫離防地如有輕備干政擾亂民業者一經查獲或被查覺自當予以嚴得之罪保甲長各異民衆致力生產安堵勿聽並清查檢舉勿使宵小潛跡貽誤聞者有奇冤惡情應依法訴訟不得泄復仇殺自誦法網

本專員服勞桑梓救災地方安堵時望諸事高瞻遠矚父老對與草率隨時與告以期謀社會之福利澤人民於同胞情殷言切俾即週知此佈

### △日本投降後本區軍事部署▽

- (1) 新鄉地區：(一) 派第二團(欠一中隊)馬萬久部駐九村小葉(距新鄉塔西南三十五華里)監視新鄉封閉之敵區(二) 預備第三團駐八里營(新鄉西)監視晉豫間之敵區(三) 十二縱隊之三十八支隊原共生部配合新鄉保安團駐陳劉堤一帶(新鄉西北二華里)監視新鄉與延津及汲縣縣間之敵區(四) 保安司令部及十三縱隊司令部率特務大隊已進駐新鄉西車站護衛專署
  - (2) 濟源地區：(一) 派第四團(欠一大隊)王錫如在濟源附近專署活動兼由該團營營部來新(二) 二十二縱隊張漢英部配合孟縣保安團固守孟縣縣城並掩護趙清渡口岸護國軍北渡(三) 溫縣保安團固守溫縣縣城相援出擊孟孟及溫武開之門口溝孟縣與平漢路獲嘉九村車站之交通
  - (3) 武陟地區：(一) 第一團趙錫九部配合武陟保安團監視武陟木樨店之門口相機克復縣城並維護武陟與九村間之交通聯絡十三縱隊三十九支隊范鴻賓部配合德縣保安團集結於縣東南一帶活動潯黎阻口門向黃河橋附近活動(二) 以第三團劉興周部爲主力配合保安預備第六團田九功部及修武保安團固守修武縣城經常出擊獲嘉與焦作間之門口相機克復博愛縣通修武與沁陽間之交通
  - (4) 沁陽地區：(一) 沁陽保安團配合僑軍李瑞璋部固守沁陽並經常出擊維護沁博間之交通(二) 保安獨立團李仙洲部配合陵區保安團固守焦作
  - (5) 武安地區：武安縣保安團楊智安部配合涉林保安團及附近僑軍畢結武安前河一帶監視武安與邯鄲間之門口相機克復縣城守候調軍以作備導
- △日本投降後軍事配備▽
- (一) 保安第一第二兩團應調武陟修武以東口口道區掃蕩後由第一團固守木樨店據點第一團由沁南向溫縣挺進配合溫縣保安團相援以復溫縣城並與沁陽李德基部切取連繫鞏固地方治安
  - (二) 保安第三團應配合修武保安團由第三團長王水智負責指揮固修武武城後與駐木樨店之保安第一團切取連繫會合同集作進攻相援復獲焦作
  - (三) 保安第四團配合十三縱隊齊第一第二兩支隊以復濟源縣城與孟縣張漢英部及沁陽李德基部切取連繫前進指揮由王團長羅加負責
  - (四) 三十七支隊用五功部配合輝縣保安團楊俊雲部收復輝縣縣城由楊俊雲部固守據點與國軍切取連繫前進指揮由輝縣自衛軍指揮劉都生負責指揮三十八支隊原共生部配合獲嘉縣保安團岳登軍部收復獲嘉縣城由岳登軍部固守縣城前進指揮由副司令原共生負責

以上縣城收復秩序安定後三七八兩支隊應各返原防聽令

(五) 注意事項：(1) 修武武陟收復後會攻作時由楊團長義久統一指揮並由該團長負責收客獨立保安隊及團區保安團官兵

(2) 行進時間於紀律之維持及行軍序列作戰計劃由各該指揮人員詳擬規定帶部備在

(3) 奉到本命令後應以最迅速方法決定出發時間報部備在

(4) 各該縣長應隨軍進住縣城辦理復員善後等事宜

以上會以命令執行之

### ▲ 本投降後督導于濟沁溫武博等縣善後經過 ▼

(一) 注意事項：(1) 敵軍交械後應予優待維持其正當生活

(2) 對於敵公用物品交通器材應會同敵首列冊具帶

(3) 地方偽軍素質精良會接受我方名業者應配合我軍行動

(4) 偽軍之態度不明者應加以監視擾亂地方者以土匪論

(5) 偽方人員非經證明確係我方派入工作者一律監視呈請處分

(6) 各偽組織一律取締

(7) 每縣設勞軍委員會慰勞敵軍

(二) 調查事項：(1) 戰前戰後人口比較調查

(2) 縣長及鄉鎮長勸懲

(3) 因作戰傷亡之軍民

(4) 因竊禍損失之公私財產以及因公被害之軍政人員

(5) 縣與縣間之交通公路電線等調查統計以及遞步哨之設置

- (6) 各縣長應固守縣城
- (7)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 (8) 確僱警之構造

(三) 復員會議：召集五縣縣長張漢英濟源縣長李惠博溫縣縣長李國寶沁陽縣長李德基武陟縣長宗璋博愛縣長杜維修武縣長關太英及保安第一團長趙嘯九等於八月十四日在孟縣行署開會商討收復縣城安定地方以及善後大計參加人員均與范吳常決議案件均次第實行在溫縣沁陽孟縣濟源四縣均先後進攻公館博愛情形殊仍在鄉區活動查以西部善後大致定是隨留預備第五團暫編第一支隊暫編第二支隊等部開守濟源縣城並配備地方團隊控制孟源地區原有基地隨率保安第一第四兩團及警部人員並程軍進於八月二十九日到達新鄉正式辦公

### ▲日本投降後晉導新輝獲修武涉林等縣辦理善後經過▼

在新鄉縣政府官署第一科長魏周負其主持日本投降後行署人員已於八月十九日入城公開活動徵集新鄉縣長王德忠已於八月十九日入城辦公新鄉縣長魏正亭獲嘉縣長張建成均於二十日入城辦公惟以敵偽勢力依然存在各縣長均未敢執行任務開服工作當召集新鄉縣長魏正亭輝縣縣長關朝彥獲嘉縣長張建成修武縣長王德忠林縣縣長程萬寶涉縣縣長楊德潤武安縣長黃鳳麟等來署商酌善後大計除修武縣長王德忠因其軍團攻縣城未便離縣武安林縣因環境特殊係派遺代表未能親身來署其他各縣長均親身來署對於涉縣善後編組保甲以及復興農村諸問題均詳為指示並將各縣狀況概陳如左：

新 鄉：在新鄉縣為豫北軍政重心通衢要道為國軍收復失地時必經之要道當指示該縣長依法組織縣抽分會辦理軍事並用專軍押解軍封境後不致感受任何困難

獲 嘉：在獲嘉縣城克而復失會尋訪該縣長張建成應屬所屬冀軍團功相張雲嶼口口收復縣城

修 武：在修武城防本無他慮然以軍中魏正亭後失陷形成孤立消息隔絕人心動搖於九月十五日為口口攻陷正在督飭該縣長董碩補充並將縣城封鎖以待國軍之到臨

武 安：在該縣保安團陽智安部及地方武力人槍三千餘在滎河鎮一帶潛伏當指示該縣長以該縣武力作主力與涉縣政府切實合作領導附近偽軍控制原有基地相機克復縣城以待國軍之到臨

其 他：在輝縣縣長關朝彥林縣縣長程萬寶涉縣縣長楊德潤均以縣城為口口根據均隨時在新鄉辦公當指示該三縣縣長對於所屬地方武力應選用技術加強

掌握在邊區集結活動準備籌導國軍克復縣城

### ▲ 復員後之各項措置 ▼

1. 在本區各縣陷日久敵偽實力較深中原會戰後共軍與敵軍主力兩側隨抽調主力在極區各縣大肆活動並以三個團至七個團之兵力對本署經常襲擊幸賴所屬國隊團維持迨至日軍投降後所屬實力依然存在一週之間克復六城並率一四兩團滯通孟縣與新鄉間之鐵路交通惟以國軍北渡稍緩我以彈缺糧欠遠徵忠誠新區月六城之中已失其四引咎自責頗為遺憾
2. 在日本投降消息傳播後各地僞軍均感不安當將 委座八月十日緊急命令佈告週知頗收成效並佈告人民勿聽勿信各安生業勸告偽組織人員革面洗心停止活動以適上策之宜有並勸敵軍勿自竊據我素稱寬大繳械後當予優待
3. 命令已爲我方策動運糧呈准有案之僞軍公開派號改易旗幟撤銷縣長入城以維地方治安不得妄事非分致干查究
4. 通告民衆除舉匪類勿爲所愚
5. 將 委座十一月電令十八集團軍原文廣爲通告俾衆明瞭眞象共體憤
6. 督導所屬并佈告商民慶慰抗戰勝利
7. 佈告民衆保護鐵路電線以利交通
8. 佈告禁止民衆奇裝異服效法敵人
9. 佈告民衆公私聚會預約時間不得借用日本時間應以中央廣播時間爲標準
10. 遵命佈告禁止遷移交通工具工廠工匠及各工程設備以重交通
11. 通告友軍需用地方供應時應採用正式手續以辭民困
12. 禁止地方團體接受非法名義賄賂地方
13. 佈告僑職人員在上等未派員接收前不得擅離職守靜候處分
14. 設立收容所收容流亡軍士及有爲青年以資借重
15. 規定辦法佈告省級及縣級僑組織向各縣政府及本署辦理結束準備呈繳

督 政 紀 要

18 召集紳商會議評定物價以維民生並電請迅飭銀行設立分行

### ▲日本投降後督導原陽封延等縣施政經過▼

查原陽封延在游擊期間會劃歸三區管轄三十四年十月奉命歸還建制後接收及整頓情形如次：

- 1, 決定十月二十一日為交接日期
  - 2, 函三區專署並訓令武涉林原陽封延等縣分別辦理交接手續
  - 3, 召集原陽封延四縣縣長來署商討工作要項
  - 4, 派科長馬恭信參謀徐麟樹分赴原陽封延四縣視察施政
  - 5, 在陽武太平鎮設立辦事處並安置五門交換機將原陽封延四縣電話先後架設以便復員善後工作之開展
- 綜上各節為先後本署由孟選新復員經過也

本區各縣淪陷記

# 丑 各縣淪陷記

## ▲ 新 鄉 ▼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淪陷敵軍入後後由匪徒組織成立維持會會長張高昇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維持會成立偽縣公署仍河南省自治政府主席張德良派張德良為該縣管縣知事由前此而始委任偽縣知事並送刑附設

姓名	籍貫	出身	罪行	調裝	在職	年	月
張向長	河南新鄉	河南機械師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七年三月在職	同年八月卸職		
趙華亭	北平	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七年九月在職	同年十一月卸職			
郭培基	河南新鄉	河南農學院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七年十二月在職	三十二年八月卸職		
朱時雨	河南新鄉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七年九月在職	三十四年八月卸職		

## ▲ 武 陟 ▼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淪陷敵軍入後後由匪徒組織成立維持會會長張高昇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維持會成立偽縣公署仍河南省自治政府主席張德良派張德良為該縣管縣知事由前此而始委任偽縣知事並送刑附設

姓名	籍貫	出身	罪行	調裝	在職	年	月
趙興	河南武陟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八年十月在職	同年十一月卸職		
孫介眉	北平	河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在職	二十九年二月卸職		
張晉	河南武陟	由東省官軍學校畢業	協助敵軍維持會	二十九年三月在職	同年十月卸職		

王 玉 培 河北完縣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畢業 補 增稅大發其財 三十二年五月任職三十四年二月卸職

王 少 安 河北長垣 保定軍官教育團畢業 熱 政 虐 民 再 征 糧 餉 三十四年三月任職同年五月被飛機炸死

丁 鐘 生 河南武陟 北平中華大學經濟科畢業 雖 賦 職 月 餘 城 即 破 陷 而 欠 任 偽 職 三十四年六月任職同年八月棄城逃走

### 濟 源

查該縣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淪陷後即成立偽縣政籌備處公推王幼柯為偽行政主任復於八月一日經偽北道公署沁西地匪辦專庭命令成立濟源縣偽縣公署仍以王幼柯為偽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 名	籍 貫	出 身	身 罪 行 籍 要 在 職 年 月
王 幼 柯		日本東京高工學校畢業北平工業高等電科畢業	推行偽政 三十年五月任職三十二年六月卸職
左 學 章	吉林永吉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援 後 委 任 偽 政 軍 三十二年七月任職三十二年九月卸職
會 明 倫	山東濰縣		勒 征 食 糧 供 敵 求 緝 三十二年十月任職三十三年三月卸職
張 化 甫	河南濟源	上海同濟大學畢業	吸 食 毒 品 甘 作 傀 儡 三十二年四月任職三十四年八月脫逃

### 沁 陽

查該縣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淪陷敵軍入城後由宣接班召集城內流氓組織維持會並派劉恆濟為正會長沈慶祥徐瑞昌為副會長同年九月一日改為偽縣公署正副會長均行卸職經偽河南省公署委任張松濤為該縣偽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 名	籍 貫	出 身	身 罪 行 籍 要 在 職 年 月
張 松 濤	河北寧河縣	天津法政學校畢業	恐 蓄 敵 勢 捕 殺 我 方 公 務 人 員 二十七年九月任職二十八年元月卸職
劉 恆 濟	河南沁陽	法政學校畢業	徵 索 食 糧 媚 敵 求 榮 二十八年二月任職二十九年二月卸職
李 文 炳	全 右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科畢業	棍 騙 無 才 甘 作 傀 儡 二十九年三月任職三十四年三月卸職

谷毅之 河北軍士

東北大學文學院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奉派食場勸導民財

三十四年四月任職三十四年八月携款逃脫

### △ 博 愛 ▽

在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淪陷敵軍入城後由土匪原參謀部領事組織該縣維持會推林鳳祥為會長於同月二十六日該部復令商民投票公推高廣明為該縣偽縣知事二十八日九月十八日改博愛縣為清化縣當以該縣敵化最深其取意之所在以後縣完全敵化之謂也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 體	行 動	要 點	在 職 年 月
高自明	河南博愛	河南陸軍師砲學堂博物科畢業	軍	捐助派署政求類		二十七年六月任職三十年八月卸職
甄 錦 濤	河北景湖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勤	種烟苗強徵食糧		三十年九月任職三十二年八月卸職
劉介澤	遼寧復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漢	乘機搶劫証婚徵收發其財		三十二年九月任職三十四年八月携款逃脫

### △ 輝 縣 ▽

在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淪陷敵軍入城後即組織維持會推袁石生為會長同年四月十日改組為縣公署仍以袁石生為偽縣知事甫經就職經我豫北游擊司令劉雲沛部將輝城克復並將該縣知事袁石生俘獲解送軍委會懲辦聞該縣縣署仍為敵軍所佔由史延年代行偽縣知事職務同年九月偽省公署委白雪亭繼任為該縣偽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 體	行 動	要 點	在 職 年 月
袁石生	山東人		魁	組織維持會		二十七年四月任職同年八月卸職
白雪亭	河南安陽		助	徵食糧勸倒民衆		二十七年七月任職二十九年二月卸職
張鶴齡	安徽相城	安徽求是大學堂畢業	勤	清鄉區資敵求類		二十九年三月任職三十年六月卸職
黃希鈞	遼寧省	吉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勤	徵食糧甘作偽縣		三十年七月任職三十一年三月卸職
李 俊 仁	遼寧省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勤	招發敵大發其財商賈		三十一年四月任職三十三年七月卸職
孟 柳 雲	遼寧省	東北大學本科學業	勤	徵食糧不存		三十三年十一月任職三十四年六月卸職

文德縣 河南開封 東京早稻田大學畢業

為時雖長為惡多端

二十六年七月任職 二十四年六月卸職

### ▲ 溫 縣 ▼

在該縣任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因頭腦不清立維特會推舉謝頌為會長復於九月七日改為謝頌改任鄭龍劍為主席至八月一日改初為縣公署由德河

南省公署委任鄭龍劍為該縣知事任內鄭知事專事遊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 罪	行 拘	要 在	職 年 月
鄭龍劍	溫 縣	出				強征民錢供敵求索 三十年八月任職同年十月卸職
劉國學	河南開封	出				搜刮民財與敵求索 三十年十一月任職三十二年五月卸職
張松濤	河北寧河	出				驅藉故勢居長於衙 三十二年一月任職三十二年六月卸職
趙登春	北 平	出				勤徵稅銀大發其財 三十二年七月任職二十四年八月携款脫逃

### ▲ 獲 嘉 ▼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海陸無恥流氓張當即秉承敵軍意旨成立維特會推舉王孫為會長卜榮卿王星哲為副會長同年五月一日為河南省自治政府

民政廳令改組縣公署仍委張玉孫為偽縣知事張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 罪	行 拘	要 在	職 年 月
張玉孫	河南獲嘉	出				組織敵勢殘殺我軍事科長 二十七年三月任職三十一年二月卸職
王成雷	山東牟平	出				法政學院政經科畢業 前出勒征供敵求索 三十一年三月任職三十二年九月卸職
劉 凱	河北青縣	出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前當公職惟利是圖 三十二年十月任職二十四年八月携款脫逃

### ▲ 修 武 ▼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海陸無恥流氓張當即秉承敵軍意旨成立維特會推舉張元為會長同年七月一日改為張元公署仍由張開平為偽縣知事八月一日為省公署另委趙慶馨為

該縣為縣知事二十八年元月十九日將趙國樞副省復委張鼎元回任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籍貫	出身	身罪	行	摘	要	在	職	年	月
張鼎元	河南修武	山西軍制學校卒業						二十七年七月	任職同年十月卸職
趙國樞	河南修武	山西軍制學校卒業						二十七年十一月	任職同年十二月卸職
張鼎元	河南修武	山西軍制學校卒業						二十八年元月	任職二十九年十月卸職
陳士誦	河南修武	山西軍制學校卒業						二十九年十一月	任職三十一年十二月卸職
蘇炯仁	河南修武	山西軍制學校卒業						二十二年元月	任職同年八月卸職
劉子久	河南安陽	北平中央大學卒業						二十二年九月	任職三十三年十月卸職
李錦	河北臨榆縣	東京專修大學政經學科卒業						三十三年十一月	任職三十四年四月卸職
陳伯培	河北清苑	保定軍官子弟學校卒業						三十四年五月	任職三十四年八月卸職

▲孟縣▼

查該縣係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淪陷當時有流氓宋欽等八人隨軍出險在該縣毒殺縣政警衛崗崗員宋欽為主任同年八月日改為縣公署調建津縣偽縣人員暨前隨軍出險漢奸分別担任偽縣公署職務偽縣知事仍為宋欽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籍貫	出身	身罪	行	摘	要	在	職	年	月
宋欽	天津法政學校畢業							三十年八月	任職同年十一月卸職
解恆	緒遠寧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三十年十二月	任職三十二年五月卸職
谷毅之	錦州	國立北平大學卒業						三十二年六月	任職三十四年五月卸職
柳方	盛河北							三十四年六月	任職三十四年八月卸職

▲原武▼

警察紀要

在該縣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成立維持會初任會長李樹溥因年老辦事不力改任折紹明為會長同年六月十五日維持會改為縣公署擬僑河南省公署委任折紹明為該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軀	行摘	要	在職	年	月
岳 穎	河南 濬縣	嘉	巡警學堂畢業	勤征糧食供應敵方		二十八年五月	任職	二十九年二月卸職
曹 維	勤 遼	寧	河北大學畢業	掠奪物資教化青年		二十九年三月	任職	三十二年六月卸職
張 大	山東 濟南	東	大連法政學院畢業	蓄徵強款大發共財		三十二年七月	任職	三十三年二月卸職
王 秀	夫 山東 濟南	早	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	惡徵強款騷擾民勸資		三十三年三月	任職	三十四年八月撤款脫逃

### ▲ 陽 武 ▼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臨時改為茶山司令部成立維持會初會長周年七月一日以軍政府改組縣公署由河南省公署委任趙爾靈為該縣偽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軀	行摘	要	在職	年	月
趙 爾	靈 河北 滹縣	滹		惡徵強款騷擾民財		二十八年七月	任職	二十九年八月卸職
傅 良	德 河北 雄縣	縣	吉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蓄徵強款騷擾民財		二十九年五月	任職	三十四年五月卸職
文 成	官 遼 寧 區城	政	政經系畢業	在職月餘付無罪行		三十四年六月	任職	三十四年八月脫逃

### ▲ 封 邱 ▼

在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臨時撤軍入城後召集地方紳士成立維持會首任會長宋汝德因宋汝德由常樹俊繼任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維持會解散八月成立縣公署擬僑河南省公署委任常樹俊為該縣偽縣知事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軀	行摘	要	在職	年	月
常 樹	俊 河南 封邱	邱		老奸巨滑蓄謀未遂		二十八年七月	任職	三十一年六月卸職

顧思 遼寧海城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掩護挺進軍部鴻基部活動 三十一年七月任職 三十四年四月撤職歸省  
為敵察覺解省查辦

### 延 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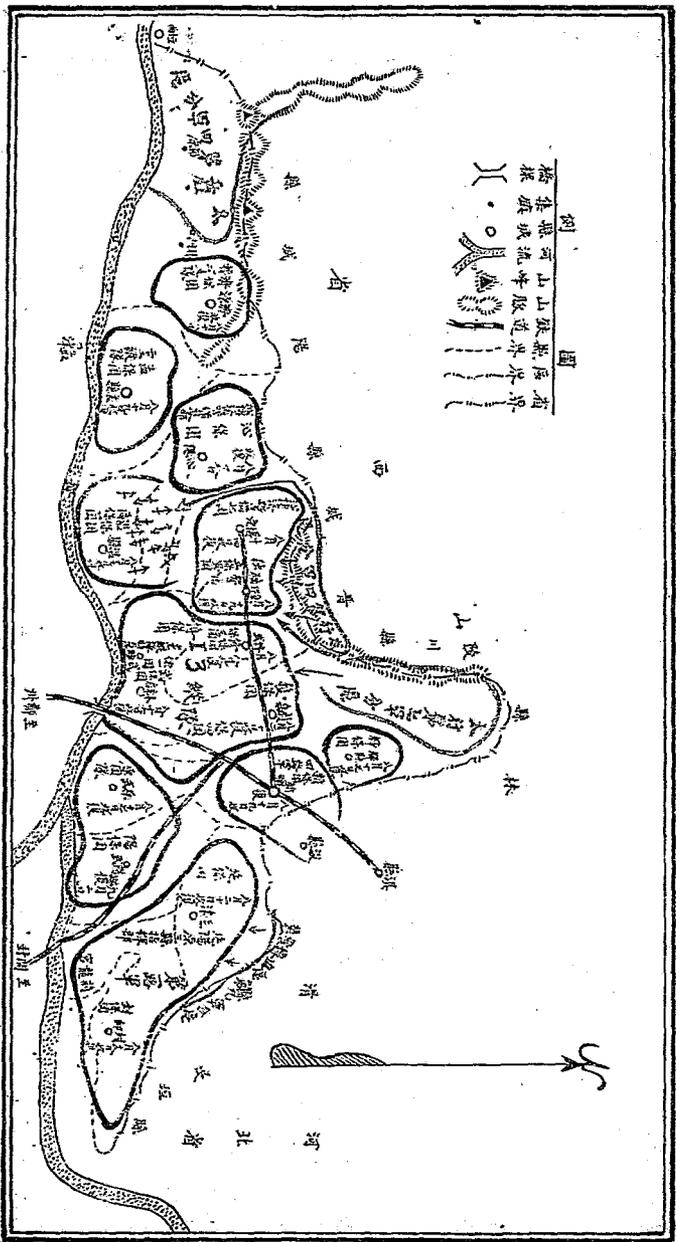
查該縣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淪陷維持會亦於斯時成立會長為李光澤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改組為偽縣公署成立伊始在新鄉啓用偽印十一月一日經該縣偽縣知事沈英率同偽職人員遷入縣城執行偽職歷任偽縣知事更迭如附表

姓 名	籍 貫	身 份	行 動	要 點	在 職 年 月
沈 英	河北天津	南開大學高科學畢業	獨征駐丁勸派食糧		二十七年九月任職 二十九年二月卸職
宋 欽	全 右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畢業	協助敵軍推行毒品實行反化		二十九年三月任職 三十年五月卸職
董 德	明吉林	長春 日本東亞帝大畢業	憑藉技藝窺我軍政人員		三十年六月任職 三十二年元月卸職
紀 德	育河北	臨榆 旅順工科大學畢業	強征糧食木料供敵求購		三十二年二月任職 同年六月卸職
閻 崇	瑤河北	蔚海 國立大學畢業	苛捐勒索大發其財		三十二年七月任職 三十四年八月擄款脫逃

普  
級  
紀  
要

本區各縣光復記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投降後各縣復墾勢態圖





該縣為軍撤退後我保安預備第三團楊凌雲部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佔領縣城據守三日於八月二十日為共軍攻陷八五軍北渡後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發粵  
 率特務大隊及二十七支隊縣保安團隨同吳東長向邵縣縣城進發現宿營新界之陳傑家召集地方士紳加以安慰後隨派縣保安團長楊凌雲率部以奇兵設伏于  
 縣城以北九山之楊井令二十七支隊田九功部配合楊團長于十七日拂曉迂迴邵縣西北五里之百泉村採取分進合擊戰術三面包圍形勢于十七日上午十時克復縣城  
 該縣縣長劉朝珍隨軍入城辦理善後事宜

▲ 修 武 ▲

查該縣撤軍後本部保安預備第六團劉興周部會於八月十八日佔據縣城旋於九月十五日為共軍所陷劉興周部於十月十七日掃晴山本部保安第三團配會  
 該縣保安團又將縣城克復在本部保安第三團完復修武縣城時縣城已為匪軍扒平共軍竟乘我工事未備乃抽調老二團老七四四等團及縣匪隊統計兵力四千餘人  
 圍攻縣城我守城部隊在彈藥奇缺之情況下混戰達四十小時之久會數度發生肉搏巷戰斃匪四百餘名終以衆寡懸殊縣城隨於十月二十日又為共軍所陷後我保安  
 第三團傷亡官兵二百餘人該縣縣長王毓忠督戰被俘旋經 省府委任徐文壽為該縣縣長於十一月四日早六時經該縣保安團長張松軒部由第一職區第五縱隊司令  
 王國然率部指揮於十一月十七日又將該縣城收復現該縣縣城為我防守但共軍以集作爲據點仍在該縣西部活動

▲ 濼 縣 ▲

查日本投降後該縣縣長李國寶於八月十三日率部收復縣城共軍竟抽調大部兵力將該縣城包圍當以該縣長與我後援部隊失去連繫官率所部佔據縣城固守旬  
 餘終以衆寡懸殊縣城於八月二十四日為共軍所陷該縣大隊長任三德於縣城淪陷後將戰地難民危不有壯烈犧牲現該縣縣城仍為共軍所據現任縣長楊鄂陸於三十  
 五年元月十一日就職後暫在武湖邊區臨時辦公

▲ 孟 縣 ▲

查日本投降後該縣縣長張漢英於八月十九日率部收復縣城調老二團十七團黃河支隊七一七團七一九團計八千餘人由陳皮指揮圍攻縣城該縣城復於  
 九月三日為共軍所陷該縣長曹在白坡對岸臨時辦公準備反攻該縣長於三十五年元月五日率部北渡於瓦解偽五區公所後未過抵抗進駐縣城共軍竟增調大批兵  
 力於元月十八日又將縣城攻陷

▲ 濟 源 ▼

在該縣僑軍撤退後本部暫懸二兩支隊於八月十八日進駐該縣縣長李惠溥於八月十九日入城二十日縣城為共軍攻陷後該縣長轉移沁陽活動我暫編第一二兩支隊及保安第四團向孟縣轉移沁陽縣城失陷後該縣長脫險至孟與孟縣張縣長聯絡工作嗣於三十五年元月間隨國軍北派進入縣境縣政府在南陳辦公

▲ 沁 陽 ▼

日本投降後該縣縣長徐博濟暫借司令李德基於八月十八日奉部收復縣城當時駐防該縣之日軍移駐城外旋於八月二十二日全部軍撤共軍於八月二十四日調一二九師之三八六旅一部及太岳沁河兩支隊六千餘人進迫縣城該縣長指揮所部固守縣城周圍三十里以內之劉後群與共軍作殊死戰并奪取主動激勸部隊不時出擊屢獲勝利頗有聲援固敵逐漸增援備備軍兵器向我猛攻我外圍各據點以彈藥有限為集中兵力固守防計於八月八日放棄外圍據點固守縣城敵敢死隊數度登至城上屢被我悉數殲滅旋於十一月八日晨四時東北城角為敵突破我該處守城官兵均壯烈殉職李副旅長臨軍射臨指揮於城破後手刃敵將壯烈犧牲該縣長李德基得耗後憤不欲生力疾督戰指揮所部巷戰二十四小時之久卒以敵軍大部突入該縣長以衆寡懸殊不得已於九日薄暮山西門城城突圍向武陟轉進縣城又告陷陷退該城仍為共軍所據該縣長李德基率部暫在新鄉地庫臨時辦公

▲ 博 愛 ▼

在該縣向為敵化敵深據日日本投降後該縣城於八月十四日為我沁博濟等備司令李德基掌握之地下部隊孫德第七團孫萬全部所收復旋於八月十九日為共軍所陷自二十四年元月該前縣長任次爾作職被俘後縣府事宜由國民兵團團長杜淦代行代理縣長職務共軍佔據縣城後該副團長即率部入沁陽城內副團長府設委韓思道為該縣縣長未和任旋即辭職復經省府委任杜以德為該縣縣長以環境特殊無法深入德境暫在新鄉臨時辦公該縣仍有我保安團隊在該縣境內潛伏活動

▲ 原 武 ▼

日本投降後該縣城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為我新鄉保安團長賀玉香部所收復旋於九月十二日為共軍所陷二十四年十月六日該縣縣城又為挺進部隊所得功部所收復自此以後該縣尚無共軍活動該縣縣長孟榮波隨軍入城後於二十四年九月經省府委田弘仁為該縣縣長

▲ 陽 武 ▼

查日本投降後該縣縣長劉延俊於九月二日率部收復縣城並梅樂工事固守城防該縣長留守糧一部隨隊以自衛旋於三十五年元月該縣長請願准經 省府 委任郭之為該縣縣長查該縣經我收復後始終為我控制尚無共軍活動

▲ 封 邱 ▼

查該縣縣長王國然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率部收復縣城後共軍以三千餘兵力圍攻該縣縣長據城固守經三晝夜卒以突圍縣城於二十一日為共軍所 陷旋於二十七日為新編一旅軍所收復該縣城自經此次收復後尚無共軍活動迨至三十四年十月省府改委張延齡為該縣縣長

▲ 延 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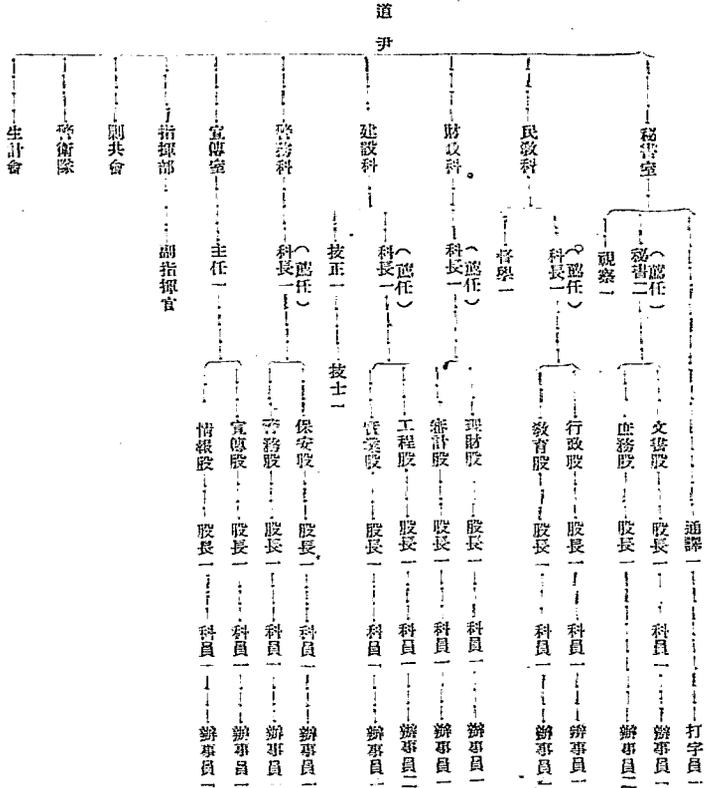
日本投降後該縣城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為王國然部及地方團隊所收復旋為共軍所陷迨至九月十九日縣城又為我部所收復縣城北部尚有共軍活動現任 縣長張慶嶺係三十四年八月就職其前任縣長袁子亭係三十四年七月就職在職一月即行交卸

偽豫北道尹公署始末記畧

## 卯 偽豫北道公署始末記略

溯自二十七年二月新豫淪陷後偽河南省公署於二十八年二月在安陽成立偽豫北道公署籌備處并委派林道郁文爲主任該逆奉委後即網羅大批奸奸籌備其事旬日之間即佈置竣事足証該逆勦忠敵僞甘作傀儡乃於三月一日奉僞命正式成立偽道尹公署該逆由主任一躍爲僞道尹可謂緣當幸運方慶榮任顯官發財有待詎爲流氓陳敬齋所暗算遂通僞華北臨時政府於三月十四日派陳逆敬齋署理僞豫北道尹在該逆神神廣大各地流氓多爲其徒自稱爲青帶首領復於六月間奉僞華北臨時政府之命升任爲河南省省長之職僞道尹遺缺由李逆聘三繼任在該期間勾通各縣賄賂公行並於二十九年五月將僞道署遷移新鄉推行僞政并在沁陽成立沁西辦事處派會天琳爲處長協助敵軍在沁孟濟溫等縣搶掠物資搜刮民財地方備受其害二十一年九月爲河南省公署改委邊莊猷繼任斯職在邊逆善於逢迎爲敵會所借重惡藉敵勢大發其財三十二年九月復經僞河南省公署派孫思仿代理僞職在該期間會唆使所屬爲縣知事劉崇捕殺我軍政人員并封鎖交通即所謂強化治安運動迨至三十四年六月僞道尹張山劉仲衡繼任就職月餘猶始日本投降降乘機脫逃僞豫北道署壽命即由此而終矣斯爲記僞道署組織如附表

# 偽 豫 北 道 公 署 組 織 系 統 表



督 政 紀 要

575

~~31248~~

112345



103

109